

16 MAR 1935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專號



時代教育 第二卷 第八九期合刊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專號

目次

前言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經過概略

重要文件

講習科目

小學課程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教育測驗與統計

九〇

學習心理

一〇一

教學之理論與方法

一一六

複式教學法

一三一

二部教學法

一六九

美術勞作——音樂——體育之理論與實際

一八六

教育專家講演

中國之教育問題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 二〇一

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書中之小學教育——國立師範大學校長李蒸

二〇三

小學教員之服務與進修——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李建勛

二〇六

各項章則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簡章 二二一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規則 二二三

講習時間表

小學行政組 二二四

普通教學組 二二六

單級二部教學組 二二八

藝術組 二二九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職員

講師一覽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教育

專家講演人員一覽

二三三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師
姓名及擔任科目一覽

二三四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會員
一覽

二三五

教育新聞

本市教育新聞彙編

二四六

國內教育新聞彙編

二四七

國際教育消息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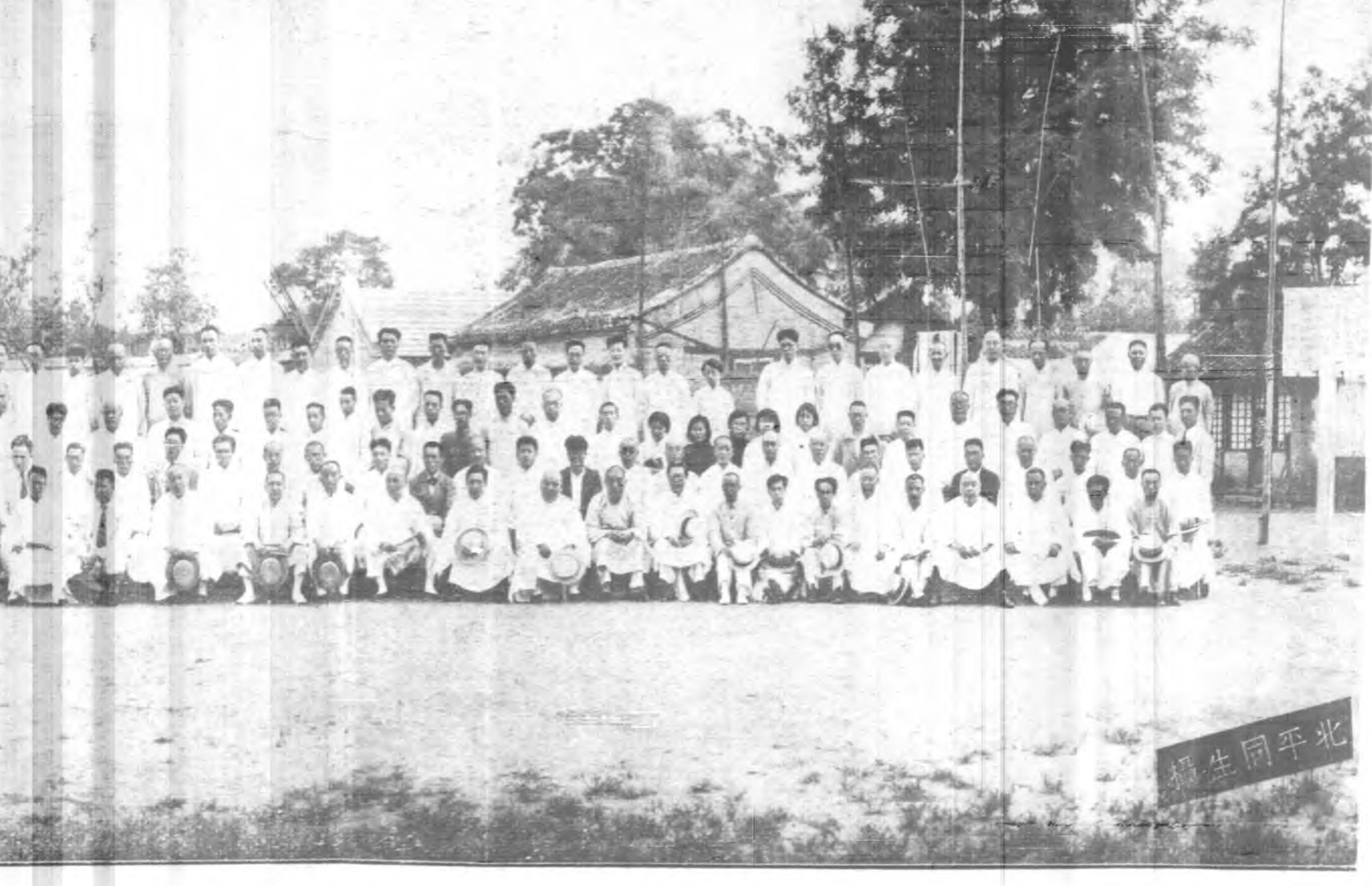
二四九

體育消息擇要

二五〇



北平市社會局



北平同生號

前　　言

小學教員講習會，係為現任教職員在服務期中進修之一法。彼歐美各國，凡大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項工作之組織計劃與設施，向例是非常重視。本市自興學以來，寒暑假與星期日之講習會，已經籌辦過若干次。即以最近幾年而論，如國音之講習，塾師之傳習，以及衛生童子軍之講演補習等等，雖云從前陸續作過系統之宣傳；但時過境遷，更利用教職員之休閒時間，集會研究，以增進其職業上之基本知能，希望提高教育之效率。本局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終了時，擬定下學期之工作計劃，對於全市之小學教職員，即擬改變已往之辦法，與以普遍修養之機會。換句話說，就是要利用暑假時期，組織一種大規模之講習會，以期改善本市之小學教育。迨至三月間，又奉到教育部令，在本年度暑期內，必須舉辦中學自然科教員及小學教員兩種講習會；而小學教員講習會，更指定研究教學法及實際問題；是預定工作與推行部令，至此適合而為一。本市因特種關係，除將中學自然科教員講習會，委託師大北大清華各大學辦理，（因各大學亦奉教育部令籌辦中學自然科教員暑期講習會）不

另行籌備外，集中全力，以辦理全市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不過本市小學，市立與私立，各居其半；而一校之中，又有職員與教員之分；即教員之中，更有級任與科任之別。各人之職責不同，而需要與興趣，亦不免彼此各異。所以籌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雖經部令指示範圍；但必須注意到聽講的人員，方能談到聽講後之效果。根據這個原則，將整個之講習會，復區分為行政組，普通教學組，單級及二部教學組，藝術組，四大類別，各會員加入何組，完全由個人自行選擇。至每組之講習科目，採取集中辦法，以四科或五科為限。更於每星期六，集合四組會員，聘請教育專家，講述現代教育趨勢，以提高各會員之教育理想。所以在這四星期之中，各個會員，因感到切身之需要，無不興趣濃厚，異常努力。講述之期限告終，實行之工作開始，至實行時，如果發現任何困難問題，特別提出，又可引起下次講習之動機。從此努力前進，本市之小學教育，即不難走入自動研究之一途；行政機關，亦不過處於提倡之地位耳。今當付印發表之期，聊誌數語，一方面結束已往之工作，一方面又促動未來之設施，是本刊印行專號之微意也。

時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過概略

(一) 緣起

本市小學教員講習會之成立，始於民國七年前京師學務局時期，嗣後或年有舉行，或間年舉行。惟自十七年以後，僅於二十年暑期舉辦一次。最近二年本局原有舉辦之預計，因為經費所限，未克及時實現。迨本年四月間，奉教育部數字第四一二一號訓令，飭自本年起逐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遵即着手籌備開辦。

(二) 簽備簡述

首先擇定端王府夾道市立師範及祖家街市立第三中學兩校為會址，並經核議確定計劃，起草簡章，擬具經費預算，分別呈准市政府暨教育部備案後，即行令飭各小學呈報參加講習人數，編製名冊，同時辦理聘請講師事宜，計聘定金樹榮等共十六人。復以此項延聘事宜需時較久，故延至七月十六日始行開始講習。

(三) 講習經過

根據簡章本會講習分為四組：

一、小學行政組

二、藝術組

三、普通教學組

四、單級二部教學組

小學行政及藝術兩組在市立師範講習，普通教學及單級二部教學兩組在市立第三中學講習。所有各組重要課程，俱見課程表中，茲不贅述。每日限定上午講習三小時。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除每星期六日為敦請教育專家輪流講演之外，綜計平時講習時數凡二百七十二小時。並於講習期滿後，即遵照規定，審核參加人員之成績，并發給證明書，總共合格者二百七十六人。

(四) 結論

此次辦理講習會之結果，經費消耗最少，而於講習時間進行頗屬圓滿，是於小學教員所負責任之認識，及平時教學研究興趣之增加，當不無甚大之影響。爰將舉辦經過，撮要紀述，有待異日之考察也。

重要文件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四一二一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每於暑假期內，舉辦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會，俾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用意至善。

惟此項暑期講習會，各省市有不舉辦者，亦有雖舉辦而其辦法不甚合於小學教育之實際需要者。用特令飭該局自本年暑期始逐年均應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其在區域較廣之各省，應以分區舉辦為原則；其科目應按年依照實際需要妥為規定，在本年度應先注重小學成績最不良之各科目（如去年小學會考結果，算術、自然成績最為不良，而勞作、音樂、體育等科，平素教學成績亦屬欠佳）之基本知識及其教學方法；其講習方式，應着重於教授法以及實際問題之討論，毋徒講演理論，仰即遵照上列各要點

，於五月終以前，詳細擬具本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具體辦法，具報候核。

北平市政府指令 市字第二三〇九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呈一件為呈報遵照部令於本年暑期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並遵照令飭各點先擬就簡章請鑒核備案飭財政局撥給經費俾利進行而便呈部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該局擬於本年暑假內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節，事屬可行，附呈簡章，亦尚妥善，應准照辦，至所需經費五百五十元，應即由該局教育經費結餘項下支給。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簡章存。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四四四六號

令市立小學

前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一二一號訓令內開：

一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每於暑假期內，舉辦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會，俾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用意至

此令。

善。惟此項暑期講習會，各省市有不舉辦者；亦有雖舉辦而其辦法不甚合於小學教育之實際需要者。用特令飭該局自本年暑期始逐年均應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其在區域較廣之各省，應以分區舉辦為原則；

其科目應按年依照實際需要妥為規定，在本年度應先注重小學成績最不良之科目（如去年小學會考結果，算術、自然成績最為不良，而勞作、音樂、體育等科，平素教學成績亦屬欠佳）之基本知能及其教學方法

；其講習方式，應着重於教授法以及實際問題之討論，毋徒講演理議。仰即遵照上列各要點，於五月終以前，詳細擬具本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具體辦法，具報候核。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暑假期近，即令行各小學，將講習人員預報。併經擬具簡章，呈請

教育部監核批示各在案。茲復奉

教育部數字第七七七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一等因；奉此，茲擬定會址二處：一在市立師範學校，一在

三、本會講習地點，現分兩處，講習時間，多有衝突

市立第三中學，分組講習。至講習時間，以原定日期，甚為迫促，改訂於七月十六日開始講習。合行附發簡章一份，仰即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從速具報，以便依限開班講習為要。此令。

附發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簡章一份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五五九號

令市立小學

一、案查本局成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定於本月十六日開始講習，業已通令知照在案。現以開始講習在即，茲將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開學典禮，定於七月十六日上午準七時，在西城祖家街市立第三中學禮堂舉行，參加講習人員，屆時一律出席。

二、本會小學行政組及藝術組，在市立師範學校講習。普通教學組及單級二部教學組，在市立第三中學講習。

三、學講習。

茲依照個人所參加組次另行規定，可參照組次

先生

表辦理。

四、講習時間表，業已製定，隨令附發，遵照準時出席為要。

五、本會講師業已聘妥，茲開列名單亦隨令頒發。
仰即遵照，將以上各項，轉知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為要。此令。

附發講師名單一紙

講習時間表一紙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習人員組次表

聘請講師公函

敬啓者本局遵照

部令成立北平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業已擬具簡章經部核准在案素稟

台端熱心教育茲擬敦聘

台端為○○科講師除講習地點及課程另表再函通知外附送

簡章一份函請

查照惠允擔任為荷此致

通知開學日期公函

先生

敬啓者本局成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業蒙

台端允諾擔任講師，無任感荷。茲訂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准時出席為盼。至講習時間表，亦已擬定，隨函附上。再講習地點計分兩處，行政組及藝術組在市立師範學校講習。普通教學組及單級二部教學組，在市立第三中學講習。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先生

敦請教育專家講演公函

聘請講師公函

先生道鑒敬啓者敝局本年暑期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旨在促進全市小學教職員服務期內之修養及平時研究之興趣班開以來聽講人員異常踴躍並於講習規定中列有邀請

名人講演一項茲擬於月日 上午八時半至十時半在本市祖家街市立第三中學禮堂特請

台端蒞會講演指導一切即希

台端為○○科講師除講習地點及課程另表再函通知外附送
贊照先將講題示知以便公佈至深謹感耑此敬頌
教綏

講習科目

小學課程

小學課程概觀

在全部教育工作中，課程乃係一個最重要部分，其他各部，如校舍、設備、書籍、教師等等，都要以課程爲中心。無怪教育界的論文以討論課程的材料爲最豐富，但是在現在如果我們去問一般的人，他們對於教育工作的那一

部分，最不滿意，他們的答案，必定是「課程」。誠然，現在的課程，乃是最可指摘與批評的，所以莫利安（J. L. M. eriamy）說：

「現在的課程，乃係（一）沒有目的，因爲他並不能適合生活的需要；（二）沒有生氣的，因爲他所包含的，都係刻板的材料；（三）沒有關聯的，因爲各種的功課，各自成立單位；（四）擁擠的，因爲各種的教材，並沒有經過精密的選擇；（五）浪費的，因爲教學的目標，只求升級；（六）不合時宜的，因爲教材的選擇，都係根據習慣。」

當然莫氏的批評，似乎太過，但是現代的課程，缺點

繁多，確是不可掩飾的事實，幾十年來，這些缺點，不能改革，辦教育的人，不能不負其責，不過缺點的鑄成，亦有他們深固的背景，決不是一朝一夕能夠消解的。

柏斯泰洛齊福祿伯嚇爾巴德一類的人，都患了「以課程是固定的；只要有了好方法，所教的課程自然發生效力的」這種毛病。

鮑比德（Babbitt.）說：「人類的生活，包括多種切實的活動，教育既以預備生活爲目的，即是預備人們如何演成這些活動，活動的種類，是極其複雜的，但並不是不可以發現出來的，我們只說觀察社會的事務，即容易分析各種事務的成因。所謂成因，就是人類所需要的能力、態度、習慣、欣賞、與知識。這些成因，就是課程的目標……真正

的課程，無非是代表有組織的經驗，使兒童經歷後，即可以獲得所需要的能力、態度、習慣、欣賞、與知識……」

課程的目標，依據鮑氏的意見，應該分爲五大類，即

訓練，（四）休閒娛樂的訓練，（五）社交接觸的訓練，至於美國中等教育改組委員會對於教育目標的規定，卻分為七類：即（一）健康，（二）基本的知識，（三）家庭的生活，（四）職業的技能，（五）公民的生活，（六）閒暇的娛樂，（七）道德的觀念。此外還有彭色在他的小學課程研究中，曾提出四個教育的目標：即（一）利用物質的需要與身體的養護，以保持生命的繼續，與健康的增進，（二）凡人類生活的需要與供給，能設法產生與交接，（三）與團體合作，使繼續社會的機能，如家庭、政府、學校、職業等等，共求社會的利益，（四）利用閒暇的時間，使獲得相當的娛樂與欣賞。綜和言之，教育的目標應集中於（一）健康，（二）實用的功能，（三）公民的生活，（四）娛樂。

第一，小學的時間，普通只分六年，職業的目標，當然不在他課程之內，小學的責任，只求給予兒童最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小學的兒童平常只在十二三歲以下，所以從兩方面看，都無專門職業課程的需要與可能。

第二，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如讀、寫、算、一類的課程，或者是完全屬於小學的範圍，當然小學校所能學習的知識與技能，至多代表六七年的成績，恐怕不是適應社會的需要，尤其在國文與國語方面，決不是小學幾年的預備，即算充足的，不過一層事實，並不是否認基本的知識，知識，乃係學習其他知識的工具。

以上各教育家分析，都着重在使學校課程，擴大他的範圍，換一句話說，教育既是生活，課程就是生活的活動，小學方面的課程，編製第一步工作，就是要分析出他的目標，關於這類的分析，我們會引出幾個例子，其中最完善，似乎要推美國中等教育委員會所分析的七個目標，

即（一）健康，（二）基本知識，（三）家庭生活，（四）公民生活，（五）職業知識與技能，（六）閒暇的娛樂，（七）道德的觀念。本段的討論即以這個分析為根據。

現在我們必須將普通課程的目標，與小學課程的目標作一個參合的研究。

學習，但不必責成小學完成這些目標。

台衛(Davis)氏說：「根據生理的和社會的研究，小學應具有同一性，已成為不可變易的定論了；小學的目的，在使兒童（一）了解文化的工具，（二）應用這些工具粗淺的技能，（三）獲得相當的知識，使明了生活與社會的意義，（四）養成正當的身體的心理的與社會的習慣——所以等到兒童進了青春時期的時際，他已經有了充分的基本知識去參加大社會的生活，易選擇相當的職業。」

泡比慮主張小學的教材，應該從生活的經驗中選擇出來，選擇的結果，並不是算術、歷史、地理等等，乃係生活上所需的習慣、技能、能力、思想、態度等等，這些所需要的習慣、技能、思想、態度，就是真正的課程。

彭影也說過，現在的學校注重教科書的學習，使一切的知識，都能碎片，都無相關的可能，乃是極急切改革的，改革的途境，必須推翻現在不關聯的教材，代以真正生活設計，這種的設計可以從兩方面得到（甲）現代生活的經驗，（乙）種族的社會遺傳。

彭影的建議，只在改善方面，雖於教材的本身，大致仍然存在學校的課程，最後恐怕離不了自然科學、地理、算學、歷史、國文、國語、音樂一類的分析。

莫利安氏在他的兒童生活與課程(Child Life and ar-

Culum)一書中(見三百八十三頁)發表一切比較更新穎的議論，他以為學校實有組織新的課程的必要，因之建議四種新目，即（甲）觀察、（乙）游戲、（丙）故事，包括音樂、詩歌、圖畫、（丁）手工，那四種新科目的成立，乃係根據五個原則：即（甲）課程的功用，在使兒童對於現在有效能的生活，至於對將來有不效能乃係附帶的功用，（乙）教材應從實際生活中選擇出來，實施時，也須在實際生活的環境中，（丙）教材應有彈性，使能適應兒童個別的差異，（丁）教材應便於分配，使每日的功課，或每級的功課，皆能便利的運轉，（戊）教材應使兒童了解，工作與游戲的判別，並養成二方面的良好習慣。

我們最後的結論，乃是課程與方法是不能分離的，研究課程不能不注意到三方面，即（甲）教材的本身，（乙）兒童的特性，（尤其是屬於心理的）（丙）利用教材達到課程目標的方法。這三方面，綜合起來，才算是整個的課程。

此次選材僅將小學課程中的演進程序，教材的演進和目標的演進摘要記出。關於方法方面因有各科教學法等，茲不重述。

三十年來小學教科目沿革一覽表

		階 段 教 科 目 法 令		相 當 於 初 級 小 學 段				相 當 於 高 級 小 學 段			
				蒙學堂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作文	習字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欽定									
		學堂章程		(蒙學堂)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作文	習字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奏定		史學							
		定學堂章程		奧地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奏定		算學							
		女子小學堂章程		體操							
		宣統元年三月修正初等		國文							
		小學課程		(女子初等小學堂)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作文	習字	
		宣統二年十一月改訂高 初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 程		體操	算術	讀經	讀經	讀經	讀經	讀經	
		民國元年一月普通教育 暫行課程之標準		國文	體操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文學	
		(初等小學校)		國文	體操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文學	
		遊戲		國文	體操	格致	格致	格致	格致	文學	
		△手工		國文	體操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文學	
		裁縫		國文	體操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農業	
		△唱歌		國文	體操	△樂	△樂	△樂	△樂	△農業	
		(高等小學堂)		(高等小學校)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作文	習字	
		國語		體操	地理	讀經	讀經	讀經	讀經	讀經	
		△農業		國文	地理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文學	
		△工、商、業		國文	地理	博物	博物	博物	博物	文學	
		△外		國文	地理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文學	

說 明	(1) 科目上註「女」字者，係為女生特設之科目；註「男」字者，係為男生特設之科目。	
	(2) 科目上註「△」者係隨意科。	
民國元年九月小學校令	(初等小學校)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高等小學校) 修身體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民國四年七月國民學校令	(國民學校)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高級小學校) 修身體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民國四年十一月預備學校令	(前期預備學校)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後期預備學校) 修身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國文 算術 地理
民國十二年六月新學制	(初級小學校) 國語 社會(公民) 地理 地理 卫生	(高級小學校) 國語 算術 公民 卫生 歷史
課程標準綱要	(初級小學校) 算術 自然 工用藝術 形象藝術 體育	(高級小學校) 地理 自然 國語 地理 歷史
民國十七年二月小學暫行條例	(初級小學) 黨義 國語 地理 國語 國語	(高級小學)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地理 地理
民國十八年八月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初級小學) 黨義 國語 地理 國語 國語	(高級小學)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地理 地理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小學校課程標準	(初級小學)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體育	(高級小學) 工作 美術 音樂 國語 社會
	(初級小學) 國語 社會 自然 體育	(高級小學) 自然 體育 音樂 國語 社會
	(初級小學) 勞作 美術 音樂	(高級小學) 工作 美術 音樂 國語 社會

甲、公民訓練科的演進程序

一、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張百熙奏請欽定學堂章程，將初等教育分為蒙學堂、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三級，規定修身為第一。

二、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張之洞奏定初等小學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學科凡八，同時公布高等小學章程，規定高等小學學科凡九，——修身科俱為第一主要科。

三、民元如前。

四、民國十二年六月，取消修身，增設公民科。

理由：1.修習注重涵養德性方面——併入國語科

2.公民重在研究社會環境的狀況——後併

入社會科。

五、民國十七年二月，公民科以外，更增設三民主義

六、民國十八年八月，以三民主義改稱黨義，並列入公民。

七、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改稱公民訓練。

(1)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自然、社會等科。
(2)公民列入社會。

乙、教學目標演進記要

(一)修身要旨——涵養兒童德性，導以實踐。

(二)公民科主旨——在使自己了解和他所生息的社會(家庭、學校、結社、國家、國際)的關係，啟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養成適合現代生活的習慣。

(三)黨義的目標——在了解

- 1.中山先生革命史。
- 2.三民主義大要。
- 3.地方自治的大要。
- 4.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5.運用民權初步。
- 6.求生存的觀念。
- 7.革命是求生存。
- 8.三民主義指導革命原則的觀念。
- 9.對國家及世界應負之責任。

(四)公民訓練見新課程標準。

丙、教學時間的演變

A 修身——由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二年，皆每級兩小時。

B 當義——民國十八年低年級三十分，中年級六十分，高年級九十分。

C 公民訓練——民國二十一年各級皆六十分。

丁、公民訓練科教材之演進

(1)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公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

蒙學堂修身教材為「教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敬長、尊師、忠君、愛國」。規定初小之修身教材為「取曲禮朱子小學諸書之平近切實者教之」。規定高小修身教材為「授以性禮通論，倫常天義，宜選先哲前言往行平近切實者教之」。

(2)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小教材為「摘錄朱子小學，劉忠介人譜，各種養蒙的說，讀有益風化之極短古詩歌」。規定

高小修身教材為「講四書之要義，以註為主，以切於身心日用為要，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

(3) 民國元年十一月，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

小學修身教材為「初小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

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高小宜就前項擴充之，對於女生，尤須注意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一

(4) 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修身科之教材為「宜就孝悌、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謹、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國家社會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對於女生，猶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司法、行政之大要」。

(5) 民國十二年小學新學則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小學公民科之教材如左：

第一學年

1. 家庭團體的生活概況——例如父母子女的服務責任以及與自己相互的關係等。
2. 學校中所規定公約的原由和遵守方法等。
3.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各種作法和責任。

第二學年

1. 學校團體的生活概況——例如學校的性質、事業、經費的由來，以及教師學生的職守，並與自己的關係。

2. 鄰居人互相間的公共學業的研究。

3. 市鄉公共機關的觀察研究。

4. 繢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作法和責任。

第三學年

1. 市鄉團體生活的概況——例如市鄉之性質、經濟事業，以及市鄉與自己和一般居民的關係。

2. 縣省組織的概況——例如縣省機關的性質事業等。

3. 學校自治的服務等。

4.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地方團體的責任。

第四學年

1. 參與縣省公務的直接和間接的方法。

2. 國家組織的概況——例如國家的憲法大要，和機關權能與國民的關係及國際的關係等。

3. 公民對於地方國家的責任。

4. 時事研究（與歷史、國語等科聯絡）。

第五學年

1. 學校的組織和公民與教育的關係。

2. 地方自治事業與公民的關係並改良方法。

3. 團體的組織研究。

4. 公民責任和娛樂……。

第六學年

1. 縣省國的組織事業同事業擴充範圍。

2. 國內的家庭婦女勞動……各特殊問題。

3. 職業的種類和擇業的方法。

4. 本省中等學校的種類和選校應試等的升學方法。

5. 實事研究續前年。

6. 完成一個公民的條件。

(7)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說明黨義一種由中央黨部訓練部主持，未列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中央黨部訓練部主持擬訂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中，規定前期小學黨義教材內容如左：

(一) 中山先生革命史略：

1. 黨國旗和黨歌。
2. 翠亨鄉裏和幼年生活。
3. 檀香山旅行和學生生活。
4. 國內遊歷和醫生生活。
5. 廣州舉義。
6. 偷敦蒙難。
7. 黃花崗之役。
8. 武昌首義。
9. 成立臨時政府。
10. 廣州蒙難。
11. 北伐和北上。
12. 逝世和遺囑。

(二) 三民主義大要。

甲、民族主義——應注意下列各點：

1. 中國民族的地位。
2. 中國民族的精神。
3. 恢復中國民族地位的方法。

乙、民權主義——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政權。
2. 治權。
3. 實施民權主義的方法。

丙、民生主義——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3. 衣食住行。

(三) 地方自治大要：

甲、現行制度：

1. 縣長。
2. 區長。
3. 鄉長和鎮長。
4. 閭長。
5. 鄉長。

乙、訓政時期重要工作：

1. 識字。

2. 保甲。
3. 造林。
4. 築路。
5. 衛生。
6. 合作。
7. 提借國貨。
2. 推舉會場職員。
3. 討論。
4. 表決。
5. 選舉（委員會委員或職員）。
6. 閉會。

(四)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要：

1. 鴉片戰爭。
2. 中日戰爭。
3. 八國聯軍。
4. 五九國恥。
5. 五卅慘案。
6. 濟南慘案。
7. 日本帝國主義者和東三省。
8. 廢除不平等條約。
9. 世界弱小民族被壓迫的狀況。

(五) 民族初步演習：

1. 開會。

同時規定後期黨義教材如左：

- (一) 總理遺囑淺說。
- (二) 以黨治國淺說。
- (三) 三民主義概說。
 1. 三民主義的意義。
 2. 三民主義的來歷。
 3. 三民主義與知難行易。
- (四) 認識中華民族：
 1. 中華民族的獨立性。
 2. 中華民族的光榮史。
3. 近代中國民族被壓迫的狀況。

(五) 認識帝國主義：

1. 帝國主義的狂言。

2. 亡國民族的哭訴。

3. 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哀號。

4. 帝國主義國內被壓迫民衆的悲鳴。

(六) 民族獨立運動：

1. 中華民族獨立運動的問題。
2. 被壓迫民族獨立運動的現狀。

3. 中華民族獨立運動與世界被壓迫民族獨立運動的關係。

關係。

(七) 認識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

1. 平等與自由的真義(附革命民權)。

2. 民治民有的關係。

3. 各國民權發達的歷史與趨勢(附直接民權間接民權)

4.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5. 民權主義的障礙。

(八) 政權(附練習民權初步)：

1. 選舉權。

2. 罷免權。

3. 創治權。

4. 複決權。

(九) 治權：

1. 立法權。
2. 司法權。
3. 行政權。
4. 考試權。
5. 監察權。

(十) 認識民生問題：

1. 民生是歷史的重心。

2. 民生痛苦的來源。

3. 民生主義。

(十一) 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3. 創治權。

關於體格的——強健、清潔、快樂、活潑，廢止。

關於德性的——
誠實、勤勉、敏捷、精細、
仁慈、公正、謙和、親愛、
義俠、互助、禮貌、服從、
進取、勇敢、規律、重公、
節儉、勞動、
生產、合作、
奉公、守法、
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5. 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改國文稱國語（內分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目）。
6. 民國十八年八月，國語科內分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

乙、國語科目目標的演進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規定讀經要義在授講經文，字數宜少，使兒童易記，講經文宜從淺顯之詩書易三經，文義使兒童易悟，能令聖賢正理深入其心，以端兒童知識初此外中國公民誓詞一則，規律三十二項及二百六十三目，分年訓練各節未詳記。

甲、國語科演進的程序

1.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及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定字課讀經中國文學（讀作寫自此發生關係）。
2.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有國文科，無讀經科（中國文學改國文）。
3. 民國元年五月，國文科廢止讀經，洪憲失敗，明令書法、語法四項。
4. 民國四年七月，國文科外加讀經，洪憲失敗，明令

又中國文字要義在使讀日用常見之字，能日用淺近之文理，以爲聽講能悟讀書自能之助……

中國文學的目標，其要義在使通四民常用之文理，解四民常用之詞句，以備應世達意之用……並使習通行之官話，期於全國語言統一，民志團結。

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小學教則第三條內，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言語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民國十二年六月刊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綱要中，國語

要義：「國語目的在練習通常的語言文字，並涵養感情德性。啓發想像思想，引起讀書趣味，建立進修國文的良好基礎，養成能達己意的發表能力。」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規定國語科目目標：

1. 練習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爲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2. 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3. 欣賞相當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啓發思想，涵養感情，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4. 運用平易的口語和語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人了解。」

第一表 蒙學堂

科 目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數 字	課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習 字	字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讀	經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規範國語科目目標爲：
1.指導兒童運用國語，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表力。
2.指導兒童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欣賞兒童文學，以培植其閱讀能力和興趣。
3.指導兒童練習作文，以養成其表情意的能力。
4.指導兒童練習寫字，以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丙、教學時間之變更

歷來法令中規定之國語教學時間，較任何科目爲多，可見今昔之一般重視也。茲表列自光緒二十八年迄今之國語教學時間列左：

1.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公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者；

第二表 尋常小學

教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讀作	字文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習	十二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第三表 高等小學

教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讀	經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讀	古文詞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讀	字文	六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習				

附註：（1）每十二日爲一週，授課七十二小時。

（2）加外國文詞者，得除去讀古文詞。

2.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者：

第一表 初等小學

教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中國文字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第二表 高等小學

教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讀經講經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中國文字					

附註：（一）每七日爲一週，授課共三十六點鐘。

（二）讀經講經時刻計每星期六點鐘，排背及講解六點鐘，合十二點，另有溫課鐘點，每日半點鐘。

3. 宣統二年十一月改定之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中規定者：

4. 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標準中
規定者：

6. 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者：

初等小學國文，每週教授時數，第一學年十小時，第二學年十二小時，第三學年十四小時，第四學年十四小時。高小國文，每週教授時數，第一學年十小時，第二三學年各八小時。

讀經第一二三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合三小時。國文第一學年每週授課十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授課各八小時。

5. 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者：國文每週教授時數，第一學年十小時，第二學年十二小時，第三四學年各十四小時。

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者：

一四四〇分鐘，各科約定百分比，國語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如下表：

科 目	初級			高級			比 級
	百 分 比	分 數	分 數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國語				三十一小時	十小時	八小時	
讀							
寫							
作							
文							
言							

根據上表，計算小學國語每週至少教學分數如左：

第一二學年——三二四分鐘

第三四學年——三七八分鐘

第五六學年——四三二分鐘

語言——八六分鐘

讀文——一七三分鐘

作文——一五分鐘

寫字——五八分鐘

初小教學時間較從前酌減，高小教學時間與從前相仿。

6. 民國十八年頒行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科 目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每週時間	年	學	年	學	年	年	學	年
國語									
讀									
寫									
作									
文									
言									
六〇分鐘	二七〇分鐘	三〇分——六〇分鐘	一二〇分鐘						
三三〇分鐘	三六〇分鐘——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共計	三三〇分鐘	三六〇分鐘——三九〇分鐘	三九〇分鐘						

初級小學教學時間與前相仿，高級小學則稍減。

9.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中：

科 目	國 語				學 年
	寫 字	作 文	讀 文	語 言	
計					第一二學年
三 九 ○ 分 鐘		三 三 ○ 分 鐘		六 ○ 分 鐘	第三四學年
三 九 ○ 分 鐘	六 ○ 分 鐘	九 ○ 分 鐘	二 一 ○ 分 鐘	三 ○ 分 鐘	第五六學年
三 九 ○ 分 鐘			二 一 ○ 分 鐘	三 ○ 分 鐘	

初級小學教學時間較前年暫行課程標準稍增，與高級小學教學時間相同，此為最近之變更也。

丁、國語科教材之演進

1.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公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表列如下：

第一表 蒙學堂

學年	科目	教材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讀書	字課	實字 凡天地人物諸類實	靜字動字兼教以動靜字
經孝	字即用所授字課教以寫法	加於實字之上之方法	虛字
經論語	同上	靜字動字兼教以動靜字	字
孟子	教法	虛字	積字成句法
孟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學中庸	教法	教法	教法

第二表 尋常小學堂

教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讀	經	詩	經	記
作	文	便聯與口語之四五句	授以口語之七八句	禮
習	字	今體楷書	同上	作記敘文七八句
	學年	學年	同上學年兼習行書	記

第三表 高等小學堂

教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讀	經	爾雅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	
讀古文詞	文記事之文	春秋左傳	說理之文	詞賦詩歌
作文	作記事文短篇	作日記淺近書札	作說理文短篇	
習字	楷書兼習行書	楷書行書兼小篆	楷書行書兼習小篆	

2.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規定者稍有變更，表列如下：

學年	科目	教材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中 國 文 字	讀 經 講 經	論語 孝經論語 孟子 論語 中庸 孟子 約 六 十 字 之 義	論語 中庸 孟子 約 六 十 字 之 義	論語 禮記節本 孟子及 禮記節本 約 一百 字 之 義
告 以 寫 法	講到字 靜字虛字 字與實字 區別更授 以虛字即以 所授之字 寫法	講積字成 句之法並 隨舉尋常事 實一件令以 俗字二三句 聯貫一氣寫 於紙上	講積句成 章之法或 隨指日用一 事或假設一 事令以俗語 八句聯成一 氣寫於七	講積句成 章之法或 隨指日用一 事或假設一 事令以俗語 八句聯成一 氣寫於七
同 前	同 前	信習字同前	教以俗語作 日用書	教以俗語作 日用書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同時公布之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中，規定者亦有變更，茲表列如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教科書材料	讀經講經	詩經書經	書經易經	易經及儀禮節本
中國文字	訓經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並講解	詩經書經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兼講解	易經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兼講解	儀禮節本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兼講解
外語楷書習官話	講淺顯古文則授以命意文詞寫於紙上約十句內	讀古文使以俗話繕文話寫於紙上約二十句內	讀古文作極短篇記事文約在百字以內習行	讀古文作短篇記事文約在二百字以內習行
中文	遺詞之法兼使以俗話繕文	讀古文使以俗話繕文	讀古文作極短篇記事文約在百字以內習行	說理文約在二百字以內習行

附註：舊官話者，即以讀聖諭廣訓，直解習其文

，皆係京師語；每星期一次即可。

3、民國初年小學國文教材，較清季略有變更，時讀經已廢止，但所用教材多脫胎於清末，以前爲古人之

死知識，現在即改爲現實社會之實用知識；以前爲成人之死技能，現在改爲近於兒童之需要技能，較諸清末換湯而不換藥，仍不能引起兒童之學習需要。4. 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女子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5. 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者為：「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為生活所必須者用之，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同時公布高小令施行細則中規定者與國民學校令中規定同。

6. 民國五六年間，南方各著名小學竭力提倡國語，教

學兒童改用語體文，民九北京教育部乃毅然下令，改國文為國語，並令小學教科書一律改用語體文編輯，並注重兒童文學，此為教材上之重大變更。

從此國語教材便從兒童生活上着想，根據兒童之生活

需要編定教材，形式則注重兒童化，內容則適合兒童經驗，如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所規定之國語教材，較前大備，茲依次分列如左：

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1. 童話、笑話、史話、小說等講演。
2. 童話、笑話、傳記、劇本、兒歌、謠語、故事、詩歌等的誦習。
3. 同第二年。

第四學年

4. 通信、佈告、記錄的設計和日用文、說明文的作法、研究、練習。
5. 楷書習摹。

1. 演進語言，練習簡單會話、童話、演講。
2. 記載要項和字句多反覆的兒童故事，並兒歌、謠語等的誦習。
3. 重要文字的認識。
4. 寫字的設計練習。

第二學年

1. 同第一年，注重會話和童話講演。
2. 同第一年，指導閱讀簡易圖書。
3. 同第一年。

1. 同第三年，加普通的演說。

詩的習誦。

2. 傳記、劇本、小說、兒歌、謎語、山歌、

故事詩、新詩的誦習。

3. 加授檢查字典的方法，並指導兒童閱報和

參考圖書。

4. 同第三年，注重日用文、說明文的作法、

研究、練習。

5. 同第三年、加簡便行書的練習。

7.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規

定國語教材殊為精密，茲錄作業類別及各學年作業

要項如左：

(A) 作業類別

(一) 說話

1. 同第四年，加辯論會的設計練習。

2. 同第四年，注重傳記、小說。

3. 注重指導閱報和參考圖書。

4. 日用文、說明文、議論文的作法、研究、

練習、設計。

5. 同第四年，加行書的練習——可臨帖。

第六學年

1. 同第五年，注重演習。

2. 同第五年，可酌加淺易文言文和淺易文言

1. 精讀的——選用適當的教材，誦習研究
多由教員直接教導，以使兒童由興感而
欣賞，由理解而記憶，重在質的精神。

2. 略讀的——利用許多補充讀物參考書和
其他兒童圖書，支配工作，指導讀法，

今兒童按期概覽，再由教員分別考查，並和兒童互相討論，重在量的增加。

(附註)：讀書閱報和讀書類似的作業，都包括在

讀書作業中。

(三)作文

1. 經習的——分口述筆述兩種，口述的由師生商定範圍練習，以國語表情達意，重在矯正語法，整理思想，以爲作文的輔助。筆述的隨機設計，或臨時命題，或自由發表，練習以話體文表情達意。

(四)寫字

1. 練習的——隨機設計，書寫應用的書信、柬帖等書寫文件，及規定時間書寫範書或字帖。

(三)作文

2. 認識的一般通用字的俗體、破體、草書的認識，書信、柬帖等書寫格式的辨別

(E)作業要項

第一二學年

講 習 科 目

(一)說話

1. 童話的看書聽講。
2. 教室等處日常用語的聽講和仿效。
3. 各種有定式的簡單語料的演習。
4. 簡易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5. 童話、笑話等的講述、練習。

(二)讀書

1. 故事圖的講演、欣賞。
2. 童話、笑話的欣賞、表演。
3. 兒歌、謎語的欣賞、吟咏、表情。
4. 上兩項童話、笑話、兒歌、謎語等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5. 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指導閱覽。
6. 簡易標點符號的認識。

(三)作文

1. 圖書、故事的口述或筆述說明。
2. 故事和日常事項的口述和筆述(包括日記)。

三、簡易記敘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4. 其他作文的設計練習。

(四) 寫字

1. 布告、標識的書寫。
2. 簡易字、熟字的書寫、練習。
3. 其他寫字的設計、練習。

第三四學年

(一) 說話

1. 有定式的語料練習。
2. 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3. 故事的講述練習。
4. 普通的演說練習。
5. 國音字母的熟習運用。

(二) 讀書

1. 史話、寓言、傳記、笑話、遊記、短劇的欣賞。
2. 雜歌、故事詩、短歌劇、短詩等的欣賞。
3. 吟咏、表情、或表演。

(四) 寫字

1. 布告、標識、書信、柬帖等的書寫。
2. 正書中小字習寫。
3. 簡便行書的學寫。

3. 上兩項故事、詩歌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4. 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閱覽。

5. 普通標點符號的熟習。

6. 檢查字典、辭書的熟習、和國音字母的熟習、運用。

(三) 作文

4. 行書的認識。

5. 俗體、破體、帖體字等的認識。

第五六學年

(三)作文

1. 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等的筆述（包括日記）。

(一)說話

1. 日常用語。
2. 故事的講述練習。
3. 普通演說的練習。
4. 辯論的練習。
5. 國音字母和漢字的互譯。
6. 對於某事的計劃。
7. 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二)讀書

1. 故事、短篇小說、帶文學性質的普通文、實用文的欣賞、吟咏、或表演。
2. 詩歌、戲曲、古詞、平易文言詩詞的欣賞、吟咏、或表演。
3. 上兩項散文、韻文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4. 各種兒童圖書及淺易日報等的閱覽。
5. 選擇參考書之指導。

(四)寫字

1. 實用文的書字（注重書信格式）。
2. 正書中小字習寫。
3. 簡便行書中小字習寫。
4. 通用文行書、草書的認識。
5. 繼續三四學年。

附註：1. 「各種有定式的簡單語料」指演講語、命令語等而言。

2. 童話包括物話、神話。

3. 故事爲童話、史話、寓言、傳記等總稱
4. 演爲歌詩的故事稱故事詩。
5. 普通文爲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的總稱，或稱「通用文」。實用文爲書信、佈告的總稱，或稱「特用文」。
6. 說話年齡小的較爲容易學習，所以第一學年開始教學。
7. 時間支配以在課內由教員直接指導的計算。
8. 第一二學年讀作寫作應混合，所以上表「一二年作業要項從一至十二順次排列，時間也不分別。」
9. 第三四學年起讀作寫作分列，但仍可混合教學，如實行分別教學時，也應互相連絡。
8.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國語教材，益臻完善，茲錄其作業類別及各學年作業要項如左，以資比較：

(A) 作業類別

(一) 說話

1. 日常談話的耳聽、口說。
2. 演說、辯論、報告、和講述故事等的練習。

附註：這項作業應用標準語教學，以期全國語言相通，倘師資缺乏，不能用標準語時

亦應充分用近於標準口語教學。

(二) 讀書

1. 精讀——選取適當的教材，指導兒童閱讀深究或熟讀，使兒童欣賞、理解，或由理解而記憶，重在質的精審。
2. 略讀——選取適當的教材或補充讀物，規定時間指導兒童閱讀，再由教員分別考查，並和兒童互相討論，重在量的增加。

(三) 作文

1. 利用環境，隨機設計，使兒童口述筆述

練習敘事，說理達意。

2. 使兒童對於普通文、實用文的格式、結構、
精、妙法、修辭、標點等的理解和運用

(四) 寫字

1. 練習——規定時間，練習正書、行書，隨機設計，習寫應用的書信、公告等。

2. 認識——通用文的行書、草書、及俗體

的認識。

(B) 作業要項

第一二學年

(一) 談話

1. 看圖講述。
2. 日常用語的練習。

3. 有組織的語言材料的演習。

4. 簡易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5. 故事等的講述練習。

(二) 讀書

1. 故事圖的講授和欣賞。

第三四學年

(一) 說話

讀科 目

2. 生活故事、童話、自然故事、笑話等的
欣賞、表演。

3. 兒歌、雜歌、謎語的欣賞吟咏和表演。

4. 上兩項教材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5. 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閱覽。

6. 簡易標點符號的認識。

(三) 作文

1. 圖書故事的說明。

2. 故事和日常事項的口述和筆述（包括日記）。

3. 簡易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

4. 其他作文的設計練習。

(四) 寫字

1. 簡易熟字的書寫練習。

2. 呂告、標識的習寫。

3. 其他寫字的設計練習。

第三四學年

(一) 說話

1. 有組織的語言材料的練習。

2. 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3. 故事等的講述練習。

4. 簡易的演說練習。

5. 國音注音符號的練習。

(二) 讀書

1. 自然故事、歷史故事、生活故事、傳記

、寓言、笑話、劇本、雜記、書信等的欣

賞或表演。

2. 兒童雜歌、民歌、短歌劇、和詩等的欣

賞、吟咏、表演。

3. 上兩項材料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4. 簡易普通文、實用文的閱讀。

5. 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閱覽。

6. 普通標點符號的閱讀。

7. 檢查字典、詞書的練習，及國音、注音

符號的熟習和運用。

(三) 作文

1. 圖畫、模型、寶物等的筆述。

2. 故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

3. 讀書筆記。

4. 兒童刊物擬稿。

5. 普通文、實用文(注重尋常書信的練習)
的練習。

6. 普通標點符號的運用練習。

(四) 寫字

1. 傳告、標識、書信、柬帖等的練習。

2. 正書中小字的習寫。

3. 行書的認識。

4. 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第五六年

(一) 說話

1. 日常會話。

2. 故事的講述練習。

3. 普通演說的練習。

4. 辯論的練習。

5. 國音注音符號的熟習運用。

(二) 讀書

1. 歷史故事、生活故事、自然故事、寓言

、傳說、劇本、遊記、雜記、書信的欣賞、研究、或表演。

5. 詩歌、故事、劇本等的試作。
6. 普通文、實用文(注重計劃書和報告書)的練習。

7. 標點符號的運用、練習。

(四) 寫字

1. 正書中小字習寫。

2. 實用文(注重書信格式)的習寫。

3. 簡便行書的習寫。

4. 通行字、行書、草書的認識。

5. 俗體、破體、帖體等的認識。

附註：1. 讀書事項、精讀的教材以兒童文學為中

心，兼及含有文學性質的普通文、實用文。

文。

2. 時間支配以在課內由教員直接指導的預算。

3. 第一二學年說話、讀書、作文、寫字、

應混合教學。

4. 第三四學年說話、讀書、寫字仍可混合

教學，如分別教學時，也應互相聯絡。

(三) 作文

1. 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的筆述和討論。

2. 讀書筆記。

3. 兒童刊物和級報或學校新聞的擬稿。

4. 演說辯論的擬稿。

5. 重要的史地材料，應加入普通文。

綜觀以上國語科教材之變遷，可分二期來比較研究：

第一期約在民國以前，盛行注入法及啟發法之時，第二期

約在十年以前，盛行自學輔導及分團教學之時，第三期為近數年來之新趨勢，盛行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之時。比較

三期之教材，第一為教材上之不同，第二為教材選擇法之不同，第三為教材組織上之不同，一言蔽之，即從成人本位變到兒童本位。

甲、衛生科課程演進的程序

一、自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

草委員會刊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規定體育科內增設

衛生科，是為有衛生科之始。

二、民國十八年頒行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始將衛生科取消，其個人衛生部分列入自然科中，其公共衛生部分

，列入社會科中。

三、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新課程標準中，規定設衛生科，惟初小得酌將衛生、社會、自然合為常識。

乙、衛生科教學目標的演進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佈小學課程綱要中，規定衛生科的

目標：「（一）使知增進個人健康，防免疾病傳染的方法和公共衛生的要領，（二）養成衛生的習慣。」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新課程標準中，規定衛生科目的目標：

1. 養成兒童衛生的習慣，以增進其身心的健康。

2. 發展兒童衛生的知識，以使其能保障本身和公衆的健康。

3. 培養兒童對於衛生的興趣和信心，以期由個人的努力而促成家庭、學校、社會等環境的健康。

丙、衛生科教學時間的演進

一、民國十二年公佈小學課程綱要中，初小佔全科的百分之五以內，高小佔百分之四。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中，初高小各級每週均六十分。

丁、衛生科教材的演進

一、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

草委員會覆訂刊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所規定之衛

生科材料如下：

(1) 衛生科程序

第一學年

1. 身體的清潔——頭、面、口、齒、手指等的洗滌法。
2. 衣服用品的清潔。
3. 教室裏的衛生——換氣、通光、掃除等。
4. 家庭設計討論起居方面的衛生。
5. 衛生故事的講習和各種衛生掛圖的觀感。

附註：注重清潔檢查，每人備牙刷一把，手巾兩塊，天天自刷自洗，並且時常督促他們剪指甲……等，以漸養成潔淨的習慣，又未種過痘的，要強迫種痘，吐涕便溺要導引強迫到適當之所，沿路不清潔的食物，要嚴密勸禁，不許購買。

第二學年

1. 身體衣服保護清潔。
2. 起居方面的衛生方法——如睡眠、休息、

換氣、通光。

3. 食物的衛生——如多食和亂吃的危險等。

4. 衛生故事的講習和掛圖並淺易補助讀本的閱讀。

附註：本年仍注重清潔檢查。

第三學年

1. 身體和衣食住的淺易衛生常識。
2. 渡遠足設計討論旅行和過路的公共衛生方法。
3. 衛生故事和掛圖讀本的講習閱讀。

附註：從本年起，注意切實實行保護身體的方法——如練習呼吸運動等。

第四學年

1. 衣食住和健康關係的各種常識。
2. 創傷癰瘍沙眼……等的急救和治療法。
3. 公共衛生的大概——例如道路和飲料等的清潔，瘟疫、肺癆的防禦，各種傳染媒介的撲滅……

4. 衛生故事和讀本的講習閱讀。

附註：本年注意改良不衛生的習慣，能強迫種痘

一次，暑假前注射霍亂菌漿一次最好。

第五學年

1. 生理衛生大要。

2. 普通疾病和重要傳染病的治療法大要——

例如視力病、牙齒病、皮膚病、心肺病……

……赤眼、傷風、霍亂、白喉。

3. 急救法大要——例如創傷、虫傷、以及飲

食物的毒害。

4. 衛生讀本衛生叢書的誦讀。

附註：本年注重個人衛生和疾病防禦。

第六學年

1. 各種嗜好品的危害和積極鍛鍊身體的利益

。

一、民國二十一年規定衛生科之作業類別：

1. 關於習慣的——兒童健康和發育有關係的各種生活習慣的注意養成。

2. 關於知能的——

2. 看護疾病的常識。
3. 急救法大要。
4. 公共衛生——注重本地方各種衛生不衛生

救等的研究和實踐。

5. 衛生讀本衛生叢書的誦讀。

附註：本年注重公共衛生，又年齡較大的男生，要使他知道花柳病和斷傷的危害，女生要使他具有整理家庭和烹飪的常識。

一、民國十八年衛生科作業類別：

1. 關於公共衛生的——兒童所應具的公共衛生知識和習慣的研究、設計、練習。

2. 關於衛生知能的——兒童本身所應具的衛生習慣和生理知識，以及療病、救急、防疫等法的研究、練習，隨時實行，並參考圖書，解答問題。

(以上二項見小學自然科作業類別(三)。)

(2) 公衆方面：公衆健康要則，及公衆安全的研究

和實踐。

作業要項見新課程標準。

無變更。

一、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體育科仍

無變更。

甲、體育科演進的程序

一、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奏定學堂章程中，列有體操一科，是為有體操科之開始。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體操一科之規定，且視為必修的完全學科。

一、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奏定女子學堂章程中，亦均有體操科之規定。

一、民國元年一月公布之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中，納遊戲於體操科目中，稱遊戲體操。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刊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總說明中，始將體操科改稱體育科。

一、民國十七年二月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中，體育科仍其舊；惟當時將童子軍列入正式科目中。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體育科云：「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訂刊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規定體操科之主旨：「練習運動，發揚遊戲本能，鍛鍊身體，適應普通生活之思想，養成愛好運動的習慣。」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規定之體育科教學目標如下：

(一) 發達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謀全體的正當發育。
(二) 順應愛好遊戲的本性，發展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三) 培養勇敢、敏捷、忍耐、誠實、公正等的個人品德，並犧牲、服務、和協、互助等的團體精神。

一、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體育科

教學目標如下：

(一) 同民國十八年頒佈之課程標準。
(二)

低年級………均一五〇分鐘。
中年級………
高年級………一八〇分鐘。

丙、體育科教學時間的演進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規定每週

教學時間：

初小第一二學年各四小時，三四年各三小時。
高小第一二三年各為三小時。

一、民國四年八月公布之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分施行細則內 規定教授時間，均同民國元年公布之教則。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覆訂刊布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小學課程

簡表內規定教學時間如下：

第一學年——一〇八〇分鐘。
第二學年——一〇八〇分鐘。
第三學年——一三六〇分鐘。
第四學年——一三六〇分鐘。
第五六兩學年——一四四〇分鐘。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規定之

學時，體育科教學時間如下：

一、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體育科教學時間，同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丁、體育科教材的演進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課程表及教則第十三條規定：

「初小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高小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

體操教材：「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高小規定：「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外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覆訂刊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所規定體育科材料如下：

(一) 體育科程序

第一學年

體 育 科 目

5.4.3. 同第三學年。

三九

1. 唱歌、或故事、表情的遊戲、並競爭遊戲（注意個人競爭）。

2. 集合、分散、立正、看齊等簡單動作。

3. 單行的圓隊的走步。

4. 每次至多六節模仿操。

第二學年

4.3.2.1. 同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1. 游戲。

2. 雙行的走步。

3. 最簡單的柔軟操。

4. 每次至多七節模仿操。

5. 課前早操每天行七個動作。

第四學年

1. 游戲（稍注重團體競爭）。

2. 同第三年，加簡單的分隊法。

6. 加賽跑、跳遠的簡單田徑賽。

第五學年

1. 同第四年。
2. 同第四年，加立定時和行進時的轉法。
3. 每次用九節的普通柔軟操。
4. 每次用九節的模仿操（關於球和田徑賽的）。
5. 課前早操每天行九個動作。
6. 教室體操每次二分時行五個動作。
7. 足球、籃球、疊球、圈球、的練習。
8. 賽跑、低欄賽跑、擲鉛球、跳高、跳遠的練習。

第六學年

1. 同第五年。
2. 同第五年，加四路簡單的變隊。
3. 同第五年。
4. 6.5.4. 同第五年。
5. 同第五年，加練習圓球，能正式比賽。
6. 同第五年。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對於體育科教學材料規定：作業類別暫缺。

一、民國二十一年規定體育科作業類別：

(一) 關於習慣的：兒童健康和發育有關係的各種生活習慣的注意養成。

(二) 關於知能的：

(1) 個人方面：個人健康要則，及防病、療病、急救等的研究和實踐。

(2) 公衆方面：公衆健康要則，及公衆安全的研究和實踐。

作業要項見新課程標準。

甲、社會科演進的程序

一、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師範院，其秋設外院，課程內設有輿地、史學二科，這是我國學校有史地科之開端。

一、光緒二十五年，創辦蒙學，設有歷史、地理（這時已有地理、歷史的名稱）。

一、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頒布欽定章程，將史地二科又改

稱史學、輿地。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初等小學章程中，規定將史地二科又改稱歷史、地理。

一、宣統元年三月，變通初等小學章程，規定初等小學不特設史地科目。

一、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高小學校令第八條規定

內，亦設有歷史、地理二科。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所刊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規定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合併為社會科。社會科、自然科、更可合併為常識科。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規定社會科的內容，較前稍異。包含歷史、地理、和公共衛生三項，減去公民一項，因為這時另有黨義一科，以納公民。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規定社會科的內容，又和十八年頒行之暫行標準所規定者稍異。其不同之點有二：（1）將社會、自然的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2）社會科中

加入公民智識教材，並修正其內容。

一、從史學、輿地、一變而為中國歷史、與地理，再變而為社會，此名稱上之變更也。在這一變再變之中，最可注意者，即從光緒三十三年起，一直到民國十二年為止，其間有十八年之久，初級小學竟無獨立教學歷史、地理的機會。蓋納之於文學讀本中也。

乙、社會科教學目標的演進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初等小學章程第二章有云：「歷史——其要義在略舉古來聖主賢君重大美善之事，俾知中國文化所由來；及本朝列聖德政，以養國民忠愛之本源，尤當先鄉土歷史，采本境內鄉賢、名宦、流寓諸名人之事蹟，令人敬仰嘆慕，增長志氣者，為之解說，以動其希賢慕善之心」。「地理」其要義在使知今日中國疆域之大略，五洲之簡圖，以養成其愛國之心，兼破鄉曲僻陋之見；尤當先講鄉土有關係之地理，以養成其鄉土之心。」同時公布之奏定高小學堂章程第二章有云：「中國歷史——其要義在陳述黃帝、堯、舜以來，歷朝治亂興衰之大略，俾知

古今世界之變遷，鄰國日多，新器日廣；尤宜多講本朝仁政，俾知列聖德澤之深厚，以養成國民自強之志氣，忠愛之性情」。「地理」其要義在使知地球裏面，及人類生計之情狀，並知曉中國疆域之大概，養成其愛國奮發之心，更宜發明地文、地質之名稱、功用，大洋、五洲、五帶之區別，人種競爭與國家形勢利害之要端。」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第五條有云：「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趣」，又第六條「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一) 啓發研究環境生活的興趣，並使了解人事生活與地理關係的各種重大問題。

(二) 培養人生和自然的情感，養成對於環境喜考察、思索、研究等習慣。

一、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規定社會科目標：

(一) 啓發關於社會的基本知識，引導對於人生、社會活動、文明進化、革命意義等的認識。

(二) 增進對於社會文物制度的探索、思維、設計改進、參加活動等的興趣和經驗。

(三) 培養改進生活、救助民生、革新經濟組織等的思

(一) 培養兒童觀察社會的興趣和盡力社會的精神。
(二) 養成在社會裏生活的必要習慣。

其關於歷史科之目標又另定如下：

(一) 使知生活演進、社會變遷、世界趨勢的大概。
(二) 培植正確的人生觀念，並探索事物原委的興趣和習慣。

想和願望。

(四) 啓迪盡力社會、服從公意、信賴民權、忠於團體等的精神。

(五) 培植愛己愛人、參加民族運動、促進世界大同等的道德、智識、和志願。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社會科目標為：

(一) 指導兒童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并培養兒童良好的道德習慣，和參加社會活動必須的知識經驗。

(二) 指導兒童了解國家民族的歷史演進，地理狀況和文物制度的大概；并培養兒童愛護國家、努力自衛的精神。

。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初小章程，規定各學年每星期中，歷史地理各佔一小時，高小各學年各星期中，中國歷史及地理各佔二小時。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初小不特設史地科目；高小史地科，第一二三各年，每週各三小時。

(三) 指導兒童明瞭人類生活狀況、世界大勢、和文明進化的意義，並培養兒童盡力社會、愛護人類、及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丙、社會科教學時間的演進

一、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欽定蒙學堂章程，在十二日一週中

講習科目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暫行標準綱要
中規定如左：

第一二學年——二一六分鐘。

第三四學年——二五二分鐘。

第五六學年
〔衛生約五十八分。
公民約五十八分。
歷史約八十六分。〕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頒行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規定如左：

低年級——九〇分。

中年級——一二〇分。

高年級——一五〇分。

一、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標準規定如左：

史學 歷代疆域及分割情形
輿地 各省名山大川方位情形

第四年

低年級——九〇分。
中年級——一二〇分。

高年級——一八〇分。

丁、社會科教材的演進

一、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頒布之欽定蒙學堂章程中，規定史學、輿地二科各學年之教材大綱如下：

第一年
史學 上古三代之大略。
輿地 地球大勢。

第二年

史學 歷代國號，帝王世系。

第一年

史學 秦漢之大略。
輿地 本部疆界，本系之境。

第三年

史學 兩晉南北朝之大略。

輿地 本府各境。

一、又欽定高小章程，規定史學輿地二科各學年之教材如下：

第一年

史學 唐五代之大略。

輿地 本省各境。

第二年

史學 宋遼金元之大略。

輿地 本國各境。

第三年

史學 明之大略。

輿地 同上學年。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奏定初等小學章程中，規定歷

史地理二科，各學年之教材大綱如左：

第一年

歷史 講鄉土之大端故事，及本地古先名人之事實

第二年

地理 講鄉土之道里建置，附近之山水，以及本地

地理 講鄉土之道里建置，附近之山水，以及本地
先賢之祠廟遺蹟等類。

第二年

歷史 均同第一學年。

第三年

歷史 講歷朝年代、國號、及聖主賢君之大事。

地理 講本縣本府本省之地理山水，中國地理之大概。

第四年

歷史 同第三年。

地理 講中國地理幅員之大概，名山大川之梗概。

第五年

歷史 講本朝開國大略，各列聖仁政。

地理 講中國幅員與外國毗連之大概，名山大川都

會之位置。

一、同時奏定高小學室章程中，規定如下：

第一年

中國歷史 中國歷史之大要。
地理 中國地理之大要。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教育部頒行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初級社會科教材暫缺。

中國歷史 繼前學年。

地理 外國地理之大要。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暫行標準中，規定社會科作業類別如下：

中國歷史 補習中國歷史前三年所未及講授者。
地理 補習中外地理前三年所未及講授者。

中國歷史 繼前學年。

中國歷史 地理 均續前學年。

第三年

中國歷史 補習中國歷史前三年所未及講授者。

地理 補習中外地理前三年所未及講授者。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
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
關係」。「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物產
、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
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
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高小學堂令施行細則中，定史地

教材大綱，與元年十一月公布者相同。
狀

(三)兒童在環境中所接觸和想像所能及的異方人、本
地人生活、學校、家庭、市、鄉、省、國家的組
織、地方風景、時令、國家文物、區域、民族地
位、世界情勢的調查、比較、記載、發表等。

(三)兒童在環境中所接觸和想像所能及的異方人、本
地人生活、學校、家庭、市、鄉、省、國家的組
織、地方風景、時令、國家文物、區域、民族地
位、世界情勢的調查、比較、記載、發表等。

作業要項見新課程標準。

甲、自然科演進的程序

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頒布欽定學堂章程，高小始有

理科一科。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奏定章程，初小與高小皆特設格致一科，且列入必修科。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頒定女子小學堂章程，於高等小學

教授科目中，亦以格致列入必修科。

宣統元年三月，以初小教授科目過多，將歷史、地理

、格致三科併入國文。寓自然智識於國文內，此法在教育上固有相當價值；惟教者需有相當學識，能與兒童作精密之研究，方能奏效。無奈當時教者，自己缺乏科學根底，

如何能與兒童作精密之研究？是以雖寓自然於國文中，而教者僅朗讀教本，學者亦依樣葫蘆，其結果等於未設格致科。

民國元年二月，教育部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所設博物、理化，乃前清格致之改稱。此為名稱之一變。

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各省教育人員開臨時教育會議，改訂學制，十一月頒布小學校令，又頒布小學教則

及課程表，將原有高小之博物、理化科改稱理科，此為名稱之二變。

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

委員會覆訂刊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將高小之理科，改為自然、園藝二科，初小亦加設自然園藝科。此為名稱之三變。

民國十七年二月大學院公佈小學暫行條例中，初高皆設自然一科，以原有之園藝并入自然科教學。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將衛生科之衛生知能併入自然，原有自然中之園藝歸入工作科，稱為農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又將自然科中之衛生知能劃出。

綜上觀之，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二年，格致科之名稱凡二變，自民國十二年至今，自然科之名稱雖未變，其內容已四變矣。

乙、自然科目標的演進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初小章程第二章有云

「格致」其要義在使知動物、植物、礦物、等類之大略

形象、質性，并各物與人之關係，以備有益日用生計之用；惟齡幼兒童宜由近而遠，當先以鄉土格致，先就教室中

器具、學校用品、庭園中動植、礦、各物，漸次於附近山川、林、澤之動、植、礦物，為之解說其生活變化作用，以動其博識多聞之慕念。」高小章程第二章有云：「格

致，其要義在使知動、植、礦物等類之形象、質性，並使知物與物之關係，及物與人相對之關係，可適於日用生計及各項實業之用；尤當於農工業所關重要動、植、礦等物，詳為解說，以精密其觀物察理之念。」

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小學教則第七條云：「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

，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民國十二年六月刊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所定自然科教學之主旨，啟發關於自然物和自然現象的基本知識。

(一) 明了自然與人生有美術的、經濟的、社會的、南

生的各種關係。

(二) 有欣賞自然、研究自然、和愛好田野生活的興趣，觀此，可知當時之自然教學目的，漸由公民教育主義趨向於適應環境說矣。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訂定自然科教學目標：

(一) 啓發進求理解自然的基本知識，並養成對於小學的研究態度和試驗精神。

(二) 增進利用自然，以解決物質和精神生活問題的智能。

(附註)：物質生活問題：如個人身體的衛生，以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需要的滿足。

精神生活問題：如迷信的破除，正當的宇宙和人生觀的培育等。

(三) 培養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理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修定

自然科教學目標如下：

(一)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科學研究和試驗的精神。

(二)指導兒童利用自然，以解決人類生活問題的智能。

(三)培養兒童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道德。

此目標視十七年所定，相差無幾，蓋皆趨重於公民教育主義與適應環境說也。

綜觀上文，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迄今，自然科教學目的之變更可分為五期，其所以屢屢變更之原因，蓋受近代教育思潮演進之影響也。

丙、教學時間之變更

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高小之理科教學時間，第一二學年每週為六小時，第三學年為十小時。

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之(初小)格致科

教學時間，第一二三四五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高小第一

二三四各學年，每週均為二小時。

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之理

科教學時間，高小第一二三各學年每週均為二小時。

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高小令施行細則中規定理科之教學時間與元年公布者同。

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之自然科教學時間，第一二學年每週至少二三〇分，第三學年一五二分，第四學年(自然)一〇一分，(園藝)五一分，第五六學年(自然)一一四分，(園藝)五八分。各學年教學時間較前大增。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頒行之課程標準，自然各學年每週教學時間，照十八年所定，無改變，實則衛生科另立，即已加多自然教學時間矣。

丁、教材之演進

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高小理科第一年授動植物淺理，第二年授器具製造淺理，第三年授物理初級。

光緒二十九年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小格致，第一二年「講鄉土之動、植、礦物，凡關於日用所必需者使知其作用及名稱。」第三四年「講重要動、植、礦物之形象

，使觀察其生活發育之情狀。」第五年「講人身生理及衛生之大略。」高小第一年「動、植、礦物、及自然物之形象。」第二年「授尋常物理、化學之形象。」第三年「原質及化合物、簡易之器具構造作用。」第四年「動、植物之互相關繫及對人生之關係，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理科宜授習見之動、植、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互相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原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並於附表中規定高小理科第一二學年「授動、植、礦物及自然現象」。第三學年「授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高小令施行細則中規定者與元年

公布者同。

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將衛

生部分劃入社會科。所定自然教學程序頗見詳備，茲照錄如左：

第一學年

1. 家庭動物、園庭植物、附近田野動、植物的觀察、研究。
2. 氣候與衣食住和植物等的關係。
3. 校園的分配、設計、種菜、飼養等法。
4. 風、雨、陰、晴等氣候的記載。

第二學年

1. 同第一學年，擴充到野外遠足觀察。
2. 同第一學年，并虫的過冬、保護植物過冬等。
3. 種豆、種菜、飼雞、鴨等。
4. 去草、灌溉、和收穫種子、保藏種子法。
5. 氣候溫度的記載。

第三學年

1. 同第二學年，注意考察所見動物的生活狀況和植物的自衛散佈法等。
2. 研究銅、鐵、銀、鉛和普通的岩石土質。
3. 氣候與衣食住和植物等的關係，並虫的蘇醒，水的

冰凍、蒸發、凝結等。

察、記載、研究。

- 4. 用寒暑表鏡等研究傳熱、發光、反光等的淺近物理
- 5. 種豆、菜、麥、菊、飼雞、鴨、養蠶等。
- 6. 整地、播種、施肥、除虫、去草……各法。

7. 氣候溫度等記載。

第四學年

- 1. 同第三年，注重有益有害的動物和魚類，並有社會組織的虫類生活等。

- 2. 同第三年，加金、錫、鉛、石英、長石、石炭等研究。

3. 同第三年，加風、露、雷、電、太陽的變化等。

- 4. 用指南針、秤、各種活動玩具等研究磁石作用、發聲、回聲、重力作用、水平、摩擦電、燃燒等的淺近物理，并氯、氫、氟等的作用。

- 5. 同第三年，加棟菓、棉、薔薇、蓮、養兔、鷄等。
- 6. 同第三年，加植物生理與深耕淺耕的利弊。
- 7. 同第三年。

第五學年

- 1. 同第四年，注重鳥的生活、有毒植物、水族等的觀察。

- 2. 同第四年，加水銀、水晶、火成岩、水成岩、瓷土、陶土等的研究。
- 3. 同第四年，加霜、露、霧、雹、虹、月的變化等。
- 4. 用簡易器械研究淺近物理和化學作用。
- 5. 同第四年，加種瓜、芋、蘆、桑、竹、水仙、鳳仙、雞冠、和飼養金魚、蜜蜂等。
- 6. 同第四年，加作畦、培土、除虫各法。
- 7. 同第四年。

第六學年

- 1. 同第五年，注重山野動、植物、益虫、害虫、水生植物等的觀察、記載、研究，並製作植物標本。

- 2. 同第五年，加玉、金鋼石、水泥、玻璃、合金等。
- 3. 同第五年，加恒星、行星、衛星、地球、自轉、公轉、日食、月食、晝夜潮汐等。

4. 簡易器械淺近物理和化學作用。

- 5. 同第五年，加種藍樹，并研究森林的利益。
- 9. 同第五年，加選種、人工繁殖、肥料成分等。

7. 同第五年。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復將衛生知能部分歸入自然，訂定各學年作業要項甚詳。茲照錄作業類別及各學年作業要項如左：

(A) 作業類別

(一) 關於自然現象的兒童環境所接觸的氣候、天象、

地文、生物特性……的調查、觀察、識別、比較

、記載、發表、參攷圖書、解答問題等。

(二) 關於生活需要的兒童日常生活所關的衣食住行……

等各種需要物品的調查、搜集、比較、記載

、發表、試行製作，或試行種植畜養，以及參考

圖書、解答問題等。

(三) 關於衛生智能的兒童本身所應具的衛生習慣，和

生理智識，以及療病、救急、防疫等法的研究、練習，隨時實行，并參考圖書、解答問題等。

(B) 作業要項

第一二學年

(一) 自然現象

一、冷暖的省察。

二、秋冬春夏四時景物（例如秋天的花和蟲，冬天動植物的過冬，春天花木和動植物的甦醒，夏天樹木的茂盛，燕等候鳥的往來）變化
象徵的觀察、研究。

三、春夏秋冬的認識。

四、蚊蠅等的研究、驅逐。

五、雲、雨、風等的研究。

六、日常晴雨的記載、研究。

七、溫度的記載、研究。

(二) 生活需要

一、關於食的

(1) 陸地食物

(甲) 本地主要農作物和蔬菜等形態，生長情形的觀察研究，并試行種植。

(乙) 家畜家禽的狀態生活等的觀察、研究，并試行飼養。

(丙) 雨水氣候，農作物的關係的研究。

(2) 水生食物

(甲) 魚蝦的形態生活等的觀察、研究。

(乙) 捕魚的研究。

(丙) 本地主要水產植物形態和生長情形等觀察、研究。

二、關於衣的

1. 絲和主要絲織物的識別和蠶的生活形態等的研究。

2. 棉和棉紗、棉布的識別。

3. 麻和麻布的識別，並大麻、苧麻的試種。

4. 呢絨的認識和綿羊的研究。

5. 皮革和皮革動物的研究。

三、關於住的

1. 建築材料：磚、瓦、石灰、木材等研究。

2. 家用供給：水、燃料、燈火、習見工具、(如尺針等)的研究。

3. 居屋構造：日光、光線、空氣的研究。

四、關於行的

講習科 目

(一) 自然現象

第三學年

1. 築路的材料(如石、煤屑、……)和路的種類的研究。

2. 舟車的種類和用途的研究。

3. 石油、石灰等的研究。

五、其餘

1. 普通記載用品(紙、筆、墨、硯、墨膠等)

的研究。

2. 遊戲器具：皮球、木馬、鞦韆、毽子，不倒翁的簡易物理的研究。

(三) 衛生知能

一、人體外部形態功能的認識。

二、頭部、四肢、軀幹等清潔法，保護法的研究實行。

三、衣、食、住(包括睡眠)、行、玩具、學用品等清潔衛生的研究實行。(以生活需要研究所及的為範圍)

一、四時物候（例如樹的落葉，豆類的萌芽，冬季的候風，春夏的鳴禽，夏季的梅雨）變化象徵的調查、觀察、研究、記載等。

（丙）繼續前學年，加試行培養。

二、關於衣的

二、植物和日光等關係（如陰處花草等）的研究。
三、有毒植物（如石蒜、半夏、毛茛、澤漆等）的識別。

四、有群昆蟲（如蜂蟻等）的觀察、研究。

五、晝夜運行和日蝕、月蝕等的研究。

六、霜、露、冰、雪的研究。

七、溫度和晴雨的記載、研究。

（二）生活需要

一、關於食的

（1）陸地食物

（甲）繼續前學年，如主要果樹的研究。

（乙）昆蟲、土壤、和農作物關係等的研究。

（丙）茶葉的研究。

（2）水生食物

（甲）繼續前學年（甲）（乙）兩項。

（乙）海藻種類和採集方法的研究。

（丙）繼續前學年，加試行培養。

三、關於住的

1. 建築材料：花崗石、砂岩、石灰石、松杉
、以及玻璃等的研究。

2. 家用供給：普通木料家具、鐵質家具、習見工具和防火用具等理化作用等的研究。

四、關於行的

1. 繼續前學年。

2. 運輸機械、火車、蒸氣機等的研究。

3. 煤和鐵的採掘等的研究。

五、其他

1. 印刷器具的研究。

2. 遊戲器具：地鈴、鐵環、紙鳶等簡易物理的研究。

(三)衛生知能

一、消化、排洩、循環、神經各器官形態、功能的認識。

二、消化、排洩、循環、神經各器官的健康法的研究實行。

三、繼續前學年，隨生活需要的研究而擴充範圍。

(1)陸地食物

(甲)繼續前學年。

(乙)鳥和農作物的關係和各種鳥類的研究。

(2)水生食物 繼續前學年。

(3)空氣和空氣成分、效用、和真空等的研究。

(4)其他鹽、空氣、酒、微生物……等和食物的關係的研究。

二、關於衣的

(一)自然現象

一、四時變化的因果研究。

二、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的研究。

第五六學年

5 4 3 2 1
繼續前學年，加衣類附屬品，以及人造絲、人造革、機器製造等的研究。

三、地球成因變化等的研究。

四、月球盈虧等的研究。

五、星球種類成因等的研究。

六、雷電的研究和避雷針的裝置。

七、生物進化的研究。

(二)生活需要

一、關於食的

(1)陸地食物

(甲)繼續前學年。

(乙)鳥和農作物的關係和各種鳥類的研究。

(2)水生食物 繼續前學年。

(3)空氣和空氣成分、效用、和真空等的研究。

(4)其他鹽、空氣、酒、微生物……等和食物的關係的研究。

二、關於衣的

(一)自然現象

一、四時變化的因果研究。

二、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的研究。

第五六學年

5 4 3 2 1
繼續前學年，加衣類附屬品，以及人造絲、人造革、機器製造等的研究。

三、關於住的

1.建築材料：繼續前學年，加水門汀、三合土、和造林等的研究。

2.家用供給：繼續前學年，加磁器、陶器、五金器、常用工具、電話、球汽燈、時鐘、火爐、自來水等理化作用等的研究。

四、關於行的

1.橋梁等重心和槓桿等物理作用的研究。

2.飛機、自動車、汽車、電車等的構造，和行動原理的研究。

3.電報、無線電報裝置原理等研究。

五、其他

1.玻璃板精印法的原理的研究。

2.遊戲器具和娛樂器具、留聲機、照像機、活動影戲等研究。

(三)衛生知能

一、生理衛生的概要，六年下半年可作系統的研究。

二、衣食住行等衛生的研究實行，隨生活需要的研究而擴充範圍。

三、普通疾病和傳染病的預防治療的研究實習。

四、急救法大要。

五、看護法大要。

六、家庭常用藥品的識別。
民國二十一年見新課程標準。

甲、算術科演進的程序

一、南洋公學外院，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當時的教學要目設算術一科，稱爲算學。

一、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奏定學堂章程中，加授算術一科，當時仍稱算術爲算學。

一、光緒二十九年公布之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中，改算學科爲算術科。吾國小學科目中「算術」之名自此始。

一、三十年來，學制屢變，小學校各科目常有增減，名目亦多更變，惟算術一科，直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之課程標準，至今仍繼舊名。

乙、算術科目標的演進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初等小學章程第二章

有云：「算術——其要義在使知日用之計算，與以自

謀生計必需之智識。兼使精細其心思……並宜授以珠

算，以使將來尋常實業之用。」

一、同時公布之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第二章有云：「算術

——其要義在使習四民皆所必需之算法，為將來自謀

生計之基本。」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

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一、民國五年國民學校令，其施行細則第一章有云：「算

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之智識

，兼使思慮精確。」同時公布之高小施行細則中，規

定算術科要旨適用國民學校令所規定者。

丙、教學時間之演進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刊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有云：「算術目的，在處理數和量的問題，以運用處理問題的必要工具。」要點如下：

(一) 在日常的遊戲和作業裏，得到數量方面的經驗。

十小時。

(二) 能解決自己生活狀況裏的問題。

(三) 能自己尋求問題的解決法。

(四) 有計算正確而敏速的習慣。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規定算術科目標準：

(一) 助長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與經驗。

(二) 養成兒童解決日常生活數量問題的實力。

(三) 練成兒童日常計算敏速和準確的習慣。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算術目標，與暫行標準大體相同，茲照錄如下：

1. 增進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和經驗。
2. 培養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計算能力。
3. 養成兒童計算敏速和準確的習慣。

一、光緒二十八年欽定蒙學堂章程，第一二學年教學每週時間無，第三四年各為八小時。尋常小學第一二年各為四小時。高等小學第一年為八小時，第二三年各為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之奏定學室章程中，教學時間：第一二三四五各學年，每週各為六小時。高小各為三小時。（一二三四學年）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每週教學時間：初小第一年為五小時，二三年各為六小時，第四年為五小時，高小第一二三各年均為四小時。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每週

教學時間：第一學年為五小時，二三年各為六小時，第四學年為五小時。高小第一二三學年各為四小時。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算術一科所佔時間佔百分比的時數：

第一二學年——一〇八分。

第三四學年——一二六分。

第五六學年——一四四分。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頒行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規定者：

第一二學年——一二〇分。

第三四學年——一五〇分。

第五六學年——一八〇分。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

首宜授以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中所規定者：

第一學年——六〇分。

第二學年——一五〇分。

第三學年——一八〇分。

第四學年——二四〇分。

第五學年——二四〇分。

丁、算術科教材的演進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奏定初等小學章程規定：「加減乘除之方……然後漸加數至萬而止，兼及小數，并宜授以珠算。」高小規定：「宜授以複雜之算術。」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規定：「初

小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

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兼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略。

」「高小首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等數、分數、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以簡易之小數

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高小規定：「算術宜就國民學

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漸進授以百

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

算術教材，較前大備，茲錄其程序如左：

第一學年

1.隨機或用遊戲法解決數量問題——不必用計算的形式。

2.隨機教學共多少剩大小長短方圓……等的數量用語

3.隨機讀寫數目符號。

2.隨機教學共多少剩大小長短方圓……等的數量用語

3.隨機讀寫數目符號。

2.隨機教學共多少剩大小長短方圓……等的數量用語

3.隨機讀寫數目符號。

2.隨機教學共多少剩大小長短方圓……等的數量用語

3.隨機讀寫數目符號。

2.隨機教學共多少剩大小長短方圓……等的數量用語

3.隨機讀寫數目符號。

2.單數雙數多少長度(如尺寸)、量數(如升斗石)、方

、立方……的數觀念和用語。

3.二三位數的寫法以及加減法乘法簡除法的形式。

第二學年

1.同第二年，加加減九九(全)，二三四的乘除九九，

有進位退位的加減法，十乘幾十有進位的乘法，有

餘數的除法。

2.長量方立方、 $1\frac{1}{2}$ 、 $1\frac{1}{3}$ 、 $1\frac{1}{4}$ 、……的數量觀

念和用語。

3.四位五位數的讀法、寫法，羅馬數字的認識。

第四學年

1.同第三年，加乘除九九(全)，兩法數的乘法，退位

的除法，長除法。

2.小數、長量、方、立方、時間、貨幣法票、 $1\frac{1}{5}$ 、

$1\frac{1}{6}$ 、 $1\frac{1}{7}$ 、 $1\frac{1}{8}$ 、 $1\frac{1}{9}$ 的數量觀念和用語。

第五學年

1.同第四年，加四則練習、諸等小數、分數、百分初

步的教學。

2.明了分數化法和小數的關係，分數小數和百分的關

係。

第六學年

1. 同第五年，加簡利法、簡比例、求精等。
2. 明了百分的應用……。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教材範圍，視前更廣。作業要項暫缺。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中，算術科各學年作業要項，見新課程標準。

甲、勞作科課程演進的程序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佈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手工科為隨意科，中國學校之有手工科自此始。

乙、勞作科教學目標的演進

一、自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至民國十二年六月，此二十年間，手工數學的目標無甚變動。

1. 技術方面——製作簡易物品。
2. 陶冶方面——用心思勤勞審美等。

一、民國元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中，規定女子加課縫紉，高小手工科列入必修自此始。

一、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小學令中，手工科仍無進展。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手工作。

委員會規定手工科為工用藝術，至民國十七年仍改稱手工。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規定工作科目標是：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手工科改稱工作（內容包括校事家事農商等項）。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新課程標準中，規定工作科改稱勞作科。

1. 實踐操作：養成勤勞的身手，平等互助的精神。

2. 計劃創造：發展兒童創作的思想和能力。

3. 調查研究：增進評價能力，生產興趣能力，並啟發

改良生活，改良農工業的志願和知識。

一、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中修訂勞作科的目標是：

1. 養成兒童勞動的身體和平等互助合作等精神。

2. 發展兒童計劃創作能力。

3. 增進兒童的生產興趣能力，並啟發其改良生活，改善農工的志願和知識。

丙、勞作科教學時間的演進

一、手工列為必修科，始於民國元年。本年規定初小各學

年（四）均每週一小時，高小各學年中，男生每週各二小時，女生各一小時。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小學令中，規定每週教學時間與民元相同。

一、民國十二年公布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每週授課分數約

定百分比：

1. 低年級 七六分鐘。

2. 中年級 八九分鐘。

專 管 科 目

3. 高年級 一〇一分鐘。

一、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規定每週教學

分數：

1. 低年級 一五〇分鐘。

2. 中年級 一八〇分鐘。

3. 高年級 二一〇分鐘。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頒布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每週授課

分數：

1. 低年級 九〇分鐘。

2. 中年級 一二〇分鐘。

3. 高年級 一五〇分鐘。

丁、勞作科教材的演進

一、清季小學中規定手工授簡易細工。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小學令中，規定初小授紙工、紐結、黏土、麥稈等簡易細工。高小增加竹、木、金屬等細工。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小學令中，規定初小授紙、絲、黏土、麥稈、竹、木等地方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高小增加竹、木、金工等。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所規

定之工用藝術教學材料，較前大備。

茲錄其程序如左：

第一學年

1. 知識方面 研究環境內衣食住粗淺的問題。

2. 技能方面 實習研究問題的發表製作。

3. 陶冶方面 引起工作的興味。

第二學年

1. 知識方面 同第一學年。

2. 技能方面 同第一學年，加切身需要極簡易的工藝品的製作。

3. 陶冶方面 同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1. 知識方面 研究衣食住中間土木金三主要工藝的

普通問題。

2. 技能方面 同第二學年。

3. 陶冶方面 引起對於普通工藝有興味的情感。

第四學年

1. 知識方面 研究衣食住中間土木金三主要工藝更

的普通問題。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中，工藝更名工作，教人範圍，視前更廣，包括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商情等五項，茲錄作業類別如左：

(A) 作業類別

(一) 校事 校中以少用校工為原則，一切粗細校務

，由兒童和教師分擔，每晨集會支配工作，討論工作方法。

(二) 家事 校內以有便於家事教學設備為原則。家

事的教學，可在校內支配工作，討論工作方法，限令在家庭間操作，由教員設法考查成績，但遇必要時，也可在校內工作，工作範圍，以衣食住為主。

(三) 農事 除園藝須在校操作，且無論鄉村或城市

都有這一類工作外，農作畜養，由鄉村小學設置，并可在校指定工作範圍，研究工作方法，限令在家庭為父兄助手，由教員設法考查成績。工作範圍為：

1. 園藝

研究種植本地主要蔬菜和普通花卉果樹，須合自然，萬不得已，可酌減課程內容而為「盆栽」。

2. 農作

本地主要農作物的栽植，和農具改良

3. 畜養

本地普通家禽、家畜、和蜂、魚等的畜養，並畜養新法的研究。城市小學也可酌量畜養力能畜養的動物。

(四) 工藝

以製作并研究本地特產工藝為原則。注意農事的學校，如不能兼備，可以省略此項作業。又各校可視環境需要，能力所及，在左列工作範圍內選擇一兩種實施。——但實施研究認識的各項，仍可兼備。

1. 特產工藝

如山東的製草帽，浙江寧波的織蓆……凡兒童能力所及的，都可由校中設置，或限令兒童在家幫助父兄操作，由教員考查成績。

2. 紙工

紙花、紙本、紙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紙的製造法等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3. 竹工

竹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

製作，和竹器籐器的製造法等的研究，并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4.木工

本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木器的製造法等的研究，并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五)商情

除估價一端各校以設置為原則外，餘可視環境需要能力所及而定。

1.估價

各種日用工商物品原料成本工作時值等的估價和調查。

2.銷售

本地各種買賣的調查統計，和小販、店夥、店東等商人智識道德的啟發。

必要時得令兒童在校設商店學習販賣；或在校外練習買賣；或指導兒童組織消費合作社，并令兒童研究消費合作社和社會經濟的關係。

一、民國二十年六月教育部召集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有關於勞作科教材者，

分錄於左：

1.工作名稱改為勞作，將商情及研究部仍納入其他科目。

(A) 作業類別

2.作業類別之商情并原標準說明略些，如「高級專習一二種」等。

3.作業類別如藤工、蠟工、石膏納入美術。

4.作業類別下加附註，說明學校設置勞作科的活動辦法。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中，勞作科作業類別修訂如左：

(一) 校事

校中以少用校工為原則，一切粗細校務，由兒童和教師共同討論工作方法，分別擔任，并須由教員考查其結果。

(二) 家事

家事設備較完善的小學，以在校內工作為原則，如設備缺乏，則可在校內支配工作，討論工作方法，限令在家庭間操作。由教員設法考查其成績，工作範圍衣食住為主。

(三) 農事

除園藝須在校操作，且無論鄉村、城市須有這一類的工作外，農作蓄養，以鄉村小學設置為原則，如不能設置，並可在校內指定工作範圍，研究工作方法，限令在家中為父兄助手，由教員考查其成績，其範圍為：

1. 園藝

研究種植當地主要蔬菜和普通花卉果樹，須和自然科的作業聯合成整個的單元，萬不得已，可酌減課程內容而改為「盆栽」。

2. 農作

本地主要農作物的栽培和農具改良，栽培新法等的研究試驗，並改良農人生的研究。

3. 畜養

本地普通家禽、家畜、和蠶、蜂、魚等的畜養，並畜養新法的研究實驗。

(四) 工藝

以製作并研究本地特產工藝為原則，注重農事的學校，如不能兼備，可以省略此項作業，又各校可視環境需要，能為所及，儘量設置。左列各種工藝，高年

級生應專習一兩種。

1. 特產工藝

如山東的草帽，浙江的寧波的草帽和織席……凡兒童能力所及的，都

可由校中設置，或限令兒童在家幫助父兄操作，由教員考查其成績。

2. 紙工

紙花、書本、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3. 土工

玩具、模型、文具，磚瓦等製作，和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及調查研究。

4. 木工

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及調查研究。

5. 金工

玩具、用具等的製作，和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及調查研究。

甲、美術科演進的程序

一、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公布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高小設置畫科。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小

設圖畫的隨意科，高小始規定圖畫為必修科。

一、民國元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之普通教育暫行標準中，規定初小酌設圖畫科，高小仍為必修科。

一、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小學校令中，「初小規定圖畫為必修科。」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小學課程綱要中，規定改稱形象藝術，或與功用藝術合稱美術科。

一、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規定改圖畫為美術科。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小學課程標準中，仍稱美術，惟在低年級得合併勞作美術二科為工作科。

乙、美術科目標的演進

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第二章第四節第九條有云：「圖畫要義，在練習手眼，以養成其見物留心，記其實象之性情；但當示以簡易之形體，不可涉於複雜。」而高小章程第二章第三節第八條有云：「圖畫要義，在使知觀察實物情形及臨本

，由教員指授畫之，練成可應實用之技能，并令其心

思習於精細，助其愉悅。」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小學校教則第九條第九款云：「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有云：「形象藝術之目的，在於增進兒童欣賞及識別之程度，培養兒童美的發表及創作之能力，並涵養快樂敏確等各種性情。」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規定之美術科目標為：

- 順應兒童愛好美術的本性，引起研究美術的興趣。
- 增進兒童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陶冶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 引導兒童對於美術原則的學習和應用，以求生活的美化。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美術科目標，與十八年公布者同。

丙、美術科時間的演進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

之圖畫每週教學時間，初小第一年無，第二三年均一

小時，第四年均男二小時女一小時。高小各年均為男

二小時女一小時。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之圖畫每週教學時間，第一年無，第二三年均為一小時，第四年，男二小時女一小時。高小各年均為男二小時女一小時。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標準中所規定，第

一二年五四分鐘，第三四年六三分鐘，第五六年七二分鐘。

一、民國十八年頒行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規定之美術教學時間，低年級為六〇分，中年級為九〇分，高年級亦為九〇分。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美術科之教學時間，低中高各年級均為九〇分。

丁、美術科教材的演進

一、清季小學，對於圖畫科，素不重視，光緒二十九年公布之奏定初等學堂章程中規定：「但當示以簡單之形體，不可涉於複雜。」高等學堂規定：「使知觀察實物形體及臨本，由教員指授畫之。」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高等小學首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首宜授以單形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高小規定：「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按五年公布者與元年公布者初無大異。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綱要中，所規定之形象藝術科教材，較前大備。茲錄其程序如左：

欣賞、製作、研究均缺。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形藝更名美術，內容也較擴大。茲錄作業類別如左：

1.欣賞 包括自然美的欣賞和藝術美的欣賞！

1. 自然美的欣賞 自然物和自然現象的欣賞。

2. 藝術美的欣賞 繪畫影刻塑造和其他美的物品的欣賞。

2. 製作 包括繪畫剪貼塑造三種：

1. 繪畫 單色畫和彩色畫。

2. 剪貼 單色剪貼和複色剪貼。

3. 塑造 塑造及浮線影。

附註：繪畫的份量約佔十分之六，剪貼塑造各佔

十分之二。

3. 研究 包括方法的研究和原則的研究兩種：

1. 方法的研究 各種畫法剪法塑造法的研究。

2. 原則的研究 各種形體排列設色明暗陰影等美術原則的研究。

4. 作業要項缺。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修訂之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美術科作業，與十八年八月頒布者大同小異。茲錄作業類別如左：

作業類別

1. 欣賞 包括自然美的欣賞和藝術美的欣賞兩項：
1. 自然美的欣賞 自然物和自然現象的欣賞。
2. 藝術美的欣賞 繪畫影刻塑造和其他美的物品的欣賞。

2. 發表 包括繪畫剪貼等：

繪畫的分量約佔十分之七，剪貼約佔十分之三。

附註：發表除繪畫剪貼外得視各種情形酌加石膏和蠟的塑造。

3. 研究 包括方法的研究和原則的研究兩種：

1. 方法的研究 各種畫法塑造的研究。

2. 原則的研究 各種形體排列設色明暗陰影遠近透視等美術原則的研究。

甲、音樂科課程演進的程序

一、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奏定女子小學章程規定，初高小音樂均為隨意科，中國學校教科中之有音樂一門，始於此時。但規定女子小學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全國男生，仍未有學習音樂之機會也。

一、宣統元年三月修訂初等小學課程，樂歌為隨意科。全

國學校之不論男女，得設樂歌，始於是年；但作為隨意科，可有可無，國人固視為無足輕重者也。

一、宣統二年十一月，修訂高初兩等小學堂，樂歌仍為隨意科。

一、民國元年，政體共和，學校章程，有所變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規定「視地方情形，得加唱歌。」

樂歌名稱與清代俱終，民國建元，形，得加唱歌。樂歌名稱與清代俱終，民國建元，改為唱歌。但仍非必修之課，未為國人所重視焉。

一、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小學校令，唱歌科漸為國人所重視，已正式列入初高等小學課程中，但遇不得已時，仍可從闕。

一、民國八九年後，杜威來華講學，國人將平時效法日本式教育者，棄而效法美國式教育。於民國十二年二月經教育部通令，唱歌一科之名稱，亦改為音樂，範圍擴大。

一、民國十七年二月小學暫行條例又改音樂科為樂歌科。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又改為音樂。

一、民國二十一年見新課程標準中。

乙、音樂科教學目標的演進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教部通咨各省，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其第十條云：「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一、民國五年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云：「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一、自民國以來，十二年間，唱歌教學之要旨，可為一成不變。

一、技能方面——唱平易歌曲。

二、陶冶方面——涵養美感與好的德性。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刊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對於音樂科之主旨有云：「能唱單複音樂歌，明瞭普通的樂理，並涵養愛護的感情，激勵高潔的想像，和引起欣賞藝術的興味。」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

規定音樂科之目標爲：

1.順應快樂活潑的天性，發展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

2.發達聽音樂發聲的官能。

3.涵養和愛勇敢等的情緒，鼓勵團結進取等的精神。

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標準，對於音樂科之目標，僅有一二文字上的增減，實質方面全無變更。

至是音樂科之教學目標，較前爲明顯完備，不僅屬知識技能之演習，而於感情，想像，思想方面，俱須充分之涵養，以冀適應現代民族應具之精神。

丙、音樂科教學時間的演進

唱歌列爲小學必修科，始於民國元年，故唱歌教學時

間之規定，見於法令，亦自民元始。當時公布之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初小第二二年均二小時，第三四年均一小時。高小各年均二小時。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與高小令，規定之教學時間與民元同。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音樂科每週至少教學分數如左：

第一二學年——六五分。

等三四學年——七六分。

第五六學年——八七分。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頒行之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規定如左：

低年級——一二〇分。

中、高年級——均九〇分。

（低年級
高年級）均九〇分。

丁、音樂教材的演進

一、清季小學樂科一科目爲隨意科，教材亦極簡單，照宣統二年十一月改訂之高初兩等小學課程所規定，樂科教材爲「單音唱歌」。

一、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一等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中規定：「初小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高小宜衣蘋貞啟受，斷

增其程度，并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一、民國五年一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規定：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高小規定：「唱歌宜依國民

學校令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一、民國十二年六月公布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所規定之音樂教材，較前更為完備。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

規定之音樂教材更詳，茲錄作業類別如左：

(1) 欣賞

1. 聲樂的欣賞——本國和外國普通歌曲獨唱和合

唱的欣賞。

2. 器樂的欣賞——本國和外國普通樂器獨奏和合

奏的欣賞。

(2) 演習

1. 聽音練習——聲音高低長短和音程曲調等的聽

辨練習。

2. 發音練習——頭音喉音及高低長短的發音練習

需要而發生，所以研究要和欣賞演習兩項

3. 歌曲獨唱及合唱——謠曲及兒童歌劇的獨唱及合唱的練習。

4. 表情演習——歌曲的表情及歌劇的扮演。

5. 樂譜抄寫——簡易單音譜的聽寫及抄寫。

6. 樂器演奏——本國各種普通樂器的獨奏和合唱

(3) 研究

1. 樂譜的認識——普通樂譜認識。(限於音符、

譜義、休止符音階、音程、及普通應用的強弱、快慢、省略等的各種記號。)

2. 唱法的研究——關於各種發音法及唱歌法的研究。

3. 表演法的研究——關於歌曲表情方法的研究。

4. 樂器奏法的研究——關於各種樂器奏法的研究。

，打成一片，不宜單獨就提，僅五六等，也可酌量變通。

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樂業，以促進世界大同。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我們在未講教育實際問題之先，首先須認定「實際問

題」不是空泛理論，應就已往舊教育中所有弊端，盡力搜求，設法改進，尤須就本市小學實際情形，學校環境經濟

狀況，其表現於人力方面者，加以自行檢討，破除成見，

以求有新的發展，否則在我國數千年來歷史過程中，受封

建傳統觀念流毒最深之社會，其表現於教育者，總不免個

人的功名、利祿、怠惰、自私、虛榮、享樂，只圖保守，

不求進取，其所培植之青年兒童，無獨立精神，無自治能

力，無勞動習慣，無生產技能，推其所極，勇者私鬥，怯

者厭世，亦或苟安目前，只圖苟了，家庭社會之擔負日重

，民族之危機四伏，回顧既往，推想未來，教育前途，實

已不寒而慄，欲破除此種最大障礙，惟有義責撫教育實際

工作人員，正確思想，立下決心，依據現代教育宗旨，力

求實現：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

與課外讀書發生充分聯絡，學校實施概況，各種表冊，以

一、本市小學行政及教學已陷入之途徑

1. 過於拘泥形式。

2. 不免虛偽。

3. 缺乏創造精神。

4. 未能鼓舞兒童發生學習上之興趣。

5. 教師勤勞，多偏於器械工作。

近年以來，各校教師，多呈極度努力之現象，頗堪贊許，惟校內一切設施，如校舍之分配與利用，表冊之調製

與使用，學校環境之布置，成績之評判與揭示，教室之外之秩序，以及教學方法，就大體上觀察，各校均相類似，

除教室外，兒童少活動處所，職員辦公室，教員預備室，來賓接待室，成績室多佔重要位置，兒童圖書館之設置，尚多注意，惟指導讀書之方法不良，開館之時間甚短，兒童課外讀書之興趣未見濃厚，其主因由於課室內教學未能

及各項會議紀錄，懸列於室內者，名目繁多，較為完備，惟與實際情形，未盡相符，事前填寫既未切實，事後統計尤感不便，未收到表冊之利益，反感受其累。學校環境之

布置，最應注意者，首應清潔整齊，以養成衛生與自治之習慣，其次為自然物之設置，以引起兒童觀察實驗之興趣，至如教室之外，遍布美術成績，長期揭貼，並少更換，如流於裝飾，則效力甚微。至於教法方面，根本弊病，受舊教法之影響甚大，對於兒童方面，不為科學之研究，多半教師講述，兒童靜聽，除教室以內無教學，除教本之外無參考，死守海爾巴托派之普通教法，而不能活用。

以簡單問答作為引起動機，以抄錄筆記作為最終結束，兒童自動之機會逐漸消失，兒童之心靈更難發展，在教態與語言巧妙之教師，尙能勉強維持教室內暫時之秩序，其次者即不免實行訓斥、罰站、恐嚇各種手段，教室內頓呈冷酷之現象。

國聯教育考察團，對於我國小學教法改進之意見，與吾人之自行觀察者，亦多相類，擇其要端，分述如下：

「學校之教法，概以講演出之，教師用此法以灌輸知

識於全級兒童，學生不過接受知識之人而已。又此種方法實施之結果，徒使學生對於四圍之環境起一種沈思之態度，而不能鼓勵兒童之活動力與創造力。」

「且用書太多，間有極簡陋之插圖，即近在學校門牆之外——花園、田野、街市之間，可得許多活的科學教材，不顧也。」

「教授自然科學不直接與自然界相印證，授地理亦然。」
「此類方法，比比皆是。此種科學與人生接觸之缺乏，不啻使青年畢業後無應用其學識於人生之能力，換言之，即挫喪其活動力也。」

就以上批評各點，實際對照，我平市小學，亦無庸掩飾，所述各項問題，雖云積重難返，果能同力合作，尚易挽救，只在吾人今後努力之方向如何耳。

代生活之急需

「教育即生活」一語，實已盡人皆知，即僅就教學而言，確應顧到兒童全部生活，不論教室之外，學校之外，凡兒童所接觸之事物，無一不是教材重要之部，至施教之方

，更宜順應兒童心理，由近及遠，由已知而及未知，由具體而抽象，由實物而觀念，由所指事物以及事物象徵，為訓練兒童鑑別力、自動力，尤應特別利用自然物、自然現象，充分給與觀察、實驗、了解、認識、分類、聯絡之各種機會，因其與外界接觸之機會愈多，兒童心靈之成熟愈廣。本市小學，雖缺乏適宜之儀器、標本等項設備，但在小學方面，並不需要過於繁複之設置，除各校已有者外，得逐漸添購或借用，更可由教師兒童盡量搜集或製作，至如紗、蔬、稻、麥、根菜、果實、之類，鷄、兔、魚、蝦、昆蟲、蚯蚓、之屬，凡兒童易於獲得之物，均應使其有充分觀察實驗之機會。市內小學與四郊小學，環境顯然有分別，何以一切設施及教法，尙未能根本改革，習故蹈常，缺乏勇氣。常見有國語、自然、社會各科教法，多偏於文字之講述，出題作文、發文、腔調、耗去時間較長，評判成績，雖無極精密之考查，最低限度亦應製定評判標準，或比較各人努力之程度，不應僅以甲、乙、丙、丁、主觀方面之斷定，並加語意含混之總批，使兒童反生疑惑，甚可異乎，究上音質老木，董其觀賞點綴之用，教師兒童多

未肯注意其名稱、構造、用途，各科筆記，多由教師板書，學生贊錄，其中由兒童自行解決之問題，自製之各項圖表者甚少，「師勤功半」，學生多處於被動地位，其心靈不易發展，可以斷言。

兒童對於任何教材，只要認為與其生活有關，均欲加以探求，同時能發生許多新的問題，此種機會，教師最應重視。但有時因兒童追問、搜集、創製、解剖、種種極有興趣之動機，橫遭教師干涉禁止者，不一其例，昔年曾在小學授課，教材是「甘蔗」，因述及甘蔗可以製糖，一部分兒童非要求製糖不可，於是就決定製糖。大家先要知道我自己於對製糖經驗，毫無把握，僅憑教授書中製糖法說明，順口說出，初未料到學生要求實作，不過學生製糖動機未便阻止，只好對於如何購買甘蔗，如何壓取糖汁，如何煮熬，如何使其結晶，詳加討論一遍，完全由學生下課時自行做去，不料事隔多時糖汁不能結晶，完全失敗，次日上課，兒童顯露失意之態度，某生提議云：「請先生給我們做個樣子看」，第一次我不敢做，因平日無準備，臨時無把握，任兒童自行實驗失敗後求証於師，教者此時，尤

感進退失據，於是鼓着勇氣，對兒童云：「失敗者成功之母，你們應找出這次失敗之原因，再試一試。」立時教室

內，空氣轉變，有的說甘蔗太少的，有的說煮的時間太短的，逐項討論完畢，又購買甘蔗十餘棵，下課後，分三組實驗，次日到校，兒童爭先報告，糖已完全製成，鍋內多淡黃色塊狀結晶，各級學生紛來參觀，多量分賞，少量裝入瓶中，頗為愛惜，因此又發生許多問題，什麼製白冰糖啦，將來我們開糖廠啦，本學期內，又製肥皂、漿糊等，學者教者，均感興趣，假設第一次動機，受教師打擊，從此便不易活動。姑舉是例，不過表明兒童一種活動而已，但是附帶發生以下各問題：

1. 師範生在校時多偏於講述之學，自行實驗、自由製作之機會太少。
2. 已往師範學校，對於學生任教時，最平常最應用之教材，多未能充分供給。
3. 教師對於兒童生活需要之教材，隨時應加以準備。
4. 兒童對於事物之內容，果真理解，則課本內之字句，雖不詳加解讀，亦自易瞭然。
5. 教材性質，兒童個性，極為繁複，教者使用教法，

應加思索，幸勿墨守舊規，專事摹倣。

6. 教師對於兒童環境內一切事物，如無充分準備，除講讀課本外，便無他法。

二、每屆學生旅行前教師應充分的教備

本市小學每年春秋二季，多由全體教師帶領學生赴郊一帶旅行，其地點多為天然博物院、萬壽山、玉泉山八大處、香山各地，兒童頗感興趣，因直接與自然界相觸，自由獲得，自動追求，環境中所供給之材料，亦頗富。但歷年以來，由旅行所得之結果實不能使吾人滿意，略舉數端：

1. 不為動植物之採集。
2. 無簡易標本之製作。
3. 對於天然博物院中之動植物以及農產物，缺乏名稱之調查與較詳之記載。
4. 對於礦物、岩石、土壤，亦少加注意。
5. 無自製之地圖。
6. 無史蹟之記述。
7. 無鄉土之調查。

8. 無風景之寫生。

就以上各端，為旅行時所最應注意者，不然兒童所接觸之事物，即稍有所得，亦僅支離破碎，例如兒童知西山產水晶，不惜竭群力尋求，偶得一晶，長不滿寸，即喜不自勝，以其有目的故也。今茲各校，在旅行前所準備者，僅限於出發地點、時間、分組管理、各問題，關於教學範圍，甚少討論，旅行歸來，各級作文，亦不過空泛敘述，缺乏內容之一篇「西山旅行記」而已，無可整理，無可報告，亦無可討論，室內各科之講述，與旅行不能發生聯絡，與通常之瀏覽山水風景者有何差別，時間、經濟，均不免浪費，類此淺易問題，任何人均能道之，惜未盡促其實現耳。

四、怎樣佈置校園

校園佈置，應就農事範圍種植主要蔬菜和普通花卉果樹，以及農作物，飼養通常家禽、家畜，以及蟲、魚，鄉間小學，應利用山林田野為教學做之主要場所，市內各校，應設法利用隙地，即牆根屋角，亦須加以種植，隨季節實行盆栽，總期於各科教學時，便於兒童自行觀察與實驗

，以增進其生活上之興趣，令其自行管理，養成勞動之習慣，不應藉口於校址狹小遲疑不前，若僅購置新奇花卉，為點綴庭園之具，亦屬不當。本市各校在課外，已有令兒童自行整地，自行除草，自行種植，自行灌溉者，實施勞作，稍有可觀，若能就教材性質，加以充分準備，分區分類，作有意義、有系統、有目的、之校園佈置，其關係於教學者，必有顯著之成績。

五、各校對於學級編制確有變通之必要
市內小學，趨重於單式編制，欲圖年級銜接，必完成四班或六班，方為合理。欲更加擴充，又偏重於雙班制，非增至八班或十二班，不得謂之完備。一旦因校舍與經費所限，不能逐年增班時，恒發現下列諸弊：

1. 七班之學校，只有一個年級為雙班，其餘均為單班，任何級年為雙班，不論其為固定或遞升，於每年升級及添招新生均感不便。
2. 八班之學校，如初級採用單班制，高級採用雙班制，表面上似甚整齊，但實際上初級生擁擠不堪，高級生學額不足，經濟不免浪費，如初級六班，高級

兩班，升級時無法容留，學生不免犧牲。

3. 九班至十一班之學校，既未完成雙班，參差不齊，其弊與前無異。

六、教師必須備具之要件

1. 人格高尚。

欲矯斯弊，惟有兼採複式編制之一法，於不添班、不

增費條件之下，既可多收學生，又與升級有多種便利，例

如完成六班之小學，多增一班者，可編初級一二年複式一

級，或初級一二三四年複式一級，多增兩班者，可編初級

一二年與三四年複式各一級，餘可類推。如不即早改變，

在編制上在本市已成重要問題，惟既兼採複式編制，則教

師對於教法上之研究，尤應特別注意。

又本市小學之分布，因沿革關係，無通盤之籌劃，疏

密不勻，於兒童就學較多不便，因乏適宜之校舍，遷移匪

易，欲求多收學生，只有在編制上設法。

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改進書第九章學校之合理的利用，主張採用每日一次入學制，則同此校舍，可作兩倍之利用，尤以校舍缺乏時為然，夫一部分兒童上午入學，另一部分下午入學，學校之班數必大增，受教之兒童人數亦隨之而增加矣，此種辦法，亦有逐漸推行之必要。

教師所負之責任，至為重大，要想接近兒童，領導兒童，與兒童打成一團，於潛移默化中，發生教育的效果，首先應認清個人所處之地位與應有之態度，教師之言論，行爲，雖起居、飲食、衣履、儀容、微端末節，均影響於兒童者至鉅，舊式家庭，一切設施，不論衛生方面、教育方面，對於兒童之價值異常漠視，不失之於溺愛不明，便失之於鞭撻奴隸，舊式學校，此風不息，校長教師具無上尊嚴，強兒童以就我，教師與兒童間，只有冷酷而無熱誠，只有畏懼而無親愛，兒童之所需者供給缺乏，所不需者盡量填充，故優良教師必須備具熱誠、活潑、樂觀、公正、勤勉、儉樸、整潔、親愛、樂於研究、隨時改進、循循善誘之精神，最應避免者為忿怒、剛愎、偏愛、自私、怠

情、沈悶、奢侈、虛偽、墨守舊規、不思進取，吾人如不為道德上之修養，直接影響兒童品性，間接發生許多教育上之障礙。

「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學不厭，教不倦」二語，正可以鼓舞教師隨時應有知識上之修養。吾人平日教學，每遇一種教材，下課後如自覺寡味，最足以證明教師之選擇教材與處理教材，均不能以滿足兒童之願望，尤足以證明教師之知識不豐。（所謂知識指兒童生活所最需之知識而言）「教」若知困，方得言教，吾人任教，隨時隨地均應有知識上之修養，體育、衛生、勞作、美術、音樂，在昔日師範學校多不重視，舊有之課程標準以及教材選擇，不敢謂其均適於現代小學學生之需要。自然科缺乏實驗，社會科內容演變，均為不可掩的事實，姑就通常所習見之蛾蝶、蒼蠅等，其形態、構造、生活狀況，均無精密之觀察，日食之蔬菜，各部名稱之異同，院中花木，亦多語焉不詳，市內電燈、電話、汽車、水管等亦不能深究其構造，日與兒童所接觸之事物，多習而不察，設聽從兒童求知

好問，每日必有許多極通常之問題，教者不能解答。近來教者，大多數為注入與填充，所謂問答式與討論式，亦多屬於教師提問，兒童回答，兒童自動討論者少，教師急於決定者多，長此以往，日趨於器械，學者教者，同歸於厭倦而後已。

何謂優良的教學法？應以兒童是否感有興趣，不能停止的努力學習以為斷；所謂教師之預備功課，平日應明瞭全部課程的內容，以備充分聯絡，教學要目之編定，教案之製作，以及應用物品之搜集整理，事前之準備，事後之參考，一方為教師之便利，一方為改進教法之準繩，假設如通稱之預備功課，僅限於上課前臨時掘井，只有課本上生字難句之檢查，不能謂之準備充分，往往失敗。至於評判成績，應就客觀方面，按各科性質製定簡明之評判標準，不宜僅憑主觀判斷，他如教學的各種方式（通稱教式）、教學過程、教態、教音、等所應注意的事項，凡經師範訓練者，多已知其大略，在此短時間未便複述。總之，「大匠授人規矩，使之成方圓，不能使人巧」，教法之巧拙，只在教者能否活用以為斷。

教師於工作緊張中，勞精敝神，填寫表簿，評閱成績，預備功課，如無身體上之鍛鍊，精神上之衛生，上述之各種修養，均難達到，至為可慮，似應積極提倡教師之課餘運動，增加高尙娛樂，以保持健康。

七、學生自習與家庭課業

最初因為冬季學生到校過早，影響兒童健康，多年沿襲之晨間自習，已成重要問題，或移至上午課畢，或移至下午課前，或排至上午課間，或排至下午課後，亦有原位置不變僅時間後延者。至於家庭課業，尚未詳加研究，在未討論本問題之先，應有注意的幾點：

1. 正課，自習，家庭課業，實際性質上如何劃分？
2. 自習，家庭課業，是否均應有人指導？
3. 兒童晨起過早，與睡眠過遲其害孰大？
4. 各科自習要項與分量上應有適當之分配。
5. 兒童之工作成績應有準確之評判。
6. 假使兒童准於晚間十時就寢，次晨准七時到校，尚能滿足八小時睡眠。

本市優良小學，對於家庭課業，頗為重視，其工作內容，為各科預習、作文勝清、練習大小字、演算、寫日記、繪畫等，其所佔之分量，有較多於校內自習者，其流弊，應設法防止。

就以上各點言，成績不良，影響於各兒童健康與品行者甚多，今欲力圖矯正，應將家庭自習與校內自習，其時

間多寡，應按照課程標準，由各級教師，按教材之性質與分量，每週預定工作時間表，幸勿貪多，力求精確，庶於兒童之身體與精神，較有補益。

八、學生飲水與購買食物

兒童飲食，關係至鉅，飲必沸水，已往因爐火過小，並由廚房兼辦，每感沸水供給不足，學生私飲冷水者，時不能免，近日各校多已特備鍋爐，成績尚著，凡人數較多之學校，應普遍設置，一面督飭校工，不以冷水蒙混，便即不成問題。惟早點一項，似應詳加討論：一、早點應規定時間與量數，不應由校工自由售賣。二、食品應選定適於衛生之種類，分配適當。三、午飯後晚飯前，校內禁售零食。四、上午早點，只限一次。

九、各科成績揭示應改變辦法

各科成績揭示，應以比較、觀摩、欣賞、批評為重，至如長期陳列，或述近裝飾者，不免失去重大意義，似應揚力改良。

1. 校舍狹小，不敷分配時，無特設成績室之必要。

2. 如設成績室，應作有系統之整理，不宜新舊雜陳，多年不變。
3. 各科試卷，如認為有參觀必要時，得定期令學生觀摩，無長期陳列之必要。
4. 如在教室內外揭示成績，得定期完全揭示，共同批評，亦無專選優良之必要。
5. 揭示次數愈多，兒童愈感趣味。
6. 工藝、美術作品，凡有實際應用之價值者，展覽畢，即發還學生，以資利用。
7. 每學期得徵集校外作品或教師作品，擇期展覽，以便欣賞。
8. 應規定評判標準，加註切實評語，以期自行改正。
9. 如遇定期開會，必須裝飾教室時，得共同設計，實行自製，以不妄費材料為貴，不宜由市上購置成品，如藤花小旗之類，懸掛滿室。
10. 為求各科均衡發展，不宜僅限於少數科目。

十、教學與管訓

教師所處之地位，應對於兒童全部生活，均須負責，已略為述及。教授、訓練、管理、為講述便利起見，不能不加以區別，實際進行時，確有不可分性，若誤認教授為知識之灌輸，訓練為思想之善導，管理為秩序之維持，職教員之職務劃分，各不相涉，其弊害必至層出不窮，假設某教師在教室內不能維持秩序，學生見校長步出室外，立即安靜無聲，其教師無法使學生努力學習，屢請校長對學生加以懲戒，此為細點錯誤者一。假設校長與兒童發生直接關係時，只有每週共同訓話，各級教師只負教學之責，級與級之間，因種種競賽關係，相互歧視，全校失去協同之目標，此為觀點錯誤者二。教師忽略兒童之生理、心理、家庭環境，只為功課之督促，秩序之嚴格，對於頑皮、遲鈍、曠課、忘物各生，每每加以譏評、苛責、懲罰等，此為觀點錯誤者三。假設教師對於個人擔任之課，亦能各盡所長，激發兒童競進，不顧平均發展，致使兒童疲敝不堪，此為觀點錯誤者四。就已往表現於實際方面者，多半偏重於教書，忽視訓育，茲欲矯正斯弊，應視訓育為重要。

之部，教學為欲達到適合現代人生，換言之，教學為欲達某種訓育目標中之一種方法，亦不為過。

實施訓育，首須認清訓育與教學之相互關係，教師應就兒童，不應強兒童以就教師，教師心理不應與兒童心理隔閡，兒童心理是動的，不是靜的，是活潑的，不是呆板的，是前進的，不是保守的，是能自己找道路的，不是事事依附人的，只要你由動的前進的各方面下手，作積極的誘導，不為消極的抑制，兒童便以自找道路為愉快，一定可以養成努力的、奮鬥的、創造的、大無畏的、適合於人生的，否則教師自教師，兒童自兒童，教師漠視兒童本身之價值，居高臨下，只有命令、禁止、威嚇、懲罰，只見尊嚴、不見和藹，教本之外，無書可讀，上課之餘，無業可作，即或課外讀書，課外作業，亦未能按照兒童心理，充分指導，這種割地為半，忽略兒童身心之教學管訓中，其結果最足以養成兒童之怯弱、依附、寡言、沈悶、浪漫、無味的私門，乏團體之精神，嘗聞辦學者，自示於人之訓育方針，只在寬嚴二字中求之，或曰寬，或曰嚴，或曰寬嚴相濟，恩威並用，假設訓育之最高原則不確定，未

能養成兒童之良好習慣，嚴則不免高壓，規律苛細，一旦離開學校，以爲立脫拘束；寬則不免放任自由，日久易生驕惰，二者均非實際上之方法，即自謂爲寬嚴並用，亦不過倚仗賞罰特權，爲督促之具。此種只顧形式，不顧精神，雖亦能暫時維持學校秩序，實於訓育之真義距離太遠。

如上所述，通常教師，不能循循善誘，強迫兒童以就規律，兒童始終爲被治於人之人，不能養成兒童合理自治之精神和習慣，到此地步，數學管訓，可謂完全失敗，故實施訓育，除依據目標外，更須注意各事項：

1. 注意兒童健康。
2. 尊重兒童個性。
3. 明瞭兒童在家庭之環境。
4. 全校教師不論職員教員，不分級任科任，應有一致之共同趨向與態度。
5. 必須防止級與級之間，或個人無味之意見。
6. 教師之容儀、言行，以不使兒童受不良影響爲當，積極方面，潛移默化，收以身作則之效。
15. 校內工匠人等，與兒童接觸之機會亦多，其語言之

7. 全校必須整齊、清潔、美感、和平、快樂，勿使兒童屈服於威權之下，造成恐怖之空氣。

8. 遇有怠惰、強暴、頑皮、遺物、破壞、盜物、屢犯過失之兒童，務須找到其原因，施以個別訓練，不應以不負責任之記過開除了之。

9. 校中規律，應以簡明切要，易於遵守者爲貴，幸勿苛細。

10. 共同訓話，應具體簡明，以能指導實踐者爲貴，勿流於高深講演。

11. 校內懸掛訓詞、標語，亦以具體簡明者爲貴，如語意含混，或一語多義，不易爲兒童所遵行者，寧缺勿濫。

12. 各種集會，應多給與設計討論，努力自作之機會。

13. 兒童開會討論時，必須合於民權初步之練習。

14. 提倡兒童之自做、自治、自行檢束、改悔，爲訓育上最好方法。

粗鄙，行動之乏律，尤應加以禁止或訓練。

以上僅就方法上略述數端，總之，指導兒童，要理智的、敬愛的、誠懇的、應竭力：

1. 消除有害的環境，即使不良的習慣、風俗、觀念、態度等，不為兒童所浸染，而害其生長，例如農夫之刈雜草，驅害蟲，逐野獸，是為教育者在積極方面所應做的事。

2. 設備有益的環境，即是設備足以增進兒童智能上、道德上、身體上、生長之便利，以養成良好的習慣或品性，例如農夫之耕耘、灌溉、施肥等，是為教育者在積極方面所應做的事。

教學管訓諸種問題，其中關聯至為密切，僅憑主觀判斷，單獨解決，每致發生惡果，舊日培植師資之師範學校，「有之科目、教材、教法，是否適宜於現代小學教學之需要，雖屬另一問題，不應在此時討論，但已往對於怎樣訓育兒童，怎樣注意兒童之生理衛生，均缺乏科學之研究，自然社會等科，因設備不良，未克養成觀察實驗之充分興趣，教育科目，除課本講習外，僅於畢業學期內，十數小時之教學實習，做製固定形式之教案，加以批評，一旦

充任教師，每感普通日常所習見之物，尙不能充分了解，

在優良教師，多半由於任教時自行努力，另闢途徑，始有心得。若不論何科，不論何時，拘泥成法，變化毫無，只有課本文字之灌輸，日復一日，不但兒童枯寂寡味，即教師本身亦感覺無甚樂趣，所以就教學之精神方面言之：

1. 必須認識兒童。

2. 兒童需要的是什麼？

3. 教師之供給，是否兒童之需要？

4. 怎樣供給兒童需要？

故優良教師，應本自新求進之精神，勿過於保守傳統的習慣，勿輕於摹擬外來的形式，本固有文化與科學實驗之精神，因時、因地、因人、共同建造一種新的教學方式，實為不可緩之圖。茲舉數端，作為例證：1. 少數小學仍偏重古文。2. 少數小學仍偏重外國語。3. 對於自然科教法與設備仍不能充分改良。4. 對於勞作、體育、衛生等科，仍不免漠視。5. 兒童因細故被懲罰者，日必多起。6. 城外小學與城內小學一切設施、教法，甚少差別，多半城外模倣城內。7. 個人所慣用之教法，歷時既久，甚少改變。此

不過就特殊之例，提起吾人注意，至如何改進，端賴吾人循此以自闢新途徑耳。

十一、遊戲之理論及其價值

依據生物學之見解，凡動物必有運動，為欲達到生存、生命、生長、生殖、生活之圓滿目的，必有千差萬別，各顯其妙之複雜運動，如犬馬之走、鼠兔之遁、鳥飛、蝶舞、魚游、蛇行、巻鼠之前肢撥土，蚯蚓之筋肉伸縮，即極簡單之變形蟲，亦以僞足攫取食物，雖所處之環境不同，為謀其生活便利，生命延長，種族維持，積極方面之

爭鬥、與消極方面之自衛，惟有藉運動之力。人為動物，

當然不能例外，但是人類之兒童時代較長，學習之範圍較廣，非他動物可比，蚊蠅脫蛹即能飛，鷄孵出卵，即能隨母行，學習覓食，小貓滾球捉葉以為戲，小犬互逐假咬以為戲，均屬於幼稚之動作，為期甚短，人之初生，經年始習步行，幼兒弄水、團泥、捉迷藏、燃火、做飯、騎馬、抱孩之類，不勝枚舉，在成人視之，以為無足輕重，徒增煩擾，殊不知此類表現，於兒童之筋肉上、知能上、技術上、精神上，利益頗大。

兒童欲完滿其生活，不能不趨於動的方面，教育由動的方面作出發點，在原則上已無可懷疑，不過有一派人說：「遊戲是危險的、有害的、應當禁止的。」又有一派人說：「遊戲雖是自然的，但是沒有什麼用處，有時妨礙正課。」所以舊日家庭中，恒不滿意於兒童之遊戲，就塾讀書，含有嚴加管束，減少煩擾之意味，通俗所謂「七歲八歲討人嫌，九歲十歲饑二年。」恰合於我國六年小學時代，假設教師亦持有討厭煩擾之成見，其相去更不可以道里計。

何謂遊戲？成人之所謂遊戲，兒童視之為「有興趣的活動」，因兒童欲滿足其好奇與好動之傾向，各種練習，能繼續不停的努力前進，教者能利用此點，收效必宏。

不論成人與兒童，均不能缺少有興趣的活動，幾經學者研究，依據兒童年齡，精密區分遊戲之類別，如更進一步，擬定活動之目的、標準、方法，則於教學上、訓育上，關係更為切要，在失學兒童十歲至十六歲之間，恒往來街市，成羣結黨，其目的都是為遊戲，甚至廢寢忘食，背着父母，密定集合處所和時間，不經選舉，自由推選領袖

，並定口頭戒約，如有違約，即受羣體制裁，此種精神，頗有小團體之組織，其所表現者，如排隊、彈球、打老、爬城、泳水、組織磚頭隊、追逐野犬、更有燃火、放水、聚賭、偷煤等諸種犯罪行為，因平市公共兒童運動場缺乏，既無法禁止其遊戲，又未能使其遊戲入於正軌，在校兒童有時好破壞器物，在教室內彼此追逐私鬥，隱藏物品，

欺弄同學等，多半由於缺乏正當遊戲所釀成，故欲養成吾人良好習慣，在學校與社會方面，對於遊戲，不能不加以重視。

遊戲之價值，已為學者所共認，至於兒童，何以必要

遊戲，各家之說，頗有不同，略舉如下：

1. 發抒餘力說。
2. 預備生活說。
3. 進化復演說。
4. 發展身心說。
5. 補充練習說。
6. 含有競賽不劇烈者。
7. 足以表示美感者。
8. 有團體協助精神者。

總結上述，雖主張不同，試就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三方面觀之，遊戲為動物各種自然活動，表示其全身

發展的趨向，以滿足其生活需要，完成其獨立人格者，殆無疑義。

兒童時代，換言之，即遊戲時代，知識技能，大部分於「有興趣之活動」中，易於獲得，若拘禁兒童灌輸書本上之知識，分量愈重，興趣愈減，勢必至於向軌外另圖活動。

遊戲之意義，既如此廣博，當不僅限於操場內添設幾種遊戲器具，增加遊戲時間而已，如無目的、無系統、不合兒童之年齡與需要，流於器械，仍不免浪費時間。茲提出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1. 含有濃厚興趣，足以增進智能者。
2. 宜有變化，不死板者。

9. 有成功之贊許，不崇尚個人虛榮者。
10. 防止欺詐、破壞、不道德之行為者。
11. 能養成勞動習慣，與實際應用者。
12. 教師於共同活動中，不妄加干涉者。
13. 兒童於共同活動中，嚴守秩序者。
14. 不浪費時間與金錢者。

十二、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問題

學校為謀教育實施方針，趨於一致，並欲明瞭兒童一切情形，確有與家庭聯絡之必要，如已往各校所舉辦之親會、通知書、報告書、分期訪問、職業調查、成績廻覽等，方法均屬可行，惟實際收得之效果較少，其中原因，頗為複雜，欲實際努力去做，欲認清兒童，必須認清兒童所處之環境，如略加剖析，兒童家庭之差異，頗為顯明：

以上由家長之職業、經濟、教育之程度，不能不有諸種差別，所以學校之最大任務，一面報告學生在校之實況，一面調查各生家庭對於教育兒童之障礙，例如兒童身體缺點之矯正，遲到曠課之原因，兒童日常之接觸，家庭課業之檢查，兒童所發生之諸種困難問題，均應藉此明瞭，以供教學管訓之參考，若僅形式之調查，不能收到實際之效用者，是所深忌，至於利用少數家長，干涉學校內部行政者，尤屬無益。

十三、教職員應善於利用工作日誌教學 記錄以期效率增進

1. 家長對於學校教育，了解之程度不一致。
2. 家長希望於子女者，意見不相合。
3. 家庭內部管教之方針，有時自相矛盾。
4. 過於溺愛，不使勞動，或奴隸兒童，橫加鞭撻。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譬如欲赴某地，在事前應有進程與路線之計劃，事後應追溯記載，以備參考。教而要改到教學的更復改善，必負目前「教學專一，兒童文筆

也好，說是教學綱要也好，但是不必如實習生所作之教案

精確，惟教材性質和目的，以及應行準備物品，先期預備

周到，至於問答之方法，處理之態度，時間之伸縮，教材

之聯絡，教師得自由活動，每次教學終了，就其經過實況

，分別記載。此種辦法，簡單有效，至於校長、事務員，

最好每週自定時間表，工作內容，亦須記錄要項，來事之

預備，往事之檢查，以及事項之偶發，處理之得失，分期

記載，工作之效率增進。至日常事務之處理與物品之保管
，須在分類清晰，系統詳明之原則下，求其效率，校內工

友，亦應加以訓練。

十四、各校教師應分科組織小規模之教學研究會

1. 聯合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每組由五人至九人。
2. 必須有自動研究之興趣。
3. 在不背教學原則之下，先自定教法，就試教之結果
，提出研究。
4. 應避免不顧事實，名實不符，僅憑主觀所製定齊一
之教學順序。

十五、小學專科教育與級任日教關於教學管訓以及待遇力求劃一

相沿慣例，學校偏重講讀，對於「做」的方面，恒多忽略，已為不可掩的事實，勞作、美術、體育、音樂，多屬於專科教員擔任，如分任各級課外作業，其工作之繁重，並不減少於級任教員，至於訓管之責，尤應共同擔負，方能收效，待遇一項，在經濟可能範圍內，不應稍有差異，例如專科教員，不思專心課業，每欲由科任改級任，學生對於級任教員所授之課，恒較重視，難免影響於全部課程，此種流弊確應矯正。

十六、教師之性格與自勵

兒童、教師、教材，三方面，教師所處之地位，亦確

5. 每次研究，應注意特殊事項。

6. 在經濟，與環境可能範圍內，力求人力之表現。

7. 同時注意特別兒童之救濟法。

8. 應將研究心得，彙集成冊，以備參考。

9. 務求合於實際之應用，不涉及空洞理論。

重要，復經臨時提出「教師究竟應具何種性格與態度」一問題，茲分列要項如下，以資取捨：

教師應具之點：

1. 健康。
 2. 有恒。
 3. 忍耐。
 4. 同情。
 5. 誠懇。
 6. 活潑。
 7. 樂觀。
 8. 適應。
 9. 和藹。
 10. 大度。
 11. 公正。
 12. 求知。
 13. 創造。
 14. 勤樸。
 15. 容儀必整。
 16. 衣履必潔。
 17. 好詆毀人。
 18. 技能熟練。
 19. 時常運動。
 20. 注重衛生。
 21. 親近兒童。
 22. 宜有計劃。
 23. 保持信義。
 24. 善處團體。
- 教師應避之點：
1. 自私。
 2. 愚惰。
 3. 惡怒。
 4. 犹悶。
5. 威嚇。
 6. 猥褻。
 7. 奢華。
 8. 浪漫。
 9. 賞罰不公。
 10. 謔誚兒童。
 11. 語言粗鄙。
 12. 常識不足。
 13. 過於保守。
 14. 模倣太過。
 15. 缺乏同情。
 16. 拘泥書本。
 17. 驅心外務。
 18. 偏愛優等生。
 19. 持狹小之見。
 20. 乏高尚娛樂。

以上各端，就其大者言之，雖不能求備於一人，其應避之點，如有其一，即足以失敗，在稍有教育經驗者，類能言之。

總結所述各端，僅就平市教育實況，提供討論，只因時間所限，難盡萬一，茲將各組臨時提出問題，歸併整理，擇錄於後：

1. 對於低能兒童宜如何補救？
2. 怎樣引起兒童自習閱書的興趣？
3. 對於急躁、頑皮、跋扈器物，丁罵司學，向之不文

各學生，宜如何處理？

懸殊，教學時宜如何處理？

4. 廢除學生照錄筆記，可否由教師提示大綱，如檢查學生筆記，應採用何法，較為簡便？

14. 各科成績之評閱方法如何？

5. 作文腔濶，費時多，收效少，可否廢除或設法改良？

15. 各科成績分數應如何規定核算方法？

6. 工藝、美術、二科，在上課時秩序多紊亂，宜

16. 兒童自治應由何年級起始？

7. 陰雨時，學生出勤極不滿半數，教師應如何處理？

17. 學生自習時間，是否應與正課混合排列？

8. 某校五年級生，攜帶小手槍、子彈，向某生示威，學校為謀共同安全起見，令其退學，是否合理？

18. 自然科內所增加之農事園藝教材，仍不免偏於口頭上講述，宜如何促進兒童之實做？

9. 同年級中進步較速之學生，及家庭另聘教師，授以功課較深之學生，教師應如何處理？

19. 學校校舍為兒童所利用者較少，宜如何促起注意？

10. 怎樣改良自然科教學？

20. 學校購置，關於教學方面者，每感不足，宜如何改進？

11. 怎樣改良社會科教學？

以上各問題，除臨時略加討論外，附錄之以供實際之探求。教育之進展，只有就客觀事實，兒童需要，在不違背教育原則之下，繼續努力耳。至若主觀太盛，拘泥成法，巧於模倣，徒務虛名，缺乏觀察、實驗、分析、研究之素養，無改進之勇氣，或為已往一般學者之通病，吾人應力矯之。

12. 宜如何獎掖教師之著述，補助教師之升學？

13. 鄉間小學，學生年齡較大者多，同年級中差異

本期所述，因時間短促，暫告結束，惟有一點頗鄭重

聲明，即凡所述及，均屬於討論性質，提起大家注意耳，並非有所指摘，所幸諸君負責教育有年，終朝與兒童共處，學問之探求，方法之參酌，亦均有專書，可資研究，理論與實際如何發生有效關聯，端賴吾人繼續努力耳，故對於專家著述，甚少引申。至本市小學平日所有設施，優點亦多，一並從略，識者諒之。

教育測驗與統計

從次數分配表中求算術平均數法

1. 求次數(f)之總數(v)在附表中 N 為60。
2. 估計含有平均數之組距，即以此組距之中值作為假定平均數(\bar{x})在附表一中，估計含有平均數之組距為110.5—120.5，其中值為116。
3. 將每一組距視為一單位，用假定平均數與各組距之中值相減，而將其相差之單位數記下，組距中值較假定平均數大者為正數，小者為負數，附表中組距120.5—130.5
4. 將各差數(d)與其相當之次數(f)相乘。
5. 用代數法求正負數之總和(Efd)，表中各正負數相消得故 Efd 為
6. 以次數總和(N)除 Efd ，而以組距之實際單位(i)乘之。
7. 將校正數(c)，表中 $\frac{Efd}{N} \times i$ 為 $\frac{-42}{60} = -0.7$ ，故為 -0.7 假定平均數上，即得平均數(M)，附表中 $M = 116 + (-0.7) = 109$ 。

由起端算至含有中點數組距之各組距中次數之和。

從次數分配表中求中點數(M.M.)法

設 Σ 含有中點數的組距之下限。

Σf 次數總數。

Σf 含有中點數的組距之次數。

Σf 由起端算至含有中點數組距之各組距中次數之和。

組距	次數(f)	差數(d)	差數×次數(fd)
20.5 — 30.5	2	9	18
30.5 — 40.5	2	8	16
40.5 — 50.5	3	7	21
50.5 — 60.5	2	6	12
60.5 — 70.5	2	5	10
70.5 — 80.5	3	4	12
80.5 — 90.5	6	3	18
90.5 — 100.5	6	2	12
100.5 — 110.5	4	—1	—4 = 23
<hr/>			
110.5 — 120.5	6		
<hr/>			

120.5 — 130.5	4	+1	+4
130.5 — 140.5	6	2	12
140.5 — 150.5	5	3	15
150.5 — 160.5	2	4	8
160.5 — 170.5	3	5	15
170.5 — 180.5	2	6	12
180.5 — 190.5	1	7	7
190.5 — 200.5	1	8	8 + 81
<hr/>			

$$EM = 116 \quad N = 60$$

$$C = \frac{-42}{60} \times 10 = -7 \quad E_{fd} = -42$$

$$M = 116 + (-7) = 109$$

求法：
1. 以 Σf 除 Σ 。
2. 從次數分配之上端起，至含有中點數之組距止，將各

數之次數相加，得 F 。（表中 $F = 25$ ）

3. 由含有中點數之組，察知其所含之次數，是爲 f （表中 $f = 10$ ）。

從 $\frac{N}{2}$ 減去 F ，所餘之量數數目，即爲由含有中點數組之上一組至中點數之距離。（表中 $33 - 25 = 8$ ）

附表 2
由上向下加
 $4 + 5 + 7 + 9 = 25$
 $33 - 25 = 8$

$$20.5 - 25.5 \quad 10 \longrightarrow 20.5 + \frac{8}{10} \times 5 \\ = 24.5$$

組距 次數

.5—5.5	4
5.5—10.5	5
10.5—15.5	7
15.5—20.5	9
20.5—25.5	10
25.5—30.5	12
30.5—35.5	8
35.5—40.5	5
40.5—45.5	3
45.5—50.5	2
50.5—55.5	1

$$N = 66$$

$$\frac{N}{2} = 33$$

以含有中點數組之次數(f)除所餘數目(即第四步求得之結果)。

以組距中單位數，乘第五步所得之商數，表中
 $\frac{3}{10} \times 5 = 1.5$ (在附表 2 中每組距之單位數爲 5)。

8. 將第六步求得之結果，加於含有中點數之組距的下限，所得之數即爲中點數。

從次數分配表中求二十五分差法 公式 $O = \frac{Q_3 - Q_1}{2}$

求法：

欲求下二十五分差，必先求下二十五分點(Q_1)與上二十五分點(Q_3)下二十五分點(Q_1)求法

1. 以 4 除次數總和。

2. 從次數分配之上端至含有(下)二十五分點之組距止，將各數相加。

3. 由含有中點之組察知其所含之次數。

4. 從 $\frac{N}{4}$ 減去第二步所得之和，即爲由含有中點數組之上一組至下二十五分點之距離。

以含有下二十五分點之組距中的次數除第四步所得之

餘數，而以組距中單位數乘之。

5. 將第5步所得的結果加於含有下二十五分點之組距之下限，所得之數即為下二十五分點數。

求上二十五分點數（ $O_{\text{上}}$ ）求法

1. 以 Δ 除次數總數。

2. 從次數分配之下端至含有上二十五分點之組距止，將各次數相加。

3. 由含有上二十五分點之組察知其次數。

4. 從 $N=4$ 減去第二步所得之和，即為由含有上二十五分點數組之下一組至上二十分點之距離。

5. 以含有上二十五分點之組距中的次數，除第四步所得之餘數，而以組距中的單位數乘之。

6. 將第五步所得的結果從含有上二十五分點之組距之上限減去得數，即為上二十五分點數。

從上二十五分點數減去下二十五分點數，再以 Δ 除之

，即得二十五分差。

附表c

總 算 科 目

從次數分配表中求均方差 $E(\bar{x})$ 或 SD	組距	次數	由上向下加	$4+5+7=16$
			$16.5-16=.5$	
	•5—5.5	4	$16.5-.5=16$	
	5.5—10.5	5	$16.5+\frac{.5}{9}\times 5=15.78=Q_3$	
	10.5—15.5	7		
	15.5—20.5	9		
	20.5—25.5	10	由下向上加	$1+2+3+5=11$
	25.5—30.5	12		
	30.5—35.5	8	$16.5-11=5.5$	
	35.5—40.5	5	$35.5-\frac{5.5}{8}\times 5=32.06=Q_1$	
	40.5—45.5	3		
	45.5—50.5	2		
	50.5—55.5	1		
$N=66$				
$\frac{N}{4}=16.5$			$Q = \frac{32.06-15.78}{2}=8.14$	

1. 從表中估計一組距含有平均數，即以該組距之中值為固定平均數。

附表4					
組距	次數	差數	次數×差數	次數乘差數方	
t	(d)	(-fd)	(-fd) ²		
20.5—30.5	2	9	18	162	
30.5—40.5	2	8	16	128	
40.5—50.5	3	7	21	147	
50.5—60.5	2	6	12	122	
60.5—70.5	2	5	10	50	
70.5—80.5	3	4	12	48	
80.5—90.5	6	3	18	54	
90.5—100.5	6	2	12	24	
100.5—110.5	4	1	4—123	4	
110.5—120.5	6				
120.5—130.5	4	1	4	4	
130.5—140.5	6	2	12	24	
140.5—150.5	5	3	15	45	
150.5—160.5	2	4	8	32	
160.5—170.5	3	5	15	75	
170.5—180.5	2	6	12	72	
180.5—190.5	1	7	7	49	
190.5—200.5	1	8	8+80	64	

$$N=60 \quad C = \frac{-42}{60} = -.7 \quad Efd^2 = 1054$$

$$S^2 = \frac{1054}{60} = 17.57 \quad C^2 = .49$$

$$X^2 = 17.57 - .492 = 17.08$$

$$B = \sqrt{17.08} = 4.13 \quad 4.13 \times 10 = 41.3$$

2. 假設組距爲一單位，求假定平均數與各組中值之差數，得 fd欄各數。
3. 將各次數與其相當之差數相乘，得 fd欄各數。
4. 用代數法相加，求次數與差數相乘之積之總和得 Efd 。
5. 用次數總數(N)除 Efd ，得校正數 C 。
6. 每 fd 各以其相當之 da 乘之，得 fd^2 欄各數。

7. 求 fd^2 之總和，得 Efd^2 。
 8. 以 N 除 Efd^2 得 S^2 。
 將校正數(C)自乘，得 C^2 從 S^2 減去 C^2 得 B^2 。
 將 B^2 開方，得 B 將組距中單位數乘第十一步所得之 B 即爲實際上的均方差。

求相關係數法

分數爲156，比平均數少14，故在X行下寫一負14。

1. 照各人號數，將兩種測驗的分數排列起。

2. 求兩種分數的平均數。

3. 求默讀測驗分數與平均數的差，和文法測驗分數與平均數的差Y。

4. 將各數自乘，得 X^2 與 Y^2 兩行各數。

5. 求 X 和 Y 的相乘數，得 XY 行下各數。

6. 求 XY 的總數，正 XY 得768負 XY 得2624，兩數相較得

例如默讀的平均數爲170，第一號的分數爲290，較平均數多120。故在差數一行下寫一正120，又如第十一號的

7. 將得數目代入公式。 $R = \frac{1-12}{\sqrt{68663} \sqrt{286^2 - 509^2}}$

科 目	學號	對於平均數的差數		差數	自乘	差讀	$\frac{1-12}{\sqrt{N}}$
		默分	文分				
1	290	100	120	16	14400	100	120
2	261	94	76	4	8281	16	364
3	230	100	60	70	3600	100	600
4	226	97	56	7	3736	49	392
5	221	96	57	6	2601	36	306
6	211	66	41	24	1631	576	984
7	204	76	24	6	1756	36	204
8	196	88	26	-18	676	324	468
9	194	100	24	10	576	100	240
10	173	81	3	-9	9	81	27
11	156	94	-14	4	196	16	56
12	153	91	-17	1	286	1	17
13	147	93	-23	8	529	64	184
14	142	76	-23	-14	784	196	392
15	122	93	-43	3	2304	9	144
16	116	96	-54	6	2916	36	324
17	110	97	-60	7	3600	49	420
18	103	90	-67	0	4489	0	0
19	94	83	-76	-7	5776	49	532
20	62	58	-108	-32	1166 +	1024	3456

$$N = 24 \quad EX^2 = 68663 \quad EY^2 = 286^2 \quad ENY = 509^2$$

默讀平均數170

文法平均數90

求等級相關法

1. 先將各人默讀測驗分數，列成比較的等第，分數最多的列第一，次多的第二，餘類推。將文法測驗分數，也同樣列成等第。

(注意)：100分有二個，3人平分1,2,3,11等第，故各得2090分有兩個，兩人平分10,11等第，故各得10.5。)

2. 求各人文法測驗比默讀測驗等第高或低的數目，這個數名為D₂。如2-1=1, 10.5-2=8.5, 3-2=1……。

3. 將D自乘而求其總和。

4. 代入公式RhO=.17:

$$RhO = \frac{bED^2}{N(N^2 - 1)}$$

學生數	默讀分數	文法分數	默讀等第	文法等第	等第差	等第自乘(D ₂)	差
1	290	100	1	2	1	1	
2	261	94	2	10.5	85	72.25	
3	250	100	3	2	1	1	
4	226	97	4	5.5	1.5	225	
5	221	96	5	8	3	9	
6	221	66	6	19	13	169	
7	204	96	7	8	1	1	
8	196	88	8	15	7	49	
9	194	100	9	2	7	49	
0	173	81	10	17	7	49	
1	156	94	11	10.5	.5	25	
2	153	91	12	13	1	1	
3	147	98	13	40	9	81	
4	142	76	14	18	4	16	
5	122	93	15	12	3	9	
6	116	96	16	8	8	64	
7	110	97	17	5.5	11.5	132.5	
8	103	90	18	14	4	16	
9	94	83	19	16	3	9	
0	62	58	20	20	0	0	

$$= 20 \quad ED^2 = 31.25$$

$$RhO = \frac{bED^2}{N(N^2 - 1)} = \frac{6 \times 31.25}{20(20^2 - 1)} = .17.$$

表列法（採自朱君毅教育測驗與統計）

統計上之材料，如測驗的分數等等，倘不爲之表列，必紛亂無章，閱之不能得其綱領，故表列實爲統計的初步。

表列的種類——依事實的簡繁，可分爲一重，二重及多重，例如表一所載的事實，祇有退學學生的年級一項，爲表列之最簡單者，稱爲一重表。

表一 某市市立小學生退學各級人數比較表

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一	449	24.56
二	546	19.00
三	578	20.73
四	326	17.35
五	227	12.45
六	191	5.54
七	5	.28
幼稚級	2	.11
總數	1924	100.00

倘事實較多，如表二所載，有男生畢業狀況與女生畢業後狀況的，稱爲二重表。

表二 某市市立小學男女畢業生狀況百分比較表

況狀	男	女
升學	59.52	53.9
就事	20.23	8.5
閒居	14.60	19.85
未詳	5.58	17.73
總數	100%	100%

倘事實再較繁多，則表列項目，亦必增加，例如表三所載的；此表稱爲多重列表。

表三 某市立小學學生身體檢查表

身體狀況	小數			百分比		男女總百分比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總數			
視力檢查						
正 視	6451	9248	375	97	97.3	97.10
近 視	183	49	232	2.76	2.7	2.70
遠 視	16	16	24	0.20
合 計	6650	1973	8625	100%	100%	100%

列表的規則

1. 表數及表題均宜寫在表的上面(但圖題則宜寫在圖下面)

2. 表題須詳盡，不待書中說明而本身十分清晰。

3. 表的說明項(如表三中的「身體狀況」，「正視」等)宜寫在表的左邊及上面。

4. 說明項宜可持書順讀，不宜橫讀。

5. 小項目宜放在大項目底下，且向內稍退(如「正視」在「視力檢查」底下，且向內退一字)。

6. 讀表時宜自上而下，自左而右。

7. 項目與事實間，有時宜用虛線連接之。

8. 重要的綫，宜用兩條，或特別闊大。

9. 如表過長，則每五行宜隔一空行。

10. 表中的字不宜過小，使閱者眼倦。

11. 如事實忽斷，宜作虛綫表出之。(如表三)

12. 總數上宜劃一線或留一空位以表出之。

13. 凡小數點，必排在一直線上，不宜參差。

14. 實質的排列，宜照數目的大小。

15. 重要的事實，宜用粗大綫表出。

16. 表與說明文字宜接近，不宜離遠。

可靠量數

設某市有六年級學生一千名，我們如欲調查其對於某種算術測驗之能力，最妥之辦法當然是將該測驗來測量此一千學生，然後求其總平均數。但是為省時省事計，不能全體測驗，只好任意選出一百學生為代表施行測驗，於是就其所得之結果，求出平均數及均方差，用可靠公式，可以推算一千人全體受測驗時真確平均數，比這一百人的平均數有何出入，同樣亦可以用相當的公式推算一千人受測驗後真確之中數，二十五分差，均方差等，比這一百人一所得之以上各數有若干出入。

設將此一千名學生任意分配為十組，每組一百人，舉行測驗，無論如何分配，各組之平均數，均方差等決，不能完全一致，我們可以求出各組平均數的平均數(即真確平均數)，和各組平均數之標準差(即平均數之均方差)來，平均數之標準方差，係一種差異數，用以表明各組平均數對於真正平均數的差度，所以有了平均數的標準方差，我們即知道各組平均數有若干差異，此即可靠性的意義。

求平均數的標準差公式：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bar{x})^2}$$

(方差)

求中數的均方差公式：

$$D = \frac{\sum d^2}{N}$$

中數標準
準差

求均方差的均方差公式：

$$S = \sqrt{\frac{\sum d^2}{N}}$$

均方差

的標準差

求二十五分差的均方差公式：

$$S = \sqrt{\frac{\sum d^2}{N}}$$

二十五分差

的標準差

在統計上之習慣，常以 $\pm 3b$ 為確實限度即從 $-3b$ 至 $+3b$ ，共計六個均方差，例如平均數為 M ，其均方差為 b ，則真正平均數總在 $M \pm 3b$ 之間，為書寫便利常寫作 $M \pm 3(b, .45)$

可靠性除均方差外，尚可以將機誤 (Probable Error 簡稱 P.E.) 來代表，將 $.67446$ 來乘 b ，即得 P.E.

$$P.E. = .67446 \sqrt{b^2}$$

習慣上以 $\pm 4P.E.$ 為確實限度。

註：在常態分配圖內，P.E. 與二十五分數(Q)本相

同，惟代表分配之中趨勢名曰 Δ ，代表可靠性者曰 P.E.。

T,B,C,F 之解釋及其求法

欲解釋測驗的結果，必先有量表。教育測驗中的量表很多；如根據各年級的程度，而定題目之難易者，謂之年級量表，根據每年齡的程度而定題目之難易者，謂之年齡量表；將人數分配為 100 其中最最低百分之一人的分數為「次低的百分之一人的分數為」；是謂百分量表。中國現行各測驗的量表均為「量表」，此種量表較其他客觀，但不易了解，製法將分數全距（即最高分減去最低分之差）分為 100 相等的單位，但每單位的人數與其他單位不同，凡屬於同一單位的人，所得的分數一樣。分數均係用標準差單位表示，故此種量表，又名標準差量表。

T 量表的功用 是測驗學生之總能力 (Total ability) 同時用符號 T 以紀念首用年齡為根據編造量表之德爾門氏 (Terman 或譯推孟)，和最初以標準差作為量表根據之桑狄克氏 (Thorndike)。T 既代表總能力，故各種測驗的下分數皆可於 T 後附一字母以代表之，如算術測驗之 T 分數可稱為 T 算，默讀測驗之分數，可稱為 T 讀，智力的 T 分數可稱為 T 智力。

T量表製造法頗複雜，茲不贅述。對此有興趣者參看任何

關於測驗的書，大致在一個常態分配圖上，若把橫坐標分為二個標準差，左右正負各5個，則橫線上就有10個等距的單位，若把每等距分為10段，則橫線上便有100個等距的單位，每個單位原為一個標準差之10分之1，但是我可以乘之以10，使橫線上有一百個標準差的價值。若從橫坐標之右端或左端(+50)起，至橫坐標之低端或頂端上(-50)，中間包含的便有 $35 \cdot 3395/1$ 分的人數，這個就叫造T量表，在這表上，每一單位間是等距的，每單位所佔的人數是不同的。

求T分數之方法甚簡單，各種測驗說明書，都有分數
與分數的對照表，我們只要將每人所得分數在對照表一檢即得，例如某生在廖氏開體智力測驗裏做對了量表B的68分看來，他就得T智力68分。

B分數——B分數代表學生的聰明(Brightness)符號B用以紀念首創智力測驗之Burt氏，和首編年級量表的Lockingham氏，B與T不同之點為(1) T是與時日俱進的，B是固定的。(2) T是絕對的，B是與年齡相對的，例如某七歲兒童的T或比某三歲兒童的高，但後者的B或

勝於前者。

各年齡的B分數常標為50，倘一個學生的B分數為65，他就比同年的學生的平均能力高15T(或1.5標準差)；倘一個學生的B分數為40，他就比同年的平均能力低15T(1.5標準差)。

B量表係由T量表求得，詳見各測驗書中，每測驗說明書中皆有B校正數對照表。例如某生的實足年齡為7歲11個月，T分數為55。按表中4歲10個月的B校正數為+17， $55 + 17 = 60$ ，該生的B分數為60。

C分數

C分數的功用 是要知道兒童應列驗有大貢獻的 Cooley與Colfield氏依學生所得的T分數，從測驗的說明書中，量表查他應入的年級，已經查到年級後再看施行測驗的陽曆月份，用下列二表的數來校正。例如某生的年級均3.1，他在春季始業，測驗是在四月間施行，查乙表四月份的校正數是 $+1.2 \cdot 3.1 + 1.2 = 3.3$ (即小學三年級三個月的程度)。又如某生的年級為10.8，他在秋季始業，測驗也在四月間舉行，查甲表四月份的校正數為 $-1.5 \cdot 10.8 - 3$ 在10.5(高中一年級五個月的程度)。

(一) 校正數與距開校月對照表

甲、春季始業用

陽曆 月 份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校正數	+ .4	+ .3	+ .2	+ .1	0	- .1	- .2	- .3	- .4	- .5	- .6

乙、秋季始業用

陽曆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校正數	+ .4	+ .3	+ .2	+ .1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通常以1.5為一年級的中等程度，若一年級生的C分數

高於1.5，則為該年級的優等生；低於1.5，則為該年級的劣等生。二年級的中等程度為2.5，三年級的為3.5，餘類推。

學習心理

E分數——E分數所代表的是學生的努力 (Effort)。

算法即將教育的T值減去智力的T值，若以學科為單位則某科的努力等於該科的能力減去智力總能力，若智力的T值比教育的T值少，則努力為正，表示某生特別努力，反之則努力為負，表示某生不努力，為免除零及負數起見，

1. 研究學習心理之目的，在求經濟的學習方法，使兒童的課業獲得有效的指導。
2. 研究學習心理應進而研究教育心理及兒童心理，以便實用。

常用 C為常數，加於各種結果之上，其寫法如下：

E 算術 + T 算術 + T 智力 + 5J。

附錄一 如何求實足年齡

按我國習慣，年齡係以生出之年計算，如有一兒童生於十二月三十日，過一天到第二年元旦，他就算是兩歲大，為測驗正確起見，我們應當採取實足年齡計算法，教育公報第一卷第十二期中載有實足年齡計算表，可按表推算或用下列算法。

先查出兒童陰曆年齡與生日，次從陰曆年齡中減去一年歲，即得應有年齡，再從測驗時期之陰曆某月某日，減去陰曆生日，減去後之結果始為正數，即以之加於應有年齡之上；如為負數，即於應有年齡上減去此數，所得者即為實足年齡。

引論

目次

三、學習心理爲教育心理之一部，同屬於應用心理之類

四、學習之生理的基礎爲神經系統之組織及作用

I. 學習的意義

1. 學習是一種積極的刺激與反應動作之複雜的歷程

2. 從學習的結果看，又是形成習慣及獲得知識與經驗的

II. 歷程

3. 學習與『教育可能性』『順應性』及『可塑性』密切相關

III. 學習的型式

1. 試驗與錯誤的學習（迷宮的學習）

2. 模仿的學習

3. 領悟與推理的學習

4. 全部學習與分部學習

IV. 學習律

1. 預備律

2. 效果律

3. 練習律

V. 學習歷程

1. 學習曲線

2. 學習之前與學習之後

VI. 練習的轉移

1. 學習與遺忘

2. 心理的疲勞

VII. 學習之指導法

學習心理參考書

1. 舒新城 教育心理學綱要

2. 陸志偉 高級中學心理學

3. 艾偉 初級教育心理學

4. 黃公覺譯 學習心理

5. 錢希乃譯 學習之基本原理

6. 朱定鈞譯

學習心理學

7. 夏承楓譯 蘇俄新興心理學

8. 郭一岑譯 心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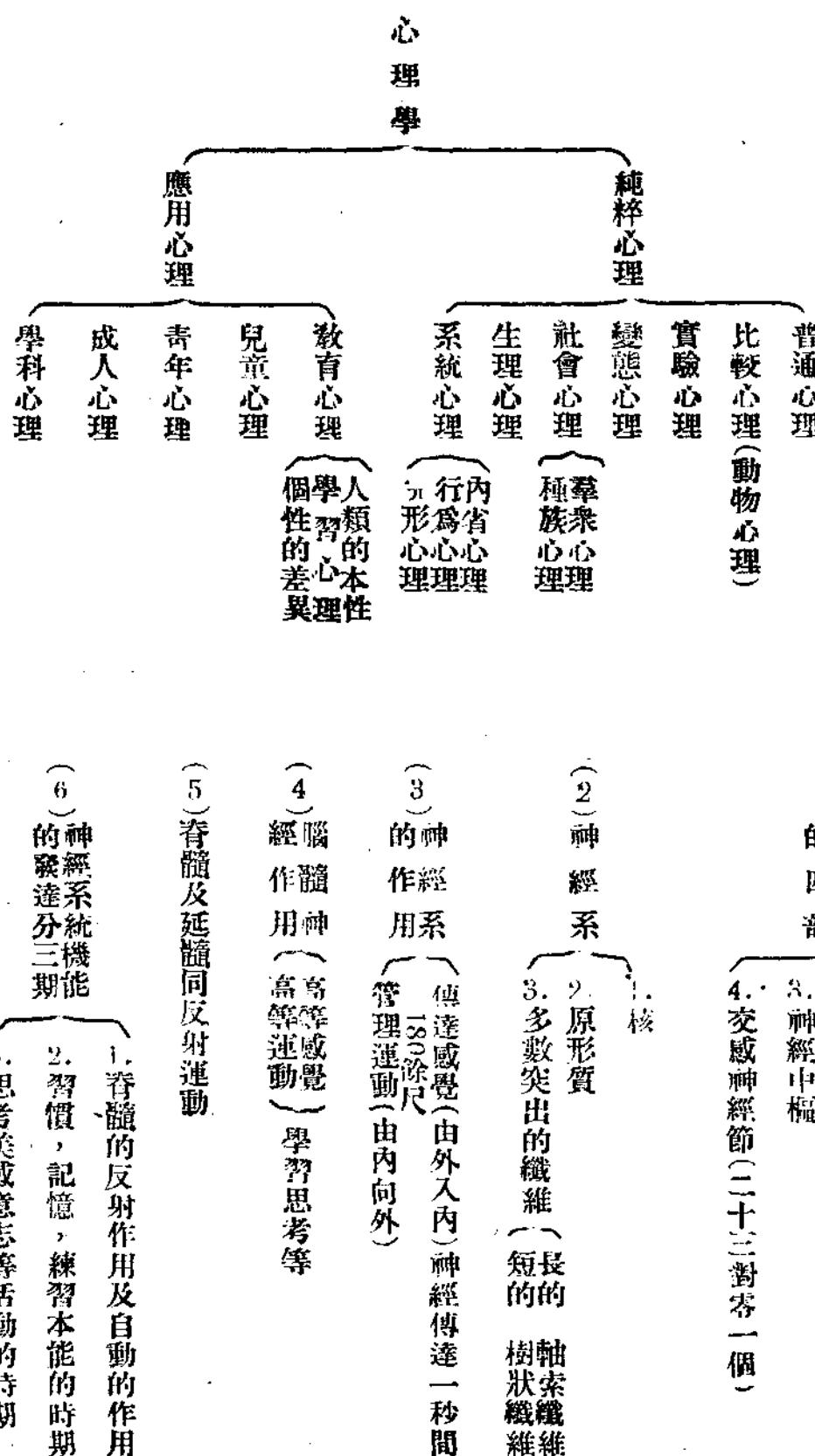
9. 陸志偉譯 教育心理學概論

10. 傅繼良 肯定教育科學的實際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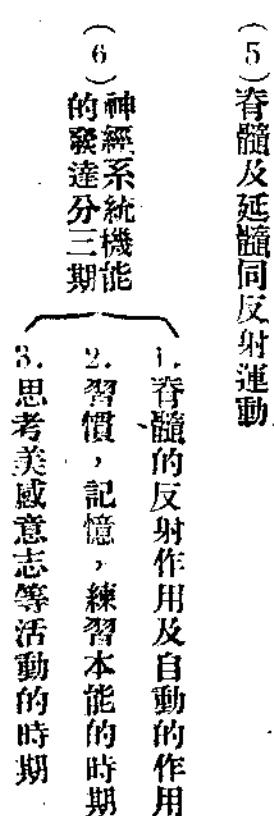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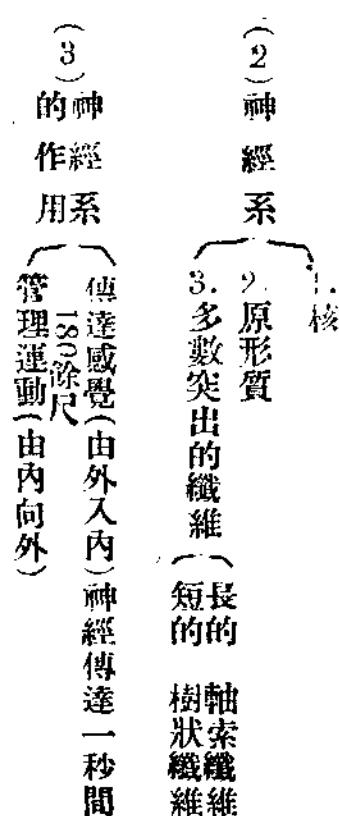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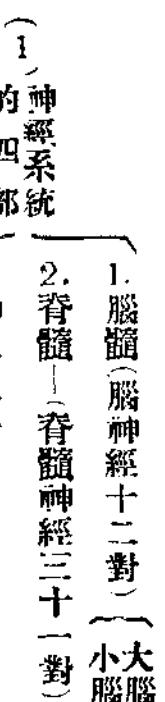
引論

1. 學習心理為教育心理之一部，同屬於應用心理之類。

心理學之分類：



2. 學習之生理的基礎為神經系統之組織及作用。



I. 學習的意義

1. 學習是一種積極的『刺激與反應』動作之複雜的歷程。簡單的說，學習即是反應刺激之謂；在學習歷程中不必發生反應，不發生反應即沒有學習；再進一步講，學習之中不但必須反應，而且所需的反應要是積極的，消極的反應或只反覆的練習，而毫不積極的也是無益，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這裏的『心』字即應解為積極的學習、積極的反應之意。

2. 從學習的結果 又是形成習慣及獲得知識與經驗的歷程。一個兒童從無知無識的幼年受教育起，入學不及數年，便能讀、寫、算、從事各種的動作，進而能明瞭家庭社會生活中種種的名稱；關於史地自然算學等科也能略知一二，其他從校外所得的知識和一切零星瑣碎的事件，所知的更多，凡以前不知道的，不能作的，入學之後都能知能作了，以前所沒有的知識習慣，這時候都已據而有之，所以說學習的結果即是知識與習慣的形成。

II. 學習的可能性

(1) 學習與『教育可能性』『適應性』『可塑性』『密切相

關——人類的神經組織，天然的有一種能夠學習的性質，那便是接受刺激與人類反應的能力。這種能力於是使教育的活動的可能，即所謂教育可能性 *Educability*。

適應的行為凡生物皆有，花草的向陽，蛙的吸蠅為食。人類為禦風雨計，張幕造屋以居。人類適應的行為不足，一旦其勢力亦殊大。故有許多心理學者將此種行為列為人類本能之一 (*Adaptive instinct*)。其中包括遊戲，摹仿、好奇心、獲得性、創造性等，從學習心理的觀點看，此等本能乃一切本能中最要緊的。

人類的幼稚時代，天然的比任何生物皆長。而這幼稚時期富有一種發揮智力，便於學習的好條件，那便是『可塑性』(*Plasticity*)，有此種活動性，故不至為遺傳的行為所支配，而作多種異樣的動作。

II. 學習的型式

1. 嘗試與錯誤的學習 由行為學習，非由思考或觀察學

(1) 迷宮的試驗。

(2) 迷籠的試驗。

此種學習雖為動物所特有，但人類亦必要，補足理性
的分析學習之不足。

嘗試與錯誤的學習所含要點：

(a) 受試者受一種強烈的動機所策進，使其行為傾向
一種結局。

(b) 敏捷非常。

(c) 他不能見到問題的解決。

(d) 活動變化不定，反復無常，有成功，有失敗。

(e) 最後有一種選擇之歷程，使失敗的活動逐漸淘汰

，成功的活動逐漸固定，有效的技能因而學成。

2. 模仿的學習 模仿的學習即是觀察的學習。這種行為

在動物不甚多見。在兒童最為普通，兒童最善於觀察成人

所行所為，一遇相當機會，便實行模仿。兒童看見有趣味
的運動或聽着有趣味的聲音，他不僅有一種意向要運動他
各部分的筋肉，並且有一種意向運動他各部分的筋肉使之
產生他所見的運動與所聽的聲音，這種實例很多。我們常
看見兒童看見別的兒童或成人用各種動作或語言得着他們
所需要的東西，他於是注意他們的動作與聲音，把他自己

平常要某種東西所用的動作或聲音修改一番，倣照他人的
作法講法，以求達到他自己的目的。這種學習的方法在游
戲中用得很多。

總之，所謂模仿即是受了別人行為的暗示，再從事被
動的效法。

模仿的學習約有五種：

(1) 反射的模仿(兒童一歲以下)。

(2) 自覺的模仿(兒童一歲半以後)。

(3) 有意的模仿(兒童二三歲時)。

(4) 游戲的模仿(兒童四歲到六歲時)。

(5) 理想的模仿(兒童入學以後)。

3. 領悟與推理

「1. 領悟的原則」就是學習者用其聰明，深知關鍵，
使從前所不明瞭的一旦豁然貫通。這樣情形不但在人類為
然，就是較聰明的動物也常有之。例如格式塔 (Gestalt)
心理學者奎勒 (R. Teller) 氏對於猩猩領悟的實驗，及亞爾
柏 (A. Alper) 對於兒童游戲領悟的試驗，其結果皆有相當
的解釋。

領悟的學習，在其未豁然貫通以前的種種活動，所費時間，我們認為不是無用的。那時候，不過刺激比較複雜，反應方面因為時間不夠之故，難免不顧此失彼，等到各方都能顧到的時候，則學習即成功，或已領悟了這個關鍵。

這樣說來，領悟的原則和試驗與錯誤的學習是並行不悖的，并不是在相衝突的。在多數情形之下，不經過試驗與錯誤，不會有領悟。這裏頭當然有程度的差別，這差別視個人差異如何而定。聰明的人，遇有問題，不必在所感覺的環境中試驗而發生錯誤，而再改正其錯誤；他祇是在心中思想一遍，如有錯誤，立即在思想上更正，如此的學習下去，以至領悟。笨的人，學習一種工作，或解決一個問題，就如此了。他們的時間用在試驗與錯誤的多，就是問題解決了，或學習成功了，也不見得是領悟了的，在容易的學習上，他們當然可以領悟，在困難的學習上，他們也許始終不能領悟，這問題也終不能解決，或學習終不能成功，這樣說來，領悟之為原則，并無神妙莫測於其間。試驗與錯誤和領悟二者是相輔而行的。無論笨的人或聰明的人，在學習的時候，也許祇經過試驗與錯誤即能成功

，也許遇有問題立即領悟其解決之道，也許此二者都要經過，然後能得解決。笨的人與聰明的人的差別為程度的差別，并非他樣的差別。

(2) 何謂推理 一個問題發生，不得不考究解釋方法。這種考究作用也便是推理的學習。推理的形式照一般說來有二：一、是歸納的，二、是演繹的。這種的學習，兒童則異乎成人。兒童推理的學習每是無意識的，所以常以特稱肯定為前提而欲得全稱肯定的斷案。這種的心理兒童在十二歲以後方才有所變革，成人的推理是有意識的，成人以其豐富的經驗，能分析和歸納刺戟，才能認定目的。推理也是思想上有限制的嘗試，只要目的看得清楚，嘗試的範圍就能縮小。應用舊有的習慣與知識愈是具體的愈好。

4. 全部學習與分部學習 全部學習與分部學習原來是限於記憶範圍之內的問題。心理學家對此問題很有此實驗的結果與主張上的爭論，雖然有許多意見或實驗是衝突的，但就大多數的心理學家暨其著述看來，如 *andford Price*

er, Starch, ats 等，皆以爲全部學習法比分部學習法經濟。

一般的理論謂記憶散文和詩歌等，凡可以順序記憶的材料

，從頭到尾整個讀一次比分成幾行幾小節來讀，記憶上格外快些，這差不多是一個定則。而且，當用全部方法時，記憶的保留上亦長久些。

這是一個實驗，足以證明以上的理論：（見謝循初譯吳偉士著心理學82頁）

以全部法與分部法學77240行詩

(從Pyle + Smyder, 1911)

學77方法 所需日數 所需總時數 (分)

一日讀30行	12	431
一日讀全篇三十六行	10	348

，約佔全時間20%，其他相似的實驗結果，相差無幾，但有時却證明分部法比較合算些。

近來又有許多實驗，對此問題，頗有不一致的結果，但有很可靠的統計成績，我們究竟如何判斷這兩種學習法的優劣呢？因此我們不得不考究全部法與分部法優劣變異的要素：

(1)情緒的要素 即興趣、自信心、及看得見的成就

。這種要素在分段學習上，使初學者不爲長功課生懶。所學習的功課爲不長不短，又有背論保持興趣，則此要素於不間時的學習上，也有大效力；因習者知道其學習進展不已時，便願意立刻完畢，不願俟諸異日，希望立刻成就一事。

(2)新近的要素 即所謂「趁鐵熱時來打鐵」，大凡動作，於剛剛繼續練習後，易於再發；一事實於剛剛觀察後，也易於應用。這種要素，固然便利不間時的學習；但也便利分部的學習。如果一氣讀畢全篇長功課，待復讀某段時，則於該段所得新近的價值已消滅於無形了。

(3) 意義大綱及關係的要素 此種因素便利全篇學習；當吾人誦讀全篇時，即能領會全篇的旨趣，發現段落間的關係及其在全篇中的位置。這個要素，比上述二種格外重要，對於有經驗的學者學習有意義的文字關係尤大。即使吾人如意應用分部學習法，也以先概覽全篇為上策。

(4) 永久的要素 這是一種生理的要素，便利間時的學習。肌肉要不間斷運用，便減少效力，故運用時，宜隔一度休息的時間。運動員沒有想以「臨時抱佛腳」的方法，預備參加比賽的，顯然與其同理，所以間時的學習較不間時的學習格外耐久。

(5) 所用分部學習法的樣式 測驗學習效率所用的方法，受實驗者的年齡、記憶力、智力，以及測驗材料的性質、種類、難度、長短、練習的方式、總數等等，概有直接關係。

III、學習律

一切自然皆是被定律所控制，動植物依自然律而創造、生存 與其發生、作用、以及死亡，世界上的事物 沒

有偶然發生的。一種學習，無論其為人類的或動物的，皆依一必然定律而推進。馴養家畜的人為完成工作起見，必先明瞭動物學習的定律。倘使其工作一與此項定律抵觸，則其工作必然不利。又若欲植物之茂盛必須明瞭節季、光溫度、土壤 等之影響。同理欲教授兒童之成功，必須明瞭兒童學習之基本定律。現在學校中有許多教師簡直就不線、曉得什麼是學習定律，結果反造成許多惡劣的理智習慣。

學習律的重要：在將學習的情形，盡量的納於範圍之內。學習者循此而行，則在學習的時候，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不然這豈祇專試驗中發見并改變其錯誤，直費時費事仍盲目學習而已。所以學習律之重要有如此者。

桑代克的學習律 (Thorndike's Law of Learning) 是很著名的。他師承詹姆斯之五種習慣養成律 而加以「物心理的研究，創以下各學習律：

1. 預備律 (Law of Readiness)

預備律的意思就是：當一種刺戟反應的聯合(感應結)預備活動時，活動即得滿足。不活動即得煩惱；當一感應

結未預備活動時，被逼迫的活動亦得煩惱。例如兒童已把球拿在手裏將去找同伴同玩戲，此時如告知成人，成人允其出去游戲，兒童獲得游戲機會必然滿足；否則兒童必生煩惱。但某時兒童不欲去玩球，而成人必欲其從事，結果兒童違意從命亦必不悅。這類的事件，不必多舉，略略留意，即可瞭然。

2. 效果率 (Law of Effect)

學習上第二個重要的定律就是效果律 (Law of Effect)。他的意義是凡是一種刺戟反應的聯合，依其練習時之滿足或煩惱而變強弱。換言之，在反應方面若是滿意的，則反應者樂於重複其反應。否則，如果是煩惱的，則反應者力求避免此反應。這條定律照桑代克講，可以解釋許多學習情形，並且可以補練習律（見下項）之不足。例如桑代克的貓的實驗，何以被禁於籠中的時候，在最初紛亂的動作非常之多，在以後逐漸減少，這無非是用一部分的動作，如搬動木門可以使其滿意，即門開而得食物，用其他動作則始終無結果或引起煩惱。所以在以後被禁於籠中的時候，滿意的動作貓即樂於重複，煩惱的動作則力求避免。

因此經過多次的練習之後，則煩惱的動作即全取消，滿意的動作單獨存在。

現在要問滿意與煩惱二者在學習上的根據何在？

據桑代克的解釋，以為滿意與煩惱二者是神經上的一種變遷，滿意則感應結在神經上加強，煩惱則感應結轉弱。這律的疑問點就在此處。因為這種說法只是一種假定而並沒有神經學上實驗的根據。

不過，不用神經學上的解釋，效果律也可以成立。蓋滋 (Gates) 即借重同時刺戟的原因（五隻貓的練習）可以把這律解釋清楚。

效果律在教室中利用的機會最多。實行同時刺戟的問題也非常便當。如教師當口問之時，施以顏色，對於甲生認爲滿意，對於乙生不置可否，對於丙生頗存輕視。這樣的顏色，可以使各生的學習上，產生不同的結果。這是經驗的教師人人體會的。

3. 練習律 (Law of Exercise)

練習律的意思是凡是一種刺激反應的聯合，若是能改變的，變則加強，長時不變則轉弱。例如學習行走，學習

談話、學習寫字 和其他任何學習，只要你能練習，則行走、談話、寫字，或其他在別的情形相等之時，必較從前牢固，從前不會行走的，經練習之後則會行走了；從前不會談話、寫字，經練習之後則都會了。

轉過來講，凡是一種能改變的感應結，在別種情形相等之時，若於一定期間，不加練習，則此聯合即轉弱。學會行走的若經久不練習，則行走的習慣即不牢固了。（其他種種習慣的練習情形與此相仿。）

所以學習與練習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與練習律很相近的，是多次律 (The Law of Frequency) 和時近律 (The Law of Recency)。多次律的意思是凡一種感應結，在別的情形相等時，練習次數愈多，則此聯合愈強。假使我們有兩種學習，在別的情形相等時，練習的次數少的那一種，必比練習次數少的那一種強。譬如說有兩個學生同在一班，聽明相等，他們兩對於算學的興趣相同，在讀書的時候，若是一個比另一個多讀五遍，則多讀五遍的，當有較好的成績，因為他的聯合強，其反應當比較迅速而正確。

時近律的意思是凡是一種感應結，在別種情形相等的

時候，練習的日期愈隔的近，則此聯合愈強。假使我們的兩種學習在別種情形相等的時候，最近練習的那一種，當比久不練習的那一種強。俗話說得好，三日不做熟也生，就是這個道理。一般臨時抱佛腳的學生，在考試的前幾天拚命的用功，實無形中循這個定律而行。不過循此而行而不顧其他，其結果也不會好的了。

IV 學習歷程

關於學習的歷程 過去的說法，大半以爲應依論理的組織進行，而以心理的組織輔佐之。學習的材料則是先由單純的再轉到複雜的。近今心理學界的研究，恰恰相反。例如讀法的教學，應使兒童先瞭解教材的整個意義及語句，然後再分析語言文字的單個的音義。我們先教兒童學習認全文、全句意義，比先教拆字註義效率大得多。

1. 學習曲線

無論是腦的學習或手的學習，都可以用一種曲線表明現在的學習較諸以往進步多少。較諸可能的將來，所差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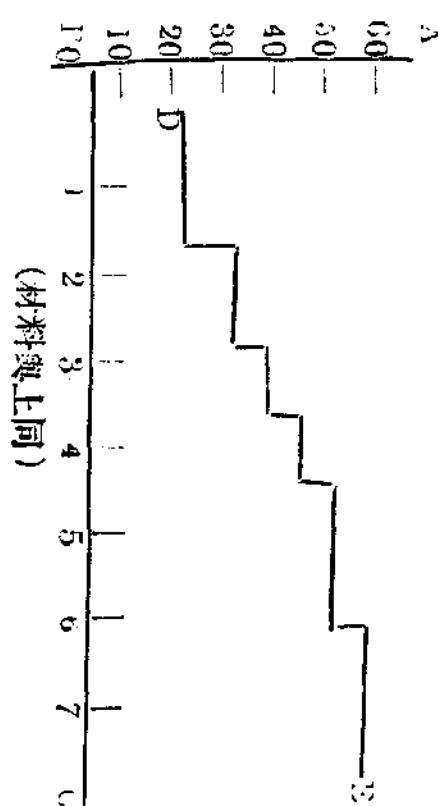
學習的進步及進步現象以曲線在圖表上表示牠的變化

關係，是謂學習曲線(Learning Curve)或為練習曲線(Practice curve)。茲將吾人欲討論之問題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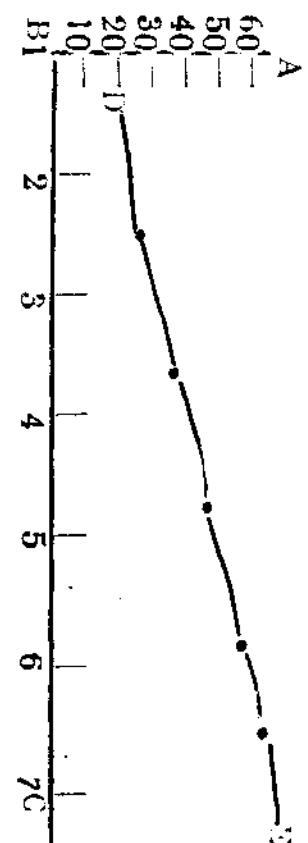
- (1) 曲線構成法。
- (2) 曲線的研究。
- (3) 普通現象。
- (4) 進步速率的減退。
- (5) 學習的止境與所謂『高原』。
- (6) 生理的限度。

(上圖表明的是卡片分類的練習；用十五個片盒，每盒五片，繼續試驗五尺。第一先試驗四次，以後每天試驗八次。人數為十二。上圖係取第六日試驗的分數構造而成。本報告用每分鐘報入卡片之數目為標準。)

第二圖



第一圖



學習曲線之構成，還有一個方法；用繼續之距離表示繼續之練習。所有分數，仍用多數橫線代表。其長度等於繼續練習之距離高低，則視分數之多少而定。此兩種曲線表示事實之功用，並無區別。如欲用同一根據，畫成數根曲線，以資比較時，即用第一法比較方便。

以上兩個圖是表示，在繼續相等時間內，所得之工作。

量，所以曲線上升，即示效率的增加。此外另有一法，表示繼續做相等工作每次所需的時間的。所以曲線下降即為效率增進的表示。

(2) 曲線的研究

a. 普通現象 學習曲線如果先低後高，則這後部比前部高的現象，即代表學力的進步。再看曲線的加高是否通體平順，中間一高一下，表示一個人的學力時進時退，而大體仍是漸漸進步。理想上一個人天天學習，應該得到相當的效果。然而環境裏變化萬殊，我們在一兩點上有了成效，其他各點未必都能顧到。因此大進步之後，每有小小的退步。這種現象並不說明一個人的不長進。隨你有千穩萬妥的習慣，也免不了時起時伏的情形。木工釘一百個釘子，其中總有幾個釘斜的。而且有時費時多些，有時少些，有時用力大些，有時用力小些，這不能穩固的原因，心理學家現在不能明了。惟事實則清清楚楚的，教我們不要憑了一日的短長，斷定一人的學力。

還有第三點我們必須注意。學習進步的前後不能一致，起先的進步每比後來大些，所以曲線的後部向橫線彎着

。這就表面看，我們學習一事，入手時的成績大概比後來更為顯而易見。例如兒童習字，從滿紙塗鴉到筆畫端正，不須三數年的工夫，要學得像顏魯公，趙松雪。

b. 進步速率的退步

第一，我們須問，這種進步的漸漸減少，是否是普通的現象？三十年來，心理學界關於學習的試驗何止數十百種；其中極大多數的成績，與吾人所舉的例子頗相類似，也有同他相反的。像兒童學語時，從一歲起至五六歲，每年應用字彙的進步都是先慢而後快。

第二，我們就須研究這種現象的所以然。第三圖裏的兩條曲線，形式上大有分別，或能在這個問題上指示一二。曲線甲是七個人平均用手拍板的速率的進步；每天練習二分鐘，曲線表示每天第一分鐘所拍的次數。曲線乙同是那七個人用木珠打靶。這兩種習慣的比較，乙比甲大為複雜；乙的曲線也就彎曲得利害。據近來的學說，作用愈是繁複，進步速率的減退愈是明顯，無論我們學什麼，無時不受從前已經學得的習慣的影響。所學的問題，包括分子

愈多，從前的習慣就格外能影響我們。這些不勞而獲的成

續大都在學習開始的時候已盡量發現了。所遺下的新分子

大概不易學習；進步的表示，也漸漸微末了。至於簡單的學習，則無時不須實力；他的進步，幾乎有直線的。

c. 學習的止境與所謂『高原』 曲線到後來不再上升，在試驗範圍之內可說進步已造極了，習慣已完全養成了。然而進步是否已經到了終極，無論如何再也不能增加，頗不易說；心理學家從沒有證明一種練習到了某種程度，再沒有上進的希望。所謂『生理的限度』更是理想，不過到了進步微極，尋常不能測量，試驗就此停止了。這個問題又用學習的進步，每有長時期的停頓，而更形嚴重。練習了幾個月沒有進步，似乎已造極了，無端的成績上還能『更上一層樓』，當學力停頓時，曲線不升不降，與橫線平行，就有二年平坦之處；惟因後來還有進步，故又名為『高原』(Plateau)。高原與進步的極止，一時看來毫無差別。所幸『高原』不是常常有的。簡單的學習不見有停頓的現象。或繁複的學習而其各個分子不能分別注意，不能一個一個的分別進步，也不見有停頓之象。學習已見停頓，祇得改變方法或改變環境與所習的問題。有時亦惟有聽

其自然。

2. 學習之前與學習之後

從上面的研究，知道學習頗不容易達到理想的目的，兩日常的需要，只要一人能勉強的生活，他的技能不須十分精巧而敏捷。例如中國瓦匠的砌磚每小時不及五六十塊，美國匠人平均一小時一二〇塊。近來經人研究一小時可達三五〇塊，除非有美國的匠人在平等地位上同中國匠人競爭生活，中國人似不覺有進步的必要。

然而就此勉強生活，毫無經驗的人與曾經有一部分學習的人，已有極大的區別。這因為學習的進步，大概是先速後遲的緣故。本節所討論的問題，是學習之前與得到一部分學習之後，動作上有何改變。

一、學習的緣起

凡人學習必先有幾個條件，否則不須學習，也不能學習。第一須有嗜好。我們『不見可欲』，心就不『亂』，兒童不餓不哭，沒有痛苦，不須喊救。學生不怕退步，不知數學的切身需用，就不學數學。第二須素有的動作不能解脫目前的困難。兒童餓而哭，一哭隨即得到滿足，那哭的手

段已足以驅使他人，又何必用手指指，用喉舌唇齒說話？哭的方法失敗了，纔有學習他種習慣的機會。第三除素有的動作之外，須有他種可以運用的動作，否則失敗無從補救。這三個條件最有關於習慣的養成與人格的發展。

二、學習之後

學習到差可運用時，那些無定向的動作大致已經淘汰了。效率上就顯出很顯著的變化，其中最能分明的幾項，以前都已偶然提及，現在分別舉例如下：

(一)省時：向用一分二十秒跑四百四十碼的，後減到一分鐘以下。參閱第三表所開列的成績。

(二)錯誤減少：向來打靶離靶目的在一尺以外的，現在減到三四寸以內。假使在目的的周圍勉強劃定一個標準，凡打在範圍之內的名為正確，範圍之外的名為錯誤，那末像上次課外擲銅元的試驗，錯誤就逐漸減少。

(三)努力少而成功多(事半功倍)：某西人與作者同席，初次用^快，半小時後忽然說他右手疲極，幾難支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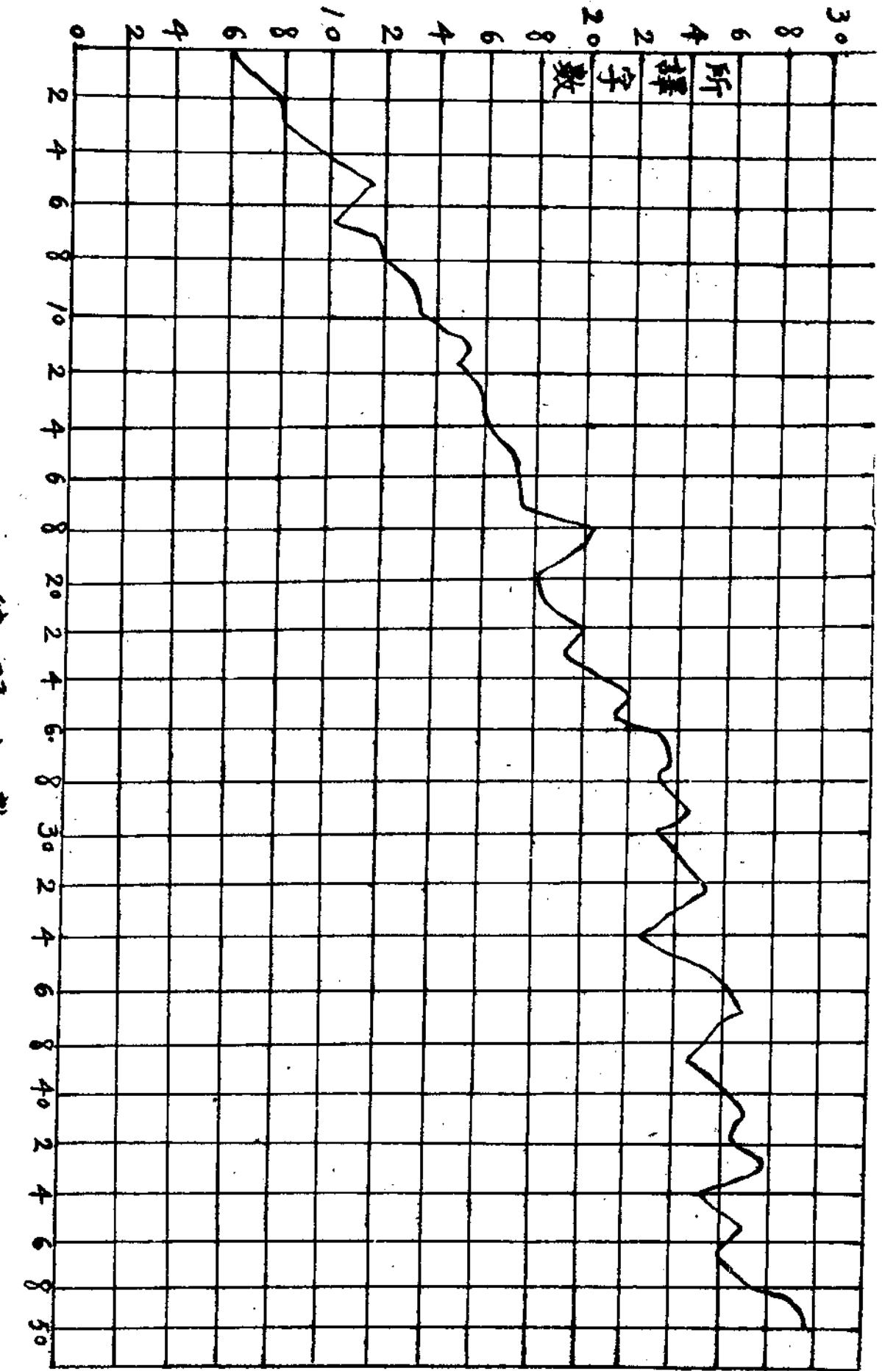
。我們聽來，這豈不成笑話麼？費力的多少頗難測量，然而成功數量的大小是顯而易見的。

(四)動作的形成：像打網球，彈琵琶，漸能操縱自如，手揮目送。此所謂專門家的態度，簡直出神入化。

學習曲線編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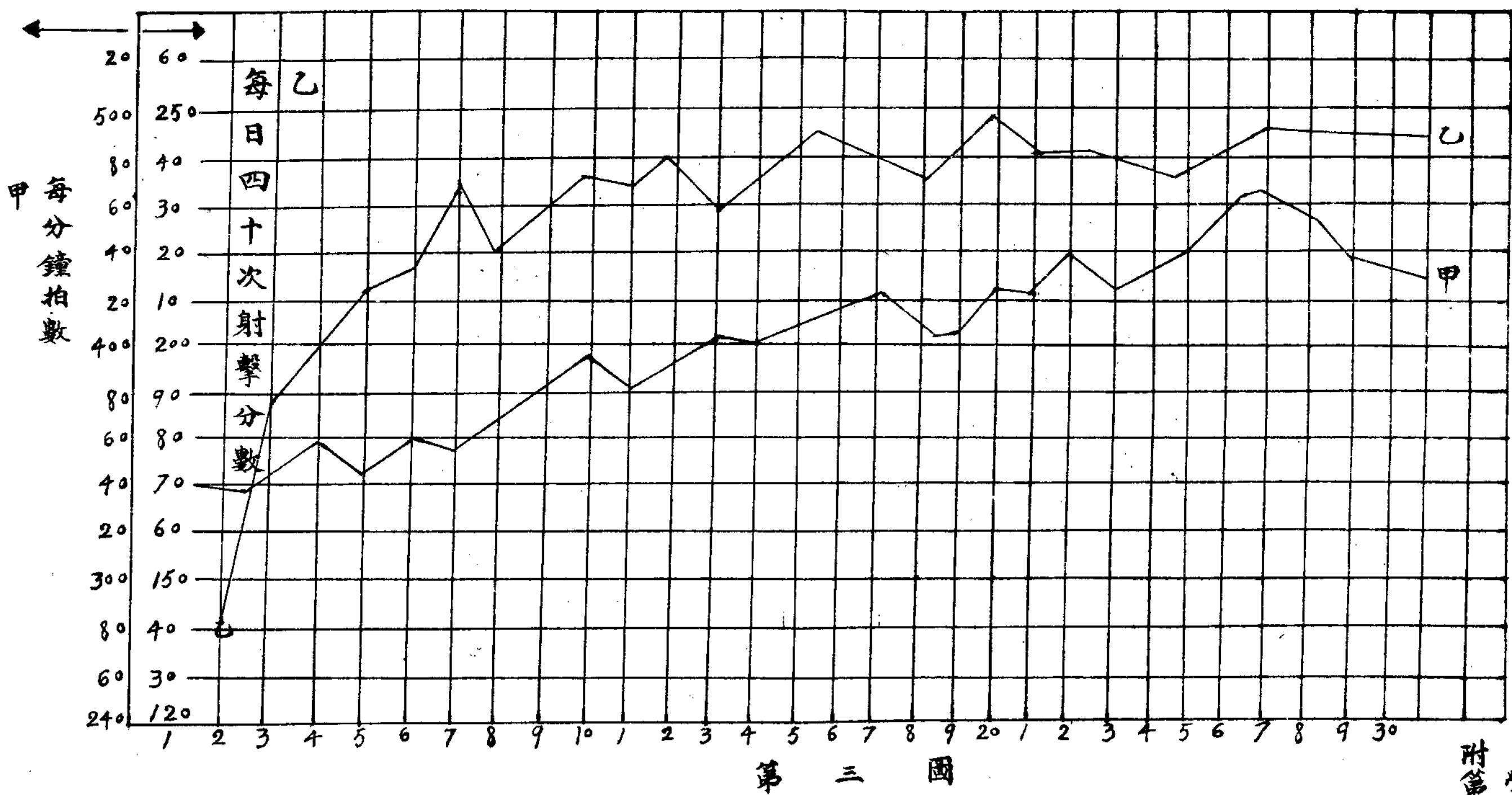
(甲)製表 一方面開示練習的次數，一方面開示成績。表是十六個大學生譯譯英文二十六字母為密碼的平均成績。成績上須減去錯誤，遺漏一字也算一錯，例如第九分鐘譯十五字，內兩個錯的只算十三。

(乙)畫曲線 單是看表，前後的關係不甚清楚。倘順了成績的次序，畫一曲線，更能一目了然。此表的成績畫成一個圓的曲線，將橫線等分，每一個位代表一次練習，自○起到最後一次練習為止。又將豎線等分，每一個位代表一個字的成績，自○起到最高的成績為止。



英文二十六字母譯爲密碼

練習次數	所譯字數										
	練習次數	所譯字數									
1	7	11	15	21	18	31	22	41	26	45	30
2	8	12	15	22	20	32	21	42	24	46	32
3	8	13	15	23	19	33	24	43	27	47	34
4	16	14	16	24	21	34	24	44	26	48	36
5	11	15	17	25	22	35	24	45	26	49	38
6	10	16	17	26	21	36	24	46	27	50	39
7	12	17	17	27	22	37	23	47	26	51	40
8	12	18	20	28	22	38	24	48	27	52	41
9	13	19	19	29	22	39	25	49	29	53	42
10	13	20	18	30	23	40	25	50	29	54	43



第三圖 學習兩種動作的進步 (解釋詳課文)

學業化五
附第十九頁

V. 練習的轉移(形式陶冶的問題)

練習之轉移的基本說素具最有力的有二：（一）假定心內包有若干獨立的能力，並且這些能力完全有受教育的可能，使他在生活裏的種種環境中，於種種目的上，發生同等的效用。（2）假定神經系統的活動，尤其是大腦皮質部的活動，有分化的作用，和確定位置的可能，且視各種精神機能，是各自不同而分離的。

例如學生獲得作算術整潔答案的習慣，按形式陶冶說，倘使此種習慣已經完全成立，其於國語圖畫等科，也必發生同樣的效果。由此以至推及身體上衣服上的清潔，甚至將來成人時，能保持此種習慣而不改。

以上兩種學說，從現代心理學的研究，證明是靠不住的。形式陶冶說所包括的，不過是舊日能力心理的心靈。心靈若受一方面的訓練時，最初是祇於此一方面受訓練，此事實很是顯然，例如我們欲增進辨別灰色濃度的能力，最好的訓練法是就灰色來辨別灰色，並不能由辨別聲音的強度而求訓練。這是定而不可移的原理。

學習上這種『練習轉移』(Transfer of Training) 的重要問題一般人因為未受過科學的訓練，因而往往發生誤解，所謂練習的轉移，是指在學習上，學會了一種技能或知識，能夠轉移到第三種技能或知識上，使他比較容易練習而言。譬如有些教育處相信讀過拉丁希臘文的人，他的思想受過一番訓練；思想訓練好了以後，則讀其他種功課無往而不利。又如一般人認為算學一門功課尤有奇特的轉移力。學習轉移的事實，我們承認是有，不過其轉移的原因乃由於學習對象概有共同的原素 (Identical elements) 之故。共同的原素多，轉移力大；共同的原素少，轉移力小。還有一層，人類的智慧，也是影響學習轉移大小性質之原因。這個原因皆有確定的實驗。

(愛賓好斯 Ebbinghaus 的遺忘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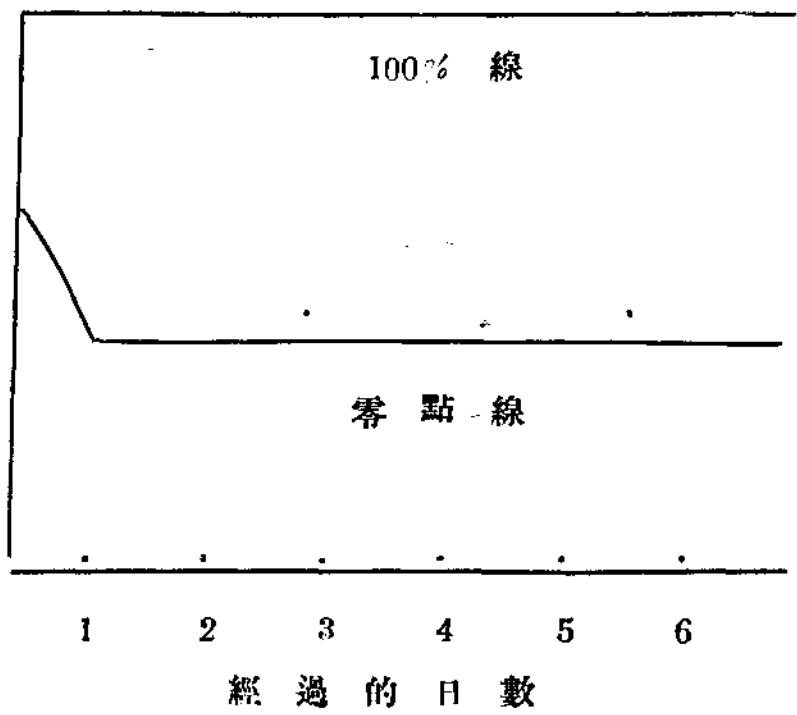
的也很多。如個人遺忘程度的大小不同，材料的有無意義，及學習的純熟與否等。

至於說凡學習快的是否遺忘得快？這個問題從前有許多人相信是對的。不過從實驗方面看，這並不完全對。例如一門功課若是因為懂得清楚而學習得快，當比懂不清楚以致學習遲緩的不易遺忘。學習很快的人，是因為他能聚精匯神的學，這樣他當然比學習慢的人保持得多而不易遺忘。不過這問題也很複雜，須視所學的材料和速度的限度而定。總之，太快與太慢同有弊病。

教學之理論與方法

第一講 「教學」「教授」與「教」「學」 (二)「教授法」與「教學法」

單按字義講，教授是代表教師一方面的教給或授與的活動；教學是代表教師的教與兒童的學連合成統一體；各有所指，不相關聯。只是在教育史上，從前的教授法與現在通用的教學法乃是同一事件——知能的傳達，經驗重行學習，看在這時間之內遺忘了多少，或尚保持多少。從曲線圖上看，大致最初遺忘的多，以後漸漸的慢。遺忘曲線的普通形狀，雖是如此，而其他因素足以影響此曲線



差一字，而在意義上却是絕不相同，或者也可以說相反的。從前爲什麼把智識技能的獲得與傳達命名爲教授呢？這由於從前教育上的教師主體注入方式強制政策的教育理論所決定的。舊教育把知能的獲得傳達認爲是教師一方面的責任與主權；近世的教育主義却絕對承認兒童在教學過程上的地位與權能，更主張教學的結果不在教師能教而在學生能學了。到新教育主義征服了舊教育主義的時候，這「教學法」一詞才被普遍的採用，替代了舊日的教授法。

(二)「教學」與「教」「學」

「教學」的內容是否等於「教」與「學」的相加？也就是說「教學」即是教師之教與學生之學的相連結嗎？簡單答一句：「教學」不等於「教」加「學」。也和社會科學上說，社會是人與人的結合，然而不等於人與人的結合，是同一的道理。「教」與「學」之連結的產物，是機械的、形式的、死呆的。而「教學」除掉「教」與「學」以外，更多了有機的、真動的、靈活的實質。有些人在教學法的研究上及實施上，雖是採用了教學的形式，然而，處處表現着牽強與不澈底，強迫學生隨着教師的教去學，固然不對；強迫教師隨着學生的學去教，或者強迫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相接合，也不對。教學應該是緊密的統一體，在同一目的，同一過程中

的交互作用着的統一活動。因學而施教，「教」不是教師所獨創的「教」，學不是學生所獨有的學；教學是一體，「教」與「學」不過是「教學活動」的兩面觀察而已。

(三)教學與工作

何謂工作？直接了當的說：「工作是一種活動，具有一定的目的與程序，並能於較長時間中吸引人的注意。此定義包含四要素：(1)活動，(2)時間之延長，(3)一定的程序，(4)一定的目的。凡一舉、一動、一思、都是活動，但單獨的動作，不能算做工作。凡稱爲工作，其活動須爲連續的，延長一定時間；此外還須有一定目的與程序，例如以手擊棹作聲，不能算爲工作，因其僅爲單獨的動作，不含時間與程序之要素。盲目的活動，胡鬧亂動至多長時間，也不能算爲工作，因其沒有一定目的。又如兒童種稻或游泳，不僅爲一種單獨的動作，且具有一個規定程序，佔有一定時間。再進一步說，關於種稻的講解，不是爲講解而講解，乃是爲種稻而講解；關於種稻的看書，不是爲看書而看書，乃是爲種稻而看書，爲種稻的講解與看書都是工作了。」

教學是否是工作？商人的業務是一種工作；工匠的製造也是一種工作，教學既然是為達到某種目的之一種有繼續程序的活動，當然也是作業之一種。也惟有從工作中獲得知能才是真實的知能。但是一般學校的教學却就對象去認識對象的本質，偏從對象的觀念——文字、書本、去找。

對象的本質，終日在教室中做那「閉戶造車，出不合轍」的愚笨工作。再就常見之事說：有許多銀行家、實業家，並未曾在學校中求得許多學識；他們實際上所以能成功者乃是因為他們常與許多有關於其業務之事務相接觸，故能從實際活動中獲得更有生氣的知識。而學校內教學工作，反不若學校以外求知識為敏捷容易。為教師者，尤其是為小學教師者，不可不注意此點。

工作可以分為三種：（1）勞心的工作，（2）勞力的工作，（3）在勞力上勞心的工作。勞心的專門在心思上工作；勞力的專門在苦力上計生活。勞力的人只管悶起頭來幹；勞心的人只管閉其眼睛來想。但勞心的不勞力，則一切思想難免玄之又玄，不能印證於經驗；勞力的不勞心，則一切動作都是狃於故常，不能開創新的途徑。總之，是勞

心與勞力分家，則一切進步發明都是不可能的。所以單獨勞力，單獨勞心，都不算是真正的工作；所謂真正的工作，須是在勞力上勞心，由材料中獲得關於事物的知識，此種過程中不但可以練習感覺，而且可以同時激發思想的。

第二講 方法的廣義與狹義

方法有廣義與狹義的分別，狹義的方法是指在教學的過程中僅注意於學習所預先指定的某種課程，除此以外絕不過問。廣義的方法，乃是在教學歷程中不僅注意於經濟與迅速問題，更注意於與教學中心所併起的波及事件及附帶事件；儼然視教育與生活同體，而與以寬廣的團體的注意。二者並非背馳；同用並進，是可能的亦為必需的，但是教學上只注意於狹義方法的時候，決不能盡教學之真實效能；或者竟會發生流弊，結果弄得利於此而害於彼，使教育的全體發生障礙。

一般教師所認識的方法是：學習讀法以何法為最善，學習數學以何法為最良等等。從實際的經驗上也會判斷甲法較善，乙法較劣，而決定取甲捨乙。進步的教師更能借用心理學及測驗法，使讀法的學習及算法的學習建築於

科學的基礎上。此種改進將無疑的給與教學效能以莫大之助益；然不得謂此足以解決教學上的根本問題。嘗見學生考試歷史及格後，力擲其書而歎曰：「完了！完了！這一關又闖過去了。」一言外大有今生今世不願再閱一本歷史書籍之意。此等現象實為教學上最大的失敗，却是在學校常遇見的事實。余以為學生學習歷史，不應獨強記史料，更重要的是對歷史研究發生興味。又嘗見年齡稍長的學生，會學習公民學及政治學，而對於本鄉市政的良窳絕不關心。書本以外，未曾學得任何事件。更嘗見在學校中分數最高名列前茅的學生，反到心性拘泥缺乏獨立的思想，亦不敢信任自己的判斷力。此實非民主社會所需要之份子。所以說狹義方法不能單獨解決教學的根本問題。

廣義的方法須考查真事實與真生活；絕不若狹義方法之僅注意全體情境中之某一特定部分，而陷於不真實或抽象的錯誤。學習過程中的局部情境不能脫離全部而獨立。廣義的方法包含較廣。非特指導學生學習所選擇之教材，且同時教導其學習更多且緊要的事物。例如學習文法一事，彼之如何學習，彼之勤惰，彼對於文法具何種態度，有何，是否有能力學習與嘗試，是否能自立意見，並推論理由，凡此種種，說來雖掛一漏萬，然於此可知同時能學習數事，且不能分開，並可知此種附屬之學習之重要。廣義方法的組成要素，即是這種同時的學習與全體的考慮。實施廣義的方法，為教師者必須細審下列二事：

(1) 彼等同時學習者為何事？(2) 將如何支配以總其成，而得到優美的結果。

一位體育教師，對於其所擔任之教學工作，有極熱烈之希望，願所教球隊能獲得錦標。於是一切不管，但求能得勝。結果錦標是得到手，然而在道德上發生了許多不良的結果——此種教學方法為狹義的而非廣義的。

一位算術教師，甚忠實於其職務。每課完畢，必留給學生多量的練習題。學生因被威於教師之熱忱，被迫於教師之權威，所留工作尙能如期作完。結果算術的技能誠然很好，但是國文因被其擠迫而毫無溫習時間，進步遲滯。——此種教學方法為狹義的非廣義的。

一位地理教師，對於地理研究確具有較廣的認識，對

於地理在全部課程中佔有若何之分量亦甚注意。所以關於地理上各種各樣的問題均能引導學生去學習，也並不會妨害他種功課的學習。但是謹守着地理科的門戶而未能與生活打成一片，也未曾着力於從地理中心研究上去完成兒童整個的生長——此種教學方法仍為狹義的而非廣義的。

所謂廣義的方法須依下列二基點而組織成之：

甲、依旁邊的反應以造興趣的中心——「中心」(Focus)「旁邊」(Margin)原為詹姆斯(James)所採用，而取自摩根(Morgan)。在一時間吾人專注意一事，此事為吾人意識之中心。一時間內「吾人只能對一事物有中心的注意，但可以對其他各事有旁邊的注意。」所謂「中心」與「旁邊」並非固定，一時為旁邊者他時可為中心；一時為中心者他時可為旁邊。許多旁邊刺激引起了旁邊的注意，發生多數旁邊的反應。此種旁邊反應乃為長時間中心的注意中的必然現象。吾人對於旁邊的刺激，應有適當的機敏。若注意太固定或太浮動，皆非所宜，須取折中之道。旁邊的注意，其反應可為有益的，亦可為無益的；擇是棄非，以造成興趣的中心，以引起重要之心向。『中心』與『旁邊』在方法固均

為重要；惟旁邊反應為人所忽視，實為特大之錯誤。

乙、不僅獲得智識尤須養成態度與好向——狹義的教學方法(今日多用之者)是(1)立定應教兒童之學程，(2)指定功課使彼等學習，(3)考試以視彼等曾否學習。凡學生之所應學，教師之所應教，僅屬於可指定與可考試者而已。至於興趣、理想、態度、好向等，則非忽視即置之不顧。惟所謂態度與好向，其重要實不亞於知識與技能，以及敏於應用知識技能之能力。正面坦白的態度，謀社會幸福的好向，均為新社會份子應備之特性；教師絕不應祇貪圖指定課程之有效學習，而忘却完美的生活。若教師在兒童活動之中，能鼓勵其健全之興趣，使引起堅強之心向，堅強之心向，足以引起冒險前進心，且具有內的動力，並有達到目的之準備。倘所作之事，其成功超出於兒童目下知識能力之上，且為生長，亦必獲得新事物。所以說廣義教學法是兼有狹義方法之長，而更能注意於寬廣的生長。

第三講 教學的心理化與社會化

(一)心理化的教學法——教學方法上注意心理的原則，是近三百年來的新事件。自從科美紐斯(Comenius 1592

1670) 開闢了這一條路，後經盧梭、裴斯泰洛齊、海爾巴脫、福羅培爾等教育家發揮光大，充實建設，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都成了專門的學科。隨着教育心理化，教學方法也必然的心理化了。這種心理化的趨勢，使舊式教學完全變了色：(1) 反教師主體而爲兒童主體，(2) 反教授

本位而爲學習本位，(3) 反機械的記誦而爲理解的研討，(4) 廢除強制的注入而爲自發的活動，(5) 反個性的壓迫而爲自由的發展。更具體的說：(1) 教材的排列要依據兒童心理的發展程序，(2) 教材的取捨要依據於兒童的興趣與經驗，(3) 教學的過程要符合心理活動的歷程。進展到現在，有的依據心理而廢除了班級組織，有的廢除了日課表，有的廢除了科目組織。所謂自由自動自學都成了教學法上最神聖的名詞。總而言之，是兒童中心教學方法。誠然，活動本是兒童天然的傾向，教學上應該因勢利導，扶按前進。教師若不遵守此則，教授起來，儘管你口若懸河，大講「經史子集」，兒童或竟聽者藐藐，胡思亂想，結果是教學兩不相干，毫無實益。由於這個心理化的趨勢，教學活動增加了不少的生氣，教學效率表示着突越的進步。

然而這種趨勢的發展，是依於資本主義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到這種純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不適於社會生存的時候，那純心理化的教學方法也就感覺到不夠或不好，而需要加以以補救糾正了。——

二、社會化的教學法——教育的社會化，原起於人道主義的幼兒教育殘廢教育兒童保護，結果使教育的範圍大大擴充。繼而因實用主義的思想、職業訓練、勞作教育、科學教育的興起，使學校課程社會化。經奈托普 (Nalopf) 杜威提倡社會的教育學說，同時教育社會學也有了專門著作，教育社會化乃成爲近代教育的重要趨勢。隨着一般的趨勢，教學方法上自然產生了社會化的原則。如課程上注重統合的知識，組織上注重團體的合作，目的上注重社會的效率，方法上注重實際的工作，都是社會化教學的表現。教學方法爲什麼必須社會化呢？其理由可有四：(1) 社會化的教學法可以完成教育的新目的——方法是達到目的的歷程，教育上的新目的當然要用新方法去獲得。新教育目的是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存，所謂人民的社會的國民的民族的事業決非純

個人主義的修養所能達到；為完成此種新目的，則教學法不能不與全部的教育一同的社會化。(2)社會化的教學法能助長教學的效率——團體刺激對於學習有最大的效力，已經邁爾 (Mayer) 純樸萊特 (Trippler) 謂友曼 (Neumaun) 諸人試驗證實。謀友曼氏用驗力器測驗七個學生的學習成績。結果是：各學生單純學習的成績最小，教師監視時稍強，其他學生監視時更強，而教師與其他學生都監視時最强。(3)社會化的教學法是直接的自然的活動——兒童的教育的目的是將來能適應社會改造社會，唯有社會化的教學最能直接的養成此種習慣能力。人類是社會性的動物，唯有使兒童在社會化的教學之下學習，乃是最重要的生活狀況。(4)社會化的教學法合於學習心理的原則——社會心理學說：團體刺激對於個人的品性學問事業均有最大的效力。沒有團體刺激就不能使品行學問事業發揚光大，甚至滋生。孔丘說：「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這就是團體刺激的功用。

怎樣教學才是社會化的教學方法呢？第一是團體的組織——教學上團體的組織可以分目的相同的團體，旨趣相

同的團體，程度相同的團體。通常學校內的班級組織只是程度相同的團體。隨學習活動之必要，更應隨時組織目的相同或興趣相同的學習團體。第二是合作的活動——團體學習的價值在其有分工協力互助合作的作用。若於兒童集合之下，仍實行着個別學習，則團體組織亦無意義。第三是社會的效率——教學須能產生社會的效率，方為有價值。例如教學歷史，歷史的功用是以過去的事實解釋現在的問題，或察往知來，若教學歷史的方法不能獲得上述的結果，便不能算有價值。第四是社會的情態——教學的情態須要是社會的情態。例如中國社會是個貧苦的情態，若實施教學完全在洋化的情態下，則一出校門必不能實用。再如教學算術，讓學生使用英文紙鋼筆演算，也可以說是非社會化的教學，因為這種演算習慣，只能增加中國社會的經濟外溢。

三、心理化與社會化——心理化與社會化不是矛盾的作用。心理化所以使方法有效，社會化則所以使方法有益。

。心理化是方法的手段，社會化則為方法的歸結。心理化能得到社會化的歸結才有價值，社會化須以心理化為依據

才有效力。過分的重視個性，一味的放任自由，而忽略了團體的責任，社會的義務，結果便成爲有害社會福利的方法了。兒童的個性與自由也惟有在確認了社會關係團體責任之後，才能充分的發展。教學活動若失却社會的助力，便無所謂個性發展；若失却社會的環境也就無所謂自然活動，所以歸根到底說起來，教學方法的最高原則是「社會化」；「心理化」只是副助原則而已。

第四講 學習的公律

通常所說的學習律有三：（甲）聚精會神，（乙）注

意的反覆練習，（丙）不許有間斷。這二項公律雖是簡單，但若嚴密施行，却是效益至宏。還有桑戴克學習公律，更是學習上有名的有效法則，實爲教師工作的第一法寶。茲分述如左：

一、練習律 (The Law of Exercise) 此項公律又可分爲應用律與實用律兩項。應用律 (The Law of Use) 的意義是「假使某反應之間，一人已經養成一個可以改變的結合；在這樣的境況之下，沒有別情，其人原本的反應就把這個結合的勢力增加。」所謂勢力的強弱，是指境況重現時

，這個結合有沒有再起的機會。所謂結合的機會有大有小，是包含質量的增減和時距的長短兩種意義。應用律又可引申爲幾條副律。一個結合勢力的強弱非但須看應用的次數，尤須看應用時的氣勢以及所佔時間的久暫。很留意的想「六加八等於十四」與隨便的想，想了十秒鐘與只想了半秒鐘的不同。失用律 (The Law of Disuse) 的意義是「假設某境況與反應之間，一人前已養成一個可以改變的結合，而已有若干時不應用了；在此境況之下，沒有別情，其人原本的反應就把這個結合的勢力減少。」

二、效果律 (The Law of Effect) 此公律的意義是「假使某境況與某反應之間，一人已經養成一個可以改變的結合，而同時或隨後得到知足的情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沒有別情，其人原本的反應，就把這個結合的勢力增加。反而言之，結合的性質雖同，而同時或隨後使人得到煩惱的情景，沒有別情，其人原本的反應就把這個結合的勢力減少。」效果律也可引申爲一條副律。知足的功效大小不同，非但須看知足的程度如何，尤須看他同所影響的本相接近與否。這樣的接近可起於時間上的聯絡，而或因其

人特殊的注意境況與反應的關係。假定沒有別情，同一令
人知足的程度，其影響或仍有分別：兩秒鐘以前所成立的
結合，所受影響，必比兩分鐘以前所成立的為大。兩個結
合、時距雖同，假設一則境況與反應之間經人深刻的注意
，一則未經留意，前者所受影響必較後者為大。

以上所述，可綜括為兩句話：一切結合以溫習與知足
而強，以失用與煩惱而弱。這兩句話極顯明易解，但教育
實施上——教科書，課程編制法，課室訓練法，都未曾充
分的應用這些原則，或則被誤解而未曾澈底應用。學習教
授方法的人，認為讀完而瞭解了關於教授方法的著作便算

成功；為督促用功而給與獎金及降級的獎罰，這些是常有
教育行為，然而都違犯前項公律。

態度傾向，預先的適應或「準備」，也是衡量學習結果
的公律。態度與準備在學習上的功用，一者可以規定人的
動作行為，二者可以規定他的知足與煩惱，這本是很明顯
易見的事實。同一印版的字，對於學習有不同的影響，全

看兒童的傾向在乎意義或在乎筆畫。同一成績，一個容易
知足的人所能自詡的，在別個志向較高的或只是煩惱。同

一境況的反應，英國人異於法國人，詩家異於畫家，兒童
異於成人，兒童準備着要做減法，在見七六而思十三的時
候，不及他預備做加法時那樣知足。總之，學習時其人本
身所有的準備情形，或為永久的態度，或為暫時的衝動，
但其對於學習行為的決定力，都是如影隨形，應驗不誤。
赫爾巴脫派教育學有預備那一步，墨克馬利堅持學生應有一
清楚的目的，杜威主張學生應覺得適當的需要而採取一
解決問題的態度，都可以說是準備律的應用。

第五講 天性與教學的關係

(一) 何謂天性？

任何教學的可能，全靠人類有一個具有相當能力的本
性。智慧，品性，興趣或任何其他特性的發展，完全賴着
人類有生長或發展的才能。兒童所得來的遺傳的東西——
他的本性，就是教學所藉以工作的最初步的資本；天性不
同，將來的發展也就不同；超出遺傳的範圍，那就無從教
起，無從學起了。

遺傳的天性，不是什麼神秘的東西，也就是神經系統
中的某種聯結作用而已，但是要追問神經細胞間的聯結是

什麼？現在還沒人知道。這些聯結的性質是化學性呢？是電氣呢？我們不知道；只知道聯結是事實。依據天性而學習而發展，也是無可疑的事實。我們可以說兒童在他生命的初期，一直到他這些天性傾向所支配的一天，他的行為都是機械的，盲從的，——沒有意識和目的去策進或喚起反應。必待經驗和學習有機會影響反應之後，兒童才能對他的行動負責，因為惟有這時的行為才變為志識的，而不單是生理的。

通常討論本能，卻說人類有什麼「自衛本能」「社會本能」，如像兒童的天生就有些神秘的東西，能告訴他怎樣

去保護他的生命，或怎樣變成一個社會的領袖似的。但是從事實上來，原始天性決非如此，牠必待個人的經驗由學習而改變這種盲從的本能反應之後，才能得到那些結果；就是這個時候，也要父母留心供給適當的環境才可能。

在兒童的天性中，並沒有什麼東西，警告他不可食針，鉗扣，和有毒的漿果，或鼓勵他食牛奶鷄蛋和穀粒來代替了餅和糖。他做這種事和做別種事一樣的容易。天性只給他一種盲從的傾向。把引起注意的東西，不論好壞都放進口

裏去。這種反應能夠保存或損害他的生命，全看他的生活情形而定，社會本能也是這樣。兒童的生成究竟變成那樣，全依從這些傾向產生出來的習慣怎樣而定。所以兒童的天性質，不能決定教育的目的。天性所供給的，只是教學所隨時利用的資本。

兒童的天性是教育的資本，這是就一般的天性而言。有幾種本能或本能的傾向，如「好奇」「自是」「遊戲」「羣居」等格外對於教育有較大的作用。現在把以上四項分別說一下。

一、好奇本能——兒童對於各種新異的事物，都有一種天然的衝動去注意他，凝視他，或觀察他。這種衝動為高等動物所同具，不過在人類方面格外強盛些。好奇心的強弱，各個人亦復不同。有人以為好奇心與智力的相關很大，這話是否可靠，尚難斷定，不過好奇與年齡，確有密切關係。克伯屈(Zeckepurz)說：兒童好奇心的發展，有一定的程序。初生的兒童，祇知經歷新的感覺，並注意感覺的關係。生後一二歲能講話了，他就要問各種東西的名詞。到年歲漸大，各種事物的名詞，差不多已熟悉，他的問

題便再進一步發些尋根究竟的問題，這些尋根究竟的問題最易使人不耐煩；因此常受到成人的責備。

斯密斯(Smith)和塞爾(Hall)曾用間接的問答法研究兒童的好奇心與興趣，其結果如後：

項 別	次 數	百 分 比
1. 屬於凝視的觀察	一六三	二一·七
2. 屬於自動的觀察	一〇八	六·二
3. 試驗	七八	五·六
4. 問句	四七七	三八·二
5. 訪尋	六九	二八·三
6. 破壞的好奇心	三五二	一〇〇
總數	一二四七	

好奇對於教學上究有若何效用？（甲）從兒童的問句方面，可以看出他的程度。問「是什麼」做什麼」一類的問題，不如問「怎樣」一類的問題。問「怎麼」一類的問題，不如問「為什麼」一類的問題。（乙）從兒童的問句方面，可以看出他的興趣。因為兒童喜歡那一類的事情就必然要探策群力的表現；新興的設計教學法，就比較的多些合作互助的

機會了。

一、游戲本能——游戲乃是一種極複雜的本能傾向，是以好動本能為基點，把許多本能聯結起來所表現的活動。

從前教師們非常反對這種活動，以為游戲是與教育衝突的。現在也還有些人對於游戲的價值發生懷疑，拿柔軟教育糖果待遇等語來譏刺教育上實施游戲原理。然而事實的明證，已經把兒童教育與游戲的關係，游戲之教育的價值確實樹立起來了。按體育方面說游戲為一種自然的有興趣的運動。正當的游戲，不但運動一部分，其影響實及於全體。按智育方面說，游戲能使腦筋銳敏。俗所謂「眼觀四處，耳聽八方」，平時無此境界，惟游戲時方能如是。按德育方面說，游戲可以增進強制的工夫，及決斷的能力，團體的游戲更能發展自治的能力合羣的習慣。進而言之，游戲不僅為教育的源泉，而其本身也就是教育的方法。遊戲化的教學法在現在已經成為一個熟練的名詞了。

兒童時代游戲的興趣與好惡，雖始終熱烈，但游戲的樣式却與年齡有大關係，一時期有一時期的游戲。依華德爾(Wadele)之說，兒童的游戲可以於感覺與運動方面

的體驗。(甲)搖鑼鼓吹口笛都是三歲以前很好玩的事件。

(乙)兒童初期(四歲至七歲)——這時期的遊戲仍然是天真的爛漫的性質，惟想像與模仿的能力，漸形活動，愛好遊伴的傾向也逐漸顯著。騎竹馬坐花轎都是三五歲兒童愛玩的事體。

(丙)兒童末期(八歲至十二歲)——這時期的遊戲比較從前更複雜難能，放風箏踢毽子拍皮球等，都是十歲左右最愛玩的事件。(丁)青春期(十三歲至十六歲)——在這時候各種競技成為主要的遊戲。再依據克勞斯惠爾(Clausen)的研究，可知兒童的好弄玩具與年齡成反比例。男孩的玩球戲與年齡成正比例，女孩則否，追逐的遊戲在六歲至九歲興趣增進很快，以後增進慢些，過了十四歲便漸漸減少了。

第六講 教師在教學中的職位

(一)教師引導兒童向着那裏追求？

教學應有的最大目的，是要兒童學得什麼，不是要教師教得什麼。兒童學得幾許，雖說是直接決定於兒童的學習本身；教師的教導雖不是直接的決定因素，却也是間接的決定因素，最底限度，也得說是對於教學效能很有關係

的條件。尤其是學生應向那裏追求，去追求些什麼，教師應負有大部的指導責任，所以應對於此問題有確切的認識。

教學的目的應當是什麼？一往叫教育家很有爭持，有人以為教學的目的，在開展及鞏固兒童身心兩方的能力，這是屬於形式說一方面的，有的人以為教學的目的，在使兒童得實際生活上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其實都是近乎異端的偏見。離開實質，形式陶冶是不可能的；離開形式，實質訓練是沒有用的。近代心理學的研究，已經確切證明了訓練普遍能力的不可能；同時廣義的教學主張，宣佈出只注重知識技能的狹隘與失敗。所以教學目的再不應該講什麼形式與實質，本着兒童發展的路向去達到最高的社會效率便是了。

教育是一種團體的事業，學校的設立，無非是想發展個人固有的天才或固有的能力，使他能以有知識的活動，去做社會的公益事業。所以教學的設施，不單是為個人，而實在是為他所在的社會團體，個人的生長和發展，也是為着社會人羣的福利，才有意義。我們相信個人最大的機

會和最大的安慰，必定在合謀的社會福利中才可以獲得。教學上對於兒童的個性，不單是發展，還須注意必要的限制。因為有些特性，從個人方面看，是依照常模發展的；從社會方面看，却覺得很不相宜。那麼教師的工作，一方面固宜鼓勵有貢獻於羣衆的公益的動作，同時也要設法來矯正或替代與社會需要相違反的。

許多教師對於教學所懷抱的是：（一）求得知識，或是（二）預備升學，或是（三）發揚文化，或是（四）預備做事。

然而都是空洞的狹隘的錯誤的。教學固然離不開知識，但是求知識不能忘了知識的相對的價值。世界上沒有人能盡知一切的知識，同時現社會的完人，也不需要把一切重要的不重要的有用的沒有用的事理都裝在腦袋裏。預備升學，只是一部分學生所需要的。為少數學生升學而督促全部學生都去預備，簡直是摧殘教育。小學預備中學，中學預備大學，大學預備留學，要有十數年的預備教育；那小學升中學的有幾人？中學升大學的有幾人？大學畢業而留學的又有幾人？萬人之中不准有一個升大學留學，九千九百九十九人却為那一個而犧牲了。發揚文化這句話太空洞。

有些人是把「受文化」狹隘的解釋做脫俗，或是認為受文化不是文化到好些。預備生活是很普遍的主張。但是因為近於功利主義而陷於狹隘。正在發展着的青年兒童，教他們學，當然應該有預備的意味。不過專為預備，却未見得能預備恰當。若對於現實能有恰當的生活辦法，逐步前進，將來自然也能有恰當的生活辦法。總而言之，教學前進的方向 只有「社會的效率」這句話足以完滿代表。

（二）教師是個指導者呢？是個工頭呢？

舊式學校的教師站在學生面前是「孩子王」，是專制魔王，是決定一切的權威者。教室內只有教師的嘴可以說話，只有教師的腿可以走動。教師的一切一切都是不對，學生也不能說不對。學生的一切一切都是不對，學生是對的也得算不對，師生的關係簡直是大皇帝和小百姓的關係了。但那是有什麼用處？結果不過是摧毀了兒童的活潑心靈，增厚了學校的暗淡空氣而已。現在工廠式的學校內，專制魔王雖然減少，但是又出現了不少工頭式的教很傷心的事體教師只管擠逼着兒童的腳跟，刺鑽那些不同的

兒童保持同一的步伐。不管兒童的意志，而驅趕他們走向他們不知是何處的地方，不僅是兒童感苦痛，教師是同樣不愉快的。

新的教師不欲多說話的，因為新教學法不將兒童看做一個空的要人去充實的器皿，只看做一種由實行而生長的有機體。所以假如需要說話時，那兒童說話就更比教師說話為重要。學生如一被動的接受器，要從教師嘴唇裏接受各種知識及學問，此種見解已經從教育的舞台上過去了。雷奇啟斯(Lechkes)所著的課室工作中的設計法內發見一個很有趣的報告：「歷史背誦法……在一小時的功課內，班內各人答來的總數不過八十一，教師却答了七十六次，其次……班裏各人所共說的只有七百六十四字，教師却說了一千零五十字。這，是表明教師和他的問題在背誦中佔去百分之五十八的時間，僅有百分之四十二的時間是給學生答覆的。一其實更可笑的獨腳戲——一小時內只有教師手足舞蹈，大聲嚷叫，全班學生却一語不發，一步不動，在我國中學大學裏是很普遍的現象。

教育學生的是他的自發活動，不是教師的活動，僅有

教師的活動，沒有學生自己的活動，決不能教育學生。教師的活動不過是幫助學生，使他們各各發生合宜的反應，譬如教游泳教師可以示範，但學生沒有自己游泳，決然學不會游泳的。又譬如教詩歌，教師可以範讀把音韻提示，但是學生若沒有音韻的感覺，他可以不生音韻的反應，沒有音韻的享樂，結果對於教師的範讀和提示，都是莫名其妙。從學生自發活動方面來說，教師也只是境遇中的一分子而已，和用具圖書同學相等。這許多境遇中的分子都可以影響學生的活動，實在學生從同學方面學的，往往要比從教師方面學的多些。增多學生的活動以及學生間的活動，而教師退在旁觀指導的地位，才是教學上教師的正當責任。

第七講 教材在教學中的地位

教學是教師與學生對於教材施行一種方法所表演的活動。在這種活動的歷程中，教材因教師與學生而存在，所以教材的一切被師生所決定；方法因教材而變異，所以方法的一切被教材所決定；茲將此種關係分述於左：

(二) 教材與方法的關係——杜威說：「教材之來源係

就過去積累之社會生活的經驗中選其最重要者，而加以精鍊，製成標準的社會知識。」克伯屈說：「修學者粗糠與粟麥相淆，修學工夫則在從粗糠中擷取粟麥也。」就二氏之言觀之，可知教材之能成教材，方法即在其中，無方法則教材無從整理，無教材則方法無所歸着。方法與教材，猶之飲物與消化；所謂消化，就是消化食物；所謂方法，就是整治教材。方法的有效與否？經濟與否？因教材而決定。

。教學地理有地理的教學方法，教學數學有數學的教學方

法，教學美術的有美術的教學方法。教學美術的經濟有效方法，用在教學數學上便未必得同樣的結果。總之，學習不同的教材，須用不同的方法；研究方法，鑑定方法，都須從教材出發。

(二) 教材與教師的關係——兒童在自然的生活中，若能接觸了足以代表時代文化之基本價值的精選教材，教師自可袖手旁觀以樂其成。然而事實上教材中粗糠粟麥相混，有待教師整鍊之必要。兒童中每多歧途彷徨，有待教師誘導之必要。密勒氏 (Miller) 說：「如教師能誘起動作及問題，使不得不有事於此種教材；則此教師可自信其無大誤

。」誠然，教材不能強施於需要未到之生徒，猶之地圖之無用於未沾文化之民族。經過精選細鍊之材料只是指示教師可用此以助兒童滿足需要；究竟如何運用，則更須進一步的努力。如欲運用得當，必須明瞭學生發達的程度以及其需要興趣與發動的趨勢。教材在教師手中，必須是活動物，隨機更動以應付預料的情境。格利哥來氏 (Gregory) 說：「所要教授的真理必須憑着早已曉得了的真理去學習。」這應該算做教師運用教材的首要原則。

(三) 教材與學生的關係——在教學過程中，究竟是驅策學生學習教材吧？還是變動教材滿足學生需要呢？這兩句話形式上極相類似，而意義上差別甚大。教材與兒童在自然狀態中殊少適當的接觸，教師若驅策學生學習教材，則難免違犯心理的弊病，若變更教材適應學生，或又發生喪失社會效率的缺陷。往日私塾中，教師只顧及教材的社會價值，而毫不留意學生的心理，以致教學活動枯槁無味，缺乏生氣。近時教材之心理原則已被教師所注意，然尙少能為適當之運用者。教材比如食物，學生便是食者。為父母者注意兒童食物的精選與烹製則可，然除非在不得已

的病態中，怎好強制兒童飲食；強制飲食定然會傷害兒童的食慾及消化力。若兒童不餓不渴，強用甘食美味引誘他去多吃，也不會發生好結果。若兒童已覺飢餓隨便供給些不衛生的食物，也會發生危險。總之，一方引導兒童去學習有益的材料，一方選擇教材去適應兒童正當的需要，不偏不僻，恰得其可，確需要機敏的教師從中善為處理。

(四) 教材與教材的關係——教材與教材的關係，可分縱橫兩方面。縱的關係即是前後的關係。以學習為分界，已經學習過的教材，可稱為「已往的教材」；尚未學習而將來學習的教材，可稱為「可能的教材」；而正在學習者為「實際的教材」。「可能的教材」是否為「實際的教材」，全以「已往的教材」之學習為轉移，舊教材引起新教材，新材料証驗舊教材，前後銜貫，才能成為生長的靈活的學習。也唯有憑藉舊材料解釋新材料，學習才是可能的。

橫的關係則是各科間的關係。宇宙的事理，本來是交互錯綜，統一而非獨立的，只因社會的發達，事業的分工，學術上也分門別類成立各種學科，校中也隨着有各科目的設立。科目分立，雖有益於專門的研究，但實用性却因

此每有喪失，教學上不可不注意於此。近代中小學課程盡力緊縮科目，以及大單元設計教學法之應用，都是有利於各科教學間的相互照應聯絡，也可減少教材上過分片段支離的弊病。

複式教學法

目次

- 第一 總論
- 第二 小學校的種類
- 第三 學級的組織
- 第四 複式教學在全部教學法上所佔的地位
- 第五 複式編制的種類
- 第六 兒童坐次的排列法
- 第七 合教與分組
- 第八 教科的分配
- 第九 教學科用書
- 第十 教學方法

第十一 助手制的利用

第十二 訓練與管理

第十三 複式學級的教師
第十四 設備

第十五 結論

第一 總論

一、複式教學的起源與演進：

1. 複式教學，創於德國，發展於日本，由日本傳於我國。

2. 中國私塾與日本的寺小屋，歐洲的寺院學校等，都是不完不備的複式教法。

3. 現在的道爾頓制，係由最複雜的複式教學（單級）演進出來的；由一室變為數室（作業室），更由一教師變為數教師（指導者）。

四、研究複式教學的重要：

二、複式教學對於新教育的真價值：

1. 兒童自動，向係複式教學的專有物，現在已適用於一般小學。

2. 間接教學，推而廣之，完成自修制度。

3. 利用自習，演成二部教學，分團教學，巴達維亞制

自學，輔導主義等，慢慢變成有系統的組織。

三、複式教學成立的主旨：

- 就經濟原則說，學級的組織，宜顧及國家財政與國民生計。
- 就設學主旨說，小學教育是基礎教育，宜注意大多數的鄉村教育，不宜偏重少數的都市教育。
- 就普及程序說，宜先推行簡易的及各種不得已的變通辦法，不可鑑等的模仿他人完備的方式。
- 就通學距離說，劃分學區，與其使兒童赴遠地就學，不如使兒童就近讀書，所以小學校裏年齡程度之不齊一，也是自然的情勢。

此制，若為編制的複雜，又遠在我國之上，教育之程度，經濟之狀況，更無論矣。

五、現時一般人對於複式教學的誤解：

1. 造成誤解的主要因：

甲、學校當局，未認清複式教學的真價值，不去積極的提倡。

乙、擔任者未受相當訓練，不能發揮複式教學的特長。

2. 誤解的三方面：

甲、人數衆多，無編制複式學級的需要——學校

乙、受課時，心不專，應設法使之隔離——教師

丙、兩班的複式，學生只得一半的利益——家長

第二 小學校的種類

一、多級小學與單級小學：

1. 多級與單級，係以學級為區分的標準，并不是說

學級中學習團的多寡。

2. 就理論上說，多級小學可用複式教學，單級小學亦可用單式教學。

3. 但從事實上考察起來，凡是多級小學，不一定便使用複式教學，只要是單級小學，決不能使用單式教學。

4. 根據前述兩層理由，複式教學與單級小學，在沒有深刻研究的人，往往混而為一。

二、正則小學與變則小學：

1. 小學校既然以多量的鄉村小學為主體，當以是項小學為正則小學。

2. 義務教育不是以現在的少數都市小學作代表，那末在一般所公認的普通小學，有時反變為變則小學。

三、其他各種小學校：

1. 以經費之負擔為標準者，如公立（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區立均包括在內）私立各小學校是。

2. 以設立之主旨為標準者，如附屬小學，實驗小學，中心小學等是。

3.以教育之階段為標準者，如初級高級及民衆學校等是。

註：以上各種小學校，均可以多級或單級兩項包括之。

第三 學級的組織

一、學級的起源與定義：

1.由個人的自由的順應世界的潮流，漸次變為團體的國家的一種教育制度。

2.學級二字之意義，是一個正教員，在一個教室內，同時教授一團兒童的意思。

二、學習團體組織標準：

1.以學生之程度為標準，就是普通的分班法，也叫做班級教育。

2.以教師之教授力為標準，就是複式教學或單級教學。

3.以學科的性質與程度為標準，就是用科目分等級法。

。如國語在三年級，算術在二年級是。

三 現時學級組織之進步及我國適用的方法：

1.複式編制，係學級組織之第一步。

2.單式編制，係學級組織之第二步。

3.用智力測驗研究分班的方法，係學級組織之第三步。

。

4.在教育發達的先進國家，複式編制雖不能盡除，但智力測驗之分班法，已成為最普通的，就我國目下

各種情況說，他人普通的，在我國反變為特殊的。

5.就中國近日教育程度說，如欲施行義務教育，捨推行複式教學外，實無第二種好方法。

四、一學級兒童的數目：

1.規定一學級人數之多寡，須以國民經濟力及教師之教授力為標準，過多過少，均與教育原理不合。

2.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的各省教育統計，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平均計算，每一教室容納學生僅三六・五

九，若實行義務教育時，應須盡量增加。

3.照從前部定章程說，規定每一學級之人數為六十人至七十人，如有特別情形，還可增至八十人。

4.據近日之調查，某省小學校，一級之人數，超過百

人者，有十校之多，此雖係不得已之一種辦法，但教授力總不免分散。

五、打破學級制度之主張不適於我國國情：

1. 道爾頓制，即打破學級教育主持最大者。
2. 文乃梯卡制，也是廢除班級界限的後起者。
3. 中國各地小學校，如完全模仿上述二種制度，實無異於自殺政策。

第四 複式教學在全部教學法上所佔的地位

一、教學法的範圍：

1. 理論方法：

甲、教學法的意義沿革和目的。

乙、教學法所根據的重要原則。

丙、教學法的材料方法和過程。

丁、教學法的附帶問題。

2. 實施方面：

甲、普通教學法

子、單式教學法(各科)——分團教學法。

五、複式教學法(單級)——二部教學法。

乙、特殊教學法

子、以課程為主體的，如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文乃梯卡制等是。

丑、以兒童為主體的，如劣等兒童，低能兒童，天才兒童各教學法等是。

二、複式教學與各種教學法的關係：

1. 就教學全體說，凡理論方面的各種問題，都可採用，不過有時得稍為變通。例如：

甲、教學進行的順序。

乙、實物的提出與表演的方式。

丙、音讀與質問答辨。

丁、其他。

2. 單就某年級某科目說，仍須以各科教學法做基礎。
3. 若為適應兒童的能力，於可能範圍內，並可採用分團教學。
4. 對于課程的組織全部或一部，不妨使用設計教學。
5. 有時遇特殊兒童，亦可採用特殊教學。

三、研究複式教學必須注意其特點：

1. 須首先注意複式與單式之不同點。

2. 既從複式二字上着眼，其最重要之點，不外分班，坐次，教科之配合，教授力之分配，以設備訓練管理等，發揮其優點，兼彌補其缺點。

3. 能擔任單式教學的人，未必能擔任複式教學，可是能担任複式教學的人，一定可以擔任單式教學。

第五 複式編制的種類

一、兩個學年的複式編制：

1. 接近的兩個年級，如一二年，或三四年，或五六年，合編為一學級，這種辦法比較上最為適宜，又二三年，或四五年，合編為一學級，比前述的編制，即頗不適宜。

第六 兒童坐次的排列法

一、坐次的排列與教學的關係：

1. 直接教授時，宜顧及示例與提示的便利。
2. 自動課業，要適于學習團的組織。
3. 隔離的兩個年級，如一三年，或二四年，或三五年，或四六年，合編為一學級，不能合班教授，比較上頗不便利。

4. 隔遠的兩個年級，如一四年，或一五年，或二六年，合編為一學級，科目及教授時數，相距太遠，兒

童之年齡，又甚懸殊，教學訓練，均感不便。

二、三個學年的複式編制：

1. 接連的三個年級，如一二三年，或四五六年，或三四五年，合編為一學級，均屬通常之例。

2. 一部分隔離的三個年級，如一二四年，或一三年，或二四年，或三四年，合編為一學級，雖不適宜，但是還有一部分的便利。

3. 完全分離的三個年級，如一三年，或二四年，合編為一學級，實際上已等于四個年級的單級制。

三、四個學年與六個學年的編制：即一二三四年，或一二三四五年，合編為一學級，這就是普通所說的單級編制——五個學年，合編的複式學級，由此類推。

二、複式教學排列坐次的要點：

1. 低年級須在接近出入口處。

2. 須注意兩班合教時的便利。

3. 須注意兒童的年齡，與訓練上管理上及兒童相互間的接觸，是否適宜。

4. 以身長為排列的標準，類于這一種的原則，均可採用。

5. 為教室內地方經濟，宜用二人連坐法。

6. 採用分團法時，還可使用活動階次法。

三、縱行的排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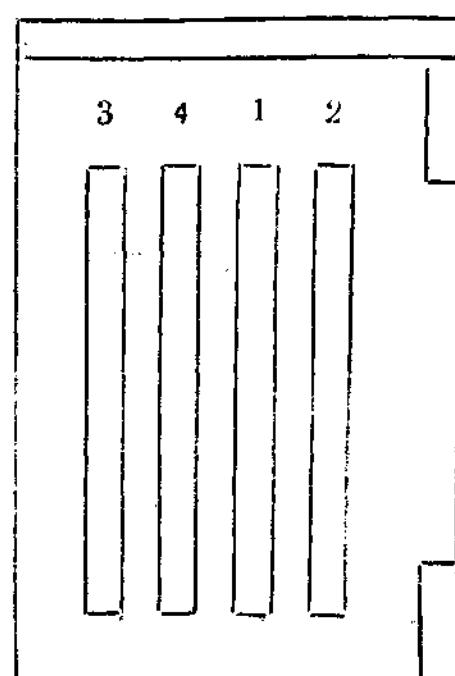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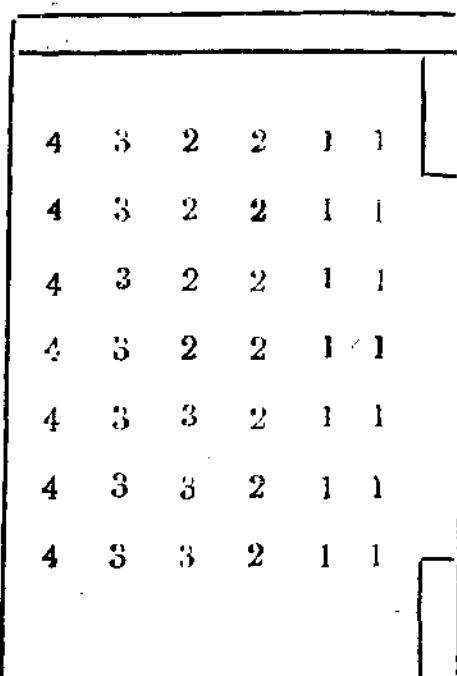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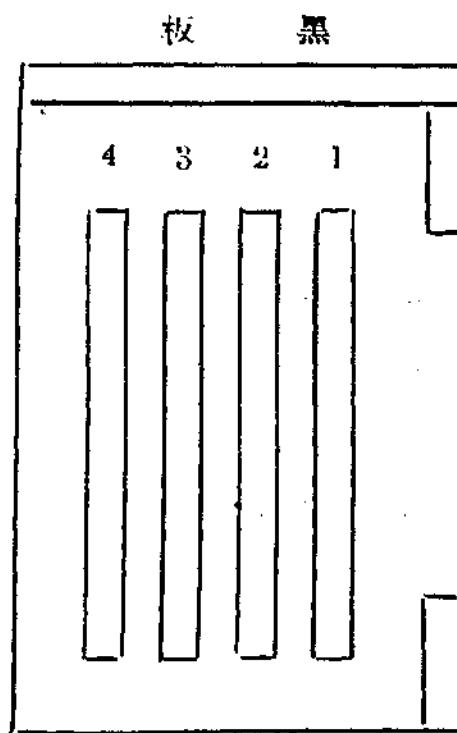
1. 按行分離式：

甲、按年級順次排列法：

乙、高年級與低年級互相調劑法

2. 兩行錯綜式：

甲、一部分錯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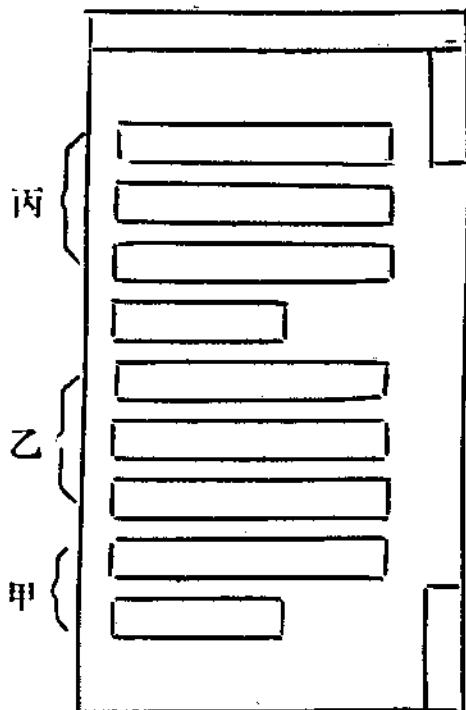


乙、全部錯綜法：

6	5	4	3	3	2	1	1
6	5	4	3	3	2	1	1
6	5	4	4	3	2	1	1
6	5	4	4	3	2	1	1
6	5	5	4	3	2	1	1
6	5	5	4	3	2	1	1
6	5	5	4	3	2	1	1
6	6	5	4	3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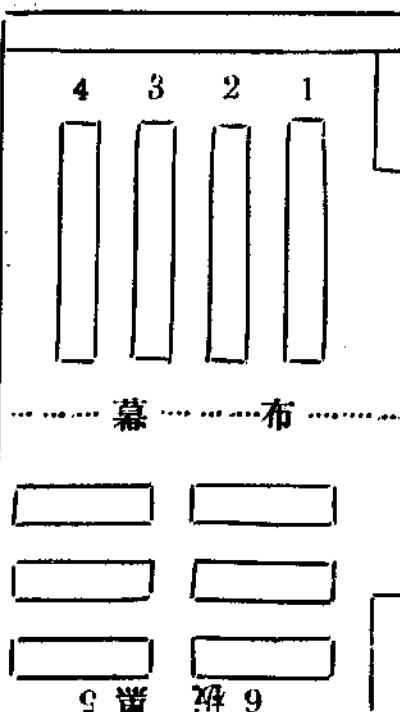
四、橫行的排列法：

1. 完全橫列法：



板 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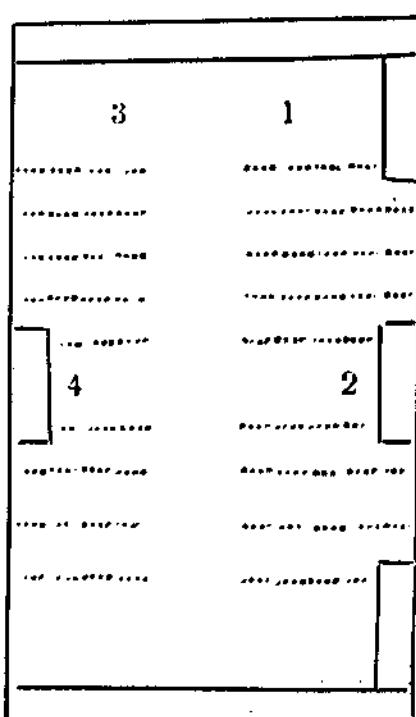
2. 一部分橫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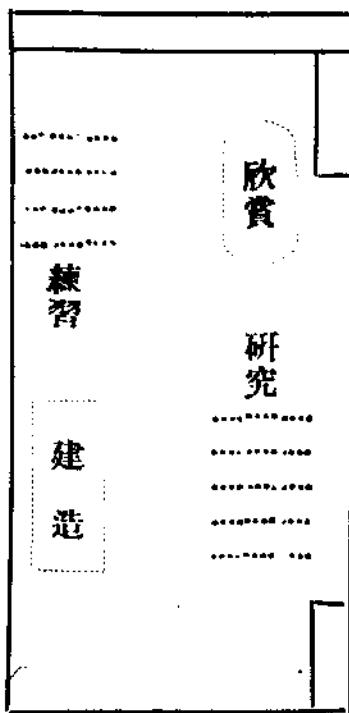
註 二部教學的演進

五、分團的排列法：

1. 以年級分團法：



2. 以科目的性質分團法：



六、各種排列法的利弊：

1. 以便于本組教學及與他組有無影響為標準。

2. 就教室的廣狹與每組人數的多寡，為分配的原則。

3. 對於教育上的價值，都是相對的、比較的，不是一種絕對的。

第七 合教與分組

一、複式教學，以利用合組教學唯一的妙法。

1. 按年分組，可以適合兒童的程度，但教授力分散，

指導上不能周密。

三、合教與分組，與單式教學分團教學的異同：

1. 兩個學年或三個學年合為一組，直接教學的時間，

可以增多，但程度參差，實行上亦有障礙。

2. 合組教學，表面似可以採用單式教學；但教師須無形中斟酌工作的難易，答案的繁簡，分配之於適當

3. 合組教學，須視學年的高下，及是否接近，以為實行的標準。

4. 複式教學，係編制上不得已的一種辦法：合組教學，亦係分配教授力上不得已的一種辦法。

二、分組的標準：

1. 就科目方面說，凡系統嚴密，必須順進的學科，分組宜稍多。

2. 就兒童方面說，凡便於自動練習的功課，分組宜稍多。

3. 就教師方面說，凡須示範及直接講述的工作，分組宜略少。

4. 就一個學級中有多少個學年說，凡學年越多的，合組教學，應當越多。

5. 就普通的慣例說，就是最複雜的學級中，亦不能分到四組以上。

各學年。

2. 合組教學，在開始或終了數週內，宜特別注重兒童的能力，及學習的興趣。
3. 合組教學，須研究每個年度材料調換法。
4. 分組係想使用單式教學，不是使用分團教學。
5. 分組教學，是經常的分團教學，有固定的，有活動的。

四、複式教學最適宜的組數：

1. 兩個學年的學級 除音樂體育等，可以酌量合教外，其餘均以分教為宜。
2. 四個學年的學級 可分為三組或四組，即遇讀書社會自然等科，可將三四年合為一組，至音樂體育，可以合併教授；但對於選擇教材教授方法上，應力謀變通的辦法。
3. 六個學年的學級 遇科目之合併者，可將三四年合為一組，五六年合為一組，最多不使超過四組。註：歐美八個學年的學級，往往分為一年一組，二年一組，四五六年一組，七八年一組，實際

第八、教科之配合

一、各組同時同教科同程度：

1. 這種辦法的優點，就是能使兒童得一致的注意力，與省教師的準備力，兼可訂合理的時間表。
2. 這種辦法的缺點，就是各組的年齡學力，均不齊一，教學上決不能合于兒童的能力。

二、各組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1. 這種辦法的優點，就是科目同則趣味同，兒童注意力不致分散，程度異，則可使各組兒童得學習其適合學力的教材。
2. 這種辦法的缺點，就是遇着發音的教科，聲音不免衝突，太煩重的教科，教師教授上不能周到。

三、各組同時異異科教程度：

1. 這種辦法的優點，可以使各級兒童得着學習適合學力的教材；而發音教科，又可與不發音教科，互相配合，煩重教科，亦可與不煩重教科，互相調劑。
2. 這種辦法的缺點，就是各科興趣不同，兒童注意力

未免分散。

四、教科配合與時間的排訂：

1. 複式教學就科目性質及指導與學習上的便利，將各組分開說，很難均得一完善的时间表。
2. 對于課外應批改的科目，分配宜使之勻稱。
3. 教科之配置，遇各組不能盡利時，宜謀低年級之利益。
4. 凡宜實驗及特殊的工作，宜放在每日最末一次。
5. 新授和練習，表面上雖不大分明，實際上宜支配均匀。
6. 宜延長每日教學時間，兼採用二部教學的主張。

五、教科配合與教師的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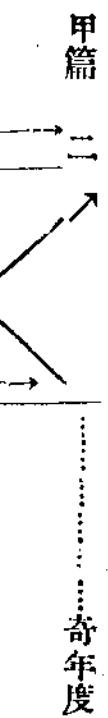
1. 複式教學，以一人專任一級為原則，否則教科的配合，不能充分發揮複式編制的特長。
2. 複式教學有特殊情形，不能獨數時，與其採用科任制不如採用助手制。

第九 教科用書

二、編纂複式教學專用的教科書：

1. 同程度異教科的編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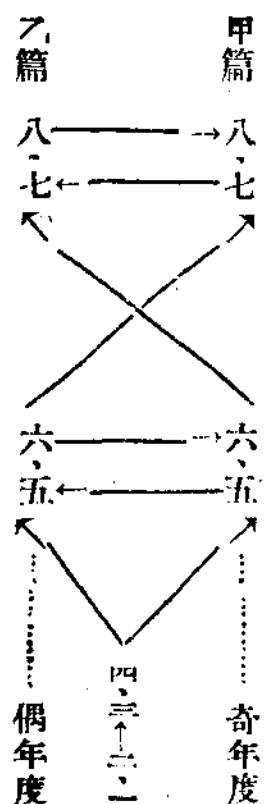
甲、分四個學年為二組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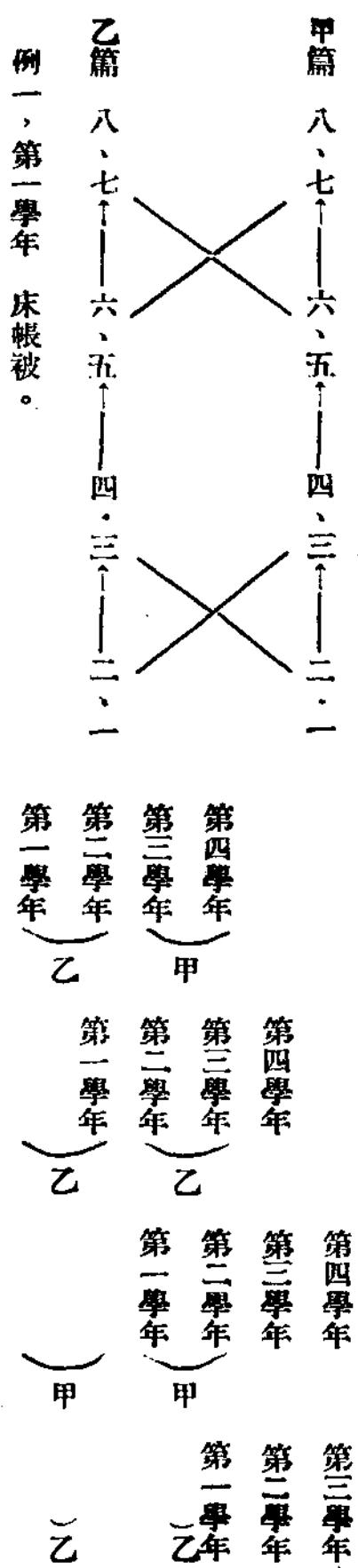
乙、分四個學年為三組的如下圖：



丙、分六個學年為四組的如下圖：



二、同教材異程度的編纂法：



四、複式學級專用教科書的缺點：

1. 同教材異教材的編纂法，在學習上，兒童往往不發生興趣。

例一，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早晨起來，掃床掛帳疊被。

二、採用單式編制普通所用的教科書。

1. 分組教學，可選各年適用的教科書，

2. 合組教學，有兩種分配法：

甲、奇年度用五卷七卷，偶年度用六卷八卷。

乙、混合五、六、七、八、四卷，均分為程度相等的四卷。

三、複式教學法，隔年度日使用教科書的方法如左列：

第十 教學方法

一 教學預定錄，應當充分的利用

教學預定錄，應當充分的利用；

2. 分數制可以伸縮自如，於複式教學，尤為便利。
3. 凡聲音衝突的教科，宜設法使之避免。

1) 指月环成形和管的阴茎悬吊行的环月外，宜特别注意教材的聯絡，及上半箇與本半箇的衔接法。

注意教材的聯絡，及上年度與本年度的銜接法。

4. 換課及休息時間不宜過促，在上課前好準備一切。

2 不用教科書的，務須擬定全年度的教材綱要，不可

專用臨時選材的方法。

二、時間表的排訂法

1、宜援用二部教學的精神，即於每日第一二時，注重下級生；最末一二時，注重上級生；中間一段照顧全體，在組數多的學級，教授力可以集中一點。

例二 二學年複式時間表

			曜日	項目
				第一節 30分
				第二節 60分
				第三節 30分
				第四節 60分
				第五節 30分
土	金	木	火	月
二	二	二	二	二
算術	讀文書	公民訓練	讀文書	公民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算術	讀文書	公民訓練	讀文書	讀文書
二	二	二	二	二
寫字	讀書	讀字	衛生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寫字	讀書	讀書	美術	社會
二	二	二	二	二
讀書	讀書	讀書	社會	社會
二	二	二	二	二
讀書	讀書	讀書	社會	讀書
二	二	二	二	二
讀書	讀書	讀書	社會	自然
二	二	二	二	二
讀書	讀書	讀書	美術	工藝
二	二	二	二	二
讀書	讀書	讀書	工藝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音體	音體	音體	音體	音體
二	二	二	二	二
音體	音體	音體	音體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遇會	遇會	遇會	遇會	體育

上表採用各科同教科異程度辦法時分與部章稍有出入

例二 三四學年複式時間表

曜日	節目	第一節	30分	第二節	60分	第三節	30分	第四節	60分	第五節	30分
火	月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水	火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木	水	五	四	四	三	五	四	三	四	三	四
金	木	六	五	五	四	六	五	四	五	四	五
土	金	七	六	六	五	七	六	五	六	五	六
士	土	八	七	七	六	八	七	六	七	六	七
金	士	九	八	八	七	九	八	七	八	七	八
木	金	十	九	九	八	十	九	八	九	八	十
水	木	十一	十	十	九	十一	十	九	十	九	十一
火	水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	十二	十一	十	十一	十	十二
土	火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三
士	土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四
金	士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五
木	金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六
水	木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七
火	水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八
土	火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九
士	土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八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九	十八	二十
金	士	二十一	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二十	十九	二十一
木	金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二
水	木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三
火	水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四
土	火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五
士	土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六
金	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木	金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八
水	木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九
火	水	三十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五	三十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五	三十
土	火	三十一	三十	三十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五	三十	二十五	三十一
士	土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二
金	士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三	三十二	二十五	三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三
木	金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四
水	木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五
火	水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六
土	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七	三十六	二十五	三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七
士	土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二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七	二十五	三十七	二十五	三十八
金	士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八	二十五	三十九	三十八	二十五	三十八	二十五	三十九
木	金	四十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五	四十	三十九	二十五	三十九	二十五	四十
水	木	四十一	四十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一
火	水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二
土	火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三
士	土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四
金	士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五
木	金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六
水	木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七
火	水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八
土	火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九
士	土	五十	四十九	四十	二十五	五十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
金	士	五十一	五十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一
木	金	五十二	五十一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二
水	木	五十三	五十二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三
火	水	五十四	五十三	四十	二十五	五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四
土	火	五十五	五十四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五
士	土	五十六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六
金	士	五十七	五十六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七
木	金	五十八	五十七	四十	二十五	五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八
水	木	五十九	五十八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五十九
火	水	六十	五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六十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
土	火	六十一	六十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一
士	土	六十二	六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二
金	士	六十三	六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三
木	金	六十四	六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六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四
水	木	六十五	六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五
火	水	六十六	六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六
土	火	六十七	六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七
士	土	六十八	六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六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八
金	士	六十九	六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六十九
木	金	七十	六十九	四十	二十五	七十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
水	木	七十一	七十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一
火	水	七十二	七十一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二
土	火	七十三	七十二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三
士	土	七十四	七十三	四十	二十五	七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四
金	士	七十五	七十四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五
木	金	七十六	七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六
水	木	七十七	七十六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七
火	水	七十八	七十七	四十	二十五	七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八
土	火	七十九	七十八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七十九
士	土	八十	七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八十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
金	士	八十一	八十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一
木	金	八十二	八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二
水	木	八十三	八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三
火	水	八十四	八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八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四
土	火	八十五	八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五
士	土	八十六	八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六
金	士	八十七	八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七
木	金	八十八	八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八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八
水	木	八十九	八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八十九
火	水	九十	八十九	四十	二十五	九十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
土	火	九十一	九十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一
士	土	九十二	九十一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二
金	士	九十三	九十二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三
木	金	九十四	九十三	四十	二十五	九十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四
水	木	九十五	九十四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五
火	水	九十六	九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六
土	火	九十七	九十六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七
士	土	九十八	九十七	四十	二十五	九十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八
金	士	九十九	九十八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九十九
木	金	一百	九十九	四十	二十五	一百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
水	木	一百零一	一百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一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一
火	水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二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二
土	火	一百零三	一百零二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三
士	土	一百零四	一百零三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四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四
金	士	一百零五	一百零四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五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五
木	金	一百零六	一百零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六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六
水	木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六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七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七
火	水	一百零八	一百零七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八	四十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八
土	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八	四十	二十五	一百零九	四十	二十五</td			

上表採用時同教科異程度辦法時分與部章大致相合。

例四 四學年單級時間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科	時
四三二一 常 30 語	四三二一 常閱 30	四三二一 常寫 30	四三二一 常 30	四三二一 常作 30	四三二一 公 30		9.10
	算語 30	算語 30	算語 30	算語 30	算語 30		1.10
四三二一 算 30 語	四三二一 語算 30	四三二一 語算 30	四三二一 算 30 語	四三二一 語寫 30	四三二一 語算 30		10.30
	常 30	公 30	寫常 30	常 30	作常 30	寫常 30	11.30
四三二一 美工 30	四三二一 作語 30	四三二一 常語 30	四三二一 美工 30	四三二一 常語 30	四三二一 常語 30		1.30
	語作 30	語常 30	工美 30	語常 30	語常 30		2.30
四三二一 遇會	四三二一 體	四三二一 音	四三二一 體	四三二一 音	四三二一 體		2.50
							3.35

例五 六學年單級時間表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操早	操早	操早	操早	操早	9 9.10
10	10	10	10	10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9.10
公作語	算公	珠作常	公寫語	算公	
30	30	30	30	30	9.40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10
語常作	語常語	常語	語常作	語常語	
30	30	30	30	30	
算語常	寫語常	語常	算語常	寫語常	
30	30	30	30	30	11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11.15
地史工美	史地美工	地史體	史地工美	地史美工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1.45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1.30
美語常	算寫	算語	作算常	美算寫	
30	30	30	30	30	
衛常算	常算	算常	衛常算	自常算	
30	30	30	30	30	2.30
六五四三	六五 四三	週	六五四三	六五	2.50
音珠	自園		音園	工	
30 30	30		30 30	30	
體	園	會	體	國	
30	30		30	30	3.50

土	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操	10						
算	30						
語	30						
音	30						
算	30						
常	30						
園	30						

註：縱虛線標明另室教授。

與使用符號，亦宜多方注意。

1. 準備要充足，將教學材料區分為若干部分，預定某

一時間的教學進行當採用某種步驟。

2. 須注意時間的經濟，凡一言一語，一舉一動，不許

空費光陰。

3. 教師對某組直接教學時，須站在適宜的地方。

4. 利用語備及符號，以目教代耳教，使直接教學可以

變作間接教學。

5. 直接教學與兒童自修宜從內容上分配妥適，在每節

之開始與終結時，尤宜格外注意。

6. 在某組講述示例或訂正時，不要忘了全體兒童的活

動。

7. 教授用具與學習用具宜格外多為設置，即放置地點

學教師過度干涉之弊。

四、兒童自動

1. 使兒童作自動課業，並非複式學級，教師窮於應付

，始出此下策，正是善於利用機會，以矯正單式教

2. 宜於自動的課業，因教課的性質而異，教師須按照

科目的個性，分別找出適當的自動作業。

3. 自動事項與時間的分配，隨學年的高下而異，大致
係下級生自動時間要短，在一節內，次數要多；上
級生適成反比例。

4. 遇唱歌公民等屬於感情一類的科目，不可強使作自
動課業。

5. 宜利用自動的結果，以催促教學的進行，否則自動
將成苦工。

6. 有形的自動，比較上勝於無形的自動，宜盡力提倡
，以防流弊。

附各科課內自動作業如左：

乙、讀書：

1. 預習時自動事項：觀察書中插畫或掛圖標本實物等
，復述故事，默讀課文，摘錄難字句，檢查字典
辭典，註解難字句，教師預寫生字難句於小黑板
，附註音義，令兒童抄錄自習，教師摘寫生字難
句預寫小紙片上，附註音義，交助手寫於黑板，
使他生預習，并代答他生之質問（字句音義課前
預告助手），令兒童將課文中未知之字句，寫於
黑板，由助手或他生之已知者，代為解釋，利用
兒童讀物，練習默讀。

(三) 體育科：級長或組長監護同學遊戲。

(四) 國語科：

甲、說話：閱覽參考圖書或思考有趣故事，準備說話資

料，預備語料（如講述、會話、演說、辯論綱目

的起稿），練習日常會話等（助手監視共同評判）

。

(一) 公民訓練：觀察掛圖，復述故事，抄錄訓條及實行要
點，助手指名讀講訓條，閉目反省，練習作法。

(二) 衛生科：觀察書中插畫，或掛圖模型等，復述圖物內
容，復述衛生故事，概覽課文，標記疑點，助手監視
同組輪講或指講，抄寫筆記，作圖作表，練習作法。

2. 練習時自動事項：利用閃爍片，練習生字認識，練

習生字讀法寫法，由助手監視本組同學讀講（指名輪流互用），個人到本組前面讀講一段或全課，請本組同學評判是否錯誤，完了後個人任指同組一人來前面繼續如法讀（講），個人即回原位，至教師令止則止，助手口述字句，全組同學練習聽寫，視寫全文或一段，推究課文內容或形式，課文吟咏，摘錄佳句。

3. 應用時自動事項：使兒童運用生字句編成短文，聯字或聯句，仿作數句或一段，集字（如集同部首字，同音字等），列表，抄寫筆記，助手監視，輪流表演。

丙、作文 橫思定腹稿，編寫草稿，各自按符號改正文稿，謄清，鑒賞成績。

丁、習字：審查範字間架結構，練習寫法，寫畢與範字對照，自行修改，清書，如時間有餘，加寫大字或小楷，鑒賞成績。

二十一
語 課 目

(五) 算術科：

甲、算術：練習心算（助手指名），練習識數（如利用實

物計數器閃片略畫等），練習字碼讀寫，九九歌的

溫習背誦默寫，練習算法（除利用課本及小黑板題

目外，并利用車輪圖蒙台梭台算術用具練習片等）

，抄寫算草算式，從教師或助手的指名，依席次在黑板演算，演算比賽（教師預寫題小黑板或油印，

題目臨時揭示或發給，限定時間合作競算），算補充題，自擬算題，同學互訂。

乙、珠算：抄寫歌訣，背誦歌訣（助手監視），依助手口

述數目練習敏捷運算法，計算日用賬簿，各自演算

（利用課本題目及小黑板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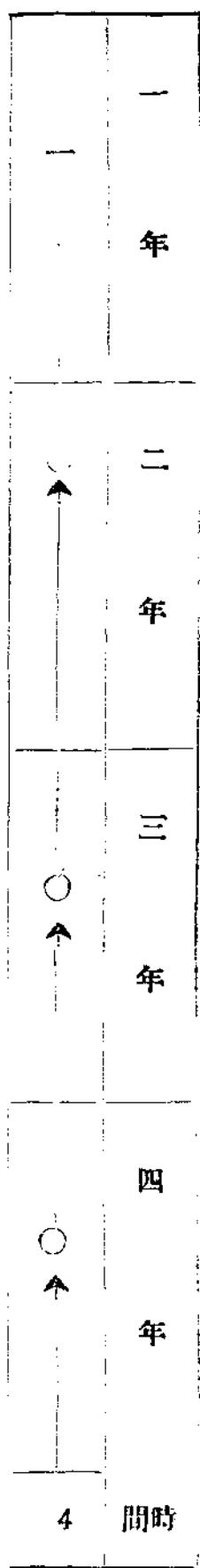
(六) 社會科：觀察書中插畫，或參改圖書描寫略圖，由級長或組長手指掛圖令兒童說出他名（或其他要點）（暗射圖最好），通覽課文及參攷圖書，撰擬問題，級長或組長指名練習教科書。布置沙箱，分組研究討論

，（助手監視）作表 筆記要項，表演。

(七)自然科：觀察圖物（如掛圖實物標本儀器模型等），傳觀參攷圖物，閱覽課文及參考圖書，擬問題，繪略圖，作簡易試驗，參攷圖書，作綱目或系統表，比較表，筆記要項（如與人生關係及利用方法等）。練習教科書，筆答教師所提問題。

(八)勞作科：觀察實物模型圖樣，準備材料及用具，研究製作順序，各自製作，修改作品，自由製作（為優等，盡量發展非每次必有）欣賞成績。

(九)美術科：觀察圖物，準備材料及用具，研究畫法，各自作畫，自由繪畫（為優等生盡量發表非每次必有），欣賞成績或參攷品。



(十)音樂科：抄寫歌譜歌詞，研究歌詞，練習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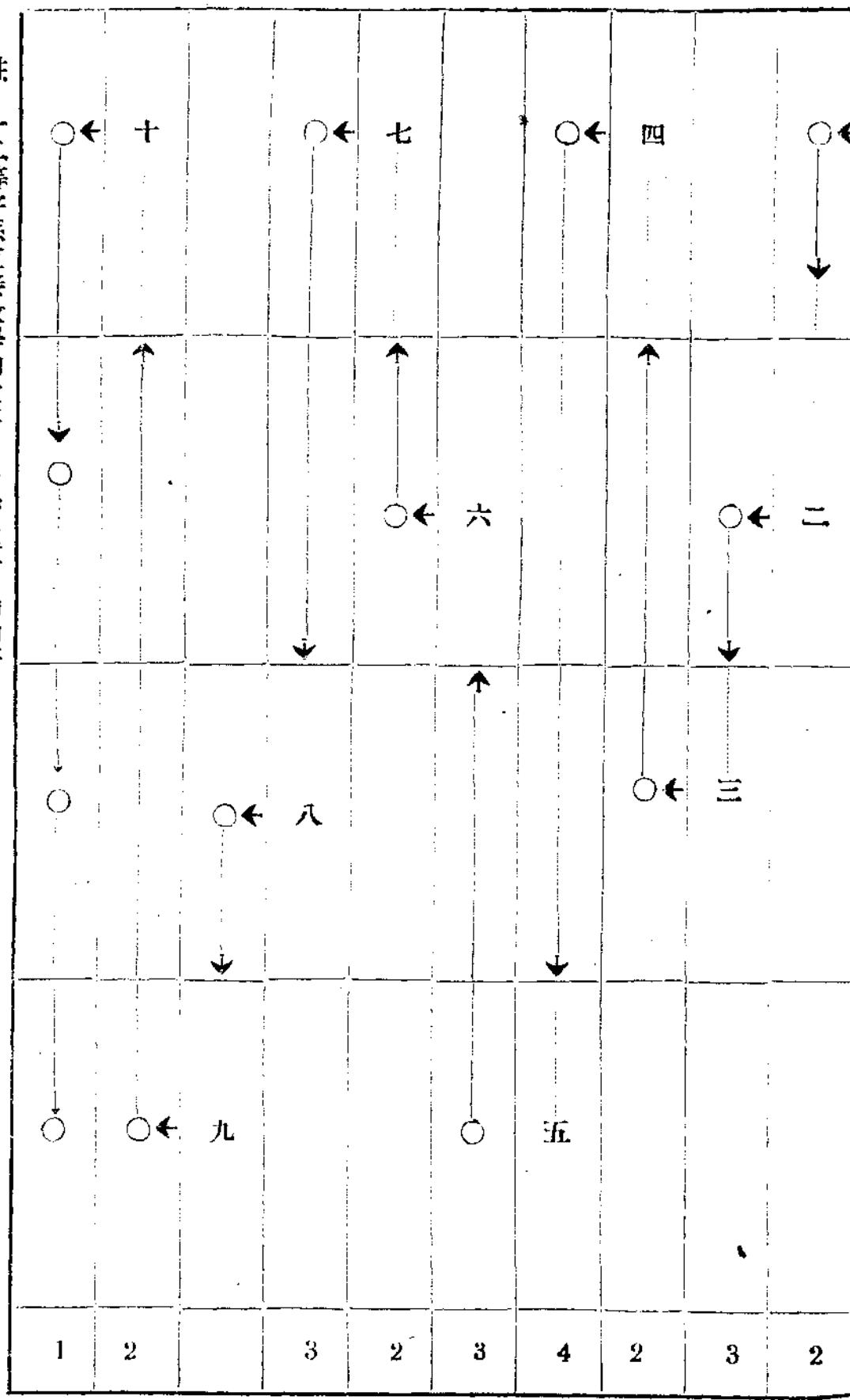
五、教學進行的路線

1. 每次開始授課，宜從自動之一組迅速進至直接教學之一組。
2. 每組直接教學畢，宜指明自動作業再到其他直接教學的一組。

3. 每次直接教學 不限定是一種事項。

4. 下課時，宜由直接教學之一組，迅速結束自動的各組。
5. 須時時注意自動課業與直接教學時間的分配，是否適宜及應行補救的方法。
6. 遇特殊情況時，全體或一組停止教學的進行，並須改變其方式。

7. 進行的路線如下圖。



註：一二等字係直接教學的次序，○係兒童自動的符號。

1. 單式教學，不作教學案，尚可敷衍，複式教學，不作教學案，勢必各組糾纏。

六、教學案例

2. 教學案是幫助教師增加教授力的，不是束縛教師格外添加工的。

3. 稅式教學案，宜特定格式，每單元按次數分開寫，不宜連續寫在一幅紙上，致使用上諸多不便。

4. 複式教學案一須連合各組，做成一完整的，不宜就各年級各科目分別做成各自的。

居士集卷之三

1. 心算練習	二年	練習
單純復習（或混合復習） 板書（輪）	2. 練習名數題 揭示名數題	
3. 檢答 說明補法（或檢算法）		
出題計算 板書（助手指名）		
4. 檢答 新授實際問題 利用計數器或用實物	6.5 檢答 練習 板書（輪）	
5. 檢答 練習事實題 板書（輪）		
6. 檢答 練習應用題（僅書答數） 練習式題		
7. 檢答 示類題 計算 板書		
8. 檢答 新授實際問題 利用計數器或用實物		
9. 檢答 口述應用題（僅書答數）		
10. 檢答 板書（助手指名）		
11. 檢答		
12. 檢答		

二、中算術教學過程配當表

	1. 心算練習	二年	一年
2.1 引起動機 決定目的	數法練習——輪流 （共同訂正）	1. 表演練習（教師唱數學生以手指表現之）	練習名數題
誦讀——默讀——都記難字的預習	板書（助手指名）	單純練習 板書（輪）	板書（助手指名）
3. 討論事實	5. 檢答	4.3. 說明檢算法（或補法）	4.3. 檢答
四年 読法教學過程配當表 其一	練習事實題 板書（用名牌）	7. 檢答	7. 檢答
三年	12. 檢答 13. 速算練習（或競算）	示類題 板書（用名牌）	8.7. 示例類實際問題 推敲二列式及連算
四年 読法教學過程配當表 其一	練習式題	11.09. 証驗 指名板演	利用前題
三 年	14. 檢答		
四年 読法教學過程配當表 其一			

4. 解釋——質問及發問

5. 指名講述大意——共同訂正

輪讀——助讀

割記——筆答

6. 推究文法
前篇末段和本篇作法

三年 練習 四年 欣賞

7. 總括
補充想像

8. 美讀不範

表情吟誦——輪流

B. 推究文法
割記——推究的結果

三年 練習 四年 欣賞

三 年 思 故 四 年 練 習

連讀——共同訂正
2. 討論事實
割記——筆答

1. 認字練習聯帶正誤
輪讀——共同訂正

三年 練習 四年 欣賞

6. 速讀練習(或背誦)
應用練習——仿作

10. 指名板書——共同批評

6. 速讀練習(或背誦)
應用練習——仿作

7. 總括
補充想像

8. 美讀示範

9. 表情吟誦——輪流

四年級教學過程配當表

4. 解釋——質問及發問	5. 指名講述大意——共同訂正	輪讀——助讀	割記——筆答
6. 推究文法 前篇末段和本篇作法	7. 總括 補充想像	8. 美讀不範	9. 表情吟誦——輪流
10. 指究文法 割記——推究的結果	1. 引起動機 決定目的	2. 概覽——默讀	3. 默寫
1. 認字練習聯帶正誤 輪讀——共同訂正	3. 默寫	4. 解釋——質問及發問	5. 指名講述大意——共同訂正
2. 討論事實 割記——筆答	4. 速讀練習(或背誦) 應用練習——仿作	6. 速讀練習(或背誦) 應用練習——仿作	7. 總括 補充想像
3. 割記——筆答	5. 速讀練習(或背誦) 應用練習——改作	8. 美讀示範	9. 表情吟誦——輪流
4. 推究文法 a. 前篇末段及本篇作法	6. 推究文法 b. 全文組織	7. 指名板書——共同批評	10. 指名板書——共同批評
5. 速讀練習(或背誦)	6. 推究文法 b. 全文組織	7. 指名板書——共同批評	8. 美讀示範
6. 推究文法 b. 全文組織	7. 指名板書——推究的結果	9. 表情吟誦——輪流	10. 指名板書——推究的結果

初級三四年級公訓教學案

教材 我愛公用的圖書(偏重三四年級)。

要項 我不獨佔公共遊戲的器具(偏重三四年級)。

目的 使兒童明瞭對於公共用品應守的道德。

教具、課本、粉筆。

第一次(30分)

引起動機

一、問答

1. 你們所用的課本筆墨，都是誰的？（低）2. 圖書館所有圖書操場所設器械，那是誰的？（低中）3. 個人東西，用時當怎樣？（低中）4. 對於公共用品，用時當怎樣？（低中）5. 學生如對於公共用品，都不愛惜，便怎樣？（中）6. 你們喜歡看圖書和作遊戲嗎？（低中）7. 假如某生將公共用圖書破壞或污穢或佔住遊戲用具他人不得使用，你們感覺怎樣？（低中）

討論實行的辦法：以合於學校社會的實況為主，可令學生儘量提出，實行辦法如想不周到時，教師可指導補充以下各條：

一、公共東西，是供給公用的，人人都當愛護，且不可獨佔（低中）

二、公共圖書，不可久借不還，並須保持整潔。（中）三、公用運動用具，當輪流使用，不可獨佔。（低）

四、凡人做事，不可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低中）
筆記要點：一年級如不能抄寫時，可令默記，二年級只令抄寫三四兩條亦可。

第二次（30分）

某校有張李二生，張生喜歡閱圖書，凡校中購到新書，爭先借閱，但閱時隨便折疊塗抹，不知愛惜，及同學，即上報，非至上課，不肯下來，因他獨佔，其他同學，得不到使用機會，後經教師說明，使用公共用品，應有公德心，那二生漸漸才改了。

選定德目：板書二個德目。

解釋條文的意義：學生如解釋不透澈時，教師與之補充說明。

商定繼續實行（或改進）的辦法：不能實行的，促其努力實踐，能實行的，擴大其範圍。

繼續實行並記錄，令學生隨時記錄其實行的情形，教師隨時隨地予以指導或糾正。

備考：此案雖利用同時間同教材同程度辦法，但教師心目中實有區別。

初級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國語科教學案					
教材及要項	中華國語第一冊 40 頁 鳥鴉	中華國語第三冊 45 頁 泥娃娃的名字	三年	四年	時間支配
目的 教具	鳥鴉反哺引起兒童孝親的觀念 課本	使兒童明瞭泥娃娃的形色和喜愛 泥娃娃	使兒童練習間架結構方法 範字	寫字	
(一)引起動機。 1 早晨起床時常聽到甚麼叫喚？ 2 早晨以後怎麼就聽不到烏鴉叫 喚？ 3 烏鴉找食只爲自己吃嗎？ 4 小鳥怎麼不去找食呢？ 5 那麼老鴉老了不能找食小鴉當怎樣呢？ 決定目的	(二)試讀 觀察插畫 (告訴應注意各點)	(三)試讀 解疑難字句	(有不明白的字句可以互相質問)		
(四)令兒童認明圖意 看圖聽講(教師將圖中內容與之講述一次)	指名讀 (助手指名)	練習寫法	(二)說明寫字時應注意各點		
22	15	10	6		

教具		目的	教材及要項	備考	過程	遇	學
粉	筆	練習視寫聽寫橫寫圖物的作法	初級第三四學年第一學期國語科教學案 一年級——作文 (內容形式并授)	二年級國語係第一次 二年級國語係第二次	(十) 遊記 練習寫法	(七) 認識語句 教與生字音義和筆順 鴉等東西啣給	輪流講述內容 (助手監視)
鉛	筆	練習記述文的作法	二年級——作文 (授與內容)		(九) 整理 問答	默讀默講	同
課	本	使知勇敢和友愛的可法	三年級中華國語小哥哥第五冊三十一 讀書		(十) 鑒賞成績	(六) 試語 範講	(五) 巡視訂正 (注意姿勢和運筆法)
課	本	使知舍己救人的可欽及遇事敏捷的可貴	四年級中華國語第七冊三十三 讀書 課敘了全村的性命		(八) 巡視訂正 (說明共同不合各點) 收拾用具	同	練習寫法
					45	43	40
					33	32	25
		4 ←配支間時					

			教材及要項	初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課書
		第週曜日第節	常識	科教學案	
學	教具	目的	使兒童知道閱書的方法養成愛讀書的好習慣	一二年級——閱書選擇適于兒童程度的圖書	第三年級——常識(續前)復興常識
同	兒童世界小朋友等	使兒童知道氣候與動植物的關係	使兒童知道氣候與動植物的關係	第五冊二十五課冷天有什麼現象	第四年級第七冊二十四課家用鐵製和木製的器具
閱覽課文	二指導(去解决疑難)	審查上次記錄和所填的表研究其理法	使兒童知道鐵和木與人生活的關係	常識(新授)復興常識	常識(新授)復興常識
	(學生有疑點可與同學互相討論)	互相質疑	使兒童知道鐵和木與人生活的關係	常識(新授)復興常識	常識(新授)復興常識
	繼續閱覽	1.樹木到了冷天爲甚麼要有些落葉? 2.鳥獸生了羽毛怎樣可以抵禦冷氣? 3.天冷爲甚麼要降雪水要結冰?	(二)引起動機 1.家用的器具多用甚麼做的? 2.用木製的那幾種? 3.家用器具爲甚麼多用木和鐵作原料呢? 4.家用木器鐵器的名稱寫出多	1.家用的器具多用甚麼做的? 2.用木製的那幾種? 3.家用器具爲甚麼多用木和鐵作原料呢? 4.家用木器鐵器的名稱寫出多	常識(新授)復興常識
四巡視指正發令兒童參閱課本及其他參考書和問題	同	各將家用木器鐵器的名稱寫出多	各將家用木器鐵器的名稱寫出多	各將家用木器鐵器的名稱寫出多	各將家用木器鐵器的名稱寫出多
20	15	10	8	配	支間時

教具	目的	教及材料 要項	初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過
尺剪、粉袋、針線、熨斗	使兒童知道做衣的手序 和母親的辛勞	復興常識第一冊二十課 做新衣(新授)	常識	(五)指名口述大意 共同批評
繩子不倒翁	使兒童知道繩子和不倒翁製法 玩法及重心原理	復興常識第五冊三十八 課繩子和不倒翁(新授)	科教學案	同
小黑板		小數內乘法(練習)	考備	繼續閱覽
小黑板		小數內除法(練習)	程	(六)處理文(兒童對課文不明瞭與之講解)
		練習運算	(八)報告心得 交遠讀物	默講(不明白的須問同學)
		練習運算和應用	(九)應用問答 1. 棉衣皮衣怎樣可以禦寒? 2. 花根小樹怎樣保護才不致凍死? 3. 昆蟲類的卵經冬凍壞與人有利有害? 4. 松柏等樹怎樣經冬不凋?	(七)報告討論 各自列表或記錄
				35
				30
				25

同		發表答意 問、圖、得 示物說明 (助 手 指 名) (利 用 實 物)	(四)	練習 插畫 (助 手 指 名)	告訴應注意各點 (一)	引起動機 做衣服的步序怎樣？？？？？(一) 決定目的。 用具。研究做衣手序和
巡視。 報告 記錄 要批評	同	同	上或參 攷、 加課本、 說明實 物、記載 筆記問 題	翁研 究、答 各項的 製法玩 等)子不 倒	觀察 插畫 (暗 示應 注意 各點)	觀察 插畫 傳觀實物 (暗 示應 注意 各點)
(六)	各自演算	1) 61 2) 71 3) 81 4) 91 $9 \times 9 = ?$	揭示 題 (1) 189 (2) 279 (3) 369 (4) 459	檢答 各、自、演、算 (三)	(1) 21 (2) 31 (3) 41 (5) 51 $\times 9 = ?$	揭示 示 習 題 $\times 9 = ?$
1) 7035 (2) 3570 (3) 1435 (4) 2135	揭示 應 用 題 (1) 50 (2) 54 (3) 58 (4) 62 (5) 64 (五)	檢答 各、自、演、算	同	同	(1) 1250 (2) 1350 (3) 1450 (4) 1550 (5) 1650 $25 = ?$	揭示 示 習 題 $25 = ?$
7	4	4	3	5	8	

教 具	目的 要項	教材	初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算術科教學案			致備	同	同
			識數 練習	借位減法(新授)	百數內乘法			
心算	小黑板	使兒童明瞭借位的 減法	小黑板	乘法的練習	千數內除法	二年常識分二次授完此係第一次	(九)	各自驗算
？(一年) 4.二十的二倍是多少？(三年) 5.四十用四除是多少？(四年) 6.四加四是 多少？(一年) 7.八個四是多少？(三年) 8.三十二為八的幾倍？(四年)	小黑板	除法的練習	小黑板					各自演算
5		配支間時					(共45分)	4

過學

練、考、查、字、碼、	同	同	生將數目畫出 助手說明物的數目令他	示圖計數 考○查○結果○	(三)	實、物、計、數、 數函反復分給各先生一枚枚豆表說出數令羅令個人自包按數令	
(七)							
$\begin{array}{r} 30 \\ - 1 \\ \hline 29 \end{array}$ $\begin{array}{r} 40 \\ - 5 \\ \hline 35 \end{array}$	指○檢○答○ 示○	同	同	各自演算	$\begin{array}{r} 20 \\ - 3 \\ \hline 17 \end{array}$ $\begin{array}{r} 20 \\ - 8 \\ \hline 12 \end{array}$	揭討提○ 示論出○ 類算問○ 題法題○	
$\begin{array}{r} 50 \\ - 3 \\ \hline 47 \end{array}$ $\begin{array}{r} 60 \\ - 4 \\ \hline 56 \end{array}$	習題				$\begin{array}{r} 20 \\ - 5 \\ \hline 15 \end{array}$	(二)	
$\begin{array}{r} 70 \\ - 5 \\ \hline 65 \end{array}$ $\begin{array}{r} 80 \\ - 6 \\ \hline 74 \end{array}$	(六)						
檢、答、 (1) 24匹 (2) 168斤 (3) 40人 (4) 848人 (5) 328件	各、自、演、算、 面示、9應、至用、13題、五、題	45指、面示、9應、至用、13題、五、題	檢、答、 (1) 408 (2) 648 (3) 168 (4) 428 (5) 528株 (6) 458株 (7) 568根 (8) 353條	各自演算	$\begin{array}{l} (1) 51 \\ (2) 81 \\ (3) 21 \\ (4) 91 \end{array}$ $\begin{array}{l} (5) 41株 \\ (6) 61株 \\ (7) 71根 \\ (8) 81條 \end{array}$	$\times 8 = 9$ $\times 8 = 9$	指、示、習、題、 各自、演、算、
	39面 (5)(6)兩題	指○定○習○題○	檢○答○ (1) 5010 (2) 1902 (3) 1902 (4) 1306 (五)	(早算完了的各自驗算)	各自演算	(1) $1450 \div 24 = ?$ (2) $5396 \div 31 = ?$ (3) $8575 \div 45 = ?$ (4) $7156 \div 55 = ?$	指、示、習、題、 各自、演、算、
5	4	5	4	4	5		

備致	程同		各自演算		揭示應用題	
	訂正	(土)	檢答	(十)	人本	各自演算
					647 728	人本
					(三)	(三)
					檢答	檢答
					(7) 370 (8)	(7) 370 (8)
					210 (三)	210 (三)
					8	8
					(7)面 (8)兩題	(7)面 (8)兩題
					(5) 130	(5) 130
					(6) 240	(6) 240
					(九)	(九)
					2	2

第十一 助手制的利用

一、助手制的意義：

1. 監視自修時的動作。

三、助手的任務：

1. 因人因事，須酌定擔任事務的範圍，不可作為代替

教師正式去服務。

2. 教師助手與主任教師，須劃清界限，以免衝突。

- 二、助手的種類：
1. 兒童助手 有永任法交任法二種，大體係由級長或組長擔任之。
 2. 教師助手 有副教員與其側正教員之別，論其效果，較兒童助手為大。
 3. 兒童助手，只能做照例進行的事項及復習練習等工作，若教師助手，可兼作指導與矯正的事項，至家長助手，不過傳述命令與監督動作而已。
 4. 助手的任務，原不離教師的任務，不過從教師任務中特劃出一部分的任務。

- 三、採用助手制應當注意的要件
1. 助手要受相當的訓練。
 2. 教師助手 有副教員與其側正教員之別，論其效果，較兒童助手為大。
 3. 家長助手 普通多行之於一年級的新生，但在教學上稍形不便。

2. 助手要十分明瞭主任教師所用的方法。
3. 助手對於各級功課，也要有相當的準備。
4. 助手應當為自動練習的先導，不可因監督其他兒童，致妨礙自己的課業。
5. 幫助學習，以一主任教師的計劃為標準，不可另闢門徑，失却一貫的方針。
6. 教師助手與主任教師，勿同時立於教壇上而發言，勿時時私語，擾亂兒童的視線。
7. 主任教師，不可因為助手輔佐，忘却全級的教學。
8. 助手宜受主任教師的指導。

五、反對採用助手制的理由：

1. 以未成熟的兒童，擔任教學的一部，其他兒童，不但不能得益，恐反受以訛傳訛之弊。
2. 代教師行使職權，日久釀成弄權與欺凌同學之弊。
3. 一團體組織中，有兩個首領，事權往往不能統一。
4. 六、助手制與副教員科任教員：
 1. 在學級教育未完成與剛發達時，大體都是採用獨教制。
 2. 學級圖書的管理，教具的準備，溫課的監視，一方

2. 自複式教授添設助手，漸進而添用副教員，再進則完成科任教員制。

第十一 訓練與管理

一、複式學級管訓的方針：

1. 每年添加大部分的新生，前一年與本年度，宜採用

一貫的主張，並非須注意開始數週之調查與指導。

2. 以教師兼校長，事權容易統一，師生的精神亦易於團結；但行政上公允的原則比單式學級尤屬重要。

3. 養成良好習慣，與矯不正當的習慣，須就事實上切實引導，以期易於實踐。

4. 宜按年級規定管訓條目，再分別何者為共同的，何者為個別的。

5. 管訓上必須利用助手，與教學情況同。

二、服務與各項組織，切須有詳密的計劃：

1. 不能按全級人數分派各項事務，須視兒童能力的大

小，酌量配置。

2. 學級圖書的管理，教具的準備，溫課的監視，一方

面顧及全級，一方面又須注意各組。

3. 賞罰及級務的處理，須特定規約，本父母愛子之心

，力求實際上的真正平等。

三、複式學級管訓上的困難及其便利：

1. 因為兒童年齡不齊，上級生常常欺侮下級生，但日

常規律和學習的方法 下級生可隨時模仿上級生，

上級生更可領導下級生。

2. 雖說是一學級，但因班級的限制，很容易分黨派。

3. 各項用具的使用法，易起無謂的糾紛。

4. 日常服務，個人與各組，各組與全體，不易劃分清

楚，容易互相推諉，不負責任。

5. 互相自治等諸美德，可用實踐法，課事法，在日常

作業裏養成之，與社會上的實況，比較接近。

6. 一方面可以養成領袖人材，另一方面，亦可以養成

服從正義的習慣。

7. 能力的高下，相差稍遠，年齡的長幼，亦彼此不同

，所以對於敬長慈幼，分工合作，最近於中國家庭

制度。

講 管 科 目

8. 直接管理之機會特少，反可以發達人類的特殊能力

。 9. 單級學校各年俱備，形成一多級小學的縮影，兒童

自治會學校市等一切組織，有多級學校之長 并可
以發揮其短。

第十二 複式學級之教師

一、普通應具的資格：

1. 要有久於其任的志願

甲、就本身方面說，任事一年，至少要準備兩種功
課，屆時退職，只有害而無其利。

乙、就對象方面說，時常更換新教員 單式班，只

影響一個年級，複式班則影響數個年級。

2. 要有統御羣衆的才能，所謂羣衆者 指年齡學力差
異的程度，非專就人數多寡而言也。

3. 要有壯健的身體，因為複式學級，以一人擔任全部

科目為原則，否則支配時間表，難易的功課，不易
分配。

4. 要有機警應變的才能：

甲、教學時須五官並用，非感覺遲鈍者所能勝任。

乙、對內對外的接洽，諸務繁雜，若僅能按步就班的去做，已落下乘。

5. 言語思慮，要有敏捷周密的訓練，並須有相當的經驗，方免臨事張惶之弊。

6. 要有改善和創造的精神，複式教學，雖係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但有了某種事實，往往產生解決某種事實的方法，道爾頓制，即其顯著之例。

二、日常真正的快樂：

1. 上課時，表面上似忙迫，精神上多愉快，對於忙裏偷閒的原則，頗相吻合。

2. 學校即是家庭，可消除一切的牽掛。

3. 學生率多土著，中途退學及轉入他校之弊，比較很少。

4. 易得地方上一般人的信仰，設有實驗教育上的理想，容易實現。

三、須矯正已往的錯誤觀念：

5. 擔任複式教學稍久之人，一旦改任單式學級，因過

閒暇，反不感興趣。

1. 要從教育立場上，力謀補救缺陷的方法。

2. 對於社會與家庭兩方面，負解釋誤會的責任。

3. 不可自己看輕了自己的地位。

4. 無論教學與管訓各方面，宜與單式學級作比較，不可拿單式學級的辦法，作為設施的標準。

第十四 設備

一、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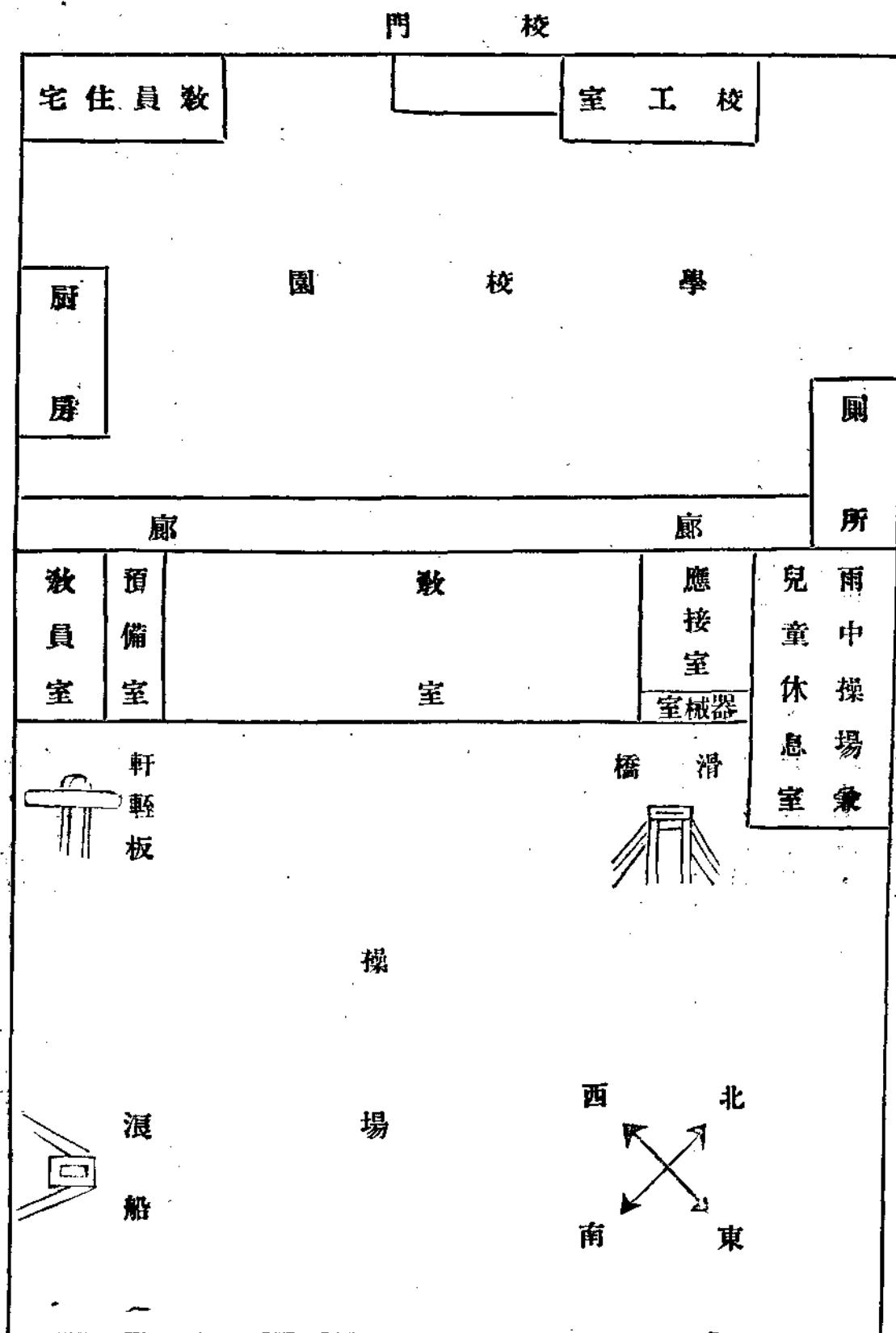
1. 因陋就簡，要合於鄉村生活的標準。

2. 宜注意建築校舍的最低限度，如面積採光通氣方法等，均須合於建築校舍的標準。

3. 校地的選擇，運動場廁所校園等的佈置，得適用普通的標準。

4. 單級小學校舍平面圖：

圖面平舍校想理



二、教室：

1. 比較普通教室，宜稍為寬大，除足容法定人數外，四週還須稍留隙地。

2. 借用舊時房屋時，宜酌為修改，以期物質方面得充分的利用。

三、教室設備品：

1. 大黑板要與教室牆壁等長。
2. 小黑板以紙做者為最便利，大約每組至少須三塊以上，其掛法或在大黑板上或在大黑板下，並以橫豎均能掛者方好。
3. 桌椅以二人連坐者為主（椅可用一人式）。
4. 講桌視組數的多寡，準備一具或二具。
5. 教鞭黑板擦圓鉛筆屑盒等，宜按組配置，以期各不相擾。

四、教學用具：

1. 除教科書外，凡普通應用物品均須有特殊的佈置。
2. 各科教用物，與單式教學所不同地方，就是要注意以符號用具代替直接教授，及觀察便利，不擾他組為原則。
3. 複式教學，教具斷難求備，惟在教師與兒童隨時製備，留心採集，以期數用及適用。

五、裝飾教室與環境的佈置：

1. 須注意合於兒童複雜的程度。

2. 科學方面及衛生方面等均須有小學教育上的價值。

3. 須就地勢與建築方面，相機利用，不可以天然的限制人事的。

第十五 結論

一、研究複式教學法，必須先有單式教學法的基礎：

1. 複式教學，是兩種以上的單式教學所結合而成的，無論什麼地方，也不能離開單式教學的原則。

2. 不明瞭單式教學的人，要研究複式教學，無形中增加兩層的負擔。

二、多級學校，設立複式學級，決不能充分發展其特長：

1. 學生方面，受家長的指示時時流露不滿意的心理。
2. 教師方面，受平均負擔的拘束，不能盡量使用其才能。

3. 學校方面，不過姑備一式，一切施設未必肯盡全校

經濟的能力。

4. 單式學級的學生合在一處，按普通人的心理，總不免相形見绌，致銳進之氣因之減少。

5. 複式編制，佔全級的少數，差不多變成多級學校的附屬物。

三、預測複式教學的將來及其命運：

1. 複式教學自前清末年，江蘇、陝西等省先後提倡，在

中國亦曾風行一時，近年部分對於學級的編制，又屢屢提及，如欲實行義務教育，舍複式編制實無第

二種良法。

2. 照二十年普及教育的計劃，全國小學校能編制成單

式學級的時期，校數至少須再增加四五倍，合計近百年內均屬複式教學盛行的時期。

3. 最近各省市教育廳局，為推行義務教育，莫不亟亟

提倡複式編制，而各師範學校的課程以及附屬小學實驗小學的編制，均有側重複式教學一方面的趨勢

，也可以說是複式教學復興時期。——完——

二、一部教學法

第一部教學的起源

一、二部教學，確係單級教學的進步，由坐次的排列法，

足以證明。

1. 四個年之單級編制，採用二部制，可以變為一二半

與三四年之兩個複式編制。

2. 兩個年之複式編制，採用二部制，可以變為兩個單式編制。

二、二部教學係半日學校的活用，因為範圍擴張，為普及教育及反為普通教育的主體。

1. 二部教學的名稱，創自日本，而日本則胚胎於德意志的半日學校。

2. 德國農業地方的小學，冬季按單級編制，夏日則改為半日學校。

3. 日本當明治三十三年，改正小學校令，始有半日小學校的名稱；至三十六年，又廢半日小學校的名稱，而更名為二部教學。

4. 我國前清宣統二年，學部奏改分年籌備事宜，將單

級教學及二部教學的辦法，列入宣統三年籌備單內，是為二部教學見於教育法令之始。

第二二部教學的意義

一、二部教學的目的：

1.以少數的經費，教育多數的兒童：

甲、校舍仍舊，同時可收容兩倍的兒童，不急的建築，無須更行擴張。

乙、必須新備的物品，僅得半數，即可足用。

2.以一教員而擔任一人有半的勤勞：

甲、用教員少，不難慎選優良者。

乙、勞力雖云增加，有餘力還可優異其待遇。

3.主要目的，為節儉學校經費，以促進教育的普及；

副貳目的，在聘請優良教員，以整齊學級編制及增高教學的效率。

二、二部教學的定義：

1.二部教學者，係以小學全部或一部兒童，分為前後

二部，由一教員繼續教學之謂也。

2.行二部教學時，不但當使兩部兒童，同學校，同教

室，就是教的人，前後亦必由一人擔任。

3.兒童雖分為前後二部，但教學時間，並非全體分離，每週還可有一部分時間，集合兩部兒童，而聯同教學。

三、二部教學與半日學校的異同：

1.二部教學，不僅為半日學校的變名，簡直是半日學

校的變體。

2.半日學校，分全體兒童為二部，午前午後，更迭教

學，兩部兒童的受課時間各居半日，不相擾亦不相混。

3.二部教學，無論全校或學校中一部兒童，因編制及

教學的便利，均可分為前後二部，並且因教科的性質，在前部的最末一時，與後部的最初一時，還可聯同教學。

4.在小學低年級，每當夏季，兩部兒童，皆可於午前

涼爽之時，同完畢其教學，與半日學校，更有顯然的不同處。

四、二部教學的地位與組織：

1.二部教學若就學校的種數說，則介於多級與單級之間；若就學級的編制說，則包有單式與複式之別。

2.專就教學方法說，單式二部編制，則適用普通教學法；複式二部編制，則適用單級教學法，斷不能於二者之外，別闢一新門徑。

3.二部教學法就是研究把全校兒童或一部兒童編制為

二部教學時所應用的種種方法，並不是說把兒童分為二部教學時，每一時間中所使用的教學方法。所以二部教學法亦可稱為二部教學的小學校，還可稱為二部教學的研究。

第三 施行二部教學的重要理由

一、二部教學原為多收學齡兒童不得已的一種變通辦法：

1.就國家設學的主旨說，與其使少數兒童受完全的教

育，不如使多數兒童受短期的義務教育。

2.在義務教育未普及的國家，他人所視為變則小學者

·在我反變為正則小學。

二、施行二部教學的三項理由：

1.教員不能多聘；即每一學級不能請一級任教員。

丙、因天災地變及一切不虞之事，暫假狹隘的校舍繼續教學。

丁、鑿山漁業及開墾地等處，就學兒童急遽增加，致校舍建築增添不及。

3.兒童有特殊情事不能終日就學；即兒童之就學上及教學上，有特別的必要。

甲、如殖民地邊陬地等，由火車通學的兒童，其始

甲、如師資缺乏，每學級不能盡得一適宜之級任教員。

乙、因經費上的限制，每一學級除請一級任教員外，不能再請一副教員。

丙、因種種關係，除請一級任教員外，適當之副教員亦甚難得。

2.教室不易擴張；即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全體的兒童。

甲、單級學校教室狹隘，不能同時收容全部兒童。

乙、因私立學校驟然廢止，致公立學校人數驟增，為經濟所限制及其他理由，校舍增建一時實來不及。

業終業，不能與他兒童相同。

乙、通學的區域甚廣，自遠方通學的兒童，不能與附近兒童一同處理。

丙、因家庭職業的關係，兒童須佐理家務或兼服勞力，不能終日就學。

以上三項，係就學上必要的條件。

甲、兩學級的兒童數，均不甚多，與其再請一副教員，不如就使一位級任教員擔任兩學級，反能得良好的成績。

乙、教員因病或其他理由，繼續請假，而繼任一時不能到校，不得不想變通的辦法。

丙、因學級驟增，級任教員尚未聘定適當的人員。

丁、全校兒童數，若按部章，可編制為一學級；但按單級編制，教學上諸多不便，不如區分為長幼二部，庶可望收圓滿的效果。

附註：上列各項情形，或係一時特別的要件，或係日後永久的設施，按諸吾國目下教育的狀況及需要，均屬救急良策，研究者其須特別注

三、我國最近教育法令的規定：

意。

1. 按小學法第七條云：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所謂特殊情形者，究竟如何，殊無明確的規定，依吾人的推想，仍不外上述的各項理由。

2.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條云：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第三條云：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型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第九條云：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五條云：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以上所列，採用分班教學制，以一教師兼任三班

，不僅稱爲二部教學，還可稱爲三部教學。

四、根據國聯教育考查團之報告——中國教育之改進：行

每日一次上學制，則同此校舍，可作兩倍之用，較現

行之上下午兩次就學 無論城市及鄉村的兒童，均覺

便利，戰後已有若干國家實際採用。

五、救濟失學兒童無法中的變通辦法：

1. 因經費支綱，不能多添小學時，可就原有的小學，

盡力增加班次。

2. 如班次亦不能增加時，還可就原有的班次，於可能

範圍內，酌量擴充或補足學額。

3. 如欲實現上述兩項計畫，以改編二部教學的學級爲

最適宜最有效的辦法。

第四 一部教學的種類

一、二部教學的三種方式：

1. 半日或二部教學 就是一部兒童，於前半日繼續受直接教學；另一部兒童，於後半日繼續受直接教學

乙、間時式 就是甲部兒童與乙部兒童，每一小時交換一部兒童受課。如甲部兒童在教室受課時，則乙部兒童在操场遊戲或他室自修，乙部兒童受課時，甲部兒童亦同樣辦理。

。施行這種二部教學又有下列二種區別：

甲、如校舍數用時，可令兩部兒童同時來校 一部

在教室受課，其他一部，則令在操場遊戲或他

室自修。

乙、如除教室外，再無其他空閒房屋時，亦可令兩

部兒童異時來校。就是叫他各於上課時間之前若干分鐘再到學校，只要不誤上課即得。

2. 全日式二部教學 這種方式是根據普通教學的慣例，把一日的直接教學與自修時間，合在一起，用適當的方法以支離之。施行這種二部教學，亦有下列二種區別：

甲、間日式 就是甲部兒童與乙部兒童，彼此交互間一日來學校，各受全日的直接教學，不來校時，則在家中自修或工作。

3. 折衷式 這種方式，是就半日式與全日式折衷而組織之。對下級生用半日式，對上級生用全日式，較

諸採用一種方式，更覺活動而便利。但是採用這種

方式，必是三個學年以上的複式編制，所以又名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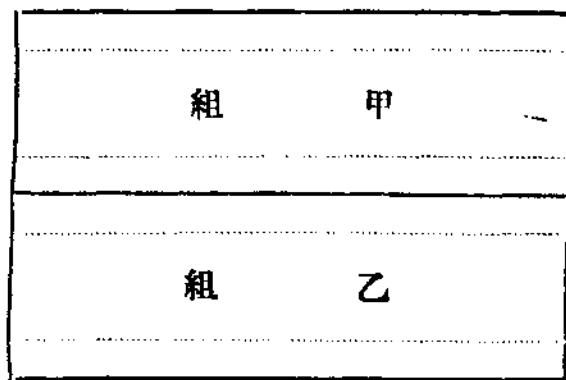
單級制二部教學。

二、二部教學的兩種組織：

三、再就上述各種狀況，圖示如下：

上午

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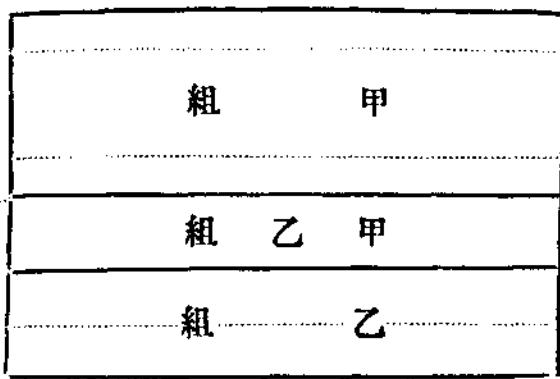


式合部的式日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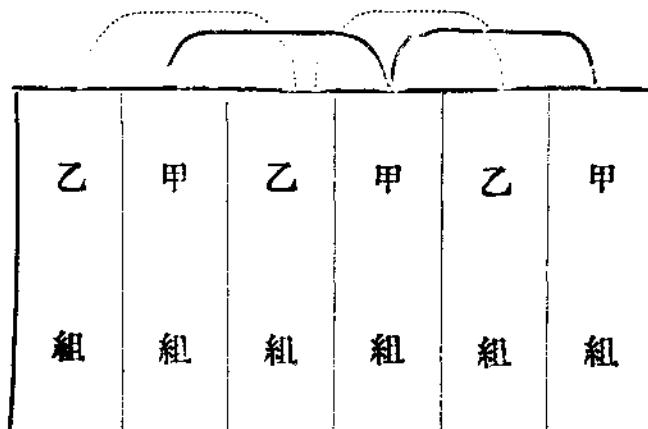
上午

交叉時

下午



式日間的式日全



1. 全離式 甲部兒童的教學時間，與乙部兒童的教學時間，劃然分開；必甲部教學畢，始教學乙部，兩

部兒童，永遠無合同教學之時。

2. 部合式 兩部兒童，大致雖爲分離教學；但亦有時在中間交叉時間，混合兩部兒童，而行共同教學。

式離全的式衷折

乙 組	甲
丙 組	組

式離全兼式時間的式日全

組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乙

式合部的式衷折

乙 組	甲
組	
組丙乙	
丙 組	組

式合部兼式時間的式日全

組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乙

附註：上列各圖，全離式不用說了，如半日式的部合

式，係甲部四小時，乙部三小時的分配法。實際採用時，還可視教員的精力及專科教員的有無，酌改為各部均四小時或均三小時。間時式的部合式，與折衷式的部合式，準此類推。

四、施行二部教學適當的學年：

1. 半日式二部教學，以午前三時半後二時（或各一百五十分鐘）為常例，故適用於低年級。

甲、最適當的………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乙、其 次………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丙、其 次………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3. 折衷式二部教學，不但可濟單級教學之窮，且可應普通教學之變。就全校兒童悉行二部教學說，無論採用半日式或全日式，適於此者必不適於彼。須二者併用，庶於經濟教學兩方面 兼得其益。

乙、其 次………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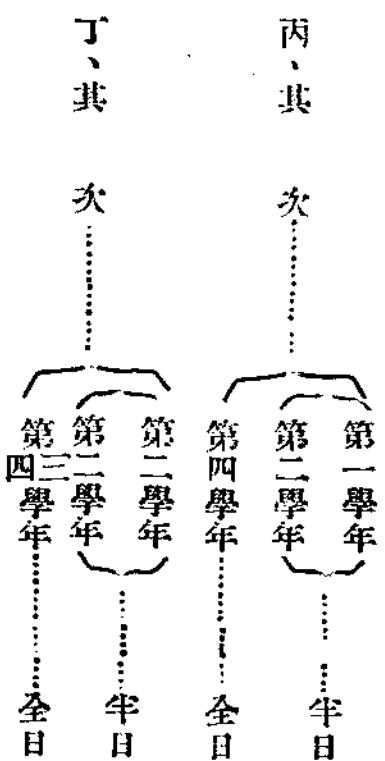
丙、其 次………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甲、最適當者………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全日式二部教學，以教員直接教學，與兒童自動課業，各居一半，所以對於自修事項，最宜研究。論自修的能力，低年級不如高年級，況就學科的難易，及教學時間的多寡，各方面詳細考查，均非高年



丙、其次……

第一學年

半日

第二學年

全日

丙、其次……

第二學年

半日

第三學年

全日

丁、其次……

第二學年

半日

第三學年

全日

五、施行二部教學適宜的地點：

1. 半日式二部教學，大抵適宜於都市之地，若兩部兒童異時來校，尤非都市及都市附近之地不易施行。

其理由如下：

甲、都市之地，多設午炮，即使距離稍遠，不聞炮聲，亦大半家有鐘錶，規定時刻，到校時間不至過於參差。

乙、民都市的，概營居業，關於後部兒童的來校，自有家庭爲之督促。

丙、通學區域，不甚遼闊，兒童往返途次，易得同行的伴侶；且人烟稠密，中途亦比較少意外的危險。

2. 全日式二部教學，適用於鄉村及教育不甚發達之地

，各種事項，全與都市相反。不過全日式中，以間時式與間日式相比較，則間時式爲稍優。

甲、間時式必採用學校自修法，兒童自動的機會多，則可養成自治的良習慣。

乙、教室及普通用具，均須預備二份，表面上似不

經濟，但較普通編制，尚可減少一教員薪俸

之大半。

丙、爲中國目前小學教育計，須主張學時延長，若

採用間日式，則多與兒童以漸染社會惡習的機

會。

3. 折衷式二部教學，適於鄉村或都市的年級小學，其

組織與方法，除關於經濟的利益外，關於教育上利益，亦復不少。

甲、一教室中，同時可減少一組或二組，既可免教

學時顧此失彼之患，又可減少聲浪衝突之弊。

乙、教室內減少一級，則兒童之年齡，比較接近，

無論管理訓練，往往減去數倍的困苦。

丙、同此管訓，低年級比高年級，為尤要而尤難，今將一二年生，分為前後兩部，則教師的注意力，可專集於一級。

六、二部教學與學級編制：

- 1.就編制的原理說，只有單式與複式之分。
- 2.就前後二部的編制說，又有混式組織之別。
- 3.就兩部的學年而論，又有同學年與異學年之兩種分別：

甲、同學年二部教學，多半是因為同一學校內，其

同一學年之學級為數甚多，始有此種編制。

乙、異學年二部教學，多半是因為施行二部教學的學級數少，或學級雖多，而有一級為奇數者。

第五 二部教學的教學時間

一、每週教學時間

- 1.在低年級，每科教學的次數，與普通教學同，惟普通教學三十分一次的，可以縮減為二十五分。
- 2.在高年級，每週教學的總時數，可以減少五分之一

或六分之一，以自修時間調劑之。

3.若小學的一部兒童，施行二部教學時，還須注意始業終業的時刻。

二、教學時間的轉換法：

1.前後兩部教學時間為什麼要轉換：

- 甲、前部不必攜帶飯盒，後部則有攜帶之煩。
- 乙、前部不必掃除教室，後部則有掃除之累。
- 丙、嚴寒酷暑，前後二部，利害不均。

丁、教師的教授力，亦往往前部勝於後部。

2.時間轉換的種類：

- 甲、隔日轉換法 此法不但教學時數，得其均平，就是衛生上及作業上，亦甚公允。不過更迭頻繁，家庭每不堪其擾，且曜日外，如遇休業之時，則兒童對於時間之前後，亦容易有迷誤之慮。

- 乙、隔週轉換法 此法與隔日轉換法大同小異，惟時限稍長，不但兒童可免迷誤，即家庭亦便於記憶，法至善也。

丙、隔月轉換法 此法因相隔的時間稍長，一切事

項，難望公允，且遇一週跨兩月間的，教科時

間，亦時有出入，幼年兒童，易致迷誤。較諸

隔日隔週的轉換法，殊覺不便。

丁、隔季轉換法 此法於酷暑嚴寒之時，斟酌變更，於幼年兒童的衛生上，利益甚大。不過每屆轉換時，亦有礙於兒童的記憶，稍形不便。

戊、隔期轉換法 此法相隔的時期，失之過長；且一年之內，使一部兒童，各受優良時間與不好時間的分配，於教學上及衛生上，均為不便。

3. 各種轉換法的批評：

甲、甲項失於太促，但亦可酌量採用。

乙、乙項深得時間轉換的精神，而利益亦較大：

子、相隔時間長短適中。

丑、兒童身體不至受若何影響。

寅、督促兒童出席，家庭便於記憶。

卯、教學上一切問題，能得公允的利益。

三、時間的利用法：

1. 連合二部施行共同教學：

甲、同學年或接近二學年施行二部教學時，教師每日授課時間，可減少一小時（六十分），而兒童受課之時間，較普通教學的班次，所減無幾。

乙、共同教學，除注意年級的銜接外，還須注意教科目，是否有合教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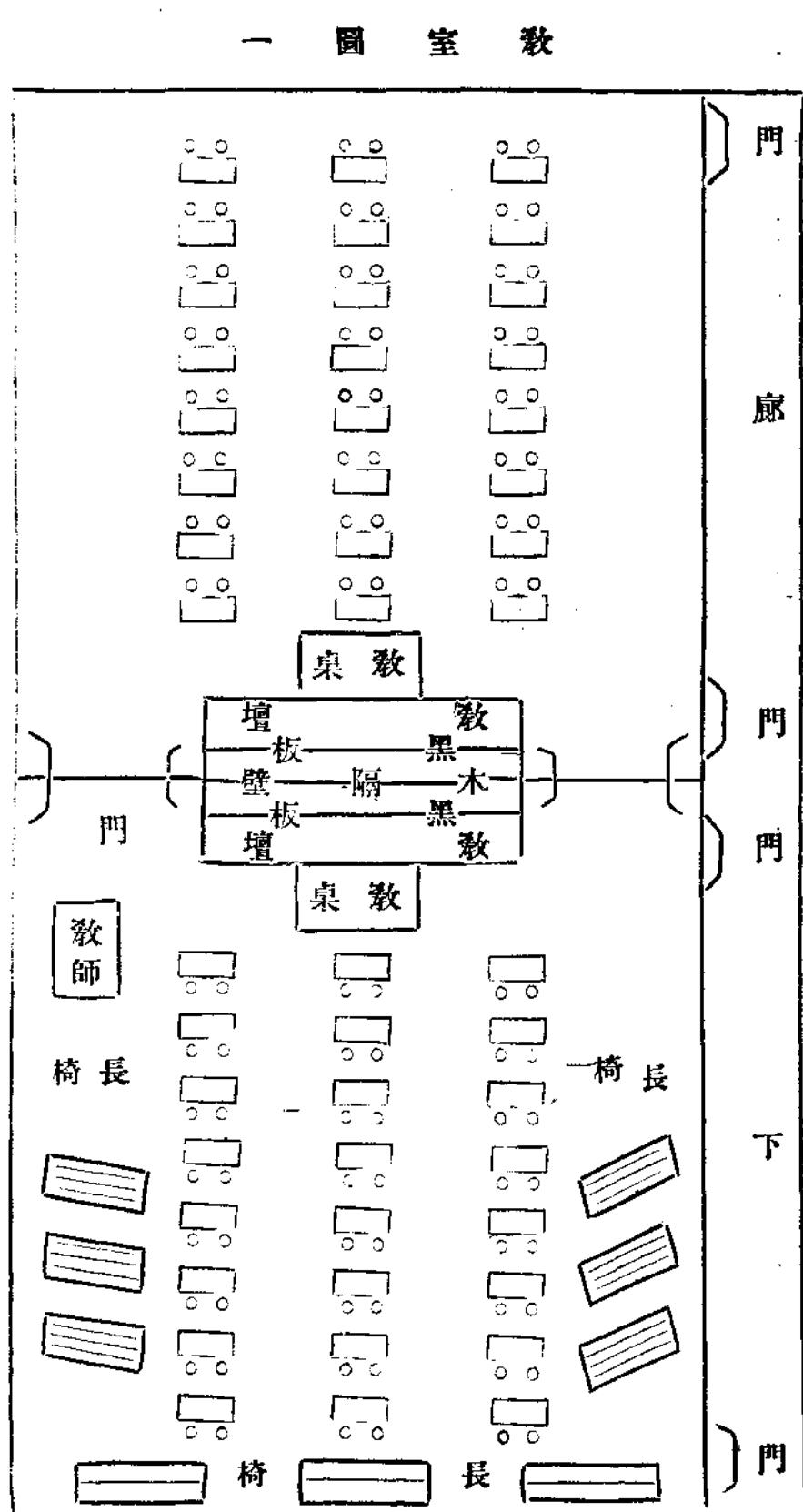
2. 減少每次的教學時數（如三十分改為二十五分之類等），增加每週的教學時分，於採用分數制的分配法尤為相宜。

3. 廢除休息時間的一部，連續二次或三次，一氣教學，亦屬補救的一法。

第六 二部教學與設備

一、教室：就面積說，須於容收一部兒童外，再酌留餘地，以便行共同教學。較諸普通教學的教室，必須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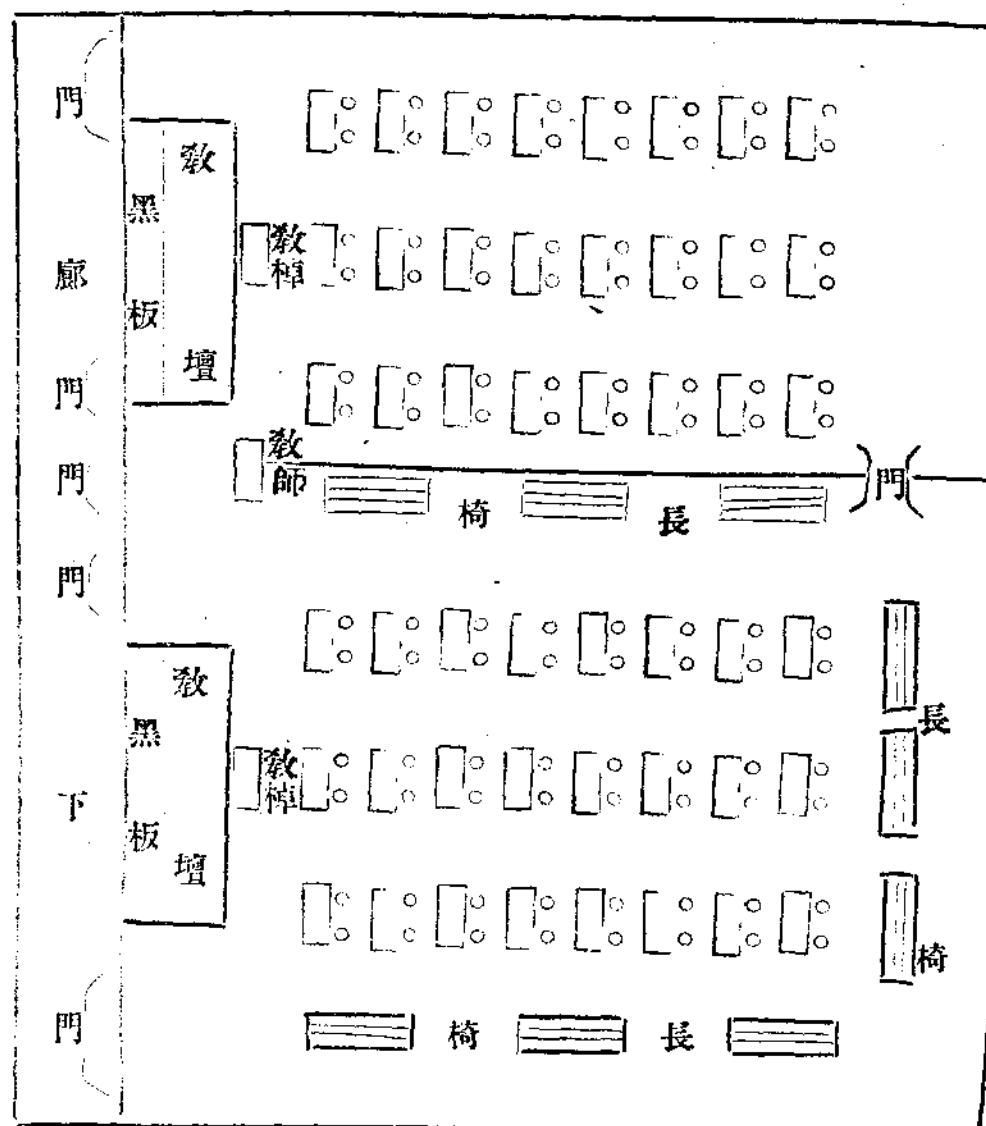
廣大。茲就教室的佈置，分別數圖，以供參攷。



附註：

1. 按右圖係縱列教室圖，上面為兒童自修用的教室，下面為直接教學用的教室。中隔以牆，於左右兩端分設通門，以便教師往來監視。
2. 遇合同教學時，長椅的排列，如下圖式。在後方者，每一椅可坐六人，在兩旁者，每一椅可坐五人，合之為四十八人。
3. 教師的位置，在教壇右旁，接近壁門處，取其便於指導監視。
4. 坐用二人連坐式，椅用單人獨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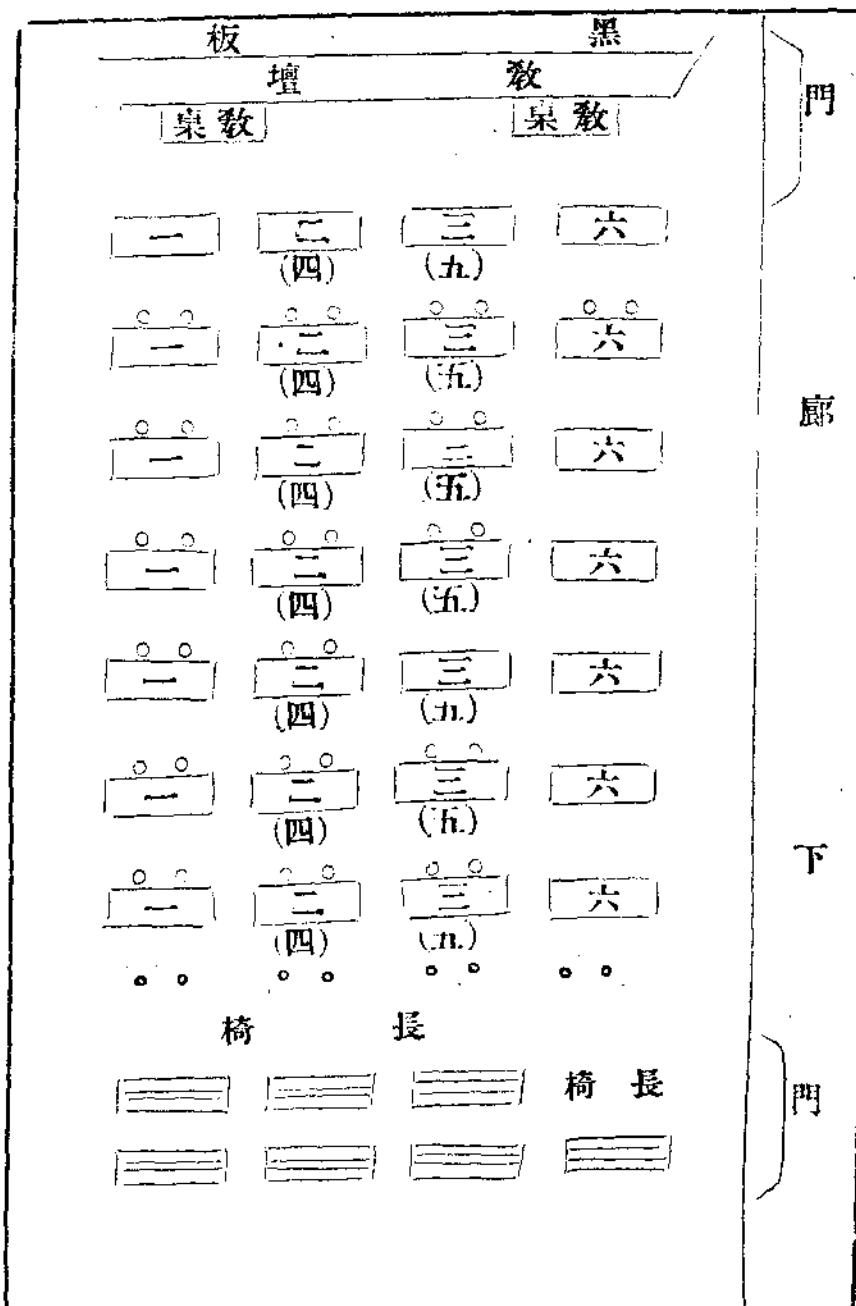
二 圖 教 室



附註：

1. 按右圖係橫列教室圖，大致與第一圖同，惟近門一端，隔斷少許，留爲教師地位。
2. 平日教學時，可將長椅置於近壁處，如下圖式。
3. 中央之門，爲教師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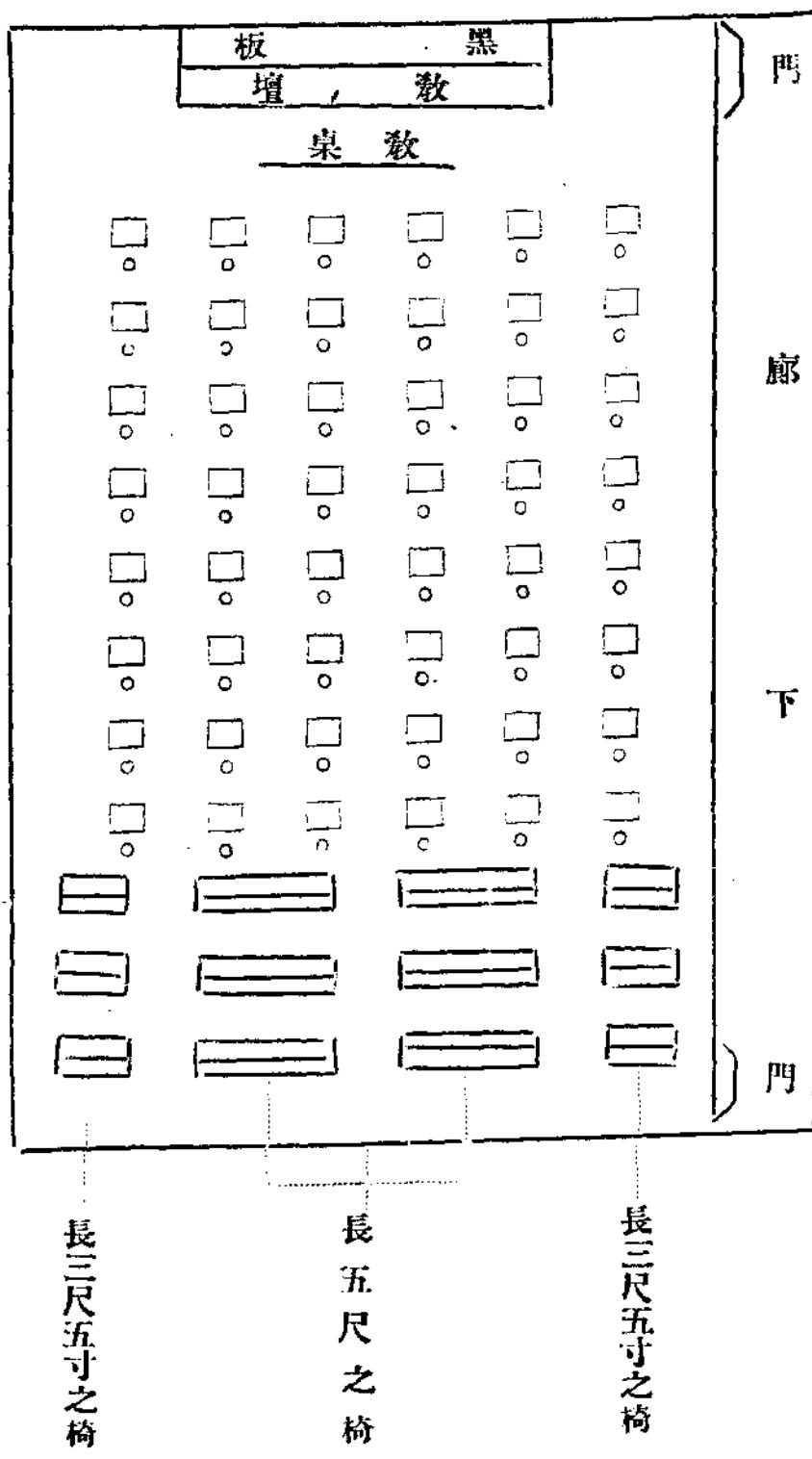
三 圖 室 教



附註

1. 按右圖係複式編制二部教學的教室圖，第一二三學年爲一部，第四五六學年爲一部。
 2. 圖中一二三六等字係標明某學年所用的桌椅，中間兩行桌椅係四五年與二三年所共用者，所以將四五字附記於二三字之下，並用括號以區別之。
 3. 長椅七張，全放於教室後方，每張椅子，可坐四人，共坐二十八人，加上前方左（或右）一行，共坐四十二人。
 4. 平時教學，可空左或右一行桌椅，所以教師用桌，須準兩備張，始無偏頗之慮。

教 室 圖 圖 四



附註：

者每椅可坐三人，合之爲四十八人。

1. 按右圖係單式編制二部教學的教室圖，桌椅均用一、二、桌椅：在同學年二部教學，桌椅尚不成問題，若遇異人獨坐式。
2. 教室後方置長椅十二張，長者每椅可坐五人，稍短者每椅可坐三人，合之爲四十八人。

1. 於桌椅腿部，添附螺旋，使之高低可以伸縮自由。
2. 於桌腿下部加設木板，使得上下活動。
3. 遇兩學年相距稍遠的兒童，使用同高度桌椅，就較高的學年而置備之。若較低學年之兒童使用不便，可於其下面添設足踏板以調劑之。
4. 桌之構造，因為要收納兩部兒童用具，其箱槽必須稍深，若恐兩部兒童物品混亂，可用隔斷板，區分為上下或左右兩處，使兩部兒童，各將所使用的物品，分置其中，但每日用具，總以携歸為便。
5. 教室後方，如有空地，可設置用品架，使一部兒童，於出校或到校時，暫置物於內，至用時再移於桌內。

三、運動場：

1. 運動場的地位，不宜逼近教室；因為一部兒童自由運動時，就是其他一部兒童直接教學時，運動場距教室太近，則教室內的兒童，將不堪其喧擾。
2. 兩地的方向，亦不宜過於曲折，或竟相反背，庶教師在教室授課時，對於室外兒童，無形中亦可遙遙

三、活用教學方法：

1. 家庭自修法，須注意兒童的能力，作業的分量，學習的方法等，自一年級起，即可採用此制。
2. 學校自修法，按照科目的性質，規定自修方案，因設備上較家庭便利，所以分量及範圍，亦宜稍為增加。

一、合同教學：

1. 合同教學，須注意前後兩部的學年，是否接近？
2. 合同教學，須注意科目，如體育、音樂、公民、衛生等科，方可適用此制。

二、自修制度：

1. 於普通教室外，最好是再有一休息室。
2. 如限於經濟，不能得純粹的休息室時，如圖書室、食堂、禮堂、器械、標本等室，亦均可暫行借用。
3. 遇萬不得已時，穿廊過道，亦須設法利用。

第七二部教學與教學

四、休息所：
監視。

1. 如講授與工作，採用化零為整法，按時間為更迭的標準。

2. 教學順序，勿拘泥於形式，變體的編制，必須使用變格的教法。

四、成績的批改

1. 須注意教師的疲勞，逐日分配，須力求平均。
2. 簿上批改與板上訂正，宜酌量應用，以節省時間增高效率為原則。
3. 就批改的事項及範圍，利用兒童的自己改正與相互檢閱。

第八二二部教學與管理訓練

一、始業終業之際

1. 此時間多為兩部兒童交替之時，教師須格外注意。
2. 出入教室，取放用品，均較普通教學為繁難，偶一不慎，即發生錯誤。

二、休息時間

1. 休息時間，為兩部兒童交替之時，亦即兩部兒童團聚之時，教師每因疲勞之增加，苦無餘力再行監督

兒童的行動。

2. 一日的教學時間，既較普通教學長，午膳後及兩課中間的休息時間，不妨酌為縮短。

3. 可利用組長制，使兒童自行監督，或相互監督。

三、途中的注意

1. 前部兒童的上學，每苦其早，後部的兒童的歸家，恆患其遲，往返途中，均須留意。
2. 到校離校，以守定時為原則，太早太晚，均非所宜。

四、學校與家庭的聯絡

1. 二部教學，以兒童自修為生命，課家庭自修時，其科目分量程度方法等，均須十分注意。
2. 上學歸家的時刻，日常應用的物品，均須父兄代為督理，必互相輔助，以解除學校的困難。
3. 學校對於這種制度，視為創舉，家庭亦不能拘於終日在校的心理，妄加非難。主張必須一致，方能收相當的效果。

美術勞作

起筆描法。

一、本科以選擇實用材料，能引起兒童興趣，和養成其研

求職業科目之根基。

二、本科講述要項，茲分：

1. 勞作教室之佈置法。

2. 工作圖之製法。

3. 圖案畫法。

工藝圖案之意義。

鉛筆畫與寫生畫法為實習圖案之基礎。

鉛筆畫法。

中國畫法

寫生畫之意義。

彩色寫生法各種應注意之要點：

看取與實測比例。

寫生目的物之種類：

個人單體式寫生、共同式之寫生、野外寫生、寫生畫

先定位置為正式輪廓線描法 分陰影濃淡光線方向。

寫生畫塗色之要素。

寫生畫着色之注意標準：

明者必淡暗處必濃，由物體之本色而分濃淡。由光線之反射而分濃淡，強者必淡，弱者必濃，由陰陽之程度而分濃淡，明淡暗濃，由距離之遠近而分遠者淡，最近者濃。

水彩寫生畫普通分陰陽濃淡着色，表解略如後：

紅花類 〔陽處着色法：淺紅加橙黃，極少量深紅。

陰處着色法：深紅加天藍，或加黃茶色。

黃花類 〔陽處着色法：淺黃或橙黃淡赭色。

陰處着色法：深黃加天藍，或加淺紅少量。

藍花類

〔陽處着色法：淺藍加翠綠，加朱色極少量。

陰處着色法：深藍加淺黃天藍。

白花類 〔陽處着色法：橙黃赭加極少量淺黃。

陰處着色法：藍加深綠 或深黃少量。

紫花類 〔陽處着色法：淺藍加淺紅，加橙黃極少。
陰處着色法：淺藍加深紅。綠極少量。

朱赤花 〔陽處着色法：朱加深紅，或加淺紅。

朱赤花 〔陰處着色法：朱加深紅，加天藍，加深黃。

花葉 〔陰處着色法：深青加藍多量，或加赭色。
晨朝之天空着色法：淺紅加橙黃，或深黃加天藍少量。
日出後：淺紅加天藍，加翠綠少量。日午當中，光明現象：可加天藍翠綠少量。陰暗現象：藍加翠綠，淺紅少量。

夕陽沒空：橙加朱橙，加淺紅，加天藍少量。淺紅加朱，加橙黃，加天藍少量。淺紅加天藍，加橙黃少量。以上是由明漸暗之次序法。雲彩着色法：明部淺紅加橙黃，

加天藍；暗部淺紅加橙黃，加深藍或天藍，加黑少量。山水着色法：遠山，樹山，天藍加黃茶，加淺紅少量；禿山，黃茶加淺黃，加天藍少量；近山，天藍加深藍，加朱少量，天藍加淺紅，加深黃少量。

水色最遠者若明，漸近者暗，至最近則又明。至靜止

與波動倒影映之物體，暗處其色量深濃，用天藍及深藍加

圖案畫變化法：

寫寫變化法，寫想變化法，添加變化法，模倣變化法

圖案統一法：

均齊與平衡適合法，又曰單獨花紋，花紋組織與作法，輪廓法，記憶與考案之必要連續法，二方連續幾何形式，斜行式之組織法，波紋曲線式組織法，緣邊帶模樣之組織法，四方連續法，連環花紋，散點連續花紋，規則散點花紋，不規則散點花紋法，四方連續連續花紋法，轉換連續花紋法，菱形連續花紋法，波形連續花紋法，重複花紋連續法，寫生繪畫式連續法。

純正相畫式，花紋化之花紋，歷史之樣式，工藝裝飾之繪畫式。

花紋：

自然現象繪畫式之花紋，廣告花紋。

圖案畫描法論：

第一種描法：僅以線用粗細同一之線表出之者，如鋼

筆畫之類是也。

第二種描法：以粗細不同之線表出之者，如毛筆畫等類是也。

第三種描法：取濃淡陰陽影或線表出之者，如雕刻品、半立體、全立體、及鉛筆畫等是也。

第四種描法：乃係前之一二兩種之變化，線影同重，並粗細同一之線表出法，又名白描法。而設用粗細線表示之法，則名曰沒骨法，如繪模樣花紋印刷物等是也。

第五種描法：取色與影，若染織物等是也。

第六種描法：取畫影者模樣之一種及通花雕刻等是也。

以上所述六種中，第三種以下，習木炭畫精熟後自能了然於胸，此處不贅述。其與圖案畫最適切之第一第二兩

種，其第一種僅以線表示之法，即曰白描法；第二種線有粗細之表示，又名曰沒骨描法。

白描法者，為習圖案之入手描法，乃純然描寫外廓線之謂也，通常稱之曰骨描法。其種種圖形，均不外乎此。

白描法變化好基礎，則圖案之大體，先必有描骨之大體組織，然後方能與以色彩。(各種圖式從略)

音樂

兒童發聲指導法

第一章 兒童的聲區

我們從低的聲音，唱到高的聲音的時候，若細心聽下去，便可知道聲色是隨着高低而發生變化的。即低的聲音

音量豐富而且有力，但上昇到某高音時，就感覺演唱困難，聲色突變為輕細，其間有自然的界限。再上昇到某高音時，聲色較前更變為輕細。

這種聲色的變化是因發聲器官的作用不同而發生的。

聲色發生變化的界限叫做聲區(Sonosfer)。試將手掌放在胸部，然後漸漸的唱由極低到高的聲音，那麼在唱低音部的聲音時，手可感覺到輕的振動，唱高的聲音時，手即不感覺振動而口腔和咽喉感覺振動。這二種聲音之中，前者叫

做胸聲，後者叫做中聲，聲音若再高，頭部即感覺振動，聲色比中聲更變弱而細，這是頭聲。

聲區的分法因人而不同。有分爲二聲區（胸聲，頭聲）的；有分爲三聲區（胸聲，中聲，頭聲）的；也有分爲四聲區或五聲區的。普通分爲三聲區的居多。柯文曾說：兒童平常說話的聲音可分爲三聲區。

關於聲區的界限，也因人而不同，普通以單線。以下的音爲胸聲；單線⁺到二線口爲中聲；二線以上的音爲頭聲。茲再將各種聲區的特質列舉於左：

胸聲 (Chest Voice)

1. 胸聲是聲帶全部的振動，聲音低，聲量豐富而有力。
2. 聲音大部分在胸郭反響，以口腔爲音室，鼻腔的鳴極少。
3. 成人男子普通的聲音和女子的低聲都屬於胸聲。

中聲

1. 中聲是連接胸聲和頭聲的聲區，所以低聲音帶着胸

聲的色彩，高的聲音帶着頭聲的色彩。

2. 聲帶的振動比胸聲輕。在口腔鼻腔發生共鳴。

3. 兒童唱歌最多使用的中聲。

頭聲

1. 頭聲在鼻腔反響，而在頭部共鳴。
2. 聲帶只活動接觸部，故聲量小聲色頗似於音笛。
3. 頭聲裏面最富有頭聲的特質的是高的聲音。

第一章 兒童的發聲

關於兒童的聲區，前章已經詳細說過。那麼實際指導兒童的發聲時，是三聲同時練習呢？或是先練習一聲區呢？這個問題有細細研究的必要。

聲音既有三聲區之區別，當然要使兒童一樣的自由演唱，才能合於我們的理想。然而因兒童的發聲器官還沒發達到完成的地步，若三聲區同時練習，發聲器官必因過勞而阻礙其發達，而且範圍太大，不易收效。由這二點看來，便知道三聲區同時練習是不合理的指導法。

若要使兒童的發聲器官不疲勞，而且在短期間內得到

演唱的能力，總要將三聲區分開練習才好。分開練習時，

由胸聲開始呢？由中聲開始呢？或由頭聲開始呢？茲將牠們的利弊考察一下。

普通說話的聲音是胸聲。牠富有自然的美而且有力，所以有人主張要由胸聲開始。兒童的胸聲容易模仿成人的胸聲，因此兒童盡量仿唱，結果聲音變爲粗暴。用胸聲唱中聲區的音時，喉頭即疲勞充血，聲帶失掉微妙的作用，聲音隨之降低。所以原調的音太高不能演唱，須要移低。其實並非原調過高，而因誤用聲區，發聲不合理的緣故。胸聲因有這種弊害，故決不可採用。

中聲連接於胸聲和頭聲，普通小學用的歌曲也大部分屬於中聲。若先練習中聲，將來擴大其範圍即可唱胸聲和頭聲。

兒童的發聲若放任而不顧聲區，則連高的聲音也想要一律用胸聲演唱，結果必發出一種不堪聽的絕叫似的喉聲（緊着聲帶而發出來的聲音）。胸聲是普通談話的聲音，故未受過音樂訓練的人也會演唱。但這種聲音不美而且不合於生理，教授時教員須用純美的範唱和周到的指導法，使牠成爲美而且合於生理的聲音才好。

現在我國兒童唱歌的發聲，大部分是用喉聲唱的。其原因雖多，重要的是：

1. 因最初學校添設唱歌科目時，音樂的人材缺乏，難得有專門研究的教員。所以發聲的錯誤不但無人矯正，而且被認爲是美麗的聲音。這種錯誤的發聲久而久之，遂成爲一般唱歌的模範了。

2. 社會一般的人們對於音樂不甚注意。故聲音的美醜規定聲區的界限實在困難。但爲使兒童的發聲合理而成爲音樂的優美的聲音計，决不可用胸聲練習，而須用中聲練習。

3. 關於發音法的中文書籍缺少，無從研究。

第三章 胸聲發聲

第一節 胸聲發聲的錯誤

4. 無良好的音樂可聽，難得比較研究的機會。

5. 唱歌教員對於發聲器官和聲法不甚注意。

由右列五點看來，便可知道矯正錯誤的發聲法，是在多供給關於發聲法的書籍，多開良好的音樂會，培養有專門的聲樂和知識的教員。

第二節 胸聲發聲不可採用的理由

胸聲發聲為甚麼不可採用呢？茲將其理由列舉於左：

1. 胸聲不合於生理。兒童的聲帶非常纖微，長只有十毫米左右而已。牠是竹膜似的薄粘膜。發胸聲要使聲帶全部振動，若長時間繼續下去，帶聲必受傷。若用喉頭鏡看，聲帶未唱之前是雪白的，唱完之後即充血變紅。如此聲帶自然要失掉自由，不能隨着歌者的意志去振動。這樣現象在成人聲音用的過多時，也可以感覺到的。
2. 胸聲使聲帶過度振動的結果，因疲勞之聲音降低。
3. 胸聲沈重，不適於表示兒童天真爛漫的性質。

4. 用中聲練習的兒童變聲期短而輕；用胸聲練習的兒

童變聲期長而且重。據醫學家的研究；成人聲音不

良者大部分是因為變聲期調養不得法的緣故。

5. 天生具有美的胸聲的兒童極少。若用胸聲唱，大多數的兒童必因感覺發聲困難而不喜歡唱歌。原來兒童的聲音是小的，教員要使他們大聲唱，他們即感覺發聲困難。教員應採用自然的合理的純美的發聲，使兒童喜歡唱歌，而提高音樂趣味。

6. 常用胸聲唱歌的兒童，因過度壓迫聲帶，阻礙發聲器官的發育，聲色也變為粗雜。

7. 胸聲強弱的變化極小，表情不甚自由。

第四章 中聲發聲

第一節 中聲發聲的長處

前章已經說過胸聲發聲的短處，現在要說的是中聲的長處。茲將中聲發聲的長處，列舉於左：

1. 用中聲唱歌時，比胸聲不費勞力，長時間繼續

練習也不覺疲勞，可以增進發聲的能率。

2. 兒童不覺困難，聲音不低落，故歌曲無改低的必要。

3. 若用中聲唱歌，兒童和聽者都可感覺到音樂的興趣，並且可使發聲器官和身體全部發達。

4. 兒童於唱歌上能得到自由和滿足，而提高音樂趣味。

5. 兒童長時間繼續演唱也不覺疲勞，故越唱越高興。

6. 表情自由。

7. 若用中聲發聲練習，平常自認為不會唱歌的兒童也可得到良好的成績。

8. 中聲發聲合於生理，遇着變聲期不發生障礙。變聲後三聲區的聲音都可變為充實而優美。

中聲發聲的長處雖有這多，但往往有人因對於兒童的聲音無理解，而非難其聲量的過小。兒童的聲音自然比成人的聲音小，倘若勉強使他用大聲歌唱，不但無音樂的價值，而且對於發聲器官和身體的發育上有極大的危險，所

以不可使兒童大聲唱。

音域和音量若用合理的方法去練習，即隨着發聲器官的發達，自然會漸漸發達的。聲音之貴在質而不在量。小學時代若依着合理的發聲法練習，將來當然會變成美滿充實的聲音。這幾點是指導上要特別注意的。

第五章 開始指導發聲的時期

關於開始發聲指導的時期，各人的意見不同，但我主張由初小一年開始為適當。有人說：初小一年的兒童的天性是好大聲唱，若使他們小聲唱，即抑壓他們的活動性，不合於教育原理。須由初小二三年開始。此說是謬誤。原來兒童因其環境不同，發聲法也不一樣。由開始教育之日起，整理他們的唱法，以免唱錯，這是很要緊的。倘若由高年級開始，過去的惡弊即一時不易矯正。所以從初小一年起，要用周到的注意去指導他們的發聲。教員不可着急，一步一步進行，不知不覺之中，使他們都會用合理的發聲法來唱歌才好。

第六章 男子的聲音和女子的聲音

男兒和女兒的聲音，其聲區和性質大體與成人女子的

聲音相同。

男兒的聲音大而粗，女兒的聲音小而細。這種差別是因性別而發生的。由生理解剖看來，男兒和女兒的發聲器官並無差別。但因男兒的性質粗野，女兒的性質沉靜，所以其發聲法自然也不一樣。

就一般的兒童看，女兒的聲音優美，男兒的聲音粗野

，不適於歌唱。因此往往有人對於女兒的發聲指導特別遇到，而對於男兒的發聲即斷定為不可指導的，放任不顧。

結果男兒因未得到適當的指導，無從知道合理的發聲法，越唱聲帶越緊，聲音粗暴，而容現出痛苦之狀，使人聽之感覺恐怖可憐，不但不發生音樂的興趣，而且心裏感覺不安。這種不負責任的指導法，危害男兒的發聲器官和身體，使他們厭惡音樂而去求不良的娛樂。實在是教育上的大問題。

其實男兒的聲音具有宏亮而壯嚴的特質，極其優美，決非女兒的聲音可比的。例如來比錫聖托馬斯寺院的聖歌隊全部是男子，高音部全由未變聲的男兒擔任。這就可以證明男兒的聲音是適於表示壯嚴的情趣的了。

女兒的聲音是優美。這是男兒聲音所不及的。

要而言之，現在人對於男兒的聲音太不注意，把他認為是不可訓練的。這是大錯誤。男兒的變聲期對於聲音發達上頗有障礙。所以教員不得不去研究變聲期的聲音指導法和保護法。

第七章 變聲期與其指導法

兒童的變聲期因氣候、風土、體質、環境而不同，不能一律規定。大體男兒和女兒到高小二年至初中一年的年齡時，就到思春期，精神和身體都發達的很快。當這時候，發聲器官中的喉頭部也非常發達，充血而發炎症。因此聲帶的振動變為不自然，聲嗄。若勉強發聲即感覺困難，面現出痛苦之狀。或聲域變狹，高音不如以前那樣自由，發出一種粗雜難聽的聲音。高音唱的不自由，無法把高音移低八度唱。

兒童的聲音發生了這種變化的時期叫做「變聲期」。聲帶急速生長，不好調節。在這時期他們只能聽別人唱，自己是不能唱的，所以感覺無趣。教員對於這種兒童不可強使他們唱，須細心指導才好。那麼怎樣去指導他們呢？茲

將其指導法分項列舉於左：

1. 在不可強使變聲期的兒童歌唱。這時期正如喉頭和聲帶患病一樣，不可勉強唱歌或談話。
2. 變聲期的兒童若要唱也不可用強聲唱。須用弱聲唱，而且時間不過長。
3. 變聲期的兒童能唱的最高音是一線變**5**，故將歌曲的最高音移低到一線變**5**，以便唱歌。歌曲若改低，即減少原曲的興趣而且容易養成用胸聲歌唱的習慣。因為有這一種缺點，所以此項方法只可用做臨時的救急法，不能長久採用。
4. 將全班兒童分為變期前的、變聲中的、變聲終的三組，各給適當的教材。此法最為適宜。但個人變聲的經過必須調查，而且須用弱聲唱。
5. 教員獨唱或獨奏風琴鋼琴提琴等給兒童聽。但此項辦法實際上教員難能實行，最好是利用唱片使兒童欣賞名曲，以提高音樂趣味為妙。
6. 使兒童模寫簡易的旋律。

7. 歐西各國的學校變聲期時代，使兒童練習器樂。就

我國的現狀說，一般的學校無適當的音樂設備的居多，故練習器樂實在困難。不過設備完備的學校若使兒童學習鋼琴風琴等，必可得良效

8. 教授關於音樂上的常識，或練習作簡單的旋律。

要而言之，兒童的變聲期中停止唱歌最好。不得已時把歌曲改低用弱聲唱，不可使聲帶疲勞。而且教授器樂和作曲練習，提高音樂趣味，並陶冶精神為佳。

第八章 唱歌教員應注意的耳病

音樂教員為研究發聲方便起見，須知道發聲器官的構造和其作用。並且還要知道聽覺的病理。若有這種知識，遇着成績不良的兒童時，可以檢查其成績不良的原因到底是在發聲器官呢？或是在聽覺呢？

耳內的病症，耳科醫師用種種器具才能檢查出來。但我們要檢查的不過是不用器具可以看出來的外耳道的病而已。這種耳病輕而不感痛苦，故無人注意，然而對於聽覺却大有妨害，不可不注意。茲將常遇見的外耳道的病列舉

於左：

一、盯聍栓塞 這種病是耳屎出的多粘成一塊，把外聽道塞住。致使聽覺不敏，甚至耳聾的也有。兒童若得此病，精神上即受影響成績不良。鄉村小學的童兒中，有此病的不少。唱歌時聽覺不良的兒童大部分是因有這病的。

二、外聽道異物 這是東西進入耳內而把外聽道塞住的。

三、外聽道狹窄症 這病是因外聽道的骨部肥厚而聽覺不敏。

上列三種耳病是時常可遇見的。若將耳朵稍許抬高便可看出病狀來。音樂教員遇着聽覺不良的學生時，先檢查其原因在那一部分，然後才可矯正。

第九章 聲音的低落和其救濟法

唱歌時中途聲音低落的，使聽者發生不快之感。倘其差尚可以忍耐，若差的多，不但唱者自己覺着不安，連聽者也感覺痛苦。這樣唱，音樂的價值即完全失掉了。但是在這時候，兒童概以無自覺的居多，故教員叱責亦無效果。所以要先考察聲音低落的原因，再用適當的方法去指導

，才可以收效。

第一節 聲音低落的原因

1. 因用胸聲發聲，使聲帶疲勞充血，失掉微妙的作用。普通聲音低落的大部分是因發聲的缺陷發生疲勞的。

2. 身體疲勞精神弛緩。
3. 教室的空氣不流通。
4. 陰天或雨天兒童的精神弛緩。

5. 教授兒童不喜歡唱的歌曲。
6. 教授不得法，或彈錯伴奏。
7. 兒童的聽覺尚未發達，缺乏音程觀念。
8. 歌曲簡單，兒童發生倦怠。
9. 因到了變聲期。

第二節 聲音低落的救濟法

上節所列聲音低落的原因之中，因誤用胸聲而低落的最多，所以若領導兒童到自己能唱得合於唱歌法時，這些缺陷大部分就可救濟了。其他的缺陷須用平素的音樂的基本練習去矯正。聲音的低落的確是使用胸聲和訓練不足的

鑑證。

第十章 發聲指導的目標

發聲算是唱歌的基本材料，故聲音若不美麗，藝術的價值即被減去一半。生來具有好咽喉的人若無正確的音樂訓練，決不能成藝術的發聲。小學的聲音陶冶的目的原來就不是培養專家的。只能使兒童得到正確的唱歌法而發美的聲音便可。

那麼甚麼樣的聲音是美的聲音呢？我們要先將美的聲音的要點列舉出來。美的聲音至少須具有左列的要點：

- 一、明朗 聲音無瑕疵，明顯而清越。
 - 二、充實 力能及遠，橫能及廣。
 - 三、自由 音的長短、高低、快慢都可自由歌唱。
 - 四、共鳴 鼻腔和口腔都可自由共鳴。
- 上列四項是發聲練習上所必要的，若缺一項即不能發正確的聲音。

第十一章 兒童發聲的指導法

第一節 音樂教員須理解兒童的聲音

音樂教員要知道兒童的換聲區域和聲音，且要具有敏

銳的聽覺。往往有人不理解兒童的聲音，把他當做和大人的聲音一樣看，只叫兒童模範大人的唱法。這種唱法非但不自然，而且有發生危險之慮，故要努力矯正。教員範唱時，須用中聲發聲作模範，去訓練兒童的聽覺，以使他們得到發聲的要領。

第二節 養成正確的聽覺

故授兒童唱歌時最重要的是教員的範唱。教員使兒童聽了好的範唱而同時就能仿唱才好。聽覺和喉嚨的關係要密切，否則難得良效。

用胸聲歌唱慣的兒童起頭的音容易歌唱，但若想改用中聲即感困難。對這兒童的指導法第一要先使他們能區別胸聲和中聲。教員唱音階時在聲區接和部故意混用胸聲，而使兒童發見其胸聲。然後再用中聲歌唱，使他們比較研究以明胸聲和中聲的聲色，同時教授中落的唱法。

到他們會用中聲歌唱之後，即由班中選出數名成績優良的兒童做主體來誘導全班兒童。然後更使低年級兒童模仿高年級兒童的唱法，而漸漸使全校兒童用一樣的發聲法。為達到這個目的最好是常開唱歌比賽會，使兒童實際比

較研究。

第三節 姿式

正確的唱歌須要正的姿勢。教員依着平日的訓練，使兒童能自然的保持正的姿勢才好。姿勢與發聲具有密切的關係，倘若姿勢不正，呼吸的調節不自由，精神活動亦必受其影響，因此須養成保持正的姿勢的習慣。

那麼那一種姿勢是正的姿勢呢？現在將正的姿勢簡單說一說。普通唱歌以立唱為本體。立唱時身體立正全身不緊，全身重平均放在兩腳，胸稍突出，兩手下垂，保持自然的姿勢，腰與腹部稍後退，眼直看前方。這就是好姿勢。要而言之，不緊張而自然的姿勢便是唱歌的好姿勢。

但我們往往看見有的兒童頸突出，青筋暴露，翕鼻顰眉而絕叫。這種不自然的態度，是因為兒童不通達唱法而發生的。教員須特別加以矯正，使他們不覺痛苦而感快愜才好。

姿勢的不良是學習態度不認真的證據，而且容易發生上述的惡癖，故教員要時常努力，矯正姿勢。

立唱的時間過長，兒童因疲勞而發聲混亂，故立唱和

坐唱交互並用為妙。

第四節 發聲和發音的指導

正確的發音和正確的發聲有密切的關係，有人只求發聲之美而不顧發音之確否；有人只求正確的發音而不願發聲之美醜，這都是謬見，不合於原理。

原來發聲和發音是異名同意，都是唱歌上為鍛鍊發聲器官的一種練習。練習發聲時要注意發音，練習發音時要注意發聲，須把他們連結一起，決不可分開。

發聲的美醜全在發聲器官用法的適否。一般最多的弊病是因咽喉過緊，用氣太多，致使聲帶不能自由振動的所謂「咽喉硬化」。為預防咽喉硬化，唱歌時必須使兒童保持正確的口形口腔。所以練習唱歌時，先由韻母「阿」開始。「阿」的口形與微笑，或將要哈息時的形狀相同，咽喉開大，使發聲能在口腔裏自由共鳴，不論大人或兒童普通開口時只開唇而不開咽喉，開口不是過大就是過小。

兒童的發聲舌根緊，發高音時舌根塞着喉，因此聲門受壓迫易發喉音，並且因開口不大發「白」時易發摩擦音，這種弊病可用上下行的音階快速的唱 ma, pa, ta 等音去

矯正。

韻母是基礎音，故須先將「A」「E」「I」「O」「U」練習到完全能唱時，再進而練習聲母。然後再應用於歌曲。這種練習全靠着教員的範唱，故教員的發聲和發音須完全無缺，個個都可做兒童的模範才好。

第五節 呼吸的調節

呼吸和發聲有密切的關係。兒童的吸氣量少，而且不會調節，故因呼氣不夠用而感到歌唱之困難。故兒童須做呼吸練習，使呼氣都成聲。

爲增加兒童的氣量起見，使他們將上行或下行的音階用一氣唱完，或將三和音連唱數次。這種方法可增加氣量，而且也可簡省呼吸，頗有效果。但須考慮兒童的情形，以不過度爲佳。

練習呼吸時姿勢正，吸氣由鼻孔入，呼氣慢慢的由口腔出，口保持「阿」的形狀。會呼吸之後，再將呼吸和發聲連結起練習。

歌唱時關於換氣記號應注意左列五項：

1.山」「到」，之間不換氣，而可繼續唱二次爲

理想。但這非有相當的練習，不易做到。尤其氣管未發達的兒童更不易辦到。

2.若在換氣記號的地方過於注意吸氣，因而吸氣越過所必要之量，致使其前後的聲音變爲粗野，招致不良的結果。故須特別留意避之。

3.呼吸要避去噪音。

4.換氣的地方有休止符時，休止符前的音符不必唱短，而且須保持完全的價值。換氣記號的地方無休止時，皆由其前面的音符分出一小部分時值作爲換氣時間。換氣時間越短越好，而音符的時值須盡量保持，不可隨便縮短。

5.吸氣時的姿勢立正，全體自然不緊張，以便於吸氣。吸氣的瞬間挺胸最有效果。

第六節 弱聲的練習

最初爲防止粗暴的發聲起見，先用弱聲歌唱，而漸次使聲音充實。指導時決不可要求兒童大聲歌唱。因爲原來兒童喜歡大聲歌唱，若再叫他們大聲歌唱，使聲更容易變爲粗暴。若常用大聲唱慣，很難改用中聲。

使聲音充實或擴大聲域，非有長期間的練習難能達到的，故教員須注意兒童聲音之自然的發達，只可求聲質之美，決不可求聲量之大。

第七節 發聲練習須由高音開始

發聲練習若由低音開始，恐兒童到高音時也仍用低聲歌唱，因此感覺困難而更為緊張，遂使聲音變為粗暴。所以須由中聲或頭聲開始，發軟柔而美麗的聲音，然後即漸漸下行。如此即聲區的聯接不顯明，聲音低，聲質有統一，可防止粗野的發聲。

音階的練習也要照這樣次序，先練習下行音階而後及于上行音階。

第八節 聲區的連接須平均

唱歌時胸聲，中聲，頭聲三聲區的連接點要平均。使人聽不出來。這是唱歌上最重要的事情。訓練不充足的兒童往往將低聲區的一個音特別用胸聲唱的顯明，使人聽下去覺得好像是一人唱高音一人唱低音似的，這種唱不美而且是聲樂上所禁止的，故須注意使他們用高音發聲的要領去唱低音。

兒童的發聲容易在一線 *g* 和 *f* 中間發生變化。若用一線 *g* 練習，即可免去困難，而且能自由發聲。然後用這音做基礎，進而以同樣的要領作下行和上行的練習。

第九節 漸強與漸弱的發聲法

音階上行時要漸強，下行時要漸弱。旋律的進行大體用這樣的表情為自然。（低聲區常用高音常用 *g*）我們的感情若達於頂點自然變成 *Cuando* 的狀態，下行時心情沈靜自然成了 *Decrescendo* 的狀態。這也可以說是音樂行上自然的傾向。

第十節 發聲練習須應用於歌曲

每小時開始的發聲練習，就是可以應用於歌曲的基本練習，故須實地接近於歌曲。兒童在發聲練習時唱的很美麗，然而一旦唱歌曲，即立刻變粗野。這是因為注意歌詞顧不了發聲而發生的錯誤。故教員須常矯正兒童的發聲。否則難能達到基本練習的目的。

第十一節 發聲與表情

唱歌之貴，在表現歌詞所包含的內容，而這種的表現的準確與否全在表情。故表情可說是唱歌唯一的生命。無

生命的機械的唱歌，決不能使人感動，毫無價值。然而在向來的唱歌法，竟求聲音之大，關於強弱的變化很少有人

注意。故無論多麼好的歌曲，也因缺乏表情，都成了乾燥無味的歌曲。無論何種歌曲若不依着正確的發聲和適當的表情，決不能發揮其妙味。

第十二節

由弱聲唱起，在一氣之中使聲音漸次增強，然後又漸次改弱一直到最後，如聲音自然消渴似的聲音，例如： crescendo 和 Decrescendo 結在一起的聲音。他不受樂譜上所記的強弱記號的支配，要對於一個音用感情去發揮其妙味，否則易陷於乾燥無味。

第十三節 發聲指導與伴奏

伴奏是爲使旋律和發聲美所附加的。教員在實際教授之前應充分練習伴奏。教授時，倘若伴奏不熟悉，教員的精神必多灌注於伴奏，難能知道兒童的發聲之適否，也不能使兒童的注意集中於樂音。

伴奏與發聲具有密切的關係。伴奏的音量須常比兒童的聲音小。伴奏若粗暴則兒童的聲音也隨之變爲粗大。故

伴奏須奏的柔和而活潑爲妙。

第十四節 發聲指導與教材的選擇

1. 樂曲的音域和節奏，兒童的聲域因年齡而不同。故須隨着兒童發聲機關的發達，注意樂曲的音域，選擇適當的教材。聲域以外樂曲的性質，速度的快慢，節奏的難易，也和發聲有關係，故不可疏忽。在

西洋的兒童歌曲中，由五度以內的音程作成的極少。在我國所出版的兒童的歌曲中，用十度以上的音程作成的很多。甚至有於成人所唱的歌曲填了兒童用的歌詞的。兒童的歌曲必須用限定的狹的音域去作出富有音樂的情趣而且兒童喜歡的歌曲。否則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而且反使他們被壓迫唱歌，遂把最有興趣的唱歌變爲乾燥無味的東西。

2. 教材與性別 在小學時代，男兒和女兒的聲音雖是相同，但因他們的性質不同，聲音也不同。所以教材也有分別另外選擇的必要。男兒性情活潑應選雄壯活潑的歌曲；女兒性情幽靜，應選優雅的歌曲。

3. 教材與數量 漢曲以熟習精練為貴，決不可求數量

之多。曲數過多必生不熟練之弊，難能使兒童領略

音樂之妙味，因而不易得到良好的效果。

第十五節 結論

唱歌的指導要常有連絡，作呼吸練習時只注意呼吸，作發聲練習時只顧發聲的人，可說是尙未了解唱歌之目的。發聲的目的在使歌曲美化，若單獨作長時間的發聲練習，必使兒童感覺無趣因而厭音樂。故發聲練習不可拘束形式，在歌唱中須隨時隨處加以指導。

教育專家講演

中國之教育問題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

諸位先生，本人近幾年來，在外講演次數甚少。其原因之一為時間過少，校務甚忙，無暇時常在外面講演。一以前時常在外面講演，覺得太無意味。此次承社會局蔡局長李科長之約，特來演講，係因（一）近幾年來，中國教育辦理極有進步；本市教育經蔡李二位先生之整頓，進步尤速。鄙人欽佩之至，不得不來。（二）因本人與諸位小學

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亦設有體育之理論與實際課程，以期訓練體育人才，促進體育教學。惟負責此項課程之講師，大多提綱講述，由參加講習人員，自行筆記，未能將教材編成講義。茲當刊行專號之際，不及編印，故體育課程一項，暫付闕如，特贅數語，藉明原旨。

體育之理論與實際

數量說，民八民九之間，小學生人數，全國爲四百萬人。民初至民三，約計二百萬人；而前清光宣年間，僅爲八十萬人；其進步不可謂不快。民九至民十九情形如何，現在尙無統計。據最近之調查，民十九全國小學兒童數，爲一千一百萬人左右。在此十年中，依據人數計算，計有三倍之進步；而此種進步不得謂之不快。在此十年中，我國戰事類仍，而尙能得到如此神速之進步，似堪告慰。

據最近之調查，日本之學齡兒童，統計全人口百分之十六。我國之學齡兒童，以江蘇一省論，計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五。若以全國四萬萬人口，依此比例計算，應爲六千萬。今却只有一千一百萬在學。則全國之受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數的六分之一，其比例數之微，由此可見。蓋欲一國之興盛，凡學齡兒童，非受教育不可。我國之教育現狀，初小升高小者甚少，高小入初中者又少，初中入高中者最少。據最近統計，我國高中生共五十萬人，全國高中則僅五萬人，由此可見：欲升一級，殊甚困難。中國學制，由小而大，民十九全國普通高中畢業者七千人，其餘職商工科三千人，共爲一萬人。民國二十年專科以上學

校第一年級之學生數，共爲一萬五千人，可見島中畢業生，人人有入大學之機會。

至初中以下之畢業生，升學者爲數不多。欲思在社會服務者，又因學識上無相當根底，故出路又極少。今年各大學考試，文科學生，外國文及國文成績優良者不多；考理科者，數學成績優良者，亦屬少數。升學預備既不充分；其不升學者，又乏相當之職業訓練。故學校與社會不能吻合，所學不適所用，此不可不力求補救者。所以我們以爲中國學制，應採取多軌制。依據學生的經濟能力和志願之多軌進行。志在商者，可入商科職業；志在工者，可入工科職業；志願升學者，則入普通中學。同時我們實行義務教育，更要多分出級段：或半年，或一年，或一年半，或二年。先教以知識工具，如平民千字課之類；在字的傍邊，一面註以國音，以便普遍全國；一面更要註以鄉音，以便記憶。同時我們更應視其需要，分別城鄉，輔助其各種常識。若在鄉村，我們取材則偏重於農業；如關於各種植物常識之類。如在城市，我們取材則偏重於工商業；如電氣之效用等。同時在城市，我們還要加以城市生活

之常識；在鄉村，我們要加以鄉村生活之常識。蓋因不如此，不足以謀教育與社會之吻合。

我們談到現在的小學校，我時常聽到家長說，學校的功課，訂的過於複雜，分量太重，以致小兒睡眠不足，對於身心俱有妨礙。此話也有一部分道理，所以我認為小學功課應減少。

又我們談到教育，不能不談到現在中國的農村問題。因為農村問題無相當的解決法，中國決不會安寧的。前幾

天有人赴浙江省調查農產品，計穀及棉花食鹽等，共可估價七萬八千五百萬元。以浙省人口二千萬人核算，每人生產為三十九元四角五分。欲以此數在揚子江流域生活，殊難維持。生活既難維持，遑論教育！補救之方，有人謂可

用機器耕田。殊不知機器耕田，在人煙稠密之區，田地畝數仍不能增加。欲求生活之增加，須改良籽種，改良肥料，及開發水利等等。總之，農村問題不解決，教育亦難發展，此為談教育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國聯教育考查團報告書中之小學教育

國立師範大學校長 李 蒸

諸位先生，兄弟對於小學教育雖有研究而談不到經驗，今日承蔡局長李科長相邀，不得不來此和諸位見面，把個人之意見發表，與諸位互相研究一下。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書，于茲已有二年，其中各論第一章小學教育，我看著有許多的感想。所以今天藉着牠原有的意見，參加些個人的意見，同諸位談談，不過今天談的不是一個小學的問題，乃是國家小學教育政策問題。當國聯教育考察團到北平的時候，兄弟曾同他們在一起，他們在北平有一個月

之久，曾到三十八小學去過，到教育局亦談過幾次。在考察團裏有一位先生是波蘭教育部小學教育司司長，對於小學教育頗有研究，他對本市的小學，極為注意，所以在池考察以後，即作「北平市義務教育計劃」。但此計劃，并未載諸報告書內。此項計劃將來可向其要來看看。在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書中第一章所載，有對於政府改進小學教育時應注意的幾點：第一點，即小學教育要趕快擴充。因

中國小學學齡兒童之就學者甚少，以致遠謀擴充小學教育

成為中國教育之先決問題。當時財政部宋部長（子文）約國聯文化合作社派人來我國考察，共選德、法、波蘭、英、四國教育專家各一人來華考察教育行政問題，但他們亦極注意改良小學問題。注意小學教育要先注意量的發展，在報告書中第二章，統計十八年以前十五年至十六年，我國之學齡兒童為四百萬，十七年為六百六十萬，十八年為八百八十萬，十九年竟到一千萬零八十萬。根據此三年中之增加學生數，下去十年小學教育即可普及，既然如此，我們若急謀小學教育之擴充，普及當然更快，并且在此章還談到我國數省之小學教育，山西省兒童入學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六，東三省佔百分之三十八，浙江佔百分之三十二，貴州佔百分之八，江西佔百分之七，湖北佔百分之五，各省如此之懸殊，固因各省貧富政治等情形不同，辦教育者是否熱心，亦其重要原因之一。例如山西省並不見甚富，而且辦教育者却極熱心，故其所佔比例數甚大，希望大家對于此點要注意。第二點，中央政府應重視小學教育，并擔任一部份小學教育經費。中國之小學是地方的

，由各縣村鎮設立的，在外國則不如是，中央政府對之均極注意。吾國中央政府雖然對之也極注意，但是並未補助小學教育經費。我們中國人每人納稅比外國要少，平均每年每人佔一角五分，此係根據四萬六千萬人口之比例數而來，此數與每人担负教育經費之總數相比較，相差懸殊，所以要中央政府補助教育經費。全國各級學生所佔教育經費，為每年每一初小學生佔三元五角四分，高小十七元，初中六十元，高中一百二十元。大學六百元至八百元，如此看來，國家金錢用之於大學及小學者，相差未免太遠。在歐洲各國或為一與八之比，或為一與十之比，在中國則為一與二百之比，其中教員薪俸之懸殊，即是一例，其他一切用費莫不如此，由此可知，中國忽視小學之程度，故中央必須負擔一部份小學教育經費，使之成為「國家之教育機關」方可。此外教育部方面應將普通教育司分為中等教育司及小學教育司，主管人員必須提高地位，各級教員薪金更須有平均的支配，如此方能謀小學教育之進展。第三點，為教育的浪費或不經濟的使用應糾正。中國小學教

育不是用的不得當，即是浪費，同樣的情形所得的教育效能即有差別，不是經費多入學者少，就是經費少入學者多。定縣初小一九三一年教師所用的房數三倍于教師的人數，同時與學生數目相比亦嫌過少。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人教學生二十人，而歐洲各國多于此二三倍，如果我國小學教師由教二十八增至四十人，則就現有之設備可教兒童由八百八十萬增至一千七百萬，若每人增至教五十人，就現有之校舍可教二千二百萬人，由此看來，頗可樂觀。我國四千九百萬之學齡兒童即可解決一半。彼等之此種建議甚好，在中國如此困難之時期，每一教員教五六十兒童並不為多，我們接受彼等此種建議，效力一定很大。第四點，為義務教育的推行，一九二〇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謂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使全國教育普及，至一九三〇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又製定二十年普及小學教育計劃，可是到現在一點都未實行，他們認為此種計劃不能實現，有種種問題，政治不良，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等均是，我却認為不要只重空談，就各省市情形認真努力推行，分別普及，至於學校之分佈，入學之年齡等，則由地方教育長官，召集

各界人士及教育人員商定，經費之來源則另行計劃，如此義務教育一定可以普及。第五點，為小學課程之教法的改良。小學課程之教法應行改良之點甚多：1. 小學課程應依據新進之經濟文化原則為適當的取擇教材。2. 教學法應鼓勵兒童活動力及創造力，北平現走此種趨向，鄉間則仍注重注入式。3. 科學教材應當實際應用，與日常生活接近。4. 各樣儀器要增加，使兒童個個均有實驗之機會。5. 花園田野街市應使兒童身臨其境。6. 社會生活要普遍。7. 要注意團體之活動。8. 要注意健康之習慣及身體之鍛鍊。第六點，為創造國家意識的教育系統。我國教育最初是發展個人意識，現在要大家努力創造國家意識，深深印入兒童之腦中，使他們不要忘了自己的國家，自己的文化，更不要抄襲外國的而忘了自己的。例如我們用外國本子的書不名詞也不對，科學各國都有，所以我們應當用對，用外國我們自己的名詞來教學，我們對此問題要特別注意。總括此點，我們應認識：（一）現在學校及教育機關均以發展個人為主，使個人與國家整個不發生關係，中國一般人均受傳統習慣發展個人意識，以致缺乏公德心及國家意識。

此點應行糾正。(二)抄襲應極力改除，但中國抄襲僅止於抄襲表面，實質並未抄襲得到，況且我們要知道美與日英等國的文化不能成為中國的文化，我們應就中國自己的歷史與文化發展新的文明。此二點我們都覺得十分可以欽佩。由此報告之第一章，我們可以得到一種認識，即是我們作教育事業的人應負起責任來，因為中國要有出路非由教育內去找不可，教育的出路最要緊的還是普及問題，目前國民教育的兩大對象，一是學齡兒童，一是失學青年及成人，我們應想法怎樣使其普遍受到教育，都成為健全的國民。對於此項問題，我個人定有十項標準，若能認真訓練

小學教員之服務與進修

大家同在北平辦教育，都是很忙，見面的機會又少，今天藉着這個機會，與大家談一談，我個人覺得非常樂意的。今天的題目，想大家也都知道了，就是「小學教員之服務與進修」。其材料係根據二十一年師大與北大在天津

市教育調查的結果。該調查已整理就緒，不久即出版，名爲「天津市小學教育之研究」。其中第四章，是小學教師服

必可使其成為健全之國民。此十項標準即爲：(一)要盡力培養兒童之自尊及自重心。(二)要有自信力，中國之能延長五千年，亦自有其特殊之文化，我們很可以自己相信，不一定在歐美文化之下求進展，此點必須注入兒童心內。(三)要有健壯之身體，並注意衛生。(四)要有勞作的習慣。中國有一種風氣，即農家子弟一入學校，再去勞作，即自覺無限羞恥。此種觀念，非糾正不可。(五)生活要紀律化。(六)要節儉刻苦。(七)要團結互助。(八)要有近代科學常識。(九)要有簡易實用的技能。(十)要有為的精神國家犧牲。

本人對於小學教育素無經驗，所談尙希諸位指教。

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李建助

務及進修狀況，雖然是一市的，然全國各市的小學情形，都差不少，故所講的，認為是一般的，亦未為不可也。茲分七項，分別講述如下：

(一)履歷

(甲)籍貫：天津市三七二小學教員中，有二〇九為本市人，佔百分之五六·八，北平市與河北各縣一五四人，

佔百分之四一・三九，外省八人。一市的小學教員，專用本市人，與用籍貫不同之份子較，究以那一種為最好？在理想上，一教師集團中，應包有籍貫不同之份子，庶免兒童見識有所偏枯，思想趨于狹隘，教師本身，亦得因交換而擴大其經驗，用調和以維新理想也。津市教師籍貫，鄉市並存，分佈廣遠，誠一良好現象，洵可法也。

(乙)性別：津市三百七十二教師中，男性二七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七二・五，女性一〇二人，佔百分之二七強。小學教師一職，兩性中究以何者為宜乎？日德尚武勇，主張男教男，女教女，恐女教男而變為怯弱也。英美重母親天性，以女性教小學為適當，故美國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女性。(男性以薪薄不就歐戰時，美國兵則最勇敢，可見女性教男生，決不會變為怯弱者，此可作一反証也。中國小學選任教員，應以職位所需，及個人才能而定。不能於男女之間，意為軒輊，歧遇偏用。惟能因事擇人，兼容並包，方

足以收最大效果，促事業之進步也。

(丙)年齡：津市小學教員年齡中數，約三十歲，下二十分點，為二十六歲，上二十五分點，為三十九歲。即市小教師，年在三十二歲上下者，各佔一半，而全數中有四分之一係二十六歲以下之青年，又四分之一係四十歲以上之長者，其他二分之一，則均係二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中年。分配廣而精狀多，可謂能兼顧經濟與經驗急進與穩健者之調和矣。

(丁)學歷：津市小學教師學歷，甚為複雜。高師與完全師範卒業，及舊制中學畢業復受師範講習所訓練者，約百分之四十七。其他如前期師範、師範講習科，舊制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高小畢業者，以及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藝術音樂體育各項傳習所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三。嚴格論之，可為過半數不合格。當局對於不合格之教員，應加以相當訓練，使其學識合于現今師範畢業之限度。

(戊)經驗：津市小學教師，在教育界服務年限之中數，約八年；下二十五分點，約四年；上二十五分點，約十

五年。教師教學效率，固隨年限而進，然並非無限度，（前五年加速進展以後持平）美國各邦師範學校証書之有效期間，有僅限三年或五年者，正此意也。津市小學教師，有過半數逾七八年之久，近四分三工作效率已達本人能力之極峯。足見當局不輕予更動，個人能努力供職，試屬一好現象。倘于服務訓練，切實舉行，則效率當更增加矣。

(二) 任用

(甲) 手續：小學教員之聘任，按照部章，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此項辦法，是否妥洽，很有研究之餘地。國聯教育考察團，曾主張小學教員，由教育局長委任。其理由：(1) 校長認識之範圍，無局長擴大。(2) 教員因常隨校長而更迭，無保障，不圖奮發。(3) 教職員之數目及任務，因由校長一人自由支配，以致教師所任工作之多少，彼此各不相等，薪水亦有毫無理由之差異。本人對此不甚贊同。蓋以中國政治未上軌道，與外國情形不同，教育往主受政治影響。若教育司長為教育專家，且其地位有

保障，上述弊端，固可免除。如其反是，其弊害恐較校長任命更有甚者。我個人有一種主張，能否實行，自然尚屬一種問題。即是各市組織小學教師聘任委員會，由教育局督學一人及小學校長中共推四人組織之。規定市小教師，由聘任委員會推薦，局長任命，局長有權駁令更薦，而不得自提人選，俾雙方相互牽制，彼此均不得不慎重將事，庶較現制為優也。

(乙) 任用期間：按原則論，初聘應為一年，續聘三年。如合適，可永久聘任。設雙方有一方不合宜時，均須于前三個月通知，以便解聘另請。蓋非如此，不能達到個人安心供職，學校逐日發展之目的也。

(二) 服務

津市小學教師職務，分為課內指導與課外作業。課內指導，每週一七·八小時，課外作業（包括課外指導、處理成績、預備教材、參與校務四項）每週二〇小時，總計為三九·六一小時。較部定之每週四十二小時與天津市教育當局規定之每週四十八小時尚少。部與教育局之規定，

是否合宜，雖尙屬問題，然既有此規定，自當遵辦也。若以每週四十八小時論，其分配方法，課內指導，應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課外作業，為二十四至三十小時。

(四) 待遇

此項包有月薪及優待辦法。津市級任教員月薪之中數，約五十二元，科任教員中之專任，約四十六元，兼任每小時月薪自一元六角至二元六角，且薪金多寡，均與資格及經驗為正比例，甚為合理。至于優待辦法，津市有年功加俸，慰勞金，及郵金與養老金等。惟關於此辦法之預備金或基金，並未籌設，僅靠各校之行政費，實非長久之計。蓋以學校行政費有限，顧此即失彼也。此後應籌措此項基金，以為實行優待之需用，且慰勞金之性質，與年功加俸及郵金同，有彼即可無此，宜取消之。

(五) 進修

教員待遇，固宜從優，教員進修，亦屬必要。津市小學教員進修之調查，分為書籍閱讀、問題研究、服務訓練，暑假進修，參加學術團體，及著述六項。然就其結果觀之，不能不令人失望。此蓋不僅天津一市為然也。教局對此，應採如下辦法：(1) 輪廻閱讀，即由教局購置有價

值之書籍，分發各校教員，使其分組輪閱，並加考核，以為獎懲之標準。(2) 組織教員研究指導委員會，聘請專家，講演教育研究方法，並擬定研究題目，提交全市所組織之教學研究會研究。或使小學教員自由搜討，擬具論文，呈局審閱，優異者給予相當獎金。如此一方可得觀摩之效，一方可鼓勵研究精神，則教員進修之空氣，可于此培植也。

(六) 生活

天津市小學教員之進款中數，為五一·五八元，但其出數，為六八·九〇元，收支不能相抵如此，其問題之嚴重可知。吾人固應一面促當局對於教育經費，寬為籌措，使各教員之收入，可以徐徐增加。一面教員本身，亦應設法節儉，將其收入之三分之一，為個人用，三分之一為家庭用，其餘三分之二作儲蓄，以為老年之準備。儉以養廉，古有明訓，為維持個人生活及人格計，蓋非此不可也。

(七) 娛樂

津市小學教員之娛樂，多為音樂，讀書，運動，繪畫等，要以不離開學校為原則。平均每日一小時，藉以調劑

精神與身體，甚為合宜。

模仿與創作

鄙人夙來不善詞令，今天承當局不棄，藉着這個機會，與諸君隨便談談，覺得是非常榮幸的！

關於藝術教育一道，必須要注意發揮「創作力」；若只就着已有的模範去研究，便趨於模仿的途徑，不能有什麼新的發明。我們試想從前許多發明家，他們的成功，何嘗不是憑着一種創作能力。即如中國已往的一切文化，也是很趨向於創作方面。但是傳至近世，中國的民族性，因為時代與環境的關係，逐漸的減少了偉大的毅力，不肯往深奧裏追求，所以很少的「發明」和「創作」。國勢之不振，也由於此點。

再就歐洲大陸英、德、法等國的比較論之：德國是有許多的新發明，而有長足的進步的。推究其所以能如此的原因，就是因為他的民族，富有創作力。在當年德之與英法，正如日本之與中國。其初日本事事取法於中國，而其民族的創作力，能夠發展，所以他的國內各種事業，也很發達。正與德國當年取法於英法兩國，如出一轍，成一個正比例。由此可知創作力於國家社會實有莫大的關係。

吾人對於藝術，此後應由研究模仿的過程，而趨向於創作方而上努力。此種步驟，欲從根本做起，必須提高中小學生的創作力。嘗見美國蒙養園，他們的教室裏面，四周設置許多黑板，詢其用意，是爲使兒童盡量發展其個人自動能力與獨立性而設。所設黑板，新法子是使學生自畫，當年舊法子是先生畫後再使學生模寫，由是先後比起來，其用意概可想見。再到他們國內的各小學參觀，見有很少年齡的學生，都能自動筆模或寫生，蓋必欲設法引起兒童的興趣，使其由觀察中可以得到新的創作力。又鄙人前往法國的海岸上，得見他們利用潮水降落的時候，使兒童用沙土製品，其法將沙岸劃成若干區，就兒童個人之思想，隨意發揮創作，俟其製成，再按其創作力爲個人評判之標準，評定優劣給獎，這也是西人養成兒童尊重創作的一個實証。由此可以聯想到一般國民性趨向，是由物質文明上足以代表證明的。乃返觀我國於日常生活中，便可以推測出國民創作力，是很薄弱的。就以極普通的臉盆一項的花樣言之，完全是趨於模仿。至於其他美術工藝品，大

都均係照例仿造，很少的創作表現。近年我國工藝的缺點，本是無可諱言。就是此次在北平舉行的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物展覽會的成績，依然可以看出，還是些舊有的居多，絕少新的發明，此足可以證明國人缺乏創作力。

然而吾國為歷史上文明最古的國家，舊有的文化，很有研究的價值，惟國人對於此項，鮮有深刻的研究，誠屬可惜！須知所謂創作一層，並非將固有的一概拋棄，由模仿趨向於創作，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無論任何一種學術

，無不由淺入深，由近及遠。吾人果能注意模仿，注意到舊有的文化，於古代的作品加以珍護愛惜，不但可為創作的參考，尤足以引起民衆的愛國心。於文化和藝術前途，實有莫大的利益，所以很希望諸君注意，多多啓發兒童的創作力，一面保持舊有的文化，一面發展新的創作！鄙人今天拉雜的略述管見，又兼患病將愈，不能作長時間的談話，希望諸君加以原諒！

各項章程則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簡單

第一條

本局為促進全市小學教職員服務期內之修養，及平時研究之興趣，特利用暑假期間，組織講習會，定名為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市私立各小學現任教職員為限，每組暫定為五十人至百人。

第四條 本會講習期限，規定四星期，自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

第五條 本會講習科目，就地方需要，分為四組，各會員得自由加入一組或二組。

第二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局長及第三科科長分任之；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由局長就局員中委任之。

一、行政組。二、普通教學組。三、單級教學組。四、藝術組。

第六條 各組講習科目，聘請富有學識及經驗之人員為講師，理論與實際，務期並重。

第七條 講習科目及總時數，分配如左：

行政組

小學行政十五小時 小學課程十五小時

教育實際問題十二小時

教育測驗與統計十八小時

普通教學組

教學原理十五小時 各科教學法十五小時

教育實際問題十二小時

教育測驗與統計十八小時

單級教學組

教學原理十五小時 單級教學法二十小時

二部教學法十三小時

教育實際問題十二小時

藝術組

教學原理十二小時 勞作科十四小時

美術科十二小時 音樂科十小時

體育科十二小時

第九條 每星期六請名人講演，每次時間，定為一小時至三小時。

第十條 本會費用，由社會局擔任之，其各項分配，約計如下：

一、講師車費 貳百肆拾元

二、職員車費 伍拾元

三、印刷費 壹百陸拾元

四、工友津貼 貳拾元

五、煤水津貼 貳拾元

六、辦公費 陸拾元

共計五百伍拾元

第十一條 講習期滿，凡會員出席聽講時間在四分之三以上，並經考查及格者，由本會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本簡章第四條規定起止日期以時間猶改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

會規則

- 一、會員須依照本人所入組次，每日按時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會員每日出席聽講時，須至簽到處，先行簽到。
- 三、會員遇有事故，或因疾病缺席時，須向本會辦事處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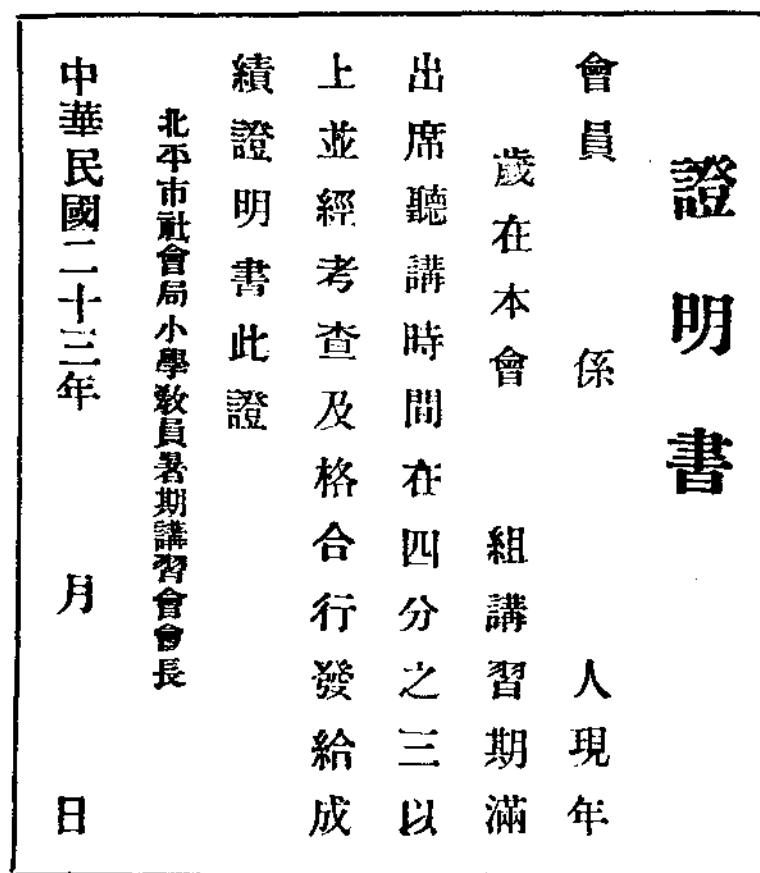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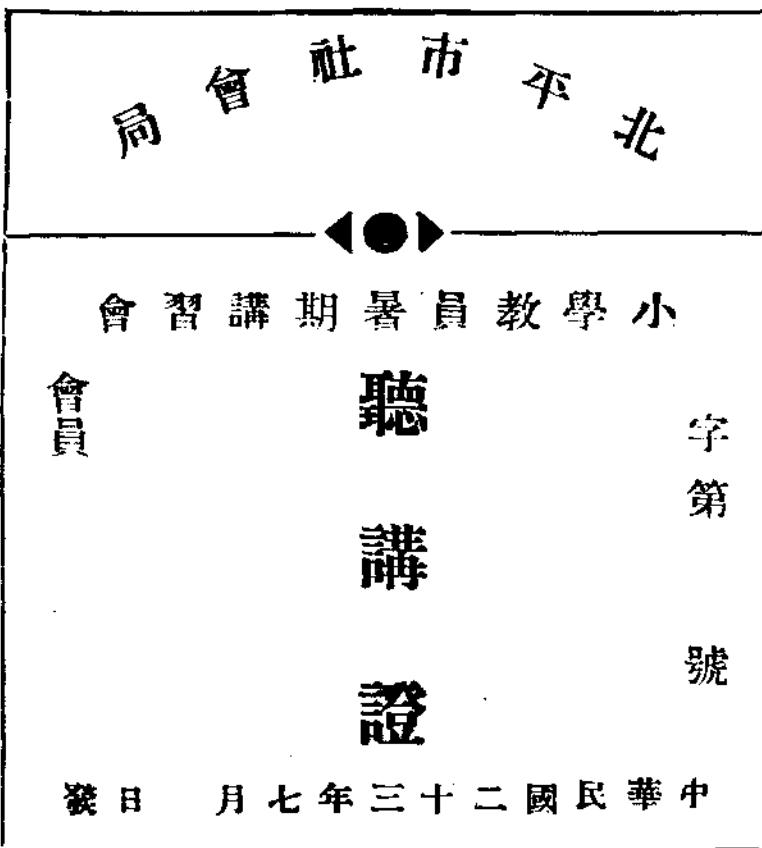
附聽講證及證明書式樣

假，不得無故缺席。

四、會員每日出席聽講時，須攜帶本會聽講証。

三、會員每日出席聽講時，遇有疑問，應候講至節目，或完畢時，再行發問。

六、每組須各推舉正副組長一人，以便遇有事故時，代表本組接洽或商討。



講習時間表

小學行政組

月	日	曜日	科 目	七點半至八點 利	二十 分	八點半至九點 科 目	二十 分	九點半至十點 科 目	二十 分	備	註
七月	十六日	月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小學課程	宋旭東		
	十七日	火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鈞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十八日	水	小學課程	宋旭東	小學課程	宋旭東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十九日	木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日	金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鈞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一日	土	講演	講	演	講	演	小學課程	宋旭東		
	二十二日	日									
	二十三日	月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二十四日	火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鈞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五日	水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六日	木	小學課程	宋旭東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七日	金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鈞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二十八日	土	講	演	講	演	講	演	講
二十九日	日							
三十日	月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三十一日	火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八月一日	水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二日	木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三日	金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鈞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四日	土	講	演	講	演	講	演	講
五日	日							
六日	月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七日	火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鈞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八日	水	小學行政	劉海蓬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九日	木	小學課程	宋旭東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十日	金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鈞	全	上	全上	小學課程	宋旭東
十一日	土	講	演	講	演	講	演	講

普通教學組

月	日	曜日	科	七點半至八點二十分	科	八點半至九點二十分	科	九點半至十點二十分	備註
			目	講師	目	講師	目	講師	
七月	十六日	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十七日	火	數學原理	姬金聲	全	上	全上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十八日	水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教學原理	姬金聲
	十九日	木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全	上	全上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二十日	金	教學原理	姬金聲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全	上	全上
	二十一日	土	講演	講演					
	二十二日	日							
	二十三日	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四日	火	教學原理	姬金聲	全	上	全上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二十五日	水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教學原理	姬金聲
	二十六日	木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全	上	全上	教學原理	姬金聲
	二十七日	金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全	上	全上

二十九日	日	土	講	演					
三十日	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三十一日	火	教學原理	姬金聲	全	上	全上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八月	一	水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各科教學原理	姬金聲
二日	木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全	上	全上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三日	金	教學原理	姬金聲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四日	土	講	演	講	演				
五日	日								
六日	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七日	火	教學原理	姬金聲	全	上	全上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八日	水	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和蜩	全	上	全上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九日	木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全	上	全上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十日	金	教學原理	姬金聲	全	上	全上	各科教學法	張百齡	
十一日	土	講	演	講	演				
十二日	日								

單級教學組
二部

月 日 曜日 科目 講師 時間

七	十六	日	七點半至八點二十分
十七	火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十八	水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十九	木	單級教學法	劉潛菴
二十	金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一	土	單級教學法	劉潛菴
二十二	日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三	月	單級教學法	劉潛菴
二十四	火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五	水	單級教學法	劉潛菴
二十六	木	教育實際問題	蕭銘久
二十七	金	單級教學法	劉潛菴
二十八	土	講演	孫惠卿

科目 講師 時間

九點半至十點二十分

備考

八點半至九點二十分

科目 講師 時間

九點半至十點二十分

備考

月	日	曜日	科	目	講	師	時	間
七	十六	日	七	點	半	至	八	點
十七	火	教育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十八	水	教育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十九	木	單	單	級	教	學	法	劉潛菴
二十	金	教育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二十一	土	單	單	級	教	學	法	劉潛菴
二十二	日	教育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二十三	月	單	單	級	教	學	法	劉潛菴
二十四	火	教育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二十五	水	單	單	級	教	學	法	劉潛菴
二十六	木	教育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二十七	金	單	單	級	教	學	法	劉潛菴
二十八	土	講	演					

藝術組

七月	月	日	曜日	七點半至八點二十分
十六日	月	音	科 目	八點半至九點二十分
		樂	講 師	科 目
		柯政和	講 師	九點半至十點二十分
		美		科 目
		術		講 師
		周子健		全 上 全上

十七日	火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法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低年級體育教材 之研究	金復慶	全	上	全上
十八日	水	音	樂	音樂	樂	柯政和	全	上	全上	勞
十九日	木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低年級體育教材 之研究	金復慶	全	上	全上
二十日	金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教學之理論與方	周子健	作	周子健	周子健
二十一日	土	講	演	講	演	講	周子健	全	上	全上
二十二日	日									
二十三日	月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美	術	周子健	全	上	全上	
二十四日	火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中高年級體育教 材之研究	馬永春	中高年級體育教 材之研究	馬永春	全	上	全上
二十五日	水	音	樂	柯政和	全	上	全上	美	術	周子健
二十六日	木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中高年級體育教 材之研究	馬永春	中高年級體育教 材之研究	馬永春	全	上	全上
二十七日	金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勞	作	周子健	全	上	全上	
二十八日	土	講	演	講	演	講	周子健	全	上	全上
二十九日	日	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中高年級體育教 材之研究	馬永春	中高年級體育教 材之研究	馬永春	全	上	全上
三十日	月	法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美	術	周子健	全	上	全上	
三十一日	火	法教學之理論與方	高希斐	全	上	全上	美	術	周子健	

八月

一 日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體	育	規	則	樂	體	音	育	規	則	董	守	義	全	上	上	上	全	上	美	勞	作	術	周	子	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職員講師 一覽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歲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電 話 備 考

會長	蔡元	彬倫	男	四〇	浙江崇德	北平市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小羊宜賓胡同八號	東局	九七																					
副會長	李靜澄	靜澄	男	三二	遼寧海城	北平市社會局第二科 科長	東單新開路十一號	東局三九〇九																						
主任	孫世慶	惠卿	男	五二	河北行唐	北平市社會局督學 授	西京畿道十二號	西局一二八〇																						
講師	金澍榮		男	二八	廣東番禺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 授	騎河樓三號	東局三八七八																						

周寶信	子健	男	三四	河	北	北平市私立求知中學 教員	東直門內庫司胡同
柯政和		男	四五	福	建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 授	大阮府胡同三十號
劉濟菴	濟菴	男	四五	河	北	天津教育局指導員	東局四三四九
董守義		男	四〇	河	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 授	宣內西拴馬椿十二 號
馬永春	久齋	男	三四	河	北	北平市立第四中學教 員	南局二三八三
金復慶	子泉	男	三〇	河	北	北平市私立志成中學 教員	和平門外前孫公園 十五號
馬約翰		男	四四	福建廈門		和內舊簾子胡同六 十八號	西局二〇九四
宋春韶	旭東	男	三五	河北高陽		南局二八一五	
蕭述宗	銘久	男	四四	河北涿縣	全	清華大學體育教授主 任	
孫世慶	惠卿	男	五一	河北行唐	全	清華大學	東局四三四九
張懷	百齡	男	三四	湖南長沙	上	分機	一二二
姬振鐸	金聲	男	四四	遼寧	見	西單關才胡同頭條 二號	
傅繼良	良之	男				西四小絨線胡同二 十七號	
高希裴		男	三一	河北元氏	北平輔仁大學教育學 院院長	定府大街二號	西局一三八四
劉鈞	海蓬	男	三五	河南	北平輔仁大學教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 授	後門外舊宛平縣三 十八號旁門
						西城成方街三十一 號	
						宣內西鐵匠胡同四 十七號	
						地安門內後局大院 四號	

事務員 郭維墉 克亭 男 三八 河北河間 北平市社會局辦事員

西安門內惜薪司二
十六號

顧鍾麟 瑞徵 男 三三 河北昌平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庶務員 記長

白之華 勉齋 男 三六 河北宛平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書記 郭秀偉 男 三六 河北大興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陳元子魁 男 四五 河北通縣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王錫荃 輓臣 男 四六 浙江紹興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楊齊五 男 三八 北平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郭宏裔 幼軒 男 三七 山西汾陽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羅百如 男 四一 北平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蔣夢麟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李建勛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嚴智開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魯蕩平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書記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教育專家 講演人員一覽

姓 名

現 任

職 务

講 演 題

題 目

備

考

蔣夢麟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	中國之教育問題	國聯教育考查團報告書中之小學教育	小學教員之服務與進修	模仿與創作	教育為人類生存命脈
李建勛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嚴智開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魯蕩平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四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師姓名
及擔任科目一覽

註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會員一覽

行政組

姓 名	別號	性別	年歲	籍 貫	資 格	現 任 職 務	通 信 處	電 電	話 備 考
蔣鴻紳	亞帆	男	三五	浙江諸暨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前圓恩寺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 八四一
高文鼎	耀三	男	三七	河北新城	全	西單頭條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 一二六
弭峻唐		男	四二	山東德平	全	前	新鮮胡同小學校長	東局四後拐棒胡 同甲二五號	東局二四九八
傅亮	希閣	男	三三	北 平	全	前	報子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 六四八
張若霖	蘇民	男	二九	河北衡水	全	前	東單新開路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 一三四〇
張瑞珂	雪如	男	三六	河北安國	全	前	象鼻子中坑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 三一〇
王淑周		男	四十	河北東鹿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絨線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局二二四四	
田駿聲	振遐	男	三十	河北新城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畢業	虎坊橋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局一八八九
靳樹權	洵書	男	三十	河北徐水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西便門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局 三九六
烏炳麟	迺生	男	三五	北 平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鮑家街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一五六七六
葉一舟		男	三二	安徽盱眙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吉祥胡同小學校長	錢糧胡同二十 一號	校 東局三九一四	
蓋殿勳	策升	男	三七	河北平山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系畢業	東直門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四二六八	
錢作瞬	秀郊	男	三十	河北元氏	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西直門南草廠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二二三三	

田坤瑞	翕如	男	四十	河北東鹿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福綏境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二〇七八
蓋士傑	漢三	男	三六	山東德縣	全	前	武定侯小學校長	本	校
鄭維傑	彥東	男	四一	河北大興	全	前	東曉市小學校長	崇外南五老胡同十六號	西局一四七六
尚賡裕	蘊青	男	四十	河北新城			方家胡同小學校長	本	南分局一七三
沙德恒	文清	男	三九	河北涿縣			畢業省立第五師範		
李錫鑾	翰坡	男	三八	河北蠡縣			畢業河北省立第十師範		
閔禮年	立庭	男	三十	河北武邑			牛街小學校長	本	校
馬泮安	香濤	男	三一	河北安國	全	前	化石橋小學校長	本	南局二五五九
張家振	文超	男	三九	河北東光			西皇城根小學校長	本	校
王德	仰辰	男	四一	河北大興			打磨廠小學校長	本	南局六四三
鄭朝賢	亞傳	男	四二	河北衡水			大阮府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趙文奎	仲元	男	三六	河北定縣	全	前	手帕胡同小學校長	本	西局二〇四六
趙孟超	伯英	男	三三	北平	北平市立師範畢業	打磨廠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分局三八六
馬熙琛	峯蓀	男	三二	河北安次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南園子小學校長	崇外大營房寬街八號	南分局三七六	
程文博	藝堂	男	四五	河北順義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新街口小學校長	西內東觀音寺十一號	西局	八六九
		全			北魏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	九三一
		前			東四十二條小學校長	五顯廟四號	東局二八二〇		

張景蘇	男	三八	河北易縣	檢定合格	廣安門大街小學校	長	南局一五二三	校	南局一五二三	
羅蔭信	季軒	男	三七	北平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郎家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一〇四五	
何全序	次青	男	四一	河北大興	第一中學附設二部	永相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局三四一九	
王椿蔭	壽軒	男	三十	河北元氏	直隸省立第四師範	二龍路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一四四八	
馮梅先		女	三一	河北清豐	河北省立女師學院	香餌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二七二五	
馬鴻勳	策先	男	三一	河北薊縣	完全師範畢業 河北十師民大教專 畢業	西直門大街小學校長	本	校	西局三六	
劉慶貞	啓元	女	三二	北平	河北第二女師畢業	東單東觀音寺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三〇九	
崔育歲	譽峯	男	三四	河北宛平	北京師範畢業	崇外上堂子胡同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分局六五五	
王棟	良才	男	三一	河北定縣	全前	省黨部街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局五三五三	
朱文瀾	奐之	男	三五	察哈爾懷來	三聖觀小學校長	本	校	南局五三五三	校	南局五三五三
崔唐卿		男	四十	河北行唐	河北第二師範及民大畢業	西局八二四				
王顯義	仲俠	男	三八	河北房山	京兆師範本科畢業	北池子小學校長	本	校	東局一二八七	
傅恩澤	潤民	男	四三	河北大興	民國學院大學部教育系畢業	海淀小學校長	平地	校	西海澨三角	
趙定安	靜軒	男	四九	北平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藍靛廠西門小學校長	西二分局二六			
卞春芳	華庭	男	四六	河北宛平	平西香山傑王府迤西本校	西苑分局九九				
					紅山頭北小學校長	西苑分局九九				

紀曾綬	鶴汀	男	四十	北	平	師	大	畢	業	平西香山紅山頭南	小學校長	校
吳重民		男	三六	北	平	北京師範畢業				平西香山西王府小	學校長	校
陳國楨	藩五	男	三五	河北安國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門頭溝南河灘小學	校長	校
賈永元	善初	男	三八	北	平	師	範	畢	業	象鼻澗小學校長	本	校
展樹濤	志銘	男	三九	北	平	北	師	畢	業	藍靛廠南門小學校長	本	校
曹克寬	信民	男	三七	河北安新		河北第二師範畢業				阜外禮士路小學校長	本	校
關海英	育才	男	三六	北	平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及北師講習科畢業				西苑分局二七		
程振山	恢仁	男	三七	北	平	北京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校		
關全茂	蔭莊	男	四一	河北大興		門頭村小學校長				西局二二三〇		
續森	世宸	男	四十	河北宛平		安外關廻小學校長				校		
普秀敏	遜儀	女	三十	北	平	北新橋裕德坑				東局四六五九		
朱文濤	靜泉	男	二七	來哈爾懷		朝外神路街小學校長				校		
武瑞英	唐階	男	二九	察哈爾涿		前外刷子市小學校長				東局三二八三		
系修業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					永外花神廟小學校長				校		
	北平第五師範畢業					朝外六里屯小學校長				東局一七九一		

黃渤海	潔帆	男	三三一	河北青縣	天津師範畢業北平私立民國學院畢業	虎坊橋小學教員	本	校	南局二八八九
胡敬璇	伯玉	男	二七	河北昌平	北京師範高級文科畢業	北師附小六年級任	本	校	西局二六四〇
張養志	墨凝	男	三三一	北平順直中學	崇外抽分廠崇文求智小學校初三級任	崇外石虎胡同十一號			
于肇華	書紳	男	二三一	北平	北平市私立進德中學校畢業	北平市私立崇政小學教員	東單牌樓方巾巷五十號		
吳椿蔭	潤三	男	三五	湖北蒲圻	北師畢業	私立四一小學事務主任	琉璃廠西門一號		
王松喬		男	四八	河北通縣	前第一高中畢業教育部甄別檢定合格	普勵小學校務主任	本	校	南局二一〇七二
王保崑	裕德	男	二六	河北宛平	上義師範學校畢業	級任	本	校	西局二六三〇
何靜桐	樸公	女	三四	遼寧大興	端本師範畢業	私立國本學校校長	本	校	
白文祥	男	四一	一	河北大興	檢定合格	鑄新小學校長	南池子普渡寺前巷		
張紹先	繼華	男	三八	河北宛平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畢業小學教員檢定合格	私立市民第一小學校長	西什庫後庫五號		
楊國權	懷民	男	三六	河北宛平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附設師範本科第二學年畢業	市民第一小學級任教員	右安門南下窪太清觀內六號		
李書元	相如	男	三三一	北平	一中畢業北大畢業班畢業	市民第二學校校長	惠氏造胰廠	南局五二五六	

劉樸貞	質菴	男	四十	河北大興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畢業	私立願學堂校長	本	一校
林文福	介丞	男	四二	北平	檢定合格	藝德小學校校長	西四豐盛胡同二十四號	
蔣育德		男	二十五	北平	中法大學法文系畢業	私立自新小學校長	李廣橋東街甲一號	
關松蔭	鶴年	男	五八	北平	師範畢業	私立松鶴小學校長	東內大街一七七號	
黃德煜	宸耀	男	四八	河北大興	師範初級畢業	東郊東霸鎮小學校長	市立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趙連坡	東楚	男	四四	北平	檢定合格	私立育材小學校長	朝外板橋九號	
洪集成	濟拯	男	三十	山東臨清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西北公學小學第三本	西局六五六	
郭曾耀	榮軒	男	三七	河北大興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私立匯文第一小學教員	東直門內小菊胡同一號	
李靜安		女	三三	河北宛平	培根女小事務兼會計	東局一七六		
王夢揚	微言	男	三十	北平	直隸第十三中學畢業	培根女小事務兼會計	西局一五九四	
楊淑敏		女	二十	北平	私立北方中學師範科畢業	西北公學第一小學級任教員	宣外麻刀胡同一號	
李慧英		女	二一	北平	同前	全	前	全校
蘇作民	穎傳	男	三三	吉林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市立第十四簡易小學管理員	本	

普通教學組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歲	籍 財	資	格 現	任 職	務	通 信 處	電	話 備 考
李鍾英		女	二二	北	平	師範畢業	業	省黨部街小學五年級級任教員	北平宣外廣安西里四號		
陳春齡	夢九	男	二八	河北滿城	市立師範畢業	新鮮胡同小學教員	校	東局二四九八			
關紹漢		男	二六	河北藁城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南草廠小學校教員	南草廠小學校	西局二二三二			
王益祥	友琴	男	二三	河北任邱	市立師範畢業	市立崇外手帕胡同小學校教員	市立崇外手帕胡同小學校	南分局三八六			
杜生芳	易園	男	二五	察哈爾龍	市立師範畢業	北平市立東單新開路小學教員	北平市立東單新開路小學	東單新開路小學			
李雲峰	雲峰	男	二一	河北行唐	正定師範學業	本校附小教師	正定師範附屬小學	東局一二〇〇			
呂藍田	蔚天	女	三七	浙江紹興	市立女一中附設師範本科第二部畢業	南崗子小學級任教員	左安門內南崗子	南分局三七六			
劉景科	登五	男	三二	河北安國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北平市立象鼻子中坑小學校級任教員	東單象鼻子中坑小學	東局 三一〇			
趙步瀛	仙洲	男	三十	河北完縣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級任教員	西便門小學	南局三一九六			
唐奎陞	晉夫	男	四九	河北宛平	試驗許可	鮑家街小學級任教員	鮑家街小學	西局一五七六			
趙績謙	益民	男	三九	河北宛平	第一中學暨師範班畢業	鮑家街小學級任教員	鮑家街小學	西局一五七六			
弓 睿	慧塵	女	二一	河北安平	河北第一女子中學師範學校畢業	安外關廂小學校級任教員	安外關廂小學校級任教員	東局四六五九			
鞠慈成	冰儂	女	三二	河北清苑	河北省第二女子師範畢業	東直門小學教員	東直門小學	東局四二六八			

李世鑫	伯儒	男	三九	北	平	師範二部畢業	前圓恩寺小學教員	前圓恩寺小學	東局	八四一
劉希古	俊彥	男	二八	河北安新	河	北二師範業	化石橋小學校教員	宣內化石橋小學	南局	六四三
王稻	之田	男	三九			前京師師範畢業	武定侯小學校教員	阜內武定侯五十九號		
陳慶勤		女	二五	河北通縣	河	北六女師畢業	東單東觀音寺小學教員	東觀音寺小學	東局	三〇九
吳淑敏		女	二四	北	平	河北六女師畢業	東單東觀音寺小學教員	東觀音寺小學	東局	三〇九
黨正博		女	三三	河北大名	河	北第一女師畢業	虎坊橋小學校教員	虎坊橋小學	南局	一八八九
王之俊	傑三	男	三八	河北定縣	直	隸高師畢業	廠橋小學校教員	廠橋小學	西局	二五一
毛維城	健侯	男	三三	河北滿城	河	北第一師範畢業	府學胡同小學教員	府學胡同小學	東局	八四七
樊蔭榮	華誠	男	二四	河北平山	市立	師範畢業	府學胡同小學教員	府學胡同小學	東局	八四七
楊文翰	少圃	男	二五	北	平	中學畢業檢定合格	牛街小學校教員	宣外麻刀胡同一號	南局	一五五九
顏本莊	佩田	女	三一	廣東連平	尙義師範畢業	禮士路小學教員	華嘉寺二十五號			
劉怡如	怡如	女	二五	山東高密	山西	省立女師畢業	武定侯小學科任教員	武定侯小學	西局	一四七六
蕭桂榮	香晶	女	二四	河北涿縣	河北六女師畢業	鮑家街小學教員	武定侯小學校	西局	一四七六	
魏紫英	潤華	女	二六	河北通縣	河北六女師畢業	鮑家街小學教員	武定侯小學校	西局	一四七六	

陳淑彥	女	二八	河 北	女一中高中師範班 毕業	絨線胡同小學教員	和平門橫街甲 三號
薩志閱	雪如	女	三十	河北大興 河北六女師畢業	郎家胡同小學教員	號 郎家胡同十一
黃 櫄	淮南	男	四十	河北威縣 河北四師畢業	南園子小學教員	號 郎家胡同十一
白瑞會	韻輝	女	三九	山 西 尚義女師畢業	丞相胡同小學教員	分局 三七六
王振廷	玉甫	男	三一	河北寶坻 河北三師畢業	三聖觀小學教員	宣外保安寺街 六號
曹世慶	仲華	男	三一	河北大興 北 師 畢業	二龍路小學教員	南局五三五〇
富 慎	仁甫	男	四十	河北宛平 北 師 畢業	香餠胡同小學教員	六號 香餠胡同四一
朱德剛		女	二九	河北密雲 通縣女師畢業	東四十二條小學教員	東局二七二五
王世怡	君毅	女	二七	福建閩侯 女 師 畢業	新鮮胡同小學教員	東局三八二〇
遲智儒	希聖	男	三二	河北滄縣 河北一師畢業	方家胡同小學教員	南長街老爺廟 後巷二號
程福蔭	槐卿	男	三二	河北玉田 河北一師畢業	廣安門大街小學教員	全 上 南局一五二三
鄭瑞綱	雪樵	男	二九	河北宛平 中大附中畢業	文星小學教員	西四南兵馬司 二十四號
任元仁	在人	男	二六	河北宛平 志成高中畢業	文星小學初級二年 級級任教員	本市內六區剪 子巷四號
關淑芳		女	二一	北 平 市立師範畢業	軍需學會附設四一 小學教員	煤渣胡同四一 東局一〇八〇

- 白懿貞 靜俠 女 二二一 北 平 高 中 學 業 作新小學校教員 東城頌年胡同三十六號
- 趙書鈺 彭年 男 二二三 北 平 盛 新中學畢業 長春小學校級任教員 航空署街十八號
- 黑頤扶 佑之 男 二二三 北 平 亂文 中學畢業 西北公學小學第三部級任教員 旱成門外三里河村西北公學 西局 六五六
- 王長麟 瑞徵 男 二二九 河北大興 懿文高級中學畢業 前門大街一五 南局一〇七六
- 薄世超 卓然 男 三五 河北良鄉 京兆甲種商業學校 懿文第二小學校員 八號
- 王成章 達齋 男 二二八 陝西華陰 陝西省立第二師範 小學校教師 宣外匯文第三南局四〇九九
- 楊景芬 女 二二三 北 平 尚義女師畢業 西北第一小學校初級任教員 小學校教師 西郊香山碧雲小學
- 張文秀 女 二二三 河 北 河北二女師畢業 省黨部街小學 南局五三五三
- 韋恕庵 敬忠 男 二二七 河北獻縣 北方高中師範科畢業 市民第一小學校級任教員 皐內宮門口東廊下十四號 西局 六五四
- 張同仁 同仁 男 二二一 河北蠡縣 正定師範畢業 本校附小教師 正定師範附小 本校保送
- 李惠卿 男 二二五 河北宛平 尚義師範畢業 級任教員 旱外尚義師範學校 西局二六二〇
- 李 條 桦材 男 三七 河北大興 北京師範畢業 府學胡同小學校長 東城府學胡同 東局 八四七
- 王景清 灑滄 男 三二 河北定縣 北京師範畢業 化石橋小學教員 化石橋小學 南局 六四三

李浩章	男	二五	北平	北京高等法文學校	西北一小教員	宣外沙蘭胡同	南局	二〇七
章普桂	香亭	男	四三	河北宛平	中學畢業檢定合格	海淀小學級任教員	西郊海淀小學	西分局
金玉和	枕石	男	三十	河北宛平	北師畢業	福綏境小學教員	福綏境十五號	西局二一七八
賈翰章	蘭新	男	二七	河北大興	<small>中國學院哲學教育 學系畢業</small>	北池子小學級任教員	崇外中二條大 院一號	
張元翔		女	二六	江蘇無錫	女大預科	求知小學六年級任教員	西內南小街求 知小學	
何韞玉	亦璞	女	三七	江蘇鎮江	尚義女師畢業	<small>兼文書</small> 西直門大街小學教員	和平門內六部 口三號	
王淑華		女	二三	河北宛平	通縣六女師畢業	梁家園小學級任教員	後門外南官坊 口七號旁門	
趙宜榮	顯宗	男	三一	河北	檢定合格	立容小學校教員	西直門大街小 公園四號	
李寶瑄	子珍	男	二九	河南榮陽	北師畢業	<small>員</small> 西直門大街小學教員	西直門大街小 學	西局
李佩鸞	景韓	男	三一	河北安次	河北十師畢業	西直門大街小學教員	西直門大街小 學	三六
甯英華		女	二五	河北密雲	通縣女師畢業	西局	西局二四六二	
侯蘭青		女	二三	河北密雲	通縣女師畢業	求知小學	崇外手帕胡同 小學	分局三八六
薛培景	美辰	女	三十	察哈爾涿鹿	河北二女師畢業	西局	西直門大街小 學	三六
白復仁	樂山	男	三二	北平	<small>中學畢業懷幼師範 學</small> 畢業	香山四王府小 學		

周維韜	夢吉	男	二九	山東歷城	安中畢業檢定合格	郎家胡同小學教員	西單西鐵匠胡恒十四號
陳治緒	季功	男	四一	河北懷柔	京兆師範二部畢業	東曉市小學教員	鞭子巷頭條四十三號
孫平安	竹潭	男	二八	河北河間	北師高級文科畢業	崇外上堂子胡同小學教員	南分局一七三
黃廷續	伯延	男	四十	北平	師範畢業	上堂子胡同小學	南分局六五五
薩金壽	仁山	男	三七	北平	中學畢業檢定合格	朝外神路街小學	東局三二八三
關恩厚	澤民	男	三十	河北大興	北師高級部文科畢業	藍靛廠南門小學級任教員	任教員
姜時中	謹庸	男	二九	安徽宿縣	民國學院教育專科畢業	東直門內北弓箭管十四號	西分局二二七
董彭年		男	三四	遼寧台安	遼寧台安縣立師範	打磨廠小學級任教員	打磨廠小學科任教員
顏儀民		男	二十五	山東曲阜	北京郁文大學教育系畢業	東城乾贍胡同中國紅十字會西局	西局八〇三
郎榮山	耀嚴	男	二八	河北宛平	職業學校畢業	太僕寺街六十六號	四〇三
齊宗點	藝山	男	二三	河北高陽	保定二師畢業	西直門大街小學	西局
王存樸	古岑	男	三七	浙江紹興	幾輔中學中大商科黨訓練班畢業檢定合格	宣外稟子巷羊肉胡同二十六號	三六
王有杜		男	二十	河北深縣	河北十中畢業	簡易第十九小學教員	和外梁家園本校
舒鳴奎		男	二十五	北平	北平職業中學	簡易第二十小學教員	和外梁家園簡易第二十小學

孫侯純	男	二三	北	平	北平法文專門學校畢業	西北公學小學第一部教員	彰儀門內牛街三十號	南局	二〇七
韓鳳林	五樓	男	二四	遼寧	遼寧營口縣立師範畢業	簡易第二十小學教員	和外梁家園簡易二十小學	南局	二〇六〇
李同文	書田	男	二九	河北涿縣	北平師範畢業	皇城根小學教員	西皇城根小學校	西局	二〇四六
關瑞陸	壽延	男	三三	北	平	師大職業教育科畢業	紅山頭北小學教員	阜內宮門口西	四條十四號

單級二部教學組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輩	籍 貢 資	格 現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電	話 備 考	
王靜芳	佐平	女	二七	河北大興 河北六女師畢業	北平市市立郎家胡同小學教員	北城國祥胡同四號		
楊桂芬			二三	河北房山 河北六女師畢業	象鼻子中坑小學員	東局 三一〇		
呂肇遠	流長	男	二八	湖南靖縣 香山慈幼院師範本科畢業	新鮮胡同小學級任教員	東局八九四二		
蔡敏捷	俊英	女	二八	河北 河平六女師畢業	北魏胡同小學教員	平安里二十五號		
陳瑞溪鴻			河北滿城	河北第二女子師範畢業	宣外校場小六條八十一號	南局二八三〇		
王岩	谷樵	男	二五	北 平	香山師範暨民大教育系畢業	鮑家街小學級任教員	南局一五六六	
吳震寰	敏村		四二	河北大興 京兆師範畢業	香餽胡同小學教員	東城香餽胡同四十一號	東局二七二五	

朱世玉	涿儒	女	二十五	河北大興	河北六	師畢業	西單頭條小學級任教員	頭條小學	西局	一三六
李士第	欣齋	男	二二六	河北安國	河北四	師畢業	象鼻子中坑小學教員	象鼻子中坑小學	東局	三一〇
于維寬	凱庭	男	四六	河北大興	二	部 師範	海淀小學級任教員	海淀小學	西苑分局二六	
趙岫蘭	沛芝	女	三六	北 平	通 縣	女 師教	員	崇內西裱褙胡同四十三號		
關恒祥	曉書	男	三七	河北宛平	北京師範	畢業級任教員	崇外上堂子胡同小學	崇外上堂子胡同	南分局六五五	
祝仲鑫	仲鑑	男	四十	河北宛平	北京高師	畢業級任教員	崇外上堂子胡同小學	南分局六五五		
汪可培	少俊	男	三五	河北宛平	師範	畢業檢定合格 教員 兼校長	兵馬司前街二十六號			
陳傑	女	二九	福建閩侯	女一中高中師範科	郎家胡同	小學教員	和內橫街三號			
賈炳奎	耀星	男	二六	河北定縣	河北九	師畢業	打磨廠小學教員			
單慶桐	鳳閣	男	二一	河北棗強	河北九	師畢業	前外刷子市小學教員			
楊從善	子良	男	三九	河北束鹿	直隸四	師暨并州大政學	城線胡同小學實驗專科教員	和內馬神廟十四號		
韓長有	濟善	男	二七	河北滿城	河北二	師畢業	化石橋小學級任教員	化石橋小學	南局	一四四
萬中興	雲峰	男	三六	河北宛平	京師公立三中醫小學教員	報子胡同小學教員	成方街鐵匠營三號			
何增厚	伯如	男	四一	北 平	京師公立三中醫北師講習所畢業	新街口小五條十號				

李向春	陝民	男	三六	北	平	北京師範畢業	武定侯小學級任教員	武定侯十號	西局一四七六
趙宗緒	逸民	男	二七	北	平	香山師範畢業	牛街小學級任教員	宣外教子胡同九號	
黃靜純	坤一	女	二八	河	北	通縣女師畢業	丞相胡同小學科任教員	前外大外郎營三十一號	
門庭昌	占五	男	三一	河北高平	北	北師高級部畢業	化石橋小學教員	中間簪兒胡同	
賀大化	天民	男	二四	河北宛平	香山師範畢業	紅山頭北小學教員	宣內咱髮胡同五號		
徐佩璋	子璽	女	三二	河北清苑	河北二女師畢業	光明殿小學科任教員	西郊門咱村東街三十八號		
麻淑貞	惠民	女	二一	山東平原	懷幼中學師範科	育民小學級任教員	安定門內育民小學		
趙潤祿	茀卿	男	三九	河北順義	二部師範畢業	大阮府胡同小學員	大阮府胡同小學		
王秀蘭	潔志	女	三六	北	平	國立女子師範畢業	東曉市小學教員	東局二〇一八	
張慎之		男	三十	河北灤縣	河北三師畢業	北平匯文第一小學校教員	東曉市小學校	分局一七二	
馮淑蘋	蓮溪	女	二八	河北宛平	通縣女師暨民大體專畢業	東曉市小學級任教員	東曉市小學		
房玉琪	樹卿	男	四六	北	平	合規輔中學畢業檢定	求智學校校長	崇外抽分廠一分局一九七六號	
雲維淑		女	三十	河北武清	通縣女師畢業	三基小學教員	八面槽詔九胡同東安客寓	東局一〇四	
傅郁文	從周	女	二十	河	北	崇慈女中畢業	鼓樓東寶鈔胡同	同三十五號	

劉宗岳	男	三二	河北任邱	天津一師畢業	方家胡同小學教員	方家胡同小學	東局四〇四四
李荷蓮	青	男	二七	河北薊縣	北平師範畢業	東單新開路小學教員	新開路小學 東局 三一〇
金延祿	文翹	男	三三	北平	北京師範畢業	前圓恩寺小學教員	安內前圓恩寺 胡同 東局 一四八
卞景華		女	三十	河北良鄉	通縣女師畢業	東曉市小學級任教員	前外東曉市小學 南分局一七三
傅奇賢	麗生	男	三九	河北宛平	檢定合格	藝德小學第一二年級複式級任教員	西四豐盛胡同二十四號
陳月羹		女	二六	河北宛平	河北六女師畢業	三基小學校級任教員	北新橋報恩寺九號
李慶均	際平	男	二四	河北通縣	北方中學暨法文專門學校畢業	第八區區立小學教員	和內舊廉子胡同五十五號
鄧吉璜	璧如	男	四二	河北大興	師範本科二部畢業	安定門外關廂小學教員	安外關廂小學 東局四六五九
戴書琛	菁衡	男	五十	河北清苑	直隸師範暨小學教育系畢業	前外打磨廠曹家花園本校	阜內福綏境小學
邊恒通	久卿	男	二四	河北束鹿	河北六師畢業	福綏境小學教員	西局二〇七八
劉振元	紫兆	男	二四	河北束鹿	河北六師畢業	方家胡同小學校教員	安內方家胡同 小學 東局四〇四四
陳慕儒	承獻	男	三五	河北安新	河北二師畢業	東四十二條小學教員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八號 東局三八二〇
許宗逸	民	男	三四	北平	北京師範畢業	前圓恩寺小學教員	安內前圓恩寺 東局 一四八
孟鍾壽	筱芸	女	三二	河北清苑	保定二女師畢業	福綏境小學教員	福綏境小學 西局二〇七八

陳慧昌	女	三五	河北安國	保定二女師畢業	東觀音寺小學教員	東城東裱褙胡同九號	東局	三〇九
葉景裕	澤塵	男	三八	河北宛平	師範本科二部畢業	藍靛廠西門小學校	藍靛廠西門外	西二分局九九
戴連捷	仲三	男	三八	河北大興	市立二中師範講習科畢業檢定合格	級任教員	新街口小五條二十四號	
桑瀛	振民	男	三一	北平	檢定合格	級任教員	風雨小學校	東局四二〇一
王橋	濟民	男	二三	河北交河	河北九師畢業	三基小學教員	驛馬市驢駒胡同六號	
陳毓芝	逸塵	女	二九	河北大名	附中	報子胡同小學校一年級級任教員	受壁胡同三十號	
楊舜如	虞光	女	三八	浙江山陰	國立北平女子師範畢業	報子胡同小學校二年級級任教員	安內方家胡同馬園五號	
劉春霆	振東	男	五十	河北房山	檢定合格	正宗小學校校長	外五儲子營五十六號	
馬蘭坡	蘭坡	男	二八	北平	四二制中學畢業	西北公學小學第一部級任教員	西北公學小學第一部	
汪培	少川	男	三三	北平	京師公立一中畢業	育善小學校校長兼教員	東郊姚家園村	
穆芸清	克敬	男	三三	浙江紹興	上海中華職業師範畢業	二龍路小學校級任教員	西單二龍路丁字街本校	
陳郁文	慕周	男	三六	河北高陽	河北一師畢業	溫泉小學校教員	平西溫泉小學	西二分局五四
沈鍾毓	劍光	女	二九	河北房山	京兆女子師範畢業	東直門小學校級任教員	東直門小學校	東局四二六八
郝淑雲	衛書	女	三九	河北房山	東單東觀音寺小學級任教員	東單東觀音寺小學六號	東局	三〇九

許瓊寶 曼芸 女 三一 廣東番禺 師範畢業 市立小學教員 丞相胡同小學 南局三四一九
李靜一 麗文 女 三一 河北 尚義女師民國學院 教育科畢業 級任教員 丞相胡同小學 南局三四一九
焦世東 亞民 男 二八 河北大興 山東中學畢業 小學教員 東郊東塢鎮第一小學 東局一一一八

侯淑華 淑華 女 二一 河北大興 慕貞女子中學畢業 私立市民第二小學 校教員

程玉清 心冰 女 三四 河南沁陽 直隸第一女師畢業 西直門大街小學級 崇內蘇州胡同

任教員 八寶胡同三號

任教員 西直門大街小學級 西門大街小學 西局 三六
西門大街小學 西局 三六

藝術組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資格 現任教務 通訊處 電話備考

楊守常 慎五 男 二三 河北房山 北平市立師範畢業 市立前圓恩寺小學 教員 本校 東局 八四一

趙玉傑 女 二二 北平 畢業 通縣女子師範學校 前圓恩寺小學科任教員 本校

張志敏 女 三一 河北任縣 北師畢業 科任教員 後門內三眼井 乙十八號

鄒成文 子良 男 四十 北平 同前 市立報子胡同小學科任教員 西城翠花橫街五五號又本校 西局 六四八

鄭文林 師儒 男 四十 北平 前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附設師範本科 教員 報子胡同小學專科 本校 西局 六四八

徐沛貞 女 二二 北平 師範畢業 教員 大淹通胡同

宋國棟	詩敏	男	二六	河北天津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	紗線胡同小學音體	本	校	南局二一四四
任連仲		男	三三	河北蠡縣	保定第二師範畢業	西便門小學級任教員	本	校	南局二一九六
楊觀瀾	競夫	男	四五	河 北	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鮑家街小學專科教員	宗帽二條乙十 九號	西局一五七六	
吳紹鑫	紹鑫	男	二一	河北宛平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	市立鮑家街小學教員	西直門內小乘 巷三十八號		
張長興	伯超	男	三三	河北大興	北京師範學校本科	市立東曉市小學級任教員	本	校	西局一七三
李 勵	自箴	女	二七	河北宛平	河北省第六女子師範畢業	市立東曉市小學科任教員	本	校	全
許言仲	紹甫	男	三一	河北良鄉	北 師 畢 業	市立西城黃根小學教員	西皇城根六號	西局二〇四六	
李貴海	百川	男	三六	北 平 同	大阮府小學教員	北新橋裕德坑二條三十七號			
張春榮	心暉	女	二二	河北三河	舊 制 本 科	宣內智義伯大院十四號	西局 四六六		
蕭士楷	範之	男	三十	河北涿縣	河北省立第十師範	市立西直門大街小學	本	校	西局 三六
吳玉敏		女	二一	北 平	通縣女子師範學校	東觀音寺小學科任教員	東單東觀音寺 東局 三〇九		
白受采	素綺	女	三五	河北武清	師 範 畢 業	省黨部街小學級任教員	福建司營二四 本	校	南局五三五三
劉榮芬		女	二三	河北冀縣	師 範 級 任 教 員	省黨部街小學	南局五三五三		
陳貴雲	曼華	女	二二	河北房山	通縣女子師範畢業	任教員	本市北池子小學科 本	校	東局一二八七

賀增源	金白	男	三六	北	平	第三中學畢業北師講習科畢業	市立海淀小學科任教員	平西海淀楊家井七號
恆綸	轉五	男	四三	北	平	三 中 畢業科任教員	平西藍靛廠	西苑分局九九
金秉勳	斌宸		三六	河北宛平		北京師範講習科畢業		
張潤身	子修	男	二八	河北唐縣		河北省立保定第二師範畢業		
關金華	一鳴	男	三十	河北大興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畢業		
南王忠	師容	男	二八	河北宛平	中大附中畢業	市立安外大屯村小學教員	朝外神路街小學教員	朝外神路街東局三二八三
魯謙光	叔華	男	三八	河北大興	順天中學畢業直督師範研究會畢業	宣外匯文第三小學校	宣外匯文第三南局四〇九九	
何起蟄	潛齋	男	二三	湖北嘉魚	初 中 畢業科任教員	安內香餌胡同育民小學		
高占樓	賢株	男	二八	北	平	實驗中學畢業	北平私立崇文求智小學級任教員	崇外大石橋火神廟街五號
孫惠信	福民	男	二四	河北宛平	北平育英中學畢業並附有小學級任教員許可狀	北平文星小學級任教員兼音樂專科	西城臥佛寺街十三號	
王端貝	鳳儀	女	三五	天	津	私立尚義女子師範畢業	私立市民第一小學校一年級級任教員	西什庫市民第一小學
翟學治	子英	男	二一	河北三河	北平燕京中學畢業	北平市私立市民第二小學校三四四年級級任教員兼工藝美術音樂主任	打磨廠長巷頭條寶盛西棧	

孫克範	向魯	男	二六	北	平	清真中學初中修業期滿青年會夜校畢業	西北小學第三部四年級主任	阜成門外三里河西北小學第西局	六五六
羅景鎮	鴻飛	男	三四	山東招遠	吉林省東華中學畢業	東北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崇內柳罐胡同路北私立肇蒙小學校	三部	
謝文琴	女	二二	熱	河	北師畢業	小學教員	新街口正覺寺十九號		
李岫	青岩	女	二四	河北元氏	河北第一女師畢業	郎家胡同小學科任教員	朝陽大學女中宿舍		
周秀蘭		女	二一	北	平	培根女中畢業生	培根藝術科	西安門內惜薪司圖樣山三號	
王耀曾	恭伯	男	三一	河北宛平	第三中學畢業中央大學畢業	西北公學藝術教員	西城按院胡同甲三十號		
韓筱筠	曉雲	女	二二	北	平	北師藝術組畢業	武定侯境湖小學校	西四北後紗絹胡同五號	
刁克真	質庭	女	二七	河北深縣	香山舊制師範畢業	北平市立光明殿小學	府右街棗林大院十五號	八二四	
張萬鈞	男	二七	來	察哈爾懷院師範畢業	北平私立香山慈幼學	學校電話西局			

教育新聞

本市教育新聞彙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教育行政

社會局前奉教部令，市立各小學校，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免收雜費，昨日轉令各校，自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
（八日）

社會局以近來本市有少數私中，招收會考預備班及補習班，實屬有違法令，昨通令各私立中學知照。
（十日）
社會局奉教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為暑期受軍訓學生，有所辨別考核起見，應由各地軍訓機關，發給憑証，以資證明，現經製定出隊証式，仰轉飭遵照等因；後即抄附原件，轉令市私各中學一體遵照。
（十一日）

本市二十二年度中學畢業會考成績簡表，業於上月發表，現會考委員會，已將個人成績彙核完竣，釐定等第，該項榜示，今晨已正式公佈之。
（十二日）

社會局為參加本年全國勞作成績展覽，擬先行舉行本

市展覽，昨令飭市私立各中小學校，將應徵之成績品，於九月一二兩日以前送往民眾教育館，俾便舉辦本市展覽會云。
（十五日）

社會局小學教員第二次考詢，合格人員，昨已榜示，計級任教員二百九十四名，科任教員九十二名，關於聘用辦法，亦已擬定，昨並分令市立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

（十八日）

社會局奉教部電，為各校軍事教官，例由訓練總監部派遣，各該省市高中以上學校，本月內均不得先行自聘教官，聽候核委，昨已轉飭本市各中等學校遵照。
（二十一日）

社會局昨令市立各小學，為各校時有級任教員互為轉調，似此情形，於學生學業，不無影響，嗣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呈請轉調，仰即一體遵照。
（三十一日）

高等教育

師範大學暑期教育講習班，中學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

，開課以來，已三星期，教育講習班，共授課三週，已於上星期結束，至於中學理教講習班，課程尚差一星期授完

，該班之結束期間，現亦定十日左右開會討論云。（五日）

北大軍訓，日前早已結束，所有該校上年度之軍訓成績，現亦計算完竣。該校為獎勵成績優良學生起見，凡在八十分以上者，均予以獎章或獎狀，昨該校已將應得獎之隊員姓名，正式公佈，俾便領取云。（七日）

清華大學留學公費生第二屆考選，定本月二十一日在

清華大學舉行，投考學生除各省市大學及專門學校選送百餘人外，普通投考者共四十七人，其中以清華北大等畢業生為最多云。（十五日）

小學教育

社會局主辦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自開課以來，已滿四週，業於上星期完全結束，昨日在三中正式舉行休業式，並發給證明書，計此次獲得證明書者，約二百餘人云。（十四日）

社會局幼稚園小學具體課程編訂委員會昨舉行本年第一次大會，出席全體委員二十餘人，議決要案多件，至於

修訂小學甲乙兩項教材，並議決乙項教材，限於九月十日以前完成云。（三十六日）

本市實驗小學第一次大會，昨在社會局舉行，議決實驗小學以所在之地方為名稱，下冠以實驗二字，至於實驗小學本年度實驗工作，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再成立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亦議定以全市分為四區，依照地點平均分配云。（十四日）

國內教育新聞彙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教育行政

教育部昨通令各省市教廳局，轉飭所屬各校，指示對體育必須改革各點，大致規定體育為必修科，每週至少兩小時，再各校所徵體育費，應購置體育設備之需，不得移作別用云云。（五日）

教育部奉令抄發紀念先師孔子誕辰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昨轉令各省市教廳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紀念日期，定八月二十七日，紀念日名稱，則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云。（十一日）

教育部昨電各大學，准訓練總監部商請，電令各校不得自聘軍事教官，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特電遵照。

（十七日）

教育部前曾通令各教育機關各級學校，禁用英尺，昨又令飭各廳局，轉飭所屬一體採購上海保權工藝廠國貨教尺。

（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為據本部童軍教練員訓練班呈，各省市來京受訓學員，請轉飭教育廳局保持各該員原有位置，並儘先任用，令仰一體遵照辦理。

（二十日）

教育部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

，特創辦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請通令公私各小學一體參加等情，事屬可行，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轉飭查照辦理。

（三十日）

高等教育

教育部以國立各大學支出浩大，收入短绌，紛請增加經常及費臨時費，現已由部酌量各校設備及地方情形，分別擬具增加數目，列表商諸財部，如得同意，開本年度即可

實行云。

（二十三日）

中等教育

河北全省中學會考補考，定於今晨舉行，教廳原擬一處考試，惟以參加人數過多，特變更前議，分於津保兩地舉行，合計兩處參加之學生，共計二百八十八人，第一日考試為公民黨義等項云。

（十日）

鄂中學校長會議，已於前日舉行，昨為第二次大會，通過七案，一請軍委會嚴禁駐軍佔據校舍，二統一中等學校待遇，三增加各縣職業學校經費，四各校應會計獨立，五添設簡易師範學校，六推廣女中，七擴充外縣中學班次云。

（十七日）

豫省初級中學畢業會考成績，已於昨日揭曉，計全部及格准予畢業者二二六二人，一科不及格者五八五人，二科不及格者二六七人，應行留級者，則四三四人云。

（二十三日）

察哈爾省立各中等學校外省入校學生，原無學費，嗣常及費臨時費，現已由部酌量各校設備及地方情形，分別到察就學者，年收學費十二元，宿膳費亦歸自備云。

(二十八日)

小學教育

贛教廳為改進地方教育，並樹各縣推行中心小學制楷模起見，停止省立中學招收師範科新生，將所附設小學改為中心小學，現已決定省立大中及吉安，臨川，贛縣等中學原有附小，一律改辦為省立中心小學云。 (二日)

上海教育局自本市第一實驗小學與尚文小學合併後，即計劃在閘北創設市立實驗小學一所，新建校舍，業已落成，至於籌備員，亦已由教局委定，現正積極籌備一切，不日即可開始招生云。 (十三日)

社會教育

冀教廳為實施民衆教育，擬將全省縣分別設置通俗講演員若干名，並成立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昨日第二次會議，通過應徵人四百八十名，准予發給應徵証，並將該項講演員檢定考試，劃分為八個區域，檢定日期，亦定於九月一日起云。 (三日)

安徽教廳為推進各縣民教起見，令第一二三等三民教

館，分三區辦理輔導各縣民教工作人員訓練，抽調各縣民教館長或館員，每縣一名，由縣教局遴派之，並分三期訓練，每期則以一月為限云。 (五日)

冀教廳為發展本省社教，特擬定五年計劃，先設法普設民教館，至於經費，則逐年增加，聞將來五年計劃完成後，每年即需款二十萬元云。 (二十四日)

國際教育消息擇要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第一屆太平洋各國學生代表會議，定三十日在滬江大學開會三日，二十九日乘亞后輪抵滬者，有日、美、菲、紐西蘭、澳洲、邁羅、加拿大等處代表四十餘人，聞會後各代表將赴華北遊覽云。 (一日)

國際物理學協會，已定於本年十月二日至六日在英舉行會議，會於本年五月間，東邀各國物理學界參與斯會，至本屆主席，為美之密里根教授與英之銳利爵士，開會時，聞將以「原子核之物理學」及「物質之固態學說」兩大問題為討論中心云。 (二十五日)

日本全國中學校長會議，近議決組織一由二百人而成之視察團，前赴中國及僞滿等地考察，該團團員，現預定

於九月九日在鞍山集合，九月下旬行抵長春後，即轉赴北平天津等地考察云。 (二十七日)

體育消息擇要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本市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已於一日正式成立，在新校舍未完成以前，仍假設西斜街五號為辦公處，至於招生事宜，現已開始，日期自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考試則定三月九

日起，開學後之課程，同時亦經規定公佈云。 (三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游泳表演比賽會，定今日在中南海游泳池開幕，各省運動員代表隊，業於前二日齊集，參加者計九省市單位，人數共九十餘人，名譽會長推定何應欽氏，大會主席則為市長袁良云。 (十一日)

本市童軍訓練員暑期講習會全體學員，刻在西山實行宿營練習，昨並函邀各界代表前往參觀，明日該學員等即將返平，定後日在市黨部舉行休學典禮云。 (十六日)

社會局體委會為商討會務進行事宜，特於昨日召開第九次常會，關於本市秋季運動會之舉行，已議決暫定九月二十日左右舉行，至於兩項游泳賽籌備辦法，亦經審核通

過云。 (二十一日)

本市公開游泳比賽會，昨晨在中南海公共游泳池舉行，計分女子組，男子公開組，及男子初級組等三項，參加比賽者，共四十餘人，女子組邵式鳳冠軍，公開組黃耀中，廉小湖，平得第一，初級組陶用中居首席云。

(二十七日)

國內

全國體育協會，昨在京開臨時董事會，議決參加本屆台維斯杯網球賽。並準備出席世界運動會，訓練問題，亦推定馬約翰等組織訓練選手方法委員會，至於日菲解散遠運會為非法行動，而大會組織，仍當存在云。 (四日)

教育部為利用中央體育場，籌建體育專門學校，已由教育部體育督學負責進行，聞該校預備於明年暑期前建築完竣，將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招生云。 (十日)

教育部童運動教練員訓練班，自開課訓練後，已逾四週，現定日內分赴滁州等地舉行露營，回京後即行舉行結束云。 (十八日)

第十八屆華運會，將於國慶日假冀體育場開幕，競賽日程草案，已經大會競賽股編訂完竣，昨已正式公佈，共計會期五日，自十日起至十五日止云。 （二十一日）

國際

英帝國運動會，昨在倫敦白城運動場開幕，各殖民地均派代表到會，全體運動員凡六百餘人，各衣特製制服，儀式隆重，首由英格蘭隊長何蘭德代表宣誓，晚即在溫勃萊舉行游泳賽云。 （九日）

第五屆世界女子運動會，各國所得之分數，昨已正式發表，計德國以九十五分列第一，波蘭亞軍，英國第三，加拿大第四，法國以第十一名殿後云。 （十三日）

英美德法等十餘國勞工者，昨在蘇聯薩爾區域舉行第一次國際勞動者運動會，場中遍懸蘇聯旗幟，各國選手在國際歌與音樂聲中入場，觀眾熱狂歡迎。昨日蘇聯足球隊以十一比零將瑞士隊擊敗。今日舉行各種男女比賽，幾全為蘇聯選手所包辦云。 （十四日）

世界著名短跑選手華頓西維茲女士，昨以一秒七之

時間，打破百米世界紀錄，女士現應日本體育界之請，定於下月由法往日，擬作一月之勾留云。 （二十八日）

日本教育部長松田，為增進日本國民健康，以求社會一般民衆體質向上，教部體育股籌設全國國民體育會，擬於明年起作三年計劃，總費需款百萬，建設體育館於東京大阪及全國各重要都市云。 （三十一日）

本市教育新聞彙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教育行政

社會局接教部令，嗣後各該省市軍訓，准由軍訓委會免費發給子彈，該局奉令後昨已轉令各中等學校知照。

（十日）

社會局准本市國術館函，為國術一項，前由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列為各校必修課程，本市各校已授國術者，自應努力，而未授國術者，即應添設，該局准函後，昨已通知市私立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十二日）

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所有考試結果，業經考委會編製會考總表呈報教部，至於一二科不及格各生之升學証

明書，現經社會局分別填齊，昨已通知各校具領。一

十四日

(十四日)

社會局據本市軍訓委員會咨呈，為劃一全市軍訓服裝

，特製定專門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軍訓服裝式樣，并附說明，該局昨已分別函令各校一體遵照辦理。(十八日)

本市中等學校會考成績過劣各校，經社會局分別情形，擬定整理辦法請示教育部，經奉部令准如辦理，計勒令停辦者尙志等二校，限制招生者求實等三校，積極改善者春明女中等十校，昨該局分別令飭各校遵照辦理。(二十九日)

高等教育

師大本年度各省選送學生，日前曾經複試，各項成績

亦已審查完竣，榜示昨已揭曉，計共錄取四十名，又體育系續招新生，同時亦已榜示，計取錄共九名云。(十二日)

(八日)

社會教育

社會局前已決定以永定門內天橋一帶劃為第四社會教育區，並擬於本年度開始籌備成立第四民教館，嗣因經費關係，乃暫行停頓，現擬設立民衆樂園一所於天橋，舉凡

一切遊藝等，均包羅無遺，其意義即係準備改善下級社會

(十一日)

中等教育

本市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定於今日在民衆教育館舉行二日，第三日則為各校學生觀摩成績，參加之各校，計中小職業及民衆等七十餘校，作品共有三萬餘件，其中間以木工泥工竹工刺繡為最多云。(一月)

(十四日)

(十四日)

小學教育

社會局幼稚園小學具體課程編訂委員會，已於日前成立，該會體育工藝美術各組，昨日分別舉行會議，對於工藝美術體育各教程，已大致決定。

(八日)

亦已審查完竣，榜示昨已揭曉，計共錄取四十名，又體育系續招新生，同時亦已榜示，計取錄共九名云。(十二日)平大昨舉行教務會議，除通過平大畢業生職業介紹部組織規程外，並決議分由各學院註冊部調查各該院歷年及本年度畢業生詳確數額，俾為介紹所之參考云。(二月)

社會局前已決定以永定門內天橋一帶劃為第四社會教育區，並擬於本年度開始籌備成立第四民教館，嗣因經費關係，乃暫行停頓，現擬設立民衆樂園一所於天橋，舉凡一切遊藝等，均包羅無遺，其意義即係準備改善下級社會

市民之生活云。(十一日)

本市第一社會教育會議，昨在社會局會議室舉行，出

席各民衆教育機關管理員等共四十餘人，各社教人員，相繼作工作之報告，嗣因時間過晚，未及討論各項議案，旋即定期召開第二次會議，再行討論云。 (二十三日)

國內教育新聞彙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教育行政

(十四日)

教育部昨通令各省教廳局，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授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再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亦應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云。

(二日)

教育

教育部准贊行營辦公廳函，以行營辦理匪區善後，需用各項專才，請抄送所屬各大學歷年畢業生名冊，以便選用，昨教部通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校，迅將歷年畢業生姓名等造冊逕寄南昌，以備登記云。 (五日)

教育部以初高級中學動植物學及生物學設備標準，業已由部訂定，昨通令各省市教廳局，並檢發是項標準，轉飭

所屬各中學一體遵照。 (八日)

教育部近據各省市報部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度行政費總支出與敷費支出比較表內，對省市支出行政經費總數及各縣市支出行政總數兩項，似將敷費劃出總數之外，殊屬錯誤，昨令各省市教廳局重申製表應注意事項，并催速報。

(十四日)

教育部昨電令各省市教廳局，為奉令轉發九一八紀念辦法，是日全國停止宴會娛樂，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并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停止工作五分鐘，默念誓雪國恥等，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十六日)

高等教育

金陵大學鑒於邊疆事業，日趨重要，且為學生解除畢業後無職業之痛苦，現決定以研究邊疆問題為中心，暫由該校文學系自本學期起，增設邊疆問題課程，並聞將於最短期內，以該系改為邊疆學系云。 (十五日)

教育部對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統計，日昨業已完竣，

計大學共四十一校，內國立十三，省立八，私立已准立案者二十；獨立學院共四十一校，內國立五，省立十四，私立二十二；專科學校共二十九校，內國立十，省立十，私立者九校云。 (二十二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昨經全國經委會常會通過，定下月由教育部與全國經委會會同公佈，規程共七條，內容大致關於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與登記等事項，再規程內所指之學術人才，暫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為限云。 (二十八日)

中學教育

蘇省立中學全體校長，昨在鎮江會議，議決請教廳轉呈省府，另訂會計單行法，至於師範科會考日期，亦請教廳規定辦法，同時對於下年度招生，並請教廳准由各校自辦等事項云。 (十六日)

社會教育

鄂教廳昨令各女中，為厲行女生家事一案，業經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通過，本省各女中，自應遵照課程標準，就縫紉烹飪常識等科目，斟酌各校需要及環境之便利，

，籌設滬郊農村改進區，並辦有民衆教育場，授以農民識字與常識等，開辦已三星期，聞成績極佳，現該社擬漸次推廣，以期改進農村云。 (二十四日)

分別於課內課外，切實施行云。 (二十四日)

小學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及兒童晨報社，為鼓勵兒童作業起見，將舉辦全市兒童假期作業展覽會，現擬於十五日開幕，地點在萬竹小學，聞各校參加作品，其數量將超過勞作展覽會云。 (五日)

江蘇省立小學聯合會，實驗研究委員會，昨在上海實小舉行會議，對於統制實驗研究工作，將有所討論云。

(十日)

安徽教廳為推進義務教育，擬於省會籌辦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現定日內舉行失學成人及失學兒童調查，昨並令各省會各中等學校學生負責調查云。 (十五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

國際教育消息擇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俄國大化學家曼特利夫誕生百年祭，蘇聯政府昨在列寧城舉行國際化學大會，以資紀念，各國前往參加者，數逾一千五百人，同時俄國各報，紛紛撰文紀念，叙述曼氏一生發明，謂與達爾文在生理學上之發現，有其同樣之重要云。 (十二日)

國際聯合會國際教育電影協會，為謀利用教育電影，作為教學輔助工具之發展，擬由各國各級學校教員願將其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電影教學者，組織電影教學團體，昨特委託中國教育電影協會，轉詢各校教員意見，以便組織中國方面該項之團體云。 (十三日)

日本實業教育制度確立以來，迄今五十年，實業教育對於日本國之產業發展，實具有不少之功績，現文部省擬於下月組織實業教育五十週紀念會，同時並在東京科學博物館開產業教育博覽會云。 (十九日)

國際專門技術教育會議係由法英德意及西班牙埃及波蘭等國所組織，去歲曾在巴黎開成立大會，本年五月十七日在西班牙柏士羅納開第二次國際大會，日前該會閉幕後

，已將決議各要案，分函各國，其內容大致為職教之趨勢與指導辦法，並希望職教在各國獲得應有之地位云。

(二十七日)

體育消息擇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本市

木市參加華北運動會，決於本月九日起，分別在北大師大等校舉行球類預選，報名已定後日開始，選拔辦法亦由體委會審定，社會局昨特訓令本市各中等學校，選拔代表參加，至於選拔辦法，亦同時發出云。 (一)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此次所招新生，業將試驗成績評定，計本科正取三十四名，備取六名，師範科正取三十二名，備取四名，榜示昨已揭曉，至於開學日期，亦定於下月二十日云。 (十一日)

本市參加華運國術預選，昨在民國學院舉行，參加之選手，共計七十四名，內有女選手一名，上午表演拳術，下午表演器械，最末則殿以韻跤，其當選名單，一俟選委會評定後，即可公佈云。 (十七日)

本市秋季運動會，今日上午在四中舉行，會期定兩日

該會雖係秋運會，實即為平市參加華運之預選，會場以及一切，日昨早已佈置完畢，計參加者共有二十八團體，男女運動員共三百八十餘人，本日競賽程序，為男女田徑預決賽等三十三項云。 (二十日)

國內

杭州體育界袁克敏等，日昨發起一京杭國道長跑，計全程共三百二十公里，預定一星期跑完，現擬於十月上旬舉行，並已徵得漢起者二十餘人，先行組織長跑會，俾便共同練習云。 (三日)

武漢警備部主辦之橫渡長江游泳，昨日舉行，由黃鶴樓下至漢口特二區平漢路運動場前，計長共五千五百碼，參加比賽者四十七人，因路程過長，達到終點者僅七人，第一為警備旅鞠華祥，成績三十三分三十秒云。 (十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報名，業於昨日截止，正式參加者，共計十四單位，除冀陝豫等四單位已先期函請登記外，餘魯晉青黑等十單位，報名手續均妥，現大會已加緊註冊及編號工作，並訂定十月七日，開始招待各地選手云。

(十五日)

國際

法家著名游泳家泰利斯，曾造成歐洲爬式四百米及一千五百米之世界紀錄，現該氏將往澳洲表演，預定作五個月之長期勾留云。 (二日)

日本對美國之田徑賽運動會，定於九月八九兩日在明治神宮運動場舉行，日皇弟秩父宮及日本體育會，各贈銀杯一個，以賜兩國選手云。 (三日)

英美兩國日昨舉行遊艇比賽，歷屆錦標，皆為美國所

保持，本屆英國遊艇「努力」號，第一次獲勝，全程三十英里，以三小時四十三分四十四秒賽畢之，較美國艇少二分十一秒，聞羅斯福總統，亦前往觀賽云。 (十九日)

國際職業網球錦標賽，昨在巴黎舉行單打決賽，美國選手錢爾盾以直落三擊敗法國選手派拉亞而得錦標，成績為六對二與六對四七對五云。 (二十六日)

歐洲著名體育家何爾歐，為世界紀錄五十公尺至二千公尺等項之保持者，目前乘憂勞娜丸抵港，即晚原輪赴日，參加田徑比賽，同行者有參加東京夏季世界婦女運動會之女選手數名云。 (三十日)

(十五日)

時代教育

號專習講期暑員教學小度年二十二市平北
刊合期九八第卷二第
版出日十三年九月九日

編輯者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

出版者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

零售每冊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印 刷 兼 地址：西單皮庫胡同
發行者 北平社會局救濟院印刷組
電話：西局一七三一

代銷處各大書局

投稿簡章

一稿件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惟須繕寫清楚

楚加以標點

二稿件登載時均以真姓名發表

三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權不願增刪者得豫先聲明

四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惟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例

五稿件登載後暫定酌酬本刊

六投稿者請寄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並書明

時代教育編輯處

廣告價目表

定期價目表

等地	定期				
	國外	各省	本市	半年	全年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一		
丙等	普通地位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角	一元八角
乙等	封頁裏面	十二元	六元	一角八分	一角二分
甲等	八元	四元	三元	九角六分	一角四分

以上按一期計算概用白紙黑字如連登三期

以上者或用色紙及彩印者價目均須另議